

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暨第

四

五

六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暨第四、五、六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用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一
二、議員席次表.....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七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一三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五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一四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五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五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一六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一六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一七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一七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一八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一八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一八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一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二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二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二五
二、臨時動議	二五

質詢

一、計畫部門	二七
二、秘書部門	四八
三、人事部門	五二
四、兵役部門	五六
五、地政部門	五九
六、衛生部門	六四
七、財政部門	六八
八、主計部門	七二
九、農業部門	七三

十、警察部門	八二
十一、稅務部門	八七
十二、民政部門（含選委會）	九〇
十三、建設部門	九六
十四、車船部門	一〇二
十五、教育部門	一〇八
十六、雜政總覽篇	一一六

公開聲明

第二次大會停會風波常公開聲明	一一三
----------------	-----

乙、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二五
二、議員席次表	一二六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二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三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三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四〇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四〇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四一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四三
二、議長提議事項.....	二四四
三、專案小組報告書.....	二四四
四、議員提案.....	二四九
五、人民請願案.....	二五九
六、臨時動議.....	二五九
丙、第十一屆第五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六三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六五
二、議員席次表.....	二六六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六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六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六九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七一
二、臨時動議.....	二七二

丁、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七三
二、議員席次表.....	二七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七五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七七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七七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七八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七八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七九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七九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八〇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八〇

決議案

一、屏東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二八三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九二
三、議員提案.....	二九三
四、臨時動議.....	二九五

甲、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十一月十三日	四	停	會
十一月十二日	三	停	會
十一月十一日	二	停	會
十二月十日	一	停	會
十二月九日	日	停	會
十二月八日	六	停	會
十一月七日	五	停	會
十一月六日	四	會 第一次 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 第二次 議 計畫室工作報告
十一月五日	三	預 備 會 議	停
十一月四日	二	議 員 報 到	九時 —— 十二時 —— 二時三十分 —— 五時

變更議事日程表

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四日	五	會 第三次	計畫室工作報告	會 第四次	計畫室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五日	六	會 第五次	秘書室 人事室 工作報告 兵校科	會 第六次	地政科、衛生局 財政科、主計室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六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七日	一	會 第七次	農業科 警察局 工作報告	會 第八次	稅捐稽徵處 政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八日	二	會 第九次	建設局 公共車輛管理處 工作報告	會 第十次	教育局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九日	三	會 第十一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二次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二十日	四	會 第十三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四次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一日	五	會 第十五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六次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二日	六	會 第十七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八次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三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廿四日	一	會 第十九次	縣政總質詢	會 第二十次	縣政總質詢

表次席員議會大期定次二第屆一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議日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專 員	席 經 紀	議 事 主 任
-----	-------	---------

台 告 報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工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顏 重 慶	林 興 傑	許 嘉 生

3	2	1
許 素 雲	呂 正 堂	張 啓 明

14	13	12	11
黃 建 基	陳 紀 順	歐 中 凱	藍 俊 昇

10	9	8	7
劉 陳 昭 玲	張 再 扶	金 存 龍	洪 榮 郎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9	18
		許 南 堂

17	16	15
蔡 堂 盛	陳 評 論	許 麗 音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月日	
上午九時	下午十二時	十一月四日	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十一月五日	三
		十一月六日	四
		十一月七日	五
		十一月八日	六
		十一月九日	日
		十一月十日	一
		十一月十一日	二
		十一月十二日	三
		十一月十三日	四

日期	議次	議案	備註
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	縣長施政總報告	開會
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	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會
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公共車輛管理處	會
十一月七日	第四次	農墾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十一月八日	第五次	民政局長工作報告及說明 聯選委會	會
十一月九日	第六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兵役科	會
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文化中心	會
十一月十一日	第八次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主計室	會
十一月十二日	第九次	秘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計畫室	會
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次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地政科	會

十一月十四日	五	會 第十二次	議 政總質詢	會 第十三次	議 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五日	六	會 第十四次	議 政總質詢	會 第十四次	議 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六日	日	停		會 第十五次	議 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七日	一	會 第十五次	議 政總質詢	會 第十六次	議 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八日	二	會 第十七次	議 政總質詢	會 第十八次	議 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九日	三	會 第十九次	議 政總質詢	會 第二十次	議 政總質詢
十一月二十日	四	會 第二十次	議 政總質詢	會 第二十二次	議 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一日	五	會 第二十二次	議 政總質詢	會 第二十四次	議 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二日	六	會 第二十五次	議 政總質詢	會 第二十六次	議 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三日	日	停		會 第二十七次	議 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四日	一	會 第二十六次	議 政總質詢	會 第二十八次	議 政總質詢

三、臨時議事日程表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關於教育行政之改進

（一）關於初等教育之改進

（二）關於中等教育之改進

（三）關於師範教育之改進

（四）關於職業教育之改進

（五）關於社會教育之改進

（六）關於教育經費之改進

（七）關於教育行政機構之改進

（八）關於教育行政人員之改進

（九）關於教育行政制度之改進

（十）關於教育行政程序之改進

（十一）關於教育行政監督之改進

（十二）關於教育行政考核之改進

（十三）關於教育行政獎勵之改進

（十四）關於教育行政懲戒之改進

（十五）關於教育行政其他事項之改進

二、關於地方自治之改進

（一）關於地方自治機構之改進

（二）關於地方自治人員之改進

（三）關於地方自治經費之改進

（四）關於地方自治制度之改進

（五）關於地方自治程序之改進

（六）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之改進

（七）關於地方自治考核之改進

（八）關於地方自治獎勵之改進

（九）關於地方自治懲戒之改進

（十）關於地方自治其他事項之改進

（十一）關於地方自治其他事項之改進

（十二）關於地方自治其他事項之改進

（十三）關於地方自治其他事項之改進

（十四）關於地方自治其他事項之改進

（十五）關於地方自治其他事項之改進

縣長施政總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開議，暨社列席報告施政，深感榮幸，貴會在上一會期中，通過本府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及對送請審議的議案鼎力支持，提供許多寶貴的施政與革意見，在此特別深致謝意。

在「服務行政」的導引下，縣政推展有四大施政指標：

- 一、維護民眾安全。
- 二、增進民眾財富。
- 三、提高生活品質。
- 四、增進民眾福祉。

為了達成四大施政指標，在消極方面，持續進行各項革新，使縣民在高效率的政治體系中，過著活潑健康、安定和諧的生活；在積極方面，加速農漁、教育、文化、觀光等建設，提高生活品質與精神意境，建立責任共識，開拓進步和現代化的縣政。堅韌操於職責艱鉅，矢志與縣屬公教人員戮力以赴，和全體民眾攜手連心，共請 貴會支持、指教。

茲謹就縣政建設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的方向報告如後：

壹、推動行政革新，提高服務效能

推動行政革新是縣政進步的動力，提高服務效能乃縣民殷切的期望，當前科技日新月異，國民知識水準普遍提高，民眾對政府服務功能的要求也更加殷切，縣府必須在作法上突破瓶

頸，才能提供更佳的服務。

- 一、進行試辦公事或一人服務車電腦售票計畫，以改善營運結構，減少營運虧損。
- 二、加強為民服務，本府於本（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成立之「為民服務馬上辦中心」至九月底止，共受理各項申請案件二、〇七二件，均已交付有關單位辦理並予列管追蹤。
- 三、修訂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如修訂本縣各鄉市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辦法，於本會期送 貴會審議。
- 四、合理調整辦公廳舍，將選舉委員會、衛生局、馬公市衛生所、結核病防治所、婦女會、婦聯分會等六單位辦公處所，合理規劃，適當調配，以有效利用空間，便捷民眾，定於下（十二）月付諸實施。
- 五、展增推動工作簡化，縮短作業流程。
- 六、加強公務人員在職訓練，以充實其工作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貳、加速漁業發展，增進漁民收益

本縣四面環海，海岸綿長，天然港澳縱橫交錯，海洋生物資源極為豐富，因此開發漁業，素為本縣施政重點，歷年來本府配合中央政策，實施漁業綜合發展計畫，積極輔導海洋漁業之技術改進與生產，淺海養殖業之發展，漁產品加工之改良，使漁民生活獲得改善。

一、促進淺海養殖發展：

- (一)利用許裡水產棧苗繁殖場現有設備繼續培育紫菜種苗廿四萬粒，以供應漁民播苗繁殖。

一、召開茶業繁殖業者檢討會，檢討繁殖損失，研究改進網棚育苗技術，並積極輔導等備茶業繁殖二千棚。

二、改善水產加工及輔導繁殖水產品共同運銷。

(一)補助加工業者購置捆包機、洗滌機、搬運箱、貯集桶及粉切機等生產設備，提高加工技術。

(二)輔導各種加工研究，加強運貨保鮮，積極研製新產品、新包裝，高價促銷市場。

(三)輔導澎湖區漁會加強辦理牡蠣及大宗魚貨共同運銷，以平衡市場供需，建立運銷秩序。

三、發展海洋漁業生產：配合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發展漁業計畫，獎勵漁船裝置起網機三四台、揚繩機三四台、魚標器六〇台、舢舨加裝引擎一五台。配合中央計畫援助漁船裝置方向探測儀二〇台、雙運深海一支釣示範漁船二艘、補助裝置深海一支釣機等設備，輔導以科學化作業提高漁獲量。

四、水產資源保育：

(一)設置西嶼小門資源保護區一處放流九孔貝苗五、〇〇〇粒增植。

(二)增設七美平和村資源保護區一處放流九孔貝苗一五、〇〇〇粒增植。

五、設置人工魚礁培育漁業資源：本縣除已在嶺港、香爐嶼、七美東南海域、二崁、大倉、桶盤設置人工魚礁區外，本年繼續在七美東南海域投放大型人工魚礁二〇四座，培育資源，經調查其效益良好。

六、規劃水產種苗繁殖場：本府委託台北吉興土木工業技師事務所規劃的水產種苗繁殖場計畫現已完成，這座全省首創的海水種苗繁殖場，係提供各種水產種苗，供栽培漁業放流之需，並解決繁殖事業種苗來源之困難，所需建造費共一億三千二百五十萬元，將分三年興建完成，完成後每年可生產各種魚蝦種苗一億尾。

參、加速農業建設，提高農民所得

本縣因雨量稀少，農地多以種植雜糧作物為主，農民收益偏低，營農意願低落，為促使農業之綜合發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農業綜合開發計畫，從雜糧作物生產及技術改進，以及灌溉水源之開發，灌溉方法之改進着手，以提高單位收成，節省人力與水量，增加農民收益。

本縣農業發展策略為：

一、推廣適合本縣環境栽培之高產新品種，以增加其種植面積

二、加強進行甘藷、落花生之良種繁殖及示範，逐年更新品種，期提高品質與產量。

三、輔導農民增施有機肥，改良土壤，增加地力，提高單位產量。

四、推行雜作機械化，解決農村人力老化與不足，提高工作效率。

五、加強廢耕地復耕，充分利用土地資源。

六、灌溉水源開發與灌溉方法之改進。

本(七十六)年度本府執行目標為：

一、輔導高粱生產面積二二〇公頃，全面執行鳥害防治，並辦理台中五號高粱集中栽培示範二〇公頃。

二、設置甘蔗、棉花生長性繁殖園，更新甘蔗四五公頃、棉花生一〇公頃，並試銷台夏六十六號甘蔗。

三、辦理棉花生噴灌灌溉栽培示範一公頃。

四、新鑿水井三七口（淺井三〇口、深水井七口）、加深三〇

口，年增加取水容量六萬立方公尺。

五、實施牧野計畫，開發廢耕農地六十公頃。

六、修築、興建公共設施，促進整體發展。

一、道路工程：(一)拓寬縣道公路：澎湖三號線馬公至東衛段道路及跨海大橋拓寬工程繼續施工中。

(二)拓寬縣道公路：澎湖三號線馬公至東衛段道路及跨海大橋拓寬工程繼續施工中。

(三)辦理養護：運用基層建設經費，本（七十六）年度辦理

澎湖二號（竹灣碼頭—派出所）、澎湖七號、澎湖八號、澎湖十

五號、澎湖廿一號（東街—城北）、澎湖廿八號（東文—石

象）、澎湖卅一號（馬小—陽明路口）、澎湖四號、澎湖四

號等九條道路改善工程。

(四)村里道路：整修馬公市五德里道路等十五處。

四市區道路開闢：繼續開闢馬公市文化、光明（下社）、

中山等道路，及改善介壽、治平、中興、民權等道路，

以促進都市發展。

二、拓建望安、七美小型機場：爭取交通部民航局及省府補助

經費一、三〇〇萬元擴建望安、七美機場，現望安機場停

機坪與跑道加鋪瀝青路面工程已完工，七美機場停機坪與

縣長施政總報告

跑道延長工程正施工中。

三、漁港工程：本年度辦理蔚程、風櫃、大倉、大池、沙港、

井坎、吉貝、烏嶼、東嶼坪、青螺、城前、鎮海、小門、

港子、潭子、前寮、馬公第三漁港、內垵、赤崁等十九處

漁港工程，工程費一億七千六十六萬元。

四、觀光事業：(一)發展觀光事業，促進地方繁榮。

觀光事業的發展，不僅具有豐富國民休閒生活的功能，且

可提昇國民生活內涵，開拓精神領域，促進身心健康，對本縣

經濟繁榮助益甚大。

(二)根據調查，目前來澎湖觀光旅客從事之活動為：(1)遊覽風景

區(2)品嚐海鮮(3)逛街(4)購置土產(5)參觀古蹟。因此，整建風景

區、維護古蹟及輔導民間投資遊樂事業為本縣觀光事業發展重

點。

一、加速風景區之整建：七十五年度整建通添、烏嶼、小門、

鎮海等風景區，使用經費一千一百萬元，本（七十六）年

度爭取觀光局補助專款八百萬元及省款遊局三百六十四萬

八千元，配合本府預算二百萬元，合計一千三百六十四萬

八千元，整建七美、望安風景區。

二、古蹟、文物維護與規劃：一級古蹟天后宮整修工程已完工

，順承門現正進行整修，西台古堡整修規劃報告候內政部檢

定後即可辦理發包施工，三級古蹟藝文士第及文真成隴廟

，已由內政部核撥專款規劃整修，亦正委請建築單位設計

中，對尚未整修之古蹟，除繼續爭取上級補助經費，本府

將分年編列預算辦理維修，以保持原有風貌，俾建恩惠帶

九

。另古文物之蒐集整理，文化中心已蒐集一千二百餘件（木器、石器、玉器、瓷器、銅器、錢幣、竹木刻等），宋元陶瓷一萬一千餘片，整理並配置展出，蒐集工作將持續進行。

三、輔導民間投資遊樂事業：除民間已投資興設之吉貝海上樂園、澎湖灣海上樂園外，又核准澎湖海洋開發公司之「澎湖海洋公園」及歐得水產育樂公司之「澎湖縮影公園」二處，現正開發中，並透過各種管道，繼續鼓舞民間企業來澎投資，以增加遊樂設施，充實觀光內涵。

陸、推廣國民教育，端正社會風尚

教育為國家的百年大計，教育功能充分發揮，才能培養富而好禮的社會風尚，本縣教育發展係以下列四項作為基本重點

一、嚴格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本計畫本（七十六）年度為第五年，自七十二年度起，四年來已完成重建教室等十九類硬體設施，經費支出累計一三三、八七五、五七〇元，第五年各項工程項目及數量已奉省府核定，總經費三六、五四七、一五〇元，計興（改）建各科教室十八間、危險教室十二間、地下室十六間、圖書室十一間、輔導室五間、活動中心二處、附屬工程二個（樓梯部分）及通風器材九校。

二、加強學校道德教育：學校道德教育的目標，在端正學生的氣質，培養學生健全的品德。有關學校道德教育的改進，本府極為重視，令提學校道德教育將特別加強改進道德教

育的方法，提高學習興趣，培養成熟的判斷能力。

三、強化家庭教育：我國家重視倫理，對於子女品德的陶冶和養成具有良好的影響作用，在今日變遷的社會中，為人父母者，更應善盡以身作則的責任，以身教代替言教，傳授優良的家庭倫理規範。各國民中、小學，更應藉各種茶會及家庭訪問，加強親職教育，儘可能使每一個家庭都能善盡對子女道德教育的責任。

四、重視社會道德教育：社會生活與個體發展關係密切，我們能夠提供青少年有益身心的健康生活，則可養成品德健全的個體。為使我們的社會有助於青少年道德的成長，一方面繼續充實文化中心，如興建天文台，並輔導其推展文化活動，倡導正當的藝文及音樂活動，使民眾能享受豐富而精美的精神活動；另一方面邀請大眾傳播媒體，做端正社會風尚的報導，發揮社教的功能。

柒、成立重大工程督導會，提高工程品質

為提高公共工程品質及管制施工進度，使各項工程能如期完工使用，以發揮施政效果，於本（七十五）年成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財政科、建設局、農會科、主計室、計畫室等單位主管組成，對本府各項工程進行查證，並予督導考核，包括：

- 一、工程進度之考核。
- 二、工程品質之考核。
- 三、材料使用之考核。
- 四、工地安全之考核。

五、監工人員出勤之考核。

藉以主動的、及早的發覺，糾正工程缺失，本府七十六年度共計列管三十七項工程。

例、維護社會治安，確保生活安寧

維護治安人人有責，本縣治安一向良好，為維持此項美譽，唯有標本兼治，始克奏功。治本方向應從教育着手，以期人人明禮尚義，知恥奮發、努力上進。治標方面，則將加強下列各點：

一、定期檢討治安現況，加強防範勤務措施，針對每月發生之治安事故，檢討分析其發生時、地與原因，以為規劃勤務之依據，適時防制不法行為發生，而達確保維護治安之目的。

二、嚴密戶口查察，嚴控不良份子，防止青少年犯罪，檢肅慣竊、流氓，積極查捕逃犯，取締職業賭場、色情營業，並嚴密檢肅非法槍械與爆裂物。

三、成立機動警網，主動打擊消滅犯罪，將現有警力統合編組，每日廿四小時輪流交替晝夜巡邏，對各個暴力犯罪予以立即打擊消滅，對轄內治安產生嚇阻作用。

四、發動義警、義消、民防及地方熱心人士加強防範犯罪宣傳，並加強金融機構附近之巡邏、監視及電話連繫，以維金融機構安全。

五、本（七十五）年五至十月發生刑案一三二件，破獲一三二件，破獲率百分之一百。

六、注重安定員警生活，提振士氣，嚴肅風紀，對於各級員警

縣長施政總報告

的邊調升職，則與績效考核密切結合，並加強地區犯罪預防責任制度，進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生活環境的安寧。

玖、辦好公職選舉，貫徹民主憲政

選舉的成功與否，為民主制度的測試石，下個月將舉行鄉鎮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為了策劃一次無缺點選務作業，本府針對過去辦理選務工作的得失進行檢討，採行有效措施：

一、訂定選務工作程序表，逐步實施。
二、訂定選務工作要點，使選務工作系統化、標準化。
三、依中央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用、分發、保管實施要點」加強選票管理。

四、端正選風，防止違法情事發生。
五、舉辦選務人員講習會，溝通觀念，增進工作效能。務期將此次選務作業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於安定和諧的氣氛中圓滿完成。

拾、進行災害復建，安定民衆生活

韋恩、艾貝颶風於八、九兩月先後侵襲本縣，風勢強勁為過去數十年所僅見，災情特別慘重，本府採行措施為：

一、本縣於韋恩、艾貝颶風來臨之前，即成立防颶中心，給予各災區有效而快速之支援，並掌握颶風動態。
二、颶風卸於颶風侵襲之後，支援兵力及大卡車，全力清除道路障礙物，保持交通流暢，並協助民間復建工作。
三、訪問各災區，實地瞭解災情，並訪問災難死亡人員家屬，

救濟天然災害救助會。

四、協助災民災害復建，本府函請省府協調農委會同意運用農

業發展基金核撥專款低利貸款支撥，奉行政院核定貸款利

率百分之六·五，已通知、輔導災民踴躍向漁會、合庫、

上銀提出申請融資貸款復建（農委會撥交行庫供作貸借金

額為漁船部分十三億元、漁塢漁海養殖部分五億元、貸款

期限最高七年，最低二年），至於原承貸漁業專業貸款之

漁民，已由縣漁會通知輔導辦理展延貸款償還本息手續。

五、函請省府轉報中於准予停征七十五年木糖田賦，並擬定營

業稅、所得稅、房屋稅災害物查計畫，房屋稅部分由稅捐

處主動派員赴災區實地勘查據以辦理減免，營業稅、所得

稅部分輔導災民納稅人辦理減免申報手續。

六、衛生局與行政院衛生署馬公檢疫所防疫隊組成環境消毒工

作二隊，巡迴各鄉市針對低窪地區實施重點式消毒，防止

疾病，加強環境衛生。

七、運用省府撥用災害復建週轉金一億元及本府災害準備金一

千三百二十萬元積極進行災害救濟及復建工作。

八、成立救災專戶，受理各界捐款，統籌運用補助災民。

結 語

縣政建設，經營萬端，錯綜複雜，必須銜酌財政狀況，依

據輕重緩急，列出優先項目，再全力積極推動，方能獲致實質

績效。一切縣政建設的推動，必須以國家利益、民衆福祉為依

歸，在「貴會嚴正的督促指導下，著力觀念溝通，加強意見整

合，鼓舞民衆參與，必能排除一切困難，將本縣建設成安和樂

利的海上公園。再一次誠懇的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予鼎

力支持指教。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登

議員洪榮郎 張再扶 呂正堂 許素棠 劉陳昭玲

陳評論 黃建禧 俞春龍 歐中凱 許嘉生 蔡慶盛

顏重慶

列席：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洛基 許淑玲

甲、討論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為成立本縣處理違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請本

會選派乙員為會報成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鄭議長永發代表本會擔任。

二、為成立本會肉品市場毛豬牌價議價小組特聘請青翠位議員

擔任，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許副議長南登代表擔任。

三、擬抽定時效總質詢發言次序，業務單位質詢則採登記先後

次序發言，每位議員發言時間（包含縣府人員答詢）聽政

總質詢定為一小時，業務單位質詢則為十分鐘，請公決案

決議：(一)業務單位質詢請議員同仁於前一天登記，視登記人數多寡分配時間。

(二)聽政總質詢議程依縣市組織規程規定每位議員分

配九十分鐘（含縣府人員答詢）。

(三)總質詢期間，下午開會時間提早自一四：〇〇至

一七：〇〇止。人事室原列議程因與辦理基層特

考考期衝突同意計畫對調。

四、澎湖縣政府以財且七五澎府民行字第四三六二二號函請

本會於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會期內安排，本縣游泳池新建

工程、天文台結構體及火車頭開單建修工程簡報議程，請

公決案。

決議：俟下次臨時會舉行簡報。

乙、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議員席次經定期大會抽定後，臨時會不再重抽

，以利化繁為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登

議員陳記順 張啓明 洪榮郎 顏重慶 呂正堂

歐中凱 蔡慶盛 許素棠 藍萬豐 張再扶 劉陳昭玲

許嘉生 俞喜龍 陳評論 許履音

列席：縣長歐堅鈺 主任秘書周開明 民政局長葛可煙代

衛生局長曾茂霖 農業科長蕭霖 稅捐處長羅士杰

兵役科長謝運財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祖 文化中心主任李聘揚

教育局長謝沐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洪添榮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黃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鄭議長永發宣佈本(二)次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

縣長暨縣府各單位主管、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本會召開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承蒙縣長及各單位主

管列席，各位記者蒞會指導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參加，使

大會得能順利進行，本人謹致十二萬分敬意。

本次大會遠隔第一次大會這隔半年光景，在這段期間中，

本縣遭受罕見颶風及艾日颶風侵襲，使本縣諸多地方建設

及教育設施遭受空前未有的破壞及損失，利用本次大會期

間，請各位議員就目前縣府實施災害搶救復建工作，及將

來需要加強救護救工作，做雙向溝通。今天由衷感謝各

位蒞臨。現在請縣長作施政總報告。

乙、決定事項

議長鄭永發：警察局十一月十三日工作報告連建局長因公赴台，

擬與財政、主計單位工作報告互調，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尚登

議員許履音 陳評論 許嘉生 顏重慶 洪登郎

許素榮 藍俊昇 俞喜龍 張啓明 呂正堂 劉陳昭玲

列席：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農業科長蕭霖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許尚登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計畫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一、動議人：許履音 附議人：許嘉生 藍俊昇

許素榮 陳評論

案由：本縣飲水老人活動中心等重大工程延誤施工，由於

計畫室主任及主辦工程業務單位未能圓滿答覆，擬

決議：停會，明天上午請議長先作說明後，繼續計畫室工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尚登

議員張再扶 洪榮邦 劉珠昭玲 藍俊昇 顏重慶

歐中慨 呂正堂 蔡登盛 許素菁 黃建基 俞喜龍

許嘉生 許麗音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衛生局長葉茂宏

財政科長劉顯榮 稅捐稽征處長羅士燕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兵役科長謝禮財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祖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主計畫主任柯錦昌 農產科長蕭憲

警察局副局長孫顯剛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永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檢討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檢討宣部門說明（另載）

一、鄭議長永發提：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因歐縣長暨莊大

會邀請列席說明，議成停會風波，為利原

訂議程順利進行，擬重新排定，請公決案

決議：（一）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一月十八日變更為各

科室工作報告及說明，十一月十九日至

廿四日排定縣政總質詢。

（二）議成停會風波，係學因歐縣長暨莊大

會邀請列席說明所致，即時除報事實函

請省府釋示可否權以延會五天。

二、許議員素菁提：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停會風波案，為

免少數不明真相的人，曲解本會停會立場

，建議議員動機，擬請本會發表書面公開

聲明，以導正視聽，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尚登

議員許素菁 顏重慶 蔡登盛 歐中慨 許嘉生

俞喜龍 洪榮邦 呂正堂 張再扶 許麗音

列席：主任秘書周開明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民政局長萬可經代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事務管理處長徐克桓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登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許南登 紀錄：許淑玲 呂媽麗

甲、報告事項

繪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計畫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水發 副議長許南登

議員林興傑 洪榮郎 張再枝 許素榮 顏重慶

歐中凱 呂正實 劉陳昭玲 許嘉生 俞喜龍

列席：主任秘書周開明 稅捐處長羅士杰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高華鴻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登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水發 紀錄：呂媽麗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秘書部門說明（另載）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三、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水發 副議長許南登

議員洪榮郎 呂正實 俞喜龍 藍俊昇 許素榮

顏重慶 歐中凱 劉陳昭玲

列席：主計主任何鴻昌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孫顯榮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登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水發 紀錄：洪澤聲

甲、報告事項

一、副議長水發報告：有關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停會風波

案公開聲明，建國日報社缺乏版面未能刊載。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 四、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 五、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 二、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 三、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 四、主計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許南登

議員林興傑 洪榮郎 顏重慶 俞春龍 歐中慨

呂正堂 陳記順 蔡榮盛 藍俊昇 劉陳昭玲 張再扶

許素萱 許嘉生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警察局長陳禮中 稅捐稽征處長羅士杰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許南登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會議紀錄

- 一、農業部門說明（另載）
- 二、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許南登

議員呂正堂 洪榮郎 藍俊昇 蔡榮盛 劉陳昭玲

顏重慶 許素萱 張啓明 許嘉生 張再扶 歐中慨

林興傑

列席：民政局長萬可經代 稅捐稽征處長羅士杰

討論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許南登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三、選舉委員會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稅捐部門說明（另載）

二、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三、選務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通過一件

提案在議員提：請縣府責成稅捐處從寬全面減免掌廳廳風災害

稅額，以紓民困窮。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登

議員林興傑 張啓明 洪榮郎 蔡榮盛 俞喜龍

呂正靈 許嘉生 許景榮 顏重慶 歐中慨 劉陳昭玲

藍俊昇

列席：建設局長袁統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曾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永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洪添榮

甲、報告事項

一、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二、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通過一件

許景榮議員提：請成立專業小組調查中華路南段都市計畫道路

公告廢除，縣府處置陳氏申請建造業與相，以

維當事人權益。

散會：上午十二時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登

議員張啓明 洪榮郎 蔡榮盛 陸記順 劉陳昭玲

呂正靈 許嘉生 顏重慶 俞喜龍 藍俊昇

列席：教育局長謝沐霖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永榮

主席：副議長許南登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二、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二、文化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尚登

議員林興傑 顏重慶 蔡登盛 劉陳昭玲 張啓明

金喜龍 張再扶 洪榮郎 黃建基

列席：縣長歐堅柱 主任秘書周開明 農產科長蕭鑫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祖 民政局長葛可輝代

衛生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征處長羅士彥

兵役科長謝運財 地政科長高華鴻 人事室主任林勝華

教育局長謝沐霖 財政科長孫顯榮 建設局長袁純一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警察局副局長孫繼剛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葉萬登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呂瑪麗

轉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尚登

議員劉陳昭玲 顏重慶 張啓明 金喜龍 蔡登盛

藍俊昇 歐中概 黃建基

會議紀錄

列席：縣長歐堅柱 主任秘書周開明 農產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葛可輝代 人事室主任林勝華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孫顯榮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祖 兵役科長謝運財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稅捐稽征處長羅士彥

警察局副局長孫繼剛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葉萬登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尚登

紀錄：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轉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通過一件

歐中概議員提：請縣府對西澳橋頭415及竹灣136地號之先海城中

請採砂案不予發照，以維自然景觀及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散會：下午四時廿分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尚登

議員劉陳昭玲 藍俊昇 洪榮郎 呂正堂 張啓明

一九

會議紀錄

主席：縣長歐堅壯 農業科長蕭霖 警察局副局長孫繼剛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孫顯榮

稅捐稽征處長羅士英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祖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議員許嘉生 許素繁 藍俊昇 蔡登盛 顏重慶

列席：縣長歐堅壯 農業科長蕭霖 警察局副局長孫繼剛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孫顯榮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祖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許南豐 紀錄：洪洛鑒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南豐

議員呂正堂 俞喜龍 張啓明 顏重慶 許素繁
蔡登盛 許麗音 張再扶 劉陳昭玲
列席：縣長歐堅壯 民政局長吳可樞代 農業科長蕭霖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高華鴻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財政科長孫顯榮
警察局副局長孫繼剛 教育局長謝沐霖
稅捐稽征處長羅士英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許淑珍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下午二時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尚豐

議員張啓明 呂正堂 俞喜龍 顏重慶 林興傑

蔡豐盛 許麗音 許素繁 劉陳昭玲

列席：縣長歐堅壯 民政局長萬可經代 稅捐稽征處長羅士堯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孫顯榮

警察局副局長孫繼剛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祖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呂媽麗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通過一件

蔡豐盛議員提：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湖西白坑漁港工程品質弊

端真相，俾維漁港功能案。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鄭永發 副議長許尚豐

會議紀錄

議員陳評論 張再秋 蔡豐盛 張啓明 顏重慶

呂正堂 許麗音 洪榮郎 歐中樞 劉陳昭玲 俞喜龍

列席：縣長歐堅壯 民政局長萬可經代 地政科長高華鴻

教育局長謝沐霖 衛生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征處長羅士堯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祖

建設局長袁純一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財政科長孫顯榮 警察局副局長孫繼剛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鄭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許尚豐

議員陳評論 許麗音 陳紀順

列席：縣長歐堅壯 民政局長萬可經代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謝沐霖 警察局副局長孫繼剛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農業科長洪松棟代

稅捐稽征處長羅士堯 兵役科長謝進財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祖 財政科長鄧長芳代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登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甲、質詢事項

聯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鄧永發 副議長許尚登

議員蔡登盛 張啓明 陳評論 許素堂 黃建器

呂正靈 張再扶 洪榮邦 喬喜龍 陳紀順 賴重慶

劉陳昭玲

列席：縣長歐堅社 主任秘書周則明 機要秘書莊國輝

稅捐稽征處長羅士杰 農業科長蕭森

民政局長葛可經代 衛生局長曾茂霖

警察局副局長譚炯剛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孫顯榮 人事室主任林勝璋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登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鄧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聯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鄧永發 副議長許尚登

議員賴重慶 呂正靈 陳評論 蔡登盛 張啓明

洪榮邦 黃建器

列席：縣長歐堅社 衛生局長曾茂霖 人事室主任林勝璋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稽征處長羅士杰

財政科長孫顯榮 農業科長蕭森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祖 警察局副局長譚炯剛

建設局長袁純一 教育局長謝沐霖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登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鄧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鄧議長本發致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詞：

議長、各位單位主管：

本(次)大會廿一天的會期，承蒙各單位主管列席備詢，提供議員眾多書面資料，備極辛勞。議事堂是民意與縣政府疏

政溝通最佳場所，議員就地方應興應革事項，理性、中肯

向縣府提出建言，希望縣府各單位主管能重視本會同仁建議事項，視其輕重緩急列入計畫改善。府會之間尤宜建立和諧互助之根基上，互相尊重職權，共同為地方建設努力邁進。

本次大會同仁具有相同共識，各主管之工作報告說明，以教育局及財政科答詢內容及態度最為中肯果敢，充分表現明快負責作風，而書面資料顯示則以警察局最詳盡，一目了然，特提出推崇嘉許，大會期中承蒙警察支授警力維護會場秩序，希望警察局長代為轉達本會同仁致謝之意。本次大會承蒙各位主管的充分配合，使大會順利圓滿閉會，亦謹代表本會同仁致十二萬分謝意。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乙、質詢事項

蘇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鄭議長承發批：本四次大會擬審議縣府提議事項及議員提案、

人民請願案，因受停會風波影響，悉數轉列第

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審議，第四次臨時會並訂

十二月十日至十三日召集舉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閉會：下午四時卅分。

甲、議案之決議案

一、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二、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三、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四、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五、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決議、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乙、議案之決議

決

議

一、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二、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丙、議案之決議

一、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二、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三、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四、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五、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決議之決議

一、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二、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三、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四、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決議之決議

一、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二、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三、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四、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案

一、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二、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決議之決議

一、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二、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三、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四、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五、本決議案自一人於三日以前或前日者此項各決議案全行取消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推選議員一人担任本縣處理違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成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鄭議長永發担任。

二、為推選議員一人担任本縣農會肉品市場先緒牌價議價小組成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許副議長高登擔任。

乙、臨時動議

一、種類：稅務 勸議人：蔡登盛 附議人：藍復昇 顏重慶

許素榮 呂正堂

案由：請縣府重成稅捐處從寬全面減免房屋風災害稅額，以紓民困苦。

理由：今年八月廿二日幸恩颶風肆虐本縣，造成交通阻斷、水電停供、財源蕩然、人口傷亡、沈重創傷。縣

府在此災害發生之際，雖協調澎湖防部支援搶救，洽請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動員搶修，協商行庫放寬

融資貸款，惟鑒於縣民不但眼前生活發生困難，未來生計也支絀成命，衍生波及市井百業蕭條，稅捐

處採行減免稅額措施又微乎其微，為利縣民災害復

建工作早日完成，宜請從寬全面減免稅賦。

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二、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素榮 附議：呂正堂 顏重慶

許嘉生 許南堂

案由：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中華路南段都市計畫道路公告廢除，縣府處置王姓縣民申請建築案真相，以維當事人權益案。

理由：(一)馬公市中華路南段都市計畫道路，於七十三年經

內政部，省府派員勘查同意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意見公告廢除，取消公共設施保留地限建，王姓縣

民遂於七十五年提出自有地申請建設案。

(二)經縣府以提相鄭貴先生陳情，稱此地段為供公共地役通行權之既成道路，檢陳資料函報省府釋

示為由，遲不發照。凡此缺乏果敢明快負責作風，影響縣民權益至鉅，宜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來龍

去脈，以昭事理公允。

辦法：委員請大會公推。
決議：通過，公推許副議長高登、許議員嘉生、許議員素

榮為小組委員，並請許副議長高登為召集人。

三、種類：建設 勸議人：歐中凱 附議人：藍復昇 顏重慶 許南堂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對西嶼橫嶼四一五、竹灣四三六地段之先海

案中請採砂案不予發照，以維自然景觀及聯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本縣西嶼橫礁、竹灣為漁村聚落，村民毗鄰海邊而居，頃聞高縣姓人士擬於橫礁四一五、竹灣四三六地段之先海域中請採取砂石，縣府若不堅決准其所請，務必破壞海岸地城自然屏障及景觀，颶風來襲易生海水倒灌，危及村民生命財產安全，宜請以公益為重復長計議，不予發照。

辦法：請縣府採納研究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案 勸議人：蔡登盛 附議人：林興輝 顏重慶

案由：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湖西白坑漁港工程品質弊端，以發揮漁港功能案。

理由：本縣湖西漁港廢除後，縣府另行斥資興建白坑漁港，惟奉會同仁邇來屢提獲地方人士反映，該工程發包後始發覺設計不周，擅自行變更設計追加，且施工過程，監工人員疏忽職守，波及影響工程品質完善，鄉里人士質疑流長，本會宜成立專案小組調查真相，以維漁港功能不變。

辦法：委員請大會公推。

決議：通過。公推蔡登盛、許議員書榮、張議員仲明、顏議員重慶、歐議員中樞為小組委員，並請蔡議員登盛為小組召集人。

計畫部門

許議員素業：

工作報告是計畫彙編的嗎？所列之目錄不詳細，請計畫室建議各科室將工作報告內容配合目錄頁數顯示，以便翻閱。

鄭主任博文：

各單位寫自己的工作報告，民政局彙編。

許議員素業：

一、研究發展內容是否與縣政建設有關？

二、工作報告第三點，策劃中、長程計畫共四十六項，與以往

計畫之項目有無衝突？內容是什麼？

三、施政計畫列著老人活動中心工程建設，據聞此工程又擱置

下來，說地點不適合，縣政不放逐令。擬另擇觀音亭廟南

邊，又不行，老人活動中心工程如此拖延，要興建到什麼

時候，請詳細說明。

四、列管事項有游泳池、天文台、火車頭遊藝設備，這些預算

共計多少？

鄭主任博文：

共計一千二百多萬元。

許議員素業：

李恩跪風後，縣政府救災工作不甚理想，總共爭取一億元

救災款，而澎湖損失却達二十幾億，災款不足如何復建，

建議主任將以上列管項目預算報請上級，准予變更科目移

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轉作為復建之經費。

鄭主任博文：

一、關於目錄的彙編，我會轉告民政局加以改進。

二、有關研究發展內容，所編列項目很多，我以書面答覆許議

員。

許議員素業：

許議員的意思是說，主任有無權限，列管項目經費要先移

用，若等書面答覆恐緩不濟急。

鄭主任博文：

研究發展項目，七十五年度共二十幾項，七十六年度有廿

三項，將就採許多時間。

許議員素業：

將來應將所計畫事項內容編列於工作報告內，以供參考。

鄭主任博文：

有關長、中程計畫還屬草案。若議員要參考，我們將影印

提供。

許議員素業：

工作報告上就應列入啊！

鄭主任博文：

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已拖尾二、三年，我們只是管制以利款

時完成。

許議員素業：

不能只管制工程的進度，工程中還發生波折，你應了解，

否則你又如何管制呢？

鄭主任博文：

我們要求承辦單位訂定工程進度表。

許議員素馨：

主任負責管制工作，應了解其中踉蹌，請說明工程踉蹌原因？

鄭主任博文：

遲遲未興建是地點受限制。

許議員素馨：

地點為什麼會發生問題？

鄭主任博文：

據我初步了解，本來是建在運動場兩端，但阻礙賓館視覺，才變更另一地點，但又牽涉到彭防部。

許議員素馨：

當初設計時，選擇地點就要慎重。

鄭主任博文：

且非由計畫室計畫，這是民政局委託建築師規劃。

許議員素馨：

為何工程發包進行中，才發覺造成賓館視線的影響，致使老人無一處休閒活動中心，就要了解這工程的經過。

鄭主任博文：

我們只是列管七十六年度預算項目，但是縣長很重視，將往年未完成的工程，全部納入今年度列管。

許議員素馨：

主任你不要說你管制的工程計畫才好，以往的工程計畫是

現任縣長所管制的。

許議員嘉生：

若是工程進度由計畫室列管，那老人活動中心完成的期限，主任應該了解。

鄭主任博文：

民政局還要將施工进度表，提送計畫室列管。

顏議員重慶：

此工程發包之兩造契約書，民政局有無送計畫室知照？

鄭主任博文：

還沒有。

顏議員重慶：

那你如何管制工程进度？

鄭主任博文：

我們從十月起每月定期召開一次檢討會，十一月份的檢討會還未召開，否則我們會要求民政局提出來。

許議員素馨：

我們所有關事項，你都不知道，計畫室到底管制什麼工程？

許副議長南登：

若已知工程發包，應主動收集資料，才免盡職責啊！

鄭主任博文：

民政局將進度表送到計畫室，我們會督促各單位嚴格執行這項工程。

許議員素馨：

請民政局長派人員到會將這件工程說明清楚。

王謀長正統：

老人活動中心於今年六月發包，預定年底完工。

許副議長高堂：

幾個工作天？

王謀長正統：

半年的時間。施工地點經總統府正式函文同意，但是開工

第二天，澎防部突然要求停止施工，致工程受到困擾，又

重新會勘地點，決定於觀音亭廟南邊，但土地有一筆是陸

總部所有，三等屬財政廳。

許議員嘉生：

此地當初經總統府或國有財產局核准，才規劃編列預算提

議會通過。該工程並於六月發包施工，並預計十二月底完

工，而你卻答覆說：澎防部要求停止興建，地點怎可隨意

更改，是隸下達指示，應有公事為憑，或只憑澎防部口頭

之要求，那你們顯然未尊重議會，將議會之決議及縣府的

計畫案推翻，不使讓老人失望，議會公信力亦喪失，應將

某某之指示通知議會，我們才能心服口服，否則將來本會

之決議案若有類似此案情形，亦將無法順利完成。議會代

表全體民意，若是司令官指示，也要請議會代表，經政府

主辦單位、及澎防部三方面派員參加研商程序，如此上面

指示才有所根據。

顏議員重慶：

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認為縣府應將興建老人活動中心列為重大工程加強列管，

如今民政局尚未能如期施工，計畫室負責管制工程進度，

請問主任對此工程如何解決？

鄭主任博文：

目前工程進度資料未送到計畫室。

顏議員重慶：

六月發包工程，進度表怎麼還沒提送？

鄭主任博文：

十月才接到管制進度表。

顏議員重慶：

你要來告辭長，此工程無法順利管制，老人活動中心工程

契約，打十二月底要完成，工程目前無法順利進行，請問

王謀長正統：

已商可提出賠償請求。

許副議長高堂：

此項工程款達六百萬元以上，有無向審計室報備？

王謀長正統：

已報審計室變更。

許議員嘉生：

變更施工地點，議會都不知情，請問變更何處？

王謀長正統：

地點還是在觀音亭。

顏議員重慶：

包商告訴本席，工程若無法如期完成，難府要扣繳建約金，而目前難府通知停止施工，屆時難府要如何處置？

王課長正統：

這地點經過彭陽縣再度會勘，也以正式公文同意了，依然是在觀音亭南邊地段。

藍議員復昇：

對於老人活動中心工程之問題，我們是要了解工程延誤前因後果，無法如期完工時其責任歸咎問題，都應做成結論呈報縣長了解，否則包商依國家賠償法求償時，你要負責，你應了解其嚴重性。

鄭主任博文：

十月份才開始進行這項工程。

藍議員復昇：

你只要將地點變更之原委，確實向我們報告，那就與你無關。

鄭主任博文：

我們每個月都向縣長報告列管工程執行的情況，若有落後情形，由縣長追究。

許議員嘉生：

計畫室應依藍議員之意見將經過情形供議會了解。

鄭主任博文：

好的。

許議員嘉生：

有關地點的變更或是時間上有變更都要通知議會，議會的

存在才有意義，請問主任這些資料那時可提供我們？

鄭主任博文：

這二天還需向民政局調借資料，整理後於下星期一以前提供給各位議員。

許議員素雲：

你們可將變更地點公文拿給我們看。

王課長正統：

地點的變更，只是口頭上要求，沒有公文。

陳議員評論：

計畫室是計畫澎湖縣未來各方面發展及工程管制單位。在此建議主任答覆問題時，要多思考，像你剛才之答覆漏洞百出，現在你又自圓其說，實無法讓我們議員同仁心服。剛才多位議員提及老人活動中心工程，本會的決議，就因司令官一句話，而停止動工，除喪失議會威信外，亦有悖民主政治運作，我認為於今實施民主政治多年，當初即經平方及各單位會勘才決定地點，預算也經議會審查通過，如今工程發生波折停滯不前，本席深感遺憾，不知王課長對本席的說法感想如何？並請鄭主任簡要答覆。

王課長正統：

有關老人活動中心建地，當初都取得各方面同意才發包，地點之變更，非我們業務單位所願見事實。

陳議員評論：

為何只憑單方口頭的指示，就推翻議會的決議案，那不需議會的存在，一切可由單方指揮行事，本席對此問題很不

瞭解。

王課長正統：

因為這地點毗鄰軍事要區，興建公共建築物，需要軍方同意。

陳議員評論：

當初有無經過軍方會勘同意。

王課長正統：

有。

蔡議員豐盛：

為何該地點，青年活動中心可以順利興建，老人活動中心工程佔地並不大，同樣是建設澎湖，却厚此薄彼，禁止老人活動中心興建。

王課長正統：

不是我們業務範圍內，我不了解。

蔡議員豐盛：

希望計畫室主任為澎湖建設做更完善的計畫，發展澎湖各方面建設。

許議員嘉生：

你們缺乏擔當，都以軍方為擔保，議會無法信任，軍方應以公事通知變更地點才有依據，你們却一直無法圓滿的答應我們，把責任推給給軍方，本席認為你們要員法令程序責任，工程無法順利進行，要自請處分，希望主任儘速採取措施補救。

許議員規者：

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工作報告記載成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提高工程品質，成頁有那些？

二、聽主席一席談，計畫室僅是蒐集資料的科室，我相信重大的工程全由縣長統籌，老人活動中心到今天遲未動工，你們實未發揮行政效率，本席提議請廳長到會說明工程的經過。

藍議員俊昇：

文化中心音樂廳工程如何管制？

鄭主任博文：

廳長指示，要求包商擬定工期，按時到場監工，但已要求業務單位與包商解約。

藍議員俊昇：

據我了解音樂廳工程，由教育局承辦，建設局派員監工，這本工作報告二單位工作項目隻字不提，請問你如何管制？

鄭主任博文：

音樂廳工程，廳長已要求教育局與包商解約，重新施工。

藍議員俊昇：

契約是教育局承辦事項，建設局承辦發包、監工的業務，他們都未參加工作，計畫室如何管制？

鄭主任博文：

最主要須做一張管制卡管制進度，承辦人員是否負責，依照所提出之計畫及日程表為依據，工程若有延誤，就接受懲處。

許議員麗音：

今天建國日報刊載，文化中心音樂廳即將落成，縣長計畫舉辦義演會，主任卻說：「要與巴商研約」，前後矛盾。

陳議員評論：

你對於事情的真相應深入了解，音樂廳工程能半途解約嗎？

鄭主任博文：

這屬教育局職權。

藍議員俊昇：

音樂廳工程從上屆施及至今，上屆的差失，本屆應負責補救，本席曾提履歷表，縣長要我於議會公開提出，既已提出，單位互相推諉責任遲遲未做，希望主任採取有效辦法

加強管制。

許副議長尚登：

音樂廳工程要解約哪部份？

鄭主任博文：

音樂廳內的樂池工程。

許議員麗音：

一、游泳池工程經費可否變更項目移用，請說明。

二、管制道路、橋樑改善工程為實室工作項目之一，本縣道路

却千瘡百孔，請問縣內道路何時才可鋪好？

三、如何提高本縣國小體育水準問題，澎湖縣每次派員參加區運，成績不佳，浪費公帑，請主任針對此點深入計畫研究

許副議長尚登：

研究獎金編列不一，有四千五百元、三千元、一千五百元，獎勵對象是誰？請縣擔任評審？

鄭主任博文：

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邀請省馬中、省澎水兩位校長、法院前任首席、與音會評議員及本人為評審委員。

呂議員正堂：

特定案件列管，多達二百多件，執行情形如何？

鄭主任博文：

有關音會特定管制案件，於十月廿五日以前，全部函覆音會。

呂議員正堂：

特定案件列管，多達二百多件，執行情形如何？

鄭主任博文：

有關音會特定管制案件，於十月廿五日以前，全部函覆音會。

呂議員正堂：

執行與未執行的各有幾件？沒做的有無繼續列管，應有一個明確交代，否則我們多次建議都是枉然的。

鄭主任博文：

我們會請各單位列入參考改進。

藍議員俊昇：

對於文化中心音樂廳，報章刊載即將落成，與鄭主任答覆破解約情節不符，請問新聞局長，此消息如何發佈？

呂殿長宏志：

文化中心要解的我不太了解，昨天擴大會報，縣長的確有指示，文化中心李主任亦提出，音樂廳於明年四月以前完工，縣長指示邀請澎湖攝影歌星，舉辦一次義演會。

許副議長尚堂：

研究論文花很多經費，這些作品如何處置？

鄭主任博文：

研究發展規畫，分送各單位參閱。

另許委員董議員提：預算科目可否移用？此不屬討論實地權，決定權是縣長或教育局？

許課長仁道：

由於承包商拒絕完成游泳池工程，財產經假扣押，我們也無法任令他不繼續完成，為了不影響音樂廳後續工程，按照合約規定，解除營造契約，未完成部份另行辦理發包。

許議員嘉生：

那麼主任剛才對音樂廳解的說詞都是事實，其實上次大會，本席就已深入了解，縣府早就應與包商解約，復要求議會通過另一筆預算完成後續工程。希望縣府將解約經過情形昨天送本會了解。

許議員素雲：

音樂廳前期工程押標金，有無發還？

許課長仁道：

凡是驗收完成的工程都按照規定發還，未完成的就不發還。

許議員素雲：

每一期的工程都積壓延誤，要如何驗收？押標金數目可觀，當然有驗收才可退押標金，但音樂廳工程拖延多年，你們處理又不當，包商吃虧。

許課長仁道：

以前的工程被判廢池部份工程及通電部份未驗收外，其他工程都完成驗收，至於第二期未完成驗收，是棟樑空調工程內、外裝修口。

許議員素雲：

到底剩多少工程未驗收？

許課長仁道：

通電部份就是空調工程裡水電部份。

許議員素雲：

不能通電其原因何在？

許課長仁道：

通電部份必須經過電力公司審查有關通電設計後才可製設，由於後續工程未完成，電壓設備裝設也無法於申請通電期限內進行接線，復工程的進行都是分別籌措財源辦理，無法全部一次完成發包，若部份工程未如期完成，即影響到其他工程，使原來送電力公司審查的設計逾期，須重新再行設計。

許議員嘉生：

照你這樣說，錯誤是縣政府連成的，是不是要賠償承包商

許課長仁道：

不必賠償，因為我們已有合約。

許議員嘉生：

你剛才說，因為電力未能及時供應，以致耽誤其他工程的進行。電力為何遲遲未能供電？是縣府未及時繳款或電力公司未能配合，責任該由誰承擔？

許副議長南豐：

據老送電力公司申請書所附的藍圖和實地不同，所以電力公司不送電，是否有其事？

許課長仁道：

是因為他們設計技術規劃不對。

藍議員復昇：

沒有通過預算，怎麼會有契約，工程不能進行，就推讓經費不足，議會通過這筆預算的，請查查看。

許副議長南豐：

通電的設計都是高壓電，開關裝設不合乎標準，因此不送電，是有事實？

許課長仁道：

已檢查合格，於本月廿一日就要送電，空調工程內、外裝修均已驗收，結清所有款項及保證金。藍議員所提經費問題，經費不是一次籌足，是分六階段實施。

許議員嘉生：

我們所要了解是工程無法順利進行，責任在誰？

許課長仁道：

是標準改變，使原來申請書與新的規定有出入，因此要配合新的規定修改，目前檢查已通過了。

許議員麗音：

一、書室列有縣府工作會報督學工程進度考核、品質考核、材料使用考核、工地安全考核、監工人員出勤考核等項，請問由誰負責考核工作？

二、羽毛球館為何不能順利發包？

三、天文台工程比圖是本縣當前重大工程之一，請問主任行謂「比圖」？意義何在？

四、游泳池工程比圖期限多久？比圖需二家以上，而你們卻快

速裁決與一家辦理簽約，未經議會同意，你們先斬後奏，原因何在？

鄭主任博文：

重大工程督學會報，我任職高雄市政府時就成立的，僅請工程人員針對各項工程做評估，進、出料，我們查出料清單為考核，進度是按提出進度，派各科室主管或課、股長作為考核工作。

許議員麗音：

主任有無參加過考核工作？

鄭主任博文：

工程發包以後，我們都陸續檢查各項工程。

許議員麗音：

工程建築是一門藝術學問，考核工作應請專業人才，派各

科室主管擔任考核，較合乎實際。

鄭主任博文：

由承辦單位技術人員擔任監工工作，而計畫室是考察監工人員有無按時督導各工程進行。請建設局、農業科參加工程品質考核工作，是為領及技術人員可從旁輔導以利工程如期完成。

許議員麗音：

為何已組重大工程督導小組，却無法使工程按進度進行，原因何在？

鄭主任博文：

工程進度落後，是有多種因素。

許議員麗音：

主席、議員們政，縣長為何不列席說明？

許副議長尚登：

本事前邀請，縣長已參加別的會議。

許議員麗音：

計畫室列管全縣重大工程，無法圓滿答覆議員們政，本席提議休會，等縣長列席，明天繼續開會，否則無限期休會，請副議長尊重本席意見。

許副議長尚登：

再打電話看縣長是否要列席說明。

許議員麗音：

議會要樹立尊嚴，開故無法得到結果，本席提議休會。

鄭主任博文：

有關各項工程是由計畫室列管。

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麗音：

你充滿無力感，我不怪你，名義上是你的權責，但實質上非你所能列管，你不必負責，我們議會有權責，縣長若尊重議會，倘列席才復會。

許副議長尚登：

許議員提議，縣長不接受邀請列席說明就休會。

許議員麗音：

我明天上午九時半時來簽到，縣長沒列席就無限期休會。

許議員素雲：

休會，我就不參加會議了。

許副議長尚登：

與縣長連絡，昨天繼續開會。

鄭議長永發：

有關上次計畫室工作報告，今天縣長已列席本會說明，請各位議員提出問題與縣長溝通。

許議員素雲：

老人活動中心工程已發包施工，地籍也獲國防部同意，但司令官有意見，就變更於觀音亭充盛輪海難紀念碑處，計畫室負責監督工程，為何國防部同意，而國防部却不答應，究竟誰的權限較大？請將國防部同意公文送本會參閱。

許議員真生：

音樂廳及老人活動中心工程無法順利進行，曾有建議會通過之預算及決議案，老人活動中心依報告，應於六月施工，十二月完工，老人開張興高采烈，結果民政局却說：軍

方出面阻止，請問縣長，是誰指使的？

歐縣長堅壯：

一件事情的決定，不是某一位就能否定，是基於大家共同研究決定選擇於觀音亭而違最適當。

許議員嘉生：

變更地點應請議會派員參加協商，民政局說土地已經國防部、總統府同意，現在地點變更，有無報上面核備？

歐縣長堅壯：

據我了解，預算通過後，議員提議興建於觀音亭，我們尊重貴會意見，從文化中心更改至觀音亭，目前再次變更，還是在觀音亭區域內。

許議員嘉生：

預定開工時間已延誤，縣長說詞要明白，勿失信於民。議會之決議案，是縣府不做或將責任推卸給軍方，否則公文、時間、地點、經費都已定局，却未能興止，縣長要做法國父不屈不撓的革命精神，繼續努力完成那些工程，希望縣長對老人活動中心工程之處理，要給議會圓滿答覆。

張議員再秋：

澎湖的氣候及環境不如其他地方，老人早晚活動空間少，需建老人活動中心孔急，當初勘查時廣徵民意，與各單位連繫，地點協商肯定獲，才可發包施工，不可任意變更，否則縣民對政府的辦事能力會失去信心，希望縣長急促興建老人活動中心，以利老人福祉。

許副議長南豐：

老人活動中心工程，充分考慮縣府各單位各自為政的弊端，包商押標金都存放縣府，若存入銀行也有孳息，而休們竟拖延至今。據悉土地已沒問題，應有警覺性，預定十二月該完工的工程，請縣長急速解決。

許議員麗音：

一、老人活動中心既然發包，是根據何種規定通知包商停工？有無賠償包商財產損失？

二、縣府與包商解約音樂廳工程，重新設計，議會都不知情，有關變更設計是否理想，我們希望從中了解，請提供資料。

三、羽毛球館工程，據計畫室主任說，發包二次都流標，連審計畫都一致認為底價偏低，沒人敢承包，又據計畫室主任說：「底價由縣長訂定，請問縣長研打底價，是否考量百姓正當利益，或縣長對工程外行，致無法研打合理底價」。

四、請問建設局長，一個工程設計案，須費多少時間？

宋局長純一：

要按其工程的大小，決定設計的時間。

許議員麗音：

游泳池工程、天文台工程若委予設計須費多少時間？

宋局長純一：

必須一個月以上。

許議員麗音：

一、本席建議：「澎湖縣大小工程，必須經過『比圖』」。據

本席所知，天文台的工程於七十六年十月廿二日發文給台北市與高雄市建築公會，應於十月廿七日比圖，不知何故又延至十一月三日，是否有特殊原因？據高雄市建築公會說，接到公文往返須費一星期的時間，以這麼短期的時間比圖，有什麼意義存在？

二、興建天文台，本會同仁並不贊同，但本席認為天文台對本席教育界極重要，非建不可，雖長克答覆：建築師可能對這一筆工程經費不感興趣，據本席了解，拿恩颱風都沒經費徵災，而你卻認為一千萬元，已商會輕易放過，本席很感慨，以上這幾項工程都屬計畫實列管，請縣長針對問題答覆。

黃議員建榮：天文台地點是否決定？

歐縣長堅壯：天文台地點尚未決定，其地點應由國防部與

有關單位老人活動中心地點，是經縣府各有關單位研究後，認為於觀音亭高遠山坡下最適宜，但決定後又牽涉土地問題。

許議員麗音：老人活動中心地點，是否已由國防部與有關單位研究後，認為於觀音亭高遠山坡下最適宜，但決定後又牽涉土地問題，為何土地問題未解決就先發包？

老人活動中心工程拖延太久，我要追究責任。國防部及總統府都同意，澎防部却不允許興建，本席要了解，到底誰的職權較大？更希望將公文送給我們參考。

歐縣長堅壯：老人活動中心工程，目前是由國防部與有關單位研究，

土地問題都解決了，已要求建築師申請建築執照，近日內就可開工，我們也派專人到財政廳辦理此案。

許議員麗音：包商押標金，六月份就存放縣府公庫，將依多少比率賠償？

歐縣長堅壯：包商押標金，六月份就存放縣府公庫，將依多少比率賠償，依合約辦理。

許議員善生：我們目前要追究重點，係經國防部與總統府同意，縣府也辦理發包，工程半定變更的原因？以對全體百姓有所交代，不是要聽取重新發包的經過，民政局與包商的合約，不管誰是與非，議會的決議案不能只憑軍方口頭的構想就推翻。

歐縣長堅壯：一個地點的選擇，想要選最適宜的地方，經與各單位協商後，認為目前的地點比原來的地點更適當。

許議員善生：民政局的答覆是軍方反對興建，與縣長說詞不一，是你們認為不理想，研究後再更改的嗎？

歐縣長堅壯：軍方認為地點不適當才變更，與本人的說詞並沒衝突，我們是經各單位研究後，認為目前的地點比原來的地點更適當，軍方的看法與我們看法相同。

許議員善生：民政局的答覆是軍方反對興建，與縣長說詞不一，是你們認為不理想，研究後再更改的嗎？

歐縣長堅壯：軍方認為地點不適當才變更，與本人的說詞並沒衝突，我們是經各單位研究後，認為目前的地點比原來的地點更適當，軍方的看法與我們看法相同。

許議員善生：民政局的答覆是軍方反對興建，與縣長說詞不一，是你們認為不理想，研究後再更改的嗎？

據悉，老人活動中心工程，前任縣長決定興建於文化中心，適逢縣長改選，係蔡應百姓選至觀音亭，當選後也遵守諾言，以民意為依歸，表現良好，但經軍方指示：變更地點，你就應該往解決，勿失信於民，否則前功盡棄。

許議員素華：

老人活動中心，經第十屆議會決議，要興建觀音亭，當時觀音亭的管理委員會已同意，但謝縣長任強，不尊重民意堅持建至文化中心。後來你橫插民意，是因有我與你競選之故。你說與軍方有密切關係，當選後也能照約履行，本席也很佩服你的作法，結果與事實互有出入，總統府及國防部允許的條件都被軍方推翻了，致工程發生延誤，計畫室又未能嚴格監督工程進度，本席要求以總統府或國防部同意的公文為依據。

歐縣長堅壯：

答覆許麗音議員，有關音樂廳工程，康業公司拒絕完成，本府認為違約。已寄存證信函與他解約，同時審計室也同意另行發包，但不變更設計。唯一考量的是將池積水部份，以現有的經費無法做的水設備，需增加預算，但我們準備以音會通過現有的預算去完成，審計室也同意以這個原則完成舞台工程，將樂池填掉，這就是解約的經過。解約後將重新發包，工程預估明年五、六月可完工，並舉辦大型晚會慶祝。

藍議員俊昇：

照縣長說明頭頭是道，但說明書卻漏洞百出，若變更設計

追加工程，康業公司為何拒絕施工？

歐縣長堅壯：

是康業公司施工中發現樂池有水，我們要求做防水設施，而公司認為非工程範圍內拒絕施工。而縣府卻認為已包括於工程內，雙方公文往還才更換工程。

藍議員俊昇：

縣府有理為何要被迫解約？

歐縣長堅壯：

我們希望他們繼續完成，他們卻認為不屬他們的權責而不做。

藍議員俊昇：

一、有錢他不做，而你認為他應該做，你認為合理嗎？他是依合約進行，那天問科室主管，他一問三不知，為深入了解，才請歐縣長列席說明，現在請教：憑什麼認定工程款被假扣押就是能力薄弱，他若是在另一地方假扣押一千萬，而被扣押一百萬，剩九百萬，表示能力更強，今天若是有入建老人活動中心或引理館，我與他有債務糾紛，我把錢放於法院，申請假扣押，你是否要與他解約，這牽涉到法律問題，縣府怎能憑自己認定，就輕易與他商解約，他若反告縣長（法定代理人）是否還要解約？

歐縣長堅壯：

康業公司對這問題，於謝縣長任內時已公文往返拖延好幾年，現在本府解約存證信函已寄出了，若不採取這辦法，音樂廳工程無法完成，將來巴西若委給我，我就另行與他

訴訟。

藍議員復昇：

你是為音樂廳工程儘快完成，而採取這個步驟，但要違法，否則寧願不做，上次審計室派員調查，對此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我們都符合審計室規定，而我又親自叫承辦人員打電話與審計室接洽，審計室回覆：只要不違法就可發包，在我的立場，認為不違法準備發包。

藍議員復昇：

你的作法侵犯到百姓的權益，依據什麼斷定能力薄弱，實不合法理，事實音樂廳工程破結，是教育局承辦此工程時，分六個單項工程先後時間發包，以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你應將行政責任找出，請問縣長何時能完工，而解約後有無預算再進行工程？

歐縣長堅壯：

有關預算，議會已通過，預定明年四月完工。

許議員嘉生：

一、工程不是憑你的認定就可隨意解約，當時音樂廳布幕應該是在活動的，但謝縣長改以人工升降布幕，議會覺得危險性大，還須付一筆偉人費，謝縣長卻說沒問題，議會不是行政單位沒職權決定，依本席了解音樂廳工程經費是很充足。

二、本席對你有關音樂廳工程說明書感到款保，記者報導明

年二、三月將舉辦大型義演。據本席了解，音樂廳修復工程，上星期就發包了，轉府也沒追加預算，如何進行工程，剛才你答覆藍議員時，不知是真不修還是故意不修，我們站在議會的立場，覺得修復音樂廳啓用是理所當然，不過你對此工程卻早早了事。

許議員嘉生：

音樂廳解約轉府有無損失？合約上是否站得住腳，工程上有違法，若是解約對自己有利當然就以解約方式，若是對公有利，為何不尋此路？他們是以賺錢為目的，工程也進行一部份，錢也被領一部份，工程若是不理想，再重新發包必有損失，請問縣長為何堅持要以解約方式？

歐縣長堅壯：

解約後，我們就可立即進行發包，工程就可提早完成，而已完成的工程經檢查認為合乎規格，我們即付錢，若工程不合規定，還得從保證金中扣錢。東業公司若沒提出訴訟，明年四月工程就可告一段落。

許議員嘉生：

解約要符程序，既然合理，縣府為何不採取訴訟方式，本席所要追究的就是這點。

歐縣長堅壯：

在訴訟未定案之前，音樂廳工程終究無法完成，對縣民是一種損失。

許議員嘉生：

剛才藍議員也提及，若解約比訴訟效果好，沒依程序定假

，就是違法。既然違法，過去有無被領過錢？

歐縣長堅壯：

監議員認為我這樣決定是違法，我否認，依法制專員及有關人員研究後，也認定沒有違法。

監議員復辟：

本席認為違法，樂池發現漏水，建築師也有連帶責任，為何不追究，你有無違法？

許副議長尚豐：

眾業公司很跋扈，音樂廳不能完工停用，迫使本府答應其無理之要求，顯示縣府軟弱無能，請問縣長對樂池的積水如何處理？據悉早上廠商將音樂廳到音樂廳，看到現場驚愕不已，覺得工程無法進行，請問縣長如何解決？

許議員嘉生：

全部的損失由誰負責？我們是就事論事，提供你最有利的處理途徑，這工程當初是你辦理發包，你要收拾殘局，就須構思，如何提高澎湖縣文化中心工程品質才對。若廠商要追究其損失，責任誰負，若有延擱到廠商工期，請問縣長應由誰負責？

歐縣長堅壯：

我就任後，即希望解決懸案工程，至於解決方法與解決我的責任及建築師或有關工程缺失，若有關單位調查或檢舉訴訟，到時才一一追究責任。

許議員嘉生：

縣長對音樂廳工程應負起責任，不是俟承包商要求損失賠

償才去追究責任，縣府若有浪費公帑，不能僅將承辦單位記過處分，局長調職卸罷了，縣長眼光要放遠，不要只顧本工程，也要重視整個工程。

許副議長尚豐：

一、我很同情你接到這種燙手的工程，但你與承包商解約或重新設計，有無與建築師違誓，他們是否願負起責任？

二、縣府新聞股所發佈新聞應一言九鼎，為何每次新聞報導都不確實，現責任記者報得不實，本席認為應另擇道新聞人才，以減輕你們的困擾。

許議員復辟：

音樂廳工程，縣府若是站於有利的一方，為何放棄權利不要求包商賠償損失？或是縣府沒辦法追求其權利？

歐縣長堅壯：

根據研究結果，我認為以目前的處理方式最恰當，可即時將音樂廳建好使用。

監議員復辟：

音樂廳工程已被領多少錢？

歐縣長堅壯：

完成的工程都已付錢，包商已領四百四十五萬多元。

許議員尚豐：

音樂廳在澎湖長任內時就有差錯，你應該追究後才接受移交，結果不然，現在建到如同小型游泳池，蚊子叢生，既然已將工程承攬，你就不可隨意解約。工程一期具著一期發包進行，多家廠商的履約保證金被扣押於縣府，只憑你

個人的看法就與已商解約，後果如何收拾？希望你們會繼續專期工程進行情形提出詳細說明，有不妥之處，我們會再作主持公道，徹底查明。

許議員嘉生：

一、你若以解約方式處理，那表示縣府站不住腳，解約對縣府絕對不利，政府經費損失很大，縣長應避重就輕，三思而後行。

二、老人活動中心工程地點一再變更影響威信問題，你應解釋清楚給議會有所交代。

許議員嘉生：

這張國防部公文發文時間、日期不詳，是有意欺騙議會嗎？或是議會開會期間才發文的？

歐縣長堅鈺：

公文處理時，有承辦人員的簽章，所以被蓋表影印，這屬行政機密。

許議員素雲：

你們提供錯了，我要的是總統府或是國防部答覆同意興建老人活動中心的公文。

歐縣長堅鈺：

許議員所要總統府、國防部的公文，是由國防部函轉縣府的。

王課長正統：

是澎湖特轉總統府公文，我沒說國防部。

歐縣長堅鈺：

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下午就將國防部轉總統府公文影印供給各位議員參考。至於訂底價問題，我並不內行，但均客慎參照設計師而訂，游泳池比圖的時間太短，係因游泳池工程已拖延五年，為加速工程順利完成，才採不得已措施。

許議員嘉生：

縣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無法詳細說明時，縣長是否要應邀列席說明？

歐縣長堅鈺：

我們根據會議會排定的議程，除了縣政總質詢，還有其他重要會議或公事要處理時，就無法列席說明。

許議員嘉生：

各單位主管說明，無法使議會了解，才要請縣長列席，議會每年才召開二次定期大會，希望將來遇到說明不清情況時，縣長應誠意列席說明以利溝通關於貴府於觀音亭興建老人活動中心，已奉總統府第三局七十五年六月五日華總三字第〇四四九號函同意辦理。

沒文強的這張公文主旨：函復貴府老人活動中心興建案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貴府七十五年十一月四日七五澎府民社字第四三六一八號函辦理(二)貴府七十五年八月廿一日七五澎府民社字第三四四三〇號函協調馬公段一九三二號土地興建老人活動中心，經本部多次現場勘查，為顧及多數澎湖籍民福祉，以利觀光事業發展，而不致破壞附近整個景觀，擬請貴府改為馬公段二六五六九之一號地段內興建。這是毛司令官推翻興建的理由，但因該案甚遙如民

意及各有關單位，才不致失信於民，喪失公信力，這張公文是昨天發大的或是縣長被議會逼得走投無路，才發文的，否則送到議會的公文應將發文的文號、日期詳載，請問萬代局長這二張公文日期是否符合？

萬代局長可經：

我剛代民政局長不久，動查經過我不了解，關於總統府公文是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發文，另一公函是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來文答覆我們的。

許議員壽生：

原來縣長就是在等總統府這張覆函，才敢列席議會說明，請問代局長是否事實？

萬代局長可經：

請看上面是十一月十日，在議會開會以前。

許議員壽生：

這張公文若要生效，也應經過研究，當時議會沒派員參加，對於地點變更的情形都不知道，希望將幾次開會變更地點紀錄送給議會。

許議員素菁：

司令官可推翻總統府的命令嗎？

王課長正統：

警體育場靠近第一賓館，工程興建必須請示總統府。

許議員素菁：

請問老人活動中心與青年殿圍圍哪處較靠近第一賓館？

王課長正統：

當初請澎防部函轉總統府，就是因為靠近第一賓館，總統府答覆也是經澎防部再轉廳府。

許議員素菁：

為何澎防部公文到十一月十日才回覆縣府，這段期間是否又會同各有關單位多次動查，你有沒有參加？

王課長正統：

七月做土那天，他們是以電話通知另行動查。

許議員素菁：

照法令規定，應以公文行事才有依據，工程經公開發包，地點也決定了，就只憑司令官的一通電話就停止施工，以致工程延誤至今。請將公文拿來，以便了解。

許議員壽生：

我們也有權利反映至中央，我們這根究底，是有理由的，要推翻前案也應尊重民意，以維老百姓之公信力。

許議員素菁：

澎防部函復廳府後，廳府如何處理？

萬代民政局長可經：

同意的地段內，有塊地屬省有地，我們已報上級，等財政廳同意後即可施工。

許議員素菁：

一、承包商反映，地點選擇無著落，權益受損，本會針對此問題為民請命反映困難，工程未如期完工，你們要如何補償？
二、依照合約規定，此工程延誤情事，算不算違約？本席認為

此工程是謀求能於十二月底以前完工，縣府不算違約，因工程辦理合約後，六個月內動工即合乎規定，但從施政報告至今，各單位主管卻不敢答覆，難道你們對工程程序都不懂嗎？

許議員素堂：

請問二六五六九之一號地段所有權屬那單位？

萬代民政局長可經：

這老人活動中心的土地產權分屬觀音亭、陸總部、及省有地三個單位，這等地號要查才知道屬於那單位的。

許議員素堂：

三個單位是否都是共同這個地號，將來若發現不是同一地號，那縣府又要如何處理？

許議員素堂：

興建之前，應將三個單位土地產權問題解決，才變更新的地點，就憑司令官的公文，三塊土地未經同意之前就被推翻。其中若有一單位不同意，活動中心就無法興建。請問周主任秘書，土地是否應該經過研商，經三單位同意後，才可變更？

周主任秘書周明：

關於老人活動中心工程來龍去脈，我不太深入了解，也許各位會覺得有疑問，因為我時常要洽公，不在之際，公文都由各業務單位呈給縣長，據我所知，老人活動中心最先計畫建於體育場，因土地有三個不同產權，最先會動時，原則是同意，後來因安全問題，軍事土地所有權人表示異

議，縣府為了尊重軍方，只好停止施工。

許議員素堂：

土地是不是屬三個單位的，軍方或縣府要變更地點，都須經地主同意後，才可擬訂。若其中有一單位不同意，就無法興建，可見軍方都未與縣府配合，而縣府又未尊重議會決議，本會為你們爭取財源，你們應按時發包，按時完工，請問周主任秘書於程序上是否行得通？

周主任秘書周明：

三個單位的土地，觀音亭已同意，軍方起初也是同意的。許議員素堂：

將三個單位的同意書送來議會。

萬代民政局長周明：

陸軍總部已同意，我們會送給議員參閱。

許議員素堂：

你們做事都是先斬後奏，有違行政程序，也未尊重民意。應於十二月完工工程，你們能如期完成嗎？

萬代民政局長可經：

將全部資料收集後，於民政局工作報告時，詳加向各位議員報告。

許議員素堂：

總統府的來文，請儘快送到本會，以便我們順利質詢。萬代民政局長可經：

承辦人員因公出差，不能一時將資料收集出來。

洪議員榮郎：

今天，同仁都針對老人活動中心催建興建之問題與縣府論政，本席認為，我們所要爭執的並不是公文往返程序問題，我是覺得在那地興建老人活動中心是否適當，才是重要。核對所在，既然軍方同意興建，就請告一段落，大家若覺得建於此地不理想，我們可再建議另行擇地興建，沒問題，就請縣府儘速興建。

許議員喜生：

行政程序要嚴格，不可隨意欺騙，多次任意變更地點，須追究責任，縣府將來工程才能順利進行，不能以個人的意見抹殺民眾權益，我認為應速完，當時變更地點，有無經過所有權人同意？

洪議員榮邦：

責任問題當然要追究，但據了解，體育場內有老人打排球，興建後將失去一處運動的地方，記得上次會，縣議另擇地改建，我們督促政府儘速完成工程，這做法也是對的，我們追求時間問題可請縣府人口督促疏忽之處或調查人為因素。本席認為老人活動中心，應在土地沒問題之下訂一個期限催建完成，才是爭取的目的。

許議員素雲：

老人活動中心要興建，但不合乎行政程序責任也需追究，才不致喪失議會的立場，縣府人口那數調查縣長、司令官的作為，這就要當議員問會追究，對於這件事要問個清楚，否則民主政治精神將喪失殆盡。

許議員喜生：

不要見到軍方就產生畏懼感，軍方應配合地方建設需要提供協助，不能以軍方職權干涉行政單位的職權。

顏議員重慶：

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是屬計畫室業務，工程進度來觀去縣府應很清楚才對，當鄭主任履任時，本席期勉你能將新的構想提供縣長當未來縣政建設開發藍圖，若像你目前的答覆，老人活動中心工程進度於十一月才提報計畫室，請問計畫室到底列管什麼工程？

鄭主任博文：

每個月提報管制進度一次，但整案我們於十月才正式列管。

顏議員重慶：

你接任後，對於老人活動中心業務了解多少？

鄭主任博文：

接任時還未列入管制。

顏議員重慶：

老人活動中心工程從上屆拖延至今，也是縣政重大工程之一，你於五月到任，應該深入了解此工程經過，而你卻未將業務納入列管追蹤考核？

鄭主任博文：

確實有疏忽，十月列管後，保證不會再有此事發生。

許議員麗香：

周主任是縣府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之幕僚主官，有否感覺縣政有很多錯誤，都是空口說白話，既然答應可以興建也

已動工工程，才發現土地產權無法取得，縣府是代表國家政府，要樹立威信才能取信於民，請問老人活動中心要興建何處，何時能完工，請於今天會議肯定答覆，使百姓能了解何時能使用。

周主任秘書問明：

我要來承縣長的意旨推行縣政，我承認縣府有很多缺失待加改善。

老人活動中心縣府一定要蓋，以目前來說，是蓋於觀音亭南邊的土地較適當。

許議員麗音：

主秘的答覆沒肯定，縣政府是否還可隨時變更地點？何時可發包？

周主任秘書問明：

公文已報上級，等省府批准了就可發包。

許議員麗音：

公文何時發文的？

萬代氏政局長可經：

還須要查。

洪議員榮郎：

各單位主管對於業務範圍內工作不敢負責答覆，致造成本會要求縣長列席說明情事，本席認為有些問題各單位主管應有擔當可代為執行。請問最後決定的地點公文報出去了沒有，還是未答覆？

周主任秘書問明：

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財政科為爭取時間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派專人將公文送到財政廳。

許議員麗音：

前天才發文，你還說很早就發文，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回覆？

周主任秘書問明：

我會再以電話與財政廳連繫，我們會儘快答覆。

許議員麗音：

土地問題解決後，何時可動工？

周主任秘書問明：

財政廳同意就可施工。

許議員麗音：

經此一番質詢之後，才知道縣府都在欺騙我，縣長施政報告後即席答覆賴議員說土地問題已解決，立即就可施工，但現在周主任說：十二日才報公文到財政廳請示，要不是這次會期迫問出來，不知要拖起多久，縣政府根本疏忽職責沒在進行，請問要如何處理？

藍議員儀昇：

一、議員問政，較注重其過程，結果好壞是其次問題，只要過程合法，壞的也得承擔，本席認為未依照程序進行，寧願停工，總而言之，我們所要追究是過程比結果重要。

二、音樂廳第六期音樂工程施工，舞台積水，若繼續施工，縣社救災長答覆，電器整設不良不能通電，那麼音樂電子器材存放太久會潮濕損壞，你是否要負責或是要停工？

鄭主任博文：

藍議員這個意見，我會轉告教育局參辦。

藍議員俊昇：

六期的工程必須相互配合好，否則前期工程整修好，後期的又壞了，如文化中心第二期內外裝修的工程，明知電力的裝設要重新設計，十二月廿一日也是無法通電，若音響舞台裝好，運轉等通電完成，才能驗收。

許議員素菁：

臺北國立高雄海專進行國家海洋博物館設立本縣之專題研究，花多少錢委託他們規畫呢？

鄭主任博文：

二十萬元。

許議員素菁：

你說十一月底才提出研究，我認爲花這筆錢有矛盾，縣長政見發表時要爭取海洋博物館，應有確實才可規畫。

鄭主任博文：

是規畫建議書向教育部爭取。

許議員素菁：

計畫室可自己規劃建議書，不用浪費公帑，否則依目前辦理業務表現看來，計畫室可說是統計各單位承辦事項，只有列管工程进度，致造成對問題一問三不知，請問計畫室有多少成員？

鄭主任博文：

共有七位成員。

許議員素菁：

希望計畫室多多發揮綜合計畫專才。

許議員嘉生：

縣長要爭取大學設立於澎湖和長榮海運公司要興建輪參與澎湖營運，你有無列入計畫內？

鄭主任博文：

縣長是爭取高雄海專於澎湖設立分校，但牽涉中央機關授權，我們只能建議。關於長榮海運公司營運問題，屬建設局業務範圍。

許議員嘉生：

機票一票難求，你感想如何？這也是你曾經遇過的事，你應列入計畫內，要有魄力，才對得起縣民，要進鄉服務就必須盡職，你應去爭取。對於颱風後的災情及復建工作有何感想，又如何計畫復建？

鄭主任博文：

颱風復建工作屬各單位的業務。

許議員嘉生：

對於颱風復建工作，應與縣長協商，主私有無見過這座強烈的韋恩颱風，你對這次颱風復有何感想？

周主任秘書：

我們會儘速做好颱風復建工作。

許議員嘉生：

現在一共發放多少賑災款？

周主任秘書：

共發放多少賑災款，請參閱本報新聞。

有關公共設施復建經費，經過初步勘查需要一億六千多萬元。

許議員喜生：

民間復建經費要多少錢？

周主任秘書開明：

民間損失，按照災變條例規定，分房屋全倒與半倒的做合理補助。

許議員素葉：

颱風災後損失，百姓從電視報導得知，中央、省府及各界都有補助救災款，百姓一致高興政府善施德政，結果分配到百姓手中却毫無分文，縣長還說與中央、省的關係多麼密切，應去了解共撥多少補助款。目前上面先撥一億元是否做為救災款？

周主任秘書開明：

一億元是屬未核定之前的過轉金。

許議員素葉：

那麼救災款是多少？

周主任秘書開明：

還未核定下來。

許議員素葉：

未核定，你們應設法爭取，縣長對中央、省補助款數目一概不加，而上而被一億元過轉金，都交由重郵發放，房屋有例的沒領到錢，沒例的反而領到補助款。

許議員喜生：

計正部門 質詢及答覆

縣府員工，住家大都位於何處？

周主任秘書開明：

大部份在台府，大部份居住澎湖。

許議員喜生：

大部份都居住本地，意思颱風過後，每戶多少都遭受損害，為何還要員工捐出一日所得，而善得的捐款是否都送黨部做為救災款，還是走私在發放？

周主任秘書開明：

關於縣府員工捐款一日所得，這是在於縣府動員月會所提議屬自由樂捐。

許議員喜生：

人事主任你對於颱風過後，員工捐出一日所得的思想如何？

林人寧主任應聯：

省府未指示前，經縣府動員月會通過募捐一日所得，全部捐款七十多萬元已送省政府，省政府再按照災情核定，分配給受災區。

秘書部門

許議員素素：

請問主任秘書自你到任以來與縣長相處情形如何？

周主任秘書開明：

感謝縣長的器重，自就任以來已滿十一個月，有關重要業務方面都能相互配合，人事經費方面我都遵照上級的指示及意見。有時我所提出的意見，縣長也有不採納的，這是見仁見智，個人的想法不同。

許議員素素：

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做為縣長的幕僚長，就必須與縣長多方面配合，這才對啊！還有聽說縣長是受你金錢的影響，才器重你是否？

許議員素素：

據悉縣長向你收回支票的印章，有否這回事？

周主任秘書開明：

長方形剛職章我保管著，我與縣長絲毫沒有經濟上的關係。關於我對縣政的建言，在縣政重大業務上，我都會向縣長建議，當然縣長認為適當則採納，否則就要多方考慮。

許議員素素：

據悉縣長在選舉時，你也有投著一份？

周主任秘書開明：

沒有，我當時不在澎湖，在苗栗。

許議員素素：

請問你輔選縣長，有何重大績效？

周主任秘書開明：

目前沒有。

許議員素素：

沒有就必須要加油，多替本縣縣民謀求地方建設福祉。

許議員素素：

肉品市場的委辦、屠宰、儲備等問題，你如何協調處理？

周主任秘書開明：

關於此問題，我代表縣長主持二次會議，把不太固定的津貼改為彈性。肉商方面是同意，但是生業者却不接受，因為產豬兩方面都為自己既得的利益而爭，我實在左右為難。

許議員素素：

一、這件事務，你們縣府協調不善，令我感慨萬千，你需要的，人才又被縣長革辭，以後縣政的行政效率如何能提升？

二、你有否插手工程底價問題？

周主任秘書開明：

沒有。

許議員素素：

此次拿恩颱風侵襲本縣造成重大災害，你提議發起公教人員捐一日所得妥當嗎？你為何濫用職權，不替員工著想。

澎湖受災害最嚴重，每一位員工或多或少波及災害，應該補助，應問他們才是上策，怎可叫他們捐一日所得呢？我希望你儘快把捐款發還。

另一點聽說作執行之公文，縣長有否認之情，是否當具？
周主任秘書周明：

一、對於我之權責問題，縣長向來很尊重。他出國期間，重大的人事經費，我都留待縣長批閱，其它一般公文，我都代為執行。假如無法等縣長回國執行，我就依權責執行。然而公文多都寫著「留呈縣長核閱」，縣長回國便核個閱字。

二、我用的車，縣長把他調走，確是實情，但我要做個說明。他是地政科借調的，因為業務需要，所以他派正式的工友在我辦公室服務，絕對不是縣長故意調走。

三、孝恩颱風事件，我們各同仁都本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來樂捐，我是這次募捐發起者，但這都是同仁發自內心之贊同，絕對沒有強迫執行。

許議員素素：

災害發生後，你們先捧門前宮，整修縣長官邸，再發動這次捐款，強迫本縣公教人員捐一日所得，你們有否設身著想他們家中也須整修；所以這樣的措施合理嗎？

許議員素素：

此次颱風捐款頗約七十多萬，到頭來全部一筆送交省政府，自己的澎湖不整頓，多此一舉的把募人辛苦之一日所得，由縣府運省府做表面工作，這樣對嗎？

許議員素素：

縣長捐多少？

周主任秘書周明：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日所得。……

許議員素素：

據悉，電信局局長生病，縣長捐三萬，議長捐二萬，捐款數頗好幾十萬，司令官並派人員到府侍候。反過來孝恩颱風造成本縣各住宅嚴重受損，縣長才捐一日所得，差太多了吧！本席希望以後做任何事情，要三思而後行，不要濫用職權，使每個公教人員心服口服。

許議員素素：

馬公設有轉播站，其他外島一般使用電報站，但因孝恩颱風的影響，有八度受損，確在十一月二日發包修繕，但因器材多須從國外進口，所以預定在十二月中旬完竣。

許議員素素：

你們辦事效率太差。離島居民大多利用晚上看電視消息，而你們忽私復公，讓離島百姓無奈等待。所以希望你們先為離島居民著想，儘快搶修。

周主任秘書周明：

時間確實有些延緩，我在此向離島居民表示歉意。

許議員素素：

據悉一些百姓，前往縣府民政局辦事，承辦人員不在，職務代理人又不懂，常以承辦人員不在過幾天再來搪塞，這種推卸責任的作法亟為不智，關於此點你解釋一下。

周主任秘書周明：

職務代理人確實要深入了解代理的職務性質，踏實處理代理事務。少數單位員工未具承辦經驗和能力，關於這點我

們以後會加強、改進。

監議員僉昇：

請問縣長除本國的語言外，還熟諳哪國語言？

周主任秘書開明：

在本縣我很少聽他以英文文談，不過在美國做友好拜訪時，還可以適應。

監議員僉昇：

據悉，今年年終，有位外國大使蒞臨本縣訪問，按照禮儀，縣長應該親自去迎接，但是縣長却在辦公室內等他來，這樣的歡迎方式有否失禮？秘書室應該了解，國家的大使和外交部長是同等階級，縣長不懂禮節，你們幕僚人員應當了解。關於這點，你們是否清楚？

周主任秘書開明：

這點我不太清楚。

監議員僉昇：

一、縣長和外國大使以英文文談，結果不能溝通，縣長反過來對他講國語，國防部陪同拜訪的將官當時很生氣，但是於禮貌上他不便表示意見。最後還是透過警察局長外事警官翻譯，雙方才得以溝通。據悉外國大使回去後一直很不愉快。所以秘書室應該協助縣長，做好來賓訪問的外賓歡迎工作，別讓外賓留下不良印象。

二、省府派委員，乘機來縣視察，對於候機室的安全檢查表示很不滿，在省府會報上提出嚴厲批評，本處不解縣府機要人員所為何事？不把外省當賓客相待。堂堂一位省府委員

，假如安全有問題，省府會昇子重任嗎？他連國際機場出境都免檢查何況是國內！本處認為此次爭罵颯風災害，本縣沒有實際受患與這件事頗有關係，本處認為縣府的公共關係運作有問題。我慎重的強調秘書室人員，千萬別開玩笑，以免醜態百出。

顏議員重慶：

民航局為公航空路大樓，外觀建造美侖美奐，但是內部軟體設施却粗枝大葉趕不上時代潮流，本處舉安全檢查手續為證，檢查行李內外亂翻一起，弄的亂七八糟，造成民眾服務品質。

周主任秘書開明：

兩位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會採納。對於縣長的行程，由機要秘書管制，我會把你們的意見建議給他知道。

許議員素世：

上次來訪訪問被轟跑的不仅是涂委員，張賢東委員也是被轟跑的，這問題很嚴重，不知道縣長及主任秘書赴台登機時有否受檢？我在競選時，曾提到澎湖人是三等國民，為什麼未能享受平等的待遇。另外民航站停車問題，對於計程車接客的规定如停車多久才可接客，一定要劃分清楚，不能讓警察使用特權隨便指揮，加深百姓的不平，你應該了解！

洪議員榮郎：

機場檢查本屬港檢處管制範圍，據我知道你們秘書室根本

設和成長溝通過。行李檢查的工作，可以用儀器處理，不要再以人為方式，造成民眾不便情事。本局希望漁船出海的檢查工作也能簡化，且近海、遠洋漁船的檢查手續有所區分。希望你們盡心盡力做好公共關係，以利民衆。

還有簡化單行法規問題，例如取締毒魚和機漁船運補自用的物資問題，規章是愈擬愈麻煩。照理說來，法律規定要件的不窮，但是你們却想盡辦法訂定單行法規約束處罰，這樣實在不合理。希望你們深切檢討，單行法規，來切合時代環境需求的立刻修改，才不致造成民怨，混淆視聽。這兩點重要問題你務必重視。

許副議長高登：……
縣府成立馬上辦中心，截至目前受理收件達二、〇七二件，效果如何？人民是否滿意？有否做過成效調查統計？

周主任秘書開明：……
受理的文件，我們都列入管制，也都盡心盡力的幫他們辦理，但因財力有限，如工程的修復問題，何時能做與不能做原因，我們都給予圓滿答覆。

許副議長高登：……
不能只于受理，給予圓滿答覆即了事，應該實際了解百姓的困難及需求，盡快著手去做去修理，才對啊！

周主任秘書開明：……
我會交代計畫室盡快分析統計。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

……

……

……

……

……

人事部門

許議員素榮：

鄉市公所員工勤惰考核業務屬人事室管理是嗎？

林主任勝雄：

屬民政局管制，也是屬我們督促，每鄉市公所都派有人事管理員督察。但是機關首長不簽到。不過公差、請假都必須向人事管理員報備。目前鄉市長出勤情形如何，我還必須深入了解，才能知道。

顏議員重慶：

歐縣長競選時，列增加本縣青年子弟就業機會政見。請問今年外縣市青年跨區來本縣參加基層特考有多少位？

林主任勝雄：

今年報考乙等特考共七十二名，縣屬有五十七名，其他縣市十五名。丙等特考共六百七十三名，本縣人數四百六十一名，其他縣市二百二十二名。

顏議員重慶：

全國的考試制度，吾等沒辦法推翻。但既是地方特考則希望能名符其實。所以本席希望林主任儘所能為本縣青年子弟請命。況且外縣市考生在本縣報名參加特考，只是一個程序，達到求職的目的後則想盡辦法利用管道調回本島服務，因而造成很大流動性，實有違政府舉辦基層特考之宗旨。希望建議中央，地方特考只限本縣人員報考，以就地取材你看法如何？

林主任勝雄：

對於基層特考問題，我們也曾向省府建議，省府答覆：考試是根據憲法規定公開辦理，不能限制某地區的人不得在其他縣市報考。不過我與縣長又再一次的建議來澎湖主持此次考試的派信福委員說：「等這次考試放榜後，把本縣和其他縣市做個詳細分析，統計本縣與外縣市之比率，然後再建議省府，為我們爭取。」

顏議員重慶：

公務人員在什麼情況下可休假？什麼時候不可以休假？還有什麼會有強制休假情形？並請縣長擇日休假，好好靜下來思考本縣的建設問題。

林主任勝雄：

公務人員休假規定是滿三年假，有二星期的休假，滿六年有三星期休假，滿九年有四星期。去年行政院有個彈性放假時間，例如國定假日遇上星期五則星期六放假，把下星期六的下午補這禮拜的下午。另外值班人員，通常白天是女性值班，晚上由男性值班。假如星期六下午值班，那麼星期一就可補假半天，由於業務繁忙，不能請假則可領加班費。至於強迫休假是因為公務人員每天忙於工作少有休閒，所以應利用休假期間散散心。

對於縣長休假，謝謝顏議員的關心，我會轉告他利用假日陪夫人出外散心。

顏議員重慶：

鄉府員工有否排定非休假日？

林主任勝雄：

沒有。

顏議員重慶：

請問國民中、小學假日夜間值班的員工有否補假？

林主任勝雄：

一、在休假期間，主管因業務的需要，可請當事人上班。不休假的員工，可領一半「不休假加班費」。

二、國中老師值班問題，省府有彈性規定十二班以下。假日工友假使能維護校內安全，原則上教師可以不值班。因為財源關係，通常每一假日，值班員工各一人。值班費職員一

三〇元、工友一〇〇元。

顏議員重慶：

一、本席認為，教師平時教學本來就辛苦，假日又要值班，實在太勞累，希望能隔日放假半天，因其任用答覆，省府有

隔日放假補假制度，那麼人事制度就要貫徹執行，千萬不能以財源上的不足，就把人事制度推翻掉，希望人事主任能重視。

二、拿馬風災發生後，縣長、主任在任，那是職務代理人？

林主任勝雄：

民政局長是職務代理人。

洪議員榮節：

聽府編制內人員，到目前是否已補足？

林主任勝雄：

聽府編制人員共一八八位，現有六個缺額，分別是民政局

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局長、財政科股長、教育局課長、農墾科巡港股股長、主

計室第三股股長，還有帳目檢查員。

洪議員榮節：

每一年都有辦特考，這些空缺，你們有否向上級報告設法補足？

林主任勝雄：

有要求。比如公共衛生醫師、及公共衛生檢查員有缺額，但如沒有人報考。對於這些聽府各科室主管的空缺，都會依照規定補足。

洪議員榮節：

科室主管都必須是專業的人才，希望主任能重視。

許議員素蓀：

請問鄉市長從就任至今，有多久了？

林主任勝雄：

八個多月。

許議員素蓀：

某鄉市長出差一三一天，把事假、病假扣除，已超過三個月，這對鄉市公所的事務及個人的考績有否影響？

林主任勝雄：

照剛才的天數，確實是有影響。

許議員素蓀：

你們是否有監督權？

林主任勝雄：

資料是從鄉公所秘書室提供給我們，鄉長的考核是屬民政

局，我們是配合著民政局在做。

許議員素雲：

基層特考還未分發的有多少人？現在代理人有多少位？

林主任勝雄：

現在缺額已等方面是十一人、丙等二十五人。代理人是鄉市缺額較多，等七十六年元月份特考放榜後，即可分發補足。

又。

許副議長南登：

今年教員的考績獎金都順利發出去了嗎？有沒有糾紛？

林主任勝雄：

考績是各校委員會列算出來的，應該沒有糾紛。

許副議長南登：

那為什麼六、七位考績合乎標準的教員沒有領到獎金？

林主任勝雄：

教育廳有兩個解釋，根據標準(一)是能發。(二)是不能發，我們會報請教育廳做解釋，以便發放。

許副議長南登：

本席肯定未發的幾位教員，能儘速的發放。

林主任勝雄：

我會檢討改進，明年絕對不會再發生此情形。

許副議長南登：

以前累積十八個嘉獎可歸專案考績，對不對？

林主任勝雄：

一次記兩次大功才可以，累積的不能算。

許副議長南登：

本廳有此情形嗎？

林主任勝雄：

沒有一次記兩次大功的。

許副議長南登：

據悉今年已取銷了？

林主任勝雄：

累積的大功不能算，是從去年開始。

許副議長南登：

你給各學校的嘉獎其標準限制如何？

林主任勝雄：

沒有限制。

許副議長南登：

各單位報上來的嘉獎很多，你們有否刪減？

林主任勝雄：

我們有個審查標準，絕對沒有任意刪減。

許副議長南登：

中正國小參加國際性比賽，你們有否給予嘉獎獎勵？

林主任勝雄：

會覆審核。

副議員重慶提：

本省基層特考澎湖考區應考人請以本縣籍為限一案。

澎湖縣政府書函答覆：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函及函七六府人二字第二六〇六七號函解

理。

二、前函釋示：「查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及考試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應本為事擇人，考用合一之旨，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目前除本省基層特考山地行政人員限具有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身分者報考外，其他各種考試尚無相關法令有限制報考之規定，臺北本案建議本省基層特考澎湖考區應考人資格以本縣籍為限一節仍以維持現行方式辦理為宜。」

內政部函

查得該局所請案內，前經呈准內政部核示在案，除分函所屬各縣市政府外，合行咨請貴會查照，其案內所請案內，除分函所屬各縣市政府外，合行咨請貴會查照，其案內所請案內，除分函所屬各縣市政府外，合行咨請貴會查照。

查得該局所請案內，前經呈准內政部核示在案，除分函所屬各縣市政府外，合行咨請貴會查照，其案內所請案內，除分函所屬各縣市政府外，合行咨請貴會查照。

查得該局所請案內，前經呈准內政部核示在案，除分函所屬各縣市政府外，合行咨請貴會查照，其案內所請案內，除分函所屬各縣市政府外，合行咨請貴會查照。

內政部函

查得該局所請案內，前經呈准內政部核示在案，除分函所屬各縣市政府外，合行咨請貴會查照，其案內所請案內，除分函所屬各縣市政府外，合行咨請貴會查照。

查得該局所請案內，前經呈准內政部核示在案，除分函所屬各縣市政府外，合行咨請貴會查照，其案內所請案內，除分函所屬各縣市政府外，合行咨請貴會查照。

內政部函

查得該局所請案內，前經呈准內政部核示在案，除分函所屬各縣市政府外，合行咨請貴會查照，其案內所請案內，除分函所屬各縣市政府外，合行咨請貴會查照。

內政部函

查得該局所請案內，前經呈准內政部核示在案，除分函所屬各縣市政府外，合行咨請貴會查照，其案內所請案內，除分函所屬各縣市政府外，合行咨請貴會查照。

內政部函

人事部門 留函及答覆

內政部函

查得該局所請案內，前經呈准內政部核示在案，除分函所屬各縣市政府外，合行咨請貴會查照，其案內所請案內，除分函所屬各縣市政府外，合行咨請貴會查照。

內政部函

兵役部門

許議員嘉生：

據惠鄉下有某戶子弟入伍服役，家中姊妹數人，都是未成年子女，雖然有的至台灣本島加工區做事，但是微薄薪津不足維持家計，你們却不聞不問，請問你們有否替窮困的征屬著想。又後寮有一位上年紀的老人，她兒子以前在國稅局做事，徵集入營服役，國稅局每月份補助伍佰陸拾元貼補這老人，這一點微薄的錢能生存嗎？這樣合於情理嗎？雖有一大片農田不耕產，但是沒人耕種任其荒廢，子弟又被調去服役，你們就該負起安頓老人的責任，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才好！

謝科長進財：

這位七十六歲的老人可檢具取銷目前每月其領伍佰陸拾元證明，我們立即列入甲等扶助對象發給玖千元。

許議員嘉生：

有一戶縣民一年內有祖孫三人去世，另一孫子正服兵役，你們應特別重視這個案，建議上級給予妥善照顧才好！

謝科長進財：

對於這件事情，我已向國防部司長建議過，假使出具證明，則馬上停役。

許議員嘉生：

這位七十六歲的老人，其兒子可否提前退伍？

謝科長進財：

他之姊妹，假使已結婚戶口並遷出，才符申請提前退伍的條件。

洪議員榮郎：

每年徵兵及齡男子征募廿多梯次，請問編制多少人力處理這業務？

謝科長進財：

兩個人管理。

洪議員榮郎：

一、請你詳細說明在這半年之內，本縣子弟於服役中死亡或傷殘資料親往慰問補助的有那些人？

二、關於本縣徵備軍人教育召集問題，本席希望與團管區聯繫，以不妨礙他們出海作業維持生計不要之情況下進行召集。

謝科長進財：

在工作報告內第十一項說明，征屬死亡者共有五戶，一戶補助壹萬捌仟元共九萬元。另外今年有兩位因公死亡，省主席慰問金是二十五萬，國防部委託軍人之友結給予慰問二十五萬。因此一位常備兵因公死亡的撫卹金是五十萬。本縣縣長也致送慰問金一萬元。至於詳細姓名，會後我再提供書面資料。

洪議員榮郎：

因公死亡的本縣子弟，縣府應該多加補助，以關懷照顧不幸的軍人家屬才好，怎麼這區區之一萬元？

許議員素紫：

算志兵役政策要將常備兵徵集年限由三年改成二年，我們樂觀其成之餘，也建議速度修改教育召集措施。請問教育召集一年幾次？

謝科長進財：

一年一次。

洪議員素堂：

澎湖人口漸漸減少，照你們的規定徵備軍人在台課生，就地即可代點，是不是？

謝科長進財：

如果是二軍點召，須在戶籍所在地接受點召。

洪議員素堂：

這種作法等於鼓勵民衆把戶口遷到台灣本島。若不把戶口遷出，四澎湖參加一次召集要花多少錢，你知道嗎？所以教育召集對百姓或漁民的生計，影響甚大。本屆特別建議此項規定一定要修改。

謝科長進財：

關於教育召集在兵役行政係軍與政分管合作制。有關征集由地方政府主辦，軍區、團管區協辦，關於召集業務則由團管區主辦，地方政府協辦。洪議員曾意見，我會向團管區建議。

洪議員素堂：

戶籍遷至外縣市居住，警察單位人口調查時，應把遷出的資料，立即通知團管區，才不致造成種種問題，這資料的聯繫有其必要性，且應迅速去做。

兵役部門 質詢及答覆

謝科長進財：

一、現在實施召集以前，都由團管區、警察分局、戶政事務所，鄉市兵役課之人員核對過後，才發召集令。

二、戶籍遷出後，鄉市兵役課，其列戶籍申請書，於兩天內一定把徵備軍人的資料送到遷住地去，一方面報備團管區，團管區用終端機將資料送軍管區。戶籍遷出後，應該不會發生任何事情。

洪議員素堂：

籍就籍在聯合審核資料上，都是看一下即馬上簽章，才發生錯誤。警察單位送召集令至徵備軍人家中時，也沒問清楚是不是戶籍所在地，本人有否在家，或確實通知當事人征召的時日。最近還聽說有征召十天的？

謝科長進財：

很少。

洪議員素堂：

這件事儘量不要實施，因為教育召集主要目的是訓練團隊精神，喚起國家民族意識。但亦應顧及實施太長的召集，會影響生計問題。

許副議員南豐：

中學實施愛國教育，鼓勵學生從事報國志願，以前皆由教師直講授課，為何近改由校長授課？這與校長根本就沒直接關係啊！請你解釋一下！

謝科長進財：

這不屬兵役科範圍。老師鼓勵在學學生報考軍校，是學校

與我國的關係，然而我會議議，讓老師直接授獎，以激揚其愛國熱忱。

許副議長高登：

台灣縣市對於考上軍校的學生，入校實施受訓都有隆重的歡迎儀式，請問本縣有沒有？

謝科長進財：

大專生受訓，市長親臨歡迎，但一般徵集梯次就沒有歡迎

許副議長高登：

本席認為，同樣是為國效勞，正大光榮的事，你們應該一律從風光光的歡迎，即使每梯次才一兩個人，也應給予「小慰問」，讓他們高高興興的入營去。還有過節時有發慰問卡嗎？

謝科長進財：

有的，過年時有發慰問卡。

慈議員費盛：

關於投男至海軍醫院體檢時，貴科所發之短褲，體檢完竣還必須歸還，本席認為很不妥當，區區一件短褲，送給投男應不為過才是，若經費有困難於明年度寬編預算，議會一定支持通過。

謝科長進財：

今年投男體檢時，兵役科購買二百多件紅短褲發給每位投男穿著，省府兵役處人員來澎視察，對本縣投男體檢的事業整齊及評很好。慈議員希望體檢完畢，短褲勿收回的建

議，我很樂意接受，也願意建議上面參考採納辦理。

地政部門

呂議員正堂：

土地承租是屬那單位辦理？

高科長華鴻：

說土地的產權，國有屬國有財產局，省的分建地和原地，地政科科科，原地日和旱地日則由地政科辦理。

呂議員正堂：

目前土地最有價值是那個地段？

高科長華鴻：

大概是真善美至民權路段最有價值。

呂議員正堂：

我認爲西嶼土地最有利用價值，目前大量土地被承租，而這些土地屬國有產權範圍，土地如何收租？

高科長華鴻：

可能是採石，不是承租，而申請採石屬建設局的政權。

呂議員正堂：

那也應該會同地政單位。

高科長華鴻：

會同也得視其產權，私人土地我們不管，若與科室有關，我們會同有關單位了解地籍。

呂議員正堂：

西嶼這幾筆土地誰申請的？

高科長華鴻：

據我了解，大概是未來的保安林地，還得會同農業單位辦理。

呂議員正堂：

本席一再強調，有影響地方權益，就應和地方協調。據悉這些土地要有特權人士才能申請，是否事實？請科長提供有關資料供我們參考。

高科長華鴻：

我們會將資料提供參考。

鄭議長永發：

明年度地價稅將全面調高四、八倍。據本席了解真善美段院目前地價稅額二萬多元，調整後將達十萬元，與台灣的地價稅差不多，但利用價值却比台灣遜色，請科長向上級反映。

高科長華鴻：

按照規定，每三年要重新規定地價一次，因顧慮整體經濟發展情形，才延到今年度重新規定地價，時間拖延八、九年，故調整幅度較高。一般土地百分之八十自行使用，百姓負擔可能吃重。中央重新規定地價政策，將地價稅率自千分之十五降至千分之十，自用住宅自千分之五降至千分之三。目前中央可能以打折方式重新規定地價稅，地政事務所正搜集地價資料，我們希望重新規定地價時，能依本年度公告現值的按實際情形降低，重新規定地價會召開簡報，邀請議長參加，希望議長在簡報時提出具體的指示。地政科將採取審慎的態度辦理。

海峽長永發：

本縣的公告地價偏高，地價稅是參照台灣縣市課稅或由中央統一規定，對於將來開拓道路征收土地補償費，也會隨地價稅提高增加補償費負擔。本層認為應視本縣實際利用價值，彈性的調低地價稅。

莊議員俊昇：

地價稅率提高是否全國一致行動？

高科長華鴻：

全國一致的。

許副議長南堂：

一、中華路該地方法院至忠民路交叉路口，有無編列預算辦理拓寬工程？目前民衆建房子已按規定預留道路預定地，土地不做收，造路亦不拓寬，依照照收地價稅，實不合情理。

二、都市計畫變更多久才能完成手續？

高科長華鴻：

快者一年，慢則要三年。

許副議長南堂：

一、72年4月12日縣府所發的土地所有權狀，地目是「雜」而

積〇·〇〇七五公頃，72年4月25日，又加註是都市計畫

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才隔十三天作如此相異的變化，使那

位所有權人的土地無從利用。縣府於56年發而當事人，指

出該兩筆土地被劃為廣場，依法不得作為建築之用，但到

72年却列入第卅批公告標售的土地。當事人現在拒絕和解

要降價中央，徐處長蒼復縣府，儘快修正知都計畫，撤銷

廣場及巷道，以符實際應用，你們却未尊重國有財產局，

我行我素，他們當時要出售土地，曾於71年11月派人實地

勘查，發現另有二筆商業區土地，但於72年才公告。國有

財產局要出售土地必須徵詢當地政府單位意見後才執行，

我曾以電話問過，國有財產局所有權，但沒使用權，雖

不是你們的責任，但你們對土地問題內行，應協助他們至

國有財產局協調，早日解決問題。

二、馬公市高應欽先生一處共有土地，市公所沒繳費補償，縣

府應出面協調，以維民衆權益。

許議員素華：

發電廠是否準備建此別處？

高科長華鴻：

地點是許家村。

許議員素華：

發電廠建地如何取得？

高科長華鴻：

辦理收購。

許議員素華：

業務雖與你無關，但卻與土地利用有莫大關係，請總府不

要以征收方式解決土地問題。

高科長華鴻：

土地征收是公權力，公權力分為二個系統，其一台灣省以

下所屬機關由縣政府處理，若是中央機關或平行機關，直

接報請行政院，我們無權置評。

許議員素素：

你現在必須反映上級。

高科長華鴻：

好的。

許議員素素：

一、關於地價稅調整問題，希望科長儘速搜集資料作成專案。

再轉議會了解。

二、興仁里蔡進士宅第，是否編為公園用地？

高科長華鴻：

編在鄉村區建築用地範圍內。

許議員素素：

民衆反映激烈，認為不能將建築物列為公園用地，請科長查明事實。

藍議員俊昇：

呂縣長時，政府將馬公市地價稅大幅度提高，留下嚴重後遺症，如民權路、中興路、重慶里這段地價提高很大，百姓無法承擔，多年來一直承租，地上物不能作計畫逆序改建，使民權路市空，無法全面改觀警察，請問科長，當初調高地價是否有法令根據？

高科長華鴻：

六十六、六十七年規定地價時，呂縣長已稟閱縣政府。

藍議員俊昇：

請科長將當初調整地價辦理情形與法令資料送本席參考。

高科長華鴻：

好的。

洪議員榮郎：

馬公市經辦有土地除外，國有、省有土地未加利用而能增加市容發展，尚有多少面積？請提供資料給本席參考。

高科長華鴻：

資料我可補送。縣政府後面那塊土地所有權屬縣政府，我們要收回，至於土地有無浪費情形，地政科無法估計。

洪議員榮郎：

據本席了解，協商尚沒有結果，請科長加快作業速度，以免影響以後的地價價格。

呂議員正堂：

關於督辦實施偏遠地區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科長爭取情形如何？

高科長華鴻：

我們對政府規定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法令非常不滿意，我們建議省府轉報中央，昨天接到還在研議中公文，目前社會注重有計畫地發展，究竟中央政策注重保育或是使用，尚不得而知，但救一再反映中央，山坡地範圍公佈實施後將加上另一層限制，土地利用無法突破。

呂議員正堂：

目前鄉下地區建房子手續很麻煩，人口又直線上升，房屋不敷容納，嚴重影響鄉民居住的品質，請科長再提再議為

許副議員南費：

馬公市農地面積還有多少？

高科長華鴻：

還得查看統計資料。

許副議長尚豐：

重光聖農案特別保護區並無種植農作物，順風汽水廠附近農地，亦無耕種情況，應配合第三漁港都市計畫發展應予調整地目。

歐議員中悅：

協律公司將於西澳北端裝置五座風力發電廠，縣長於工作會報上指示地政科協助解決土地問題，請問科長本會工作進行如何？

高科長華鴻：

縣長確有指示，但目前未接到任何資料，無從了解。

呂議員正堂：

關於民衆土地的權益問題，請科長要多爭取。

俞議員春龍：

鄉下建房子須留多少保留地？目前將軍村烏橋地區，有無通融辦法？

高科長華鴻：

將軍村可蓋房子大部份是鄉村區，皆依非都市土地建築管理規則行使。

藍議員俊昇：

觀音亭土地及對岸海水浴場屬何地目？

高科長華鴻：

觀音亭是公園綠地，海水浴場沒有地籍規劃。

藍議員俊昇：

若按都市計畫程序變更商業區要多久。

高科長華鴻：

若人口比率達到條件，很快就可變更。

藍議員俊昇：

若依澎湖目前人口比率可否變更為商業區。

高科長華鴻：

很困難。

藍議員俊昇：

長榮海運公司欲在澎湖觀音亭興建旅館，地目除非變更為商業區，不然以「綠地」地目是無法使用。縣長責怪民意未予支持，你們要事實來告縣長，那是不合條件的，否則澎湖之農舍豈不是也可變更為住宅區嗎？希望將來不會有類似案件發生。

俞議員春龍：

科長說綠地不可興建房子，為何青年活動中心又可興建呢？

藍議員俊昇：

一、對於座落興仁國小旁一間賭舍，百姓反映劇烈，因污穢物隨著排水清流至興仁水庫，影響居民飲水健康，希望局長加以重視。

二、科長就任後，澎湖百姓土地喪失多少？軍方或各機關使用百姓土地都以征收方式辦理，尤其是造林，百姓一些農地

鄰被征收為造林地，百姓損失大，影響生計至鉅，希望以後造林應利用一些廢耕地。

高科長華鴻：

因公建設多，土地征收就多。

林議員登盛：

百姓農地濫葬情況嚴重，實有礙本縣觀光事業發展，要如何改善？

高科長華鴻：

區域計畫實施後，濫葬情形將會改善。

（以下為模糊不清之文字，疑似為會議紀錄之延續，內容難以辨識。）

衛生部門

會議員喜龍：

韋恩颯風過後，衛生單位分成二組全面展開消毒工作，請問局長到那裡消毒？

葉局長茂霖：

各鄉市都有去做消毒工作，七馬、望安鄉則請衛生清潔隊就近消毒。

會議員喜龍：

文料後有沒有實地去做？

葉局長茂霖：

舉辦一次清潔大掃除，順便實施消毒。

會議員喜龍：

自戰後政至今，每次建請衛生單位到望安做消毒工作，却都未實現。

葉局長茂霖：

我們有遵照會議員指示，將消毒水運到望安鄉，請村民就近消毒。

會議員喜龍：

馬公地區派人消毒，為何望安鄉要自行消毒？顯然厚此薄比。

葉局長茂霖：

衛生局祇有二位消毒人員，人力不足。

許副議長南堂：

希望局長遵照會議員的建議：夏季一到就派人到望安實施消毒。

葉局長茂霖：

好的。

會議員喜龍：

將軍村的村道狹窄，配置垃圾車寬度太大，無法使用。

葉局長茂霖：

垃圾車是交給望安鄉使用的。

會議員喜龍：

環保局若應垃圾車要交將軍村使用。我們曾建議改小輛垃圾車，你們卻沒呈報上面。

對於消毒工作應主動去做，以免望安百姓怨聲載道。對於明年度消毒工作請局長派人到望安鄉實地指導。

葉局長茂霖：

消毒水送去，由村里幹事去做。

會議員喜龍：

村里幹事不是專業人員。

葉局長茂霖：

下次我們派人到望安做消毒工作。

會議員喜龍：

垃圾車如何處理？

許副議長南堂：

垃圾車可否改為小輛的？

葉局長茂霖：

不能更改。那輛垃圾車洗指定給某村使用。

呂議員正堂：

一、野狗騷擾問題如何處理？

二、本縣公私托兒所、幼稚園兒童都納入健康管理的對象。

據報章刊載，衛生局對於廚房衛生設備有所意見。

葉局長茂霖：

一、今年已全面撲殺野狗一次。最近野狗又四處滋擾，許多單位都有建議，我們正計畫撲打。

二、托兒所與幼稚園一切衛生設施屬衛生局管理，我們時常派護士去檢查、輔導，我們很重視幼兒健康，會加強去做。

呂議員正堂：

對於不妥之處，如何改善？

葉局長茂霖：

檢查結果如有不理想，我們除就地輔導外，也函請教育局督導。

許副議長高費：

那輛垃圾車多少錢？

葉局長茂霖：

七十萬元。

俞議員喜龍：

垃圾車問題要儘快處理。

葉局長茂霖：

我們儘量請財政單位編列預算，購置小型垃圾車交將軍村使用。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歐議員中帆：

撲殺野狗是那個單位執行？

葉局長茂霖：

我們自己會同鄉市清潔隊實施。

歐議員中帆：

西嶼地區野狗愈來愈多，請局長研究辦法解決。

我們開協調會，請消防隊、家畜防治所配帶打狗槍護法撲殺。

歐議員中帆：

葉局長茂霖：

教育廳指示，學校將要實施生飲計畫。請問局長對澎湖各水庫之水质是否作過化驗？是否符合生飲規定？

葉局長茂霖：

生飲不是最好的辦法，各學校的生飲水機，經檢查有的不甚理想，我們會繼續加強輔導。

鄭議長永發：

生飲計畫是教育廳明年重大計畫之一，也是時代必然趨勢，先進國家都已開始採用，本縣的水質是否符合生飲？目前自來水廠安裝水管是否仍用石棉纖維管？

葉局長茂霖：

水庫目前水質還足夠，有關過濾、沉澱、消毒等設施需加強改進，我們呼籲大家儘量以飲用開水為宜。有關生飲問題，將來若實施，我們會同教育局密切的注意。

鄭議長永發：

明年教育廳將選擇本縣二至三所學校實施生飲計畫試驗。

，本縣的水質經過化驗結果，是否能符合生飲？

葉局長茂霖：

本縣的水質勉強可以供應，是若有裝設石棉水管，我們將協調自來水公司調查。至於將來生飲設備，教育局較清楚，我們沒參與工作計畫。據我所了解，本縣地下水深度有一百卅六公尺，相信這些水質生飲是沒問題。

鄭議長永發：

請局長提供水質化驗資料供本屆參考，以便將來與建設局、教育局進一步的溝通。

葉局長茂霖：

好的。

洪議員榮郎：

本縣具有先天不被污染的優美環境，但仍需衛生局的周延防範，以免遭破壞。前些日子於電視報導得知，台北市對於污水處理措施，是將每户污水集中一處做安全處理後，才大量排放出去，澎湖目前都利用大排水溝排放污水，導致沿海被污染，影響天然生態的生存及海生物寄生。生飲是今後必然趨勢之目標，請局長加以重視，加強檢驗工作，並儘量向省衛生處爭取專才輔導，使澎湖能快速的進展。

許副議長南登：

一、據悉，教育廳構想為辦營養午餐學校聘請一位營養師，在未聘請之前，請局長儘量提供營養資料給各辦理營養午餐學校參考，以達營養均衡的目的。

二、學童寄生蟲檢查工作屢燕下文，此工作若委託衛生局辦理

，希望能夠檢查結果以卡片通知家長，局長是否同意？

葉局長茂霖：

同意許副議長的作法。

許副議長南登：

今年所捕獲之野狗數目達一七九隻，如何處置？那些野狗有無流落到市面？

葉局長茂霖：

野狗都埋掉了。

許副議長南登：

一、局長之說詞太武斷，其實健康狗流落到市面宰殺，保來車還補一道美食，但對於狂犬就必須嚴防。

二、本縣推行家庭計畫工作，與全省比較成績是否理想？

葉局長茂霖：

都是前幾名。

許副議長南登：

符合家庭計畫者有無接受表揚，其標準又如何？

葉局長茂霖：

每年十二月份實施擴大推行家庭計畫，並訂有標準。

許副議長南登：

在台灣曾發生有過先例，有些家庭接受表揚後，迄隔幾年又添了數口，衛生單位又將獎狀收回，希望局長執行此計畫要審慎做處。

希望局長對澎湖環境衛生應多加改善，以利鄉民健康。

葉局長茂霖：

好的。

會議員李健：

婦女防癌工作只宣導七十六個村里，未宣導的村里將如何處理？

葉局長茂霖：

一部份還沒宣導，我們繼續來辦。

會議員李健：

草仔尾道路兩旁垃圾堆積亂無比，衛生單位迄今未做處理，請提出供件們改進。

呂議員正堂：

中國防癌協會到澎湖為婦女免費檢查乳房，由於設施簡陋，疑似患者比率甚高，每人花上三千元醫藥費事小，但影響婦女生理健康，請問局長藥的來源和辦理的經過如何？

葉局長茂霖：

澎湖獅子會黃先生推荐他們到澎湖做醫療保健工作，獅子會於提議之初，有協調衛生局，然後邀請防癌協會高雄分會專家到澎湖來，並自願籌措財源協助。檢查後之婦女患者委託專家購藥，藥由分會直接寄來。

呂議員正堂：

我們由衷感謝獅子會黃先生關心澎湖婦女健康，但檢查結果98%都罹患乳癌細胞，請衛生局深入了解真相，慎重選擇醫師。

會議員李健：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獅子會與衛生局的出發點都是善意的，但所聘醫師要具備醫德，本席兩位妹妹接受檢查，醫師告之有癌的成份，就急急赴台另請名醫複診，結果健康無恙，所以建議衛生局要慎重選擇醫師人選，以免節外生枝。

財政部門

會議員自便：

政府有否補助經費給將軍村，將軍村內的道路何時可予拓寬？

孫科長顯榮：

先請建設局會勘，然後才可編列預算辦理。

藍議員俊昇：

今年審查預算時，公車處請強政府預撥一千萬元彌補財務虧損調度，在無收入之情況下，員工薪資如何發放？

孫科長顯榮：

公車處每年虧損，我們都有支援。

藍議員俊昇：

一千萬元本會尚未同意預撥，用何種方法補助？

孫科長顯榮：

車管處是公營單位，貴會同意預撥一千萬以前，為了憲法選擇，先以墊付的方式墊給一部份經費發放薪資，請貴會同意預撥，然後再將墊付款轉正過來。墊付款得經貴會通過。

藍議員俊昇：

恒安、明德交通輪上級是否同意報廢？

孫科長顯榮：

明德輪已報廢。恒安輪還未回廈。

藍議員俊昇

恒安輪船員的薪資是否照發？

孫科長顯榮：

會計部份他們自己負責。

藍議員俊昇：

你對財務很內行，應該很了解，請問有無資料？

孫科長顯榮：

我沒有資料。

藍議員俊昇：

明德輪船員是否已遣散？

孫科長顯榮：

我不知道。

藍議員俊昇：

恒安輪情形如何？

孫科長顯榮：

已經報請同意報廢，上級尚未答覆。

藍議員俊昇：

船隻沒辦保險，財產損失如何處理？

孫科長顯榮：

這是一種天然災害。

藍議員俊昇：

是天災加人禍。

許副議長尚堂：

船長就任至今，所有的工程結餘款有多少？

孫科長顯榮：

還要查一下。

許議員素業：

拿馬曉風對澎湖損失甚大，中央及省補助款及各界捐款數各多少？高雄漁船損失有補助而澎湖則沒有補助，據主任秘書說省撥一億元是通轉金，不是救災款，是否如此？

孫科長顯榮：

一、馬曉風使省府先撥一億元作為公共設施復舊經費。目前我們已得災情報至省府，要等核定後才知道補助的確定數。
二、各界捐款是屬社政單位辦理，與縣府財政、主計單位無關。

三、按現行法令規定，漁船沉沒無法補助，只能尋其他管道，做利貸款、長期貸款的方式來幫助漁民復舊。詳情要請農

業單位說明。

許議員素業：

這一億元通轉金是否只是用於公共設施整修？

孫科長顯榮：

作為學校及辦公廳舍修復，人民死亡救濟金等用途。漁船損失不在此範圍內。

許議員素業：

這筆錢有無補助民衆？

孫科長顯榮：

死亡、房屋全倒、半倒都有補助。

許議員素業：

請財政單位爭取財源來補助受損的鄉民。

財政部門 賈勤及答覆

孫科長顯榮：

對於地方的復舊，我們一定爭取，爭取管道很多，政府損失部份由我們作業，民間損失由各業務單位分別爭取。

許議員素業：

應有計畫、積極爭取。

孫科長顯榮：

我們已呈報上級。

許議員素業：

請了解一下中央及省補助款各多少，縣及總質詢前告訴本席。

孫科長顯榮：

我打聽一下。

許議員素業：

本席建議正式行文去了解。

孫科長顯榮：

好的，財政廳明確告知後，我會轉知首會。

許議員素業：

鄉市補助款如何分配？

孫科長顯榮：

許議員所指的補助款，是年度一般補助或其他專案補助？

許議員素業：

我這裡沒有一定的標準。

孫科長顯榮：

報載澎湖鄉建設經費少，鄉民反映很激烈。

會後我再查一下。

許議員素業：

請列民政務局去查個究竟。

孫科長顯榮：

是否有開基層建設經費或村里小型建設經費？

許議員素業：

是大型建設經費，據悉湘西辦才補助五百多萬，鄉民怨聲

載道。

孫科長顯榮：

查覆於下星期一回覆許議員。

許議員素業：

付給商人款項期限多久？

孫科長顯榮：

五天。

許議員素業：

據民眾反映，並未按照規定。

何主任協昌：

應該不會。

許議員素業：

若有事實證據怎麼辦？有的百姓好幾天都無法領到，但有

特別身份者，一通電話即可付給，希望你們要一視同仁，

秉公處理。

何主任協昌：

澎湖縣政府從未發生過此案例，財政科要依據上封室憑單

付款。

許議員素業：

五天作業是財、主二單位同時進行嗎？

孫科長顯榮：

我們都會於當天支付出去。

許議員素業：

付款的情形有傳改善。

何主任協昌：

請許議員提供資料，我會去查的。

監議員俊昇：

財政科動用多少經費修復縣府支宿官舍或宿舍？共有多少

單位分配到修建經費？修繕是採取議價或招標方式？請列

明細表供參考。

孫科長顯榮：

議價或招標是委由各單位做的，至於經費補助及單位分配

列經費，會後列表送給監議員參考。

監議員俊昇：

財政科預撥一千萬元補助車管處，作業情形請科長說明。

孫科長顯榮：

行政院有新的規定，預撥是預算內的預撥款，預算外沒有

預撥款。

監議員俊昇：

預算內可否墊付？

孫科長顯榮：

墊付是屬預算外經費。

藍議員復辟：

那麼一千萬預撥款未經議會同意，就屬預算外經費，可以墊付嗎？

孫科長顯榮：

以墊付名義支付出去。

藍議員復辟：

七月十日以後是否還要墊付？

孫科長顯榮：

沒有墊付。

藍議員復辟：

既不預撥，也不墊付，非管處員工的薪金發的出去嗎？

孫科長顯榮：

目前他們沒要求墊付款。

藍議員復辟：

可否墊付？

孫科長顯榮：

要有條件限制，從經議會同意才可墊付。

藍議員正堂：

明德，恒安兩艘船遭受颱風侵襲已報銷，非管處所辦歲修預算可移用其他項目？

孫科長顯榮：

預算應凍結。

許副議長而登：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幸患颱風後各單位所呈報的災情，是否包括本會的損害？

孫科長顯榮：

議會二樓修繕費大約六十萬。

許副議長而登：

聯府公文答覆內容如何？

孫科長顯榮：

我記不起來了。

許副議長而登：

你們答覆內容是：本府財源有限，該會會自行負責。請科

長應尊重議會，公文應圓滿的答覆。

孫科長顯榮：

我不會這樣答覆的。

主計部門

決議員答覆：

據悉去年已編列生放計畫的預算，結果被挪用到文化中心，請問是否事實？

何主任協昌：

決不可能。

監議員俊昇：

本縣民眾今年的收入是否比去年多？

何主任協昌：

國民所得沒地區性資料。

監議員俊昇：

本縣民眾今年各項收入稅減，再繳同樣的稅，等於為資本家分擔。土地稅增加不合「漲價歸公」的原則，希望主計室將資料提供地政科，向上級反映，減收澎湖地價稅，減輕百姓負擔。

許議員素華：

去年縣府決算情形如何？

何主任協昌：

去年度決算剩餘款是一百六十七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元。

許議員素華：

剩餘減少原因何在？

何主任協昌：

我們都實際運用。

許議員素華：

請將縣府各種建設工程剩餘款列在送本會。

農業部門

顏議員重慶：

拿恩颶風肆虐澎湖，造成嚴重損失，漁民認為係第三漁港設計不當所致，颶風過後，你們是否有檢討？有何種改善措施？

蕭科長鑫：

澎湖漁港船塢將近七十個，約佔全省三分之一強。第三漁港泊地面積三十公頃，是澎湖最大的漁港，因泊地面積大，穩定性比較差，我們將來準備興建突堤碼頭，增加其穩定性，將來我們還會興建加油碼頭與深水碼頭，使漁船停泊量增加。

顏議員重慶：

一、第三漁港是兩任縣長所共開列的中心漁港，也是漁民財產安全保障之所在地。但本次颶風在第三漁港颶風之漁船反而沉沒，損失比其他船塢更嚴重。請貴科充分了解地理環境及漁民泊船之安全性，重新檢討，列入下年度第三漁港第三期工程興建之參考。

二、最近海難頻傳，十一月二日「順發興」漁船於南澳海城擱淺，十一月九日高舉籍漁船「滿瑞豐」於虎井北海擱淺，

儲港外海一艘漁船也擱淺。本席已於第一次大會一再建議，應造一艘多用途的警備救難船，本席再次呼籲，儘快讓這艘船誕生，以便解決海難事件。

蕭科長鑫：

承蒙警務局長設計一份藍圖，第一次大會結束後，我們就

根據這個設計藍圖報省轉呈委會。本人於公事未報之前，先到農委會匯報處向李副處長當面要求，李副處長口頭答應於下年度籌措經費建造。但公事報上後，由於設計構造類似遊艇，不適合澎湖海域使用，公事被退回，目前重新設計中，等設計好，我們再報農委會。所需經費約二千萬元。

顏議員重慶：

陳局長就任後，認為本縣對於救難船有迫切需要，就以私人關係轉送船專家到本會作簡報，本會同仁建議針對澎湖特殊海域，提供許多意見供造船專家重新設計。請同科長，造船廠有無向你要設計費。

蕭科長鑫：

沒有。

顏議員重慶：

本席建議科長應儘速爭取。

蕭科長鑫：

明年度編列預算，三、四月提出，核定後大約在七、八月

顏議員重慶：

預算不必經過立法院審核嗎？

蕭科長鑫：

不需要。

顏議員重慶：

二、那麼預計何時可將船駛進澎湖。

還要計畫、招標、造船等過程，時間沒辦法確定。

顏議員重慶：

應該有個政策性的指標。

蕭科長鑫：

我也希望趕快愈好，但計畫還未提報。

顏議員重慶：

不提計畫，上級不會自動編列預算。

蕭科長鑫：

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農委會本身從中央預算情況不同，必須中央預算核定後，才分配澎湖經費的多家，視經費分配

多少，我們再提出計畫。漁業方面是另外爭取的經費，預計建這艘救難船所需經費約一千七百多萬，上級同意撥二

千萬，實是足足有餘。

顏議員重慶：

科長的意思是沒經費，就無法着手。

蕭科長鑫：

現在計畫書提出，也是白費，處理時間還得到下平度。

顏議員重慶：

海難事件已發生三件，是否要像永安橋公車翻車事件發生

，鬧出人命，才有經費立即建造救難船？

蕭科長鑫：

會報就與原設計公司連繫，把計畫早日提出。

呂議員正堂：

一、李恩颯風災，漁牧損失多少？

二、小門九孔箔投放多少？

三、所有漁港工程進度如何？

四、農業科於謝縣長時就同意爭取一位技士，專門負責漁船檢

查大工作，為何到現在未能實現？

蕭科長鑫：

一、李恩颯風農業方面損失一千二百多萬元。漁港大約損失五

千多萬元。

二、小門的九孔箔，前後二年共投放十一萬餘。

三、漁港工程進度落後，主要是漁港多，又加上李恩、艾貝二

次颱風插隊將近卅九座。漁港只有五個人，要負責承辦

的報告調查、設計等事宜，人手不足，有的工程已完成，有

的報告府，有的流標多少，自然就影響工程進度。

四、五噸以下船隻佔澎湖漁船三分之二，二十噸以下漁船約有

四百六十多艘，本府人手不足，報省府增加編制人員或是

的傳專人己名，省政府都未同意。將來若有增人員，我們

會把檢丈工作做好。

呂議員正堂：

魚塭損失有無補助？

蕭科長鑫：

魚塭損失有補助。

呂議員正堂：

漁船損失為何不補助？

蕭科長鑫：

我們有向上級要求把漁船損失列入補助，又將高雄市獲准

補助報紙附上建議，上面則答復漁船補助不列為救災標準內，補助理由有所出入，我們又重新申覆。

呂議員正堂：

台北市漁船受損有無補助？

蕭科長鑫：

台北市沒有補助。

呂議員正堂：

一、澎湖百姓大多以海為田，颶災後損失嚴重，可列為災區。

應比高舉爭取漁船補助。

二、九孔苗前幾年投放十幾萬粒，今年為何只剩五千粒？

蕭科長鑫：

第一年與第二年投放於小門，去年投放於七美。小門第一

年投放數量較多，第二年就減放一些，自然可繁殖，供氣

候好轉，我們將派人去了聯繫種植情況。颶風後影響的程度

，較嚴重處，於下年度還會繼續投放。澎湖只有小門、七

美兩處保現區。

呂議員正堂：

一、七美投放一萬五千粒，小門才投放五千粒，希望成功率高

處應繼續投放，不可停此俾使。

二、四百多艘漁船的檢丈工作，一年之內可為縣府增收財源六

百多萬元，而你們卻不能花二、三十萬元，增加一位的僅

人員，不可推諉沒財源，只做與不做的問題罷了。

蕭科長鑫：

於下年度編列預算，若財主單位同意，我就增編一位的僅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人員，但約僱人員還得透過人事室報省政府，核准後才能編預算。

呂議員正堂：

外垵漁港新生地規劃如何？

蕭科長鑫：

外垵漁港新生地，大部份產權都屬於省有，必須先透過省

議會完成其程序，農墾科沒有權利決定。

呂議員正堂：

新生地未規劃，沙吹港港內，何時獲得花錢清港，另外赤

馬漁港最後一期工程何時要進行？

蕭科長鑫：

赤馬漁港工程列入後增計畫。

呂議員正堂：

內垵南港圍岸堤風受損，為何尚未修復？

蕭科長鑫：

第一期工程已施工，第二期正發包之中。

許議員嘉生：

拿恩及艾貝二次颶風，碼頭損失共多少座？要花多久時間

修建？

蕭科長鑫：

拿恩颶風受損三十座，艾貝颶風受損九座，共卅九座碼頭

受損。拿恩颶風修建經費已核定，艾貝却還沒核定。至於

何時可修建完成很難斷定。

許議員嘉生：

核定經費多少？

蕭科長答：

五千多萬元。

許議員嘉生：

光是後寮碼頭興建就需要一千二百萬元，這筆經費要修建卅多座漁港是不足的。全縣各漁港大部有受損壞，縣府應有計畫，確定一個時間內完成，使百姓對政府有信心。

蕭科長答：

有的工程已發包，有的已施工，有的正報省核定。

許議員嘉生：

漁民保險協調後繳多少？

蕭科長答：

繳二千四百多元。

許議員嘉生：

要繳到那時？

蕭科長答：

每年繳納。

許議員嘉生：

建國日報十一日公佈不必繳納備付金，是否屬實？協調後怎麼來見協調書？

蕭科長與陸：

協調書我要委託小組長轉交給許議員參閱。

許議員嘉生：

協調後內容仍是違法，其中交易者各付備付金一半，為什

麼沒交易還得繳二千四百元備付金？

蕭科長與陸：

內政部補辦手續是合法，因為沒魚市場漁民就無法交易，對沒魚市場特別有補辦手續。

許議員嘉生：

一、協調書請送給本會全體議員參考。
二、農業科對區漁會「漁班」、「澎湖一號」走私魚化驗，如何調查？

蕭科長答：

我們已將資料提供議會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後才根據議會決定依法處理。

許議員嘉生：

農業科有權督促漁會，要拿出公信力，儘速處理。

許議員蕭某：

從科長所提的資料得知，章恩聽風後各項貸款好幾億，但我前幾天帶一位百姓到銀行貸款，銀行却要公教人員保證或是店保，因而借不到錢。你說到十二月底截止，而銀行却說到十月底截止，農漁民都借不到錢，政府對澎湖百姓豈有照顧呢？

蕭科長答：

章恩聽風貸款規定到十二月底，貸款對象是受災戶，銀行貸款當然要保證人，若是農會會員可申請農業信用貸款

許議員蕭某：

農會貸款已截止，百姓得到了什麼利益？

董科長答：

已貸出二億多元，那位百姓條件不拿貸款手續，當然借不到錢。

許議員養生：

有位村長整修房屋，申請貸款二十萬，才借到區區的十萬元。據悉漁民須先花五、六千元撈船，才有貸款機會，對於這麼大的損失，縣府應採取實際有效措施，行文各行庫，副本轉知各議員，讓我們了解他們是否實際在作業。

許議員素素：

他們都沒實際去做，有一鄉鎮申請農業貸款，不發貸而停滯下來，政府官應改善措施。

漁船檢火工作，議會未建議之前是由縣府承辦嗎？

董科長答：

五噸以下漁船由縣府檢火。

許議員素素：

關於漁民保險問題，上次會議建議時，你們說收四千多元備付金是合法，為何現在協調後降至二千多元？你們有權監督議會，為何共同來剝削漁民權益？想幹事到鄉鎮召開小組會議時，特別聲明：兩位議員意建議降低，我愈要提高金額。而現在一協調就可降低收費，道理何在？

董科長答：

一、章應鳳復會款是中央通令銀行，時間到十二月止。
二、漁船之檢火，曾會議後，我很重視，也很樂意做。但船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隻數增多，工作量增加，承辦人員無法承擔。曾會既然一再建議，會後，我們再請人事室報省政府於下年度增加一位的保人員，再不同意，我們就於下年度編預算，增加一位員工，協辦檢火工作。

許議員素素：

為什麼一定要向省政府爭取？可由縣府內部協調派用。

董科長答：

我沒權利調派。

許議員素素：

那可以請縣長調派人員協助檢火工作。

董科長答：

請許議員幫忙爭取，我會將檢火工作做得很完善。

許議員素素：

漁民保險收費當初說合法，是什麼原因？

董科長答：

當初是繳三千一百元。記得四月間臨時會我曾列席漁會理事會，提出管理費標準應降低，漁會也降至千分之十二點五，現在備付金自千分之十三提高到千分之二十二，因標準提高收費就降低到二千四百多元。我們與漁會都有建議，黃澤青委員也在立法院一再建議，可減輕漁民負擔。

許議員素素：

對於漁會「忽忽一說」走私船，調查情形如何？

董科長答：

所有的資料已提供給議會。

監議員俊昇：

青島颶風漁船全部沉沒的有多少？在沉沒漁船工作漁民人數有多少？

蕭科長鑫：

共有大小船隻共二七九艘沉沒。平均每艘船人工作，共計一萬多人。

監議員俊昇：

船沉沒，漁民無法出海，就沒收入，也就無法繳還付金，漁民保險資格如何存在？

蕭科長鑫：

應該不會被取消保險資格。

監議員俊昇：

這是認定問題，有無法令規定？

蕭科長鑫：

漁會理事會有決議，對於情況特殊者予以保障資格。到年底審查時，我們會特別注意。

監議員俊昇：

青島颶風後，中央核定對漁民貸款利率是多少？

蕭科長鑫：

災後貸款是六厘五分，一般貸款是七厘。

監議員俊昇：

災後漁民貸款與一般貸款相差無幾，蕭科長將計畫建議中央，漁民貸款由漁民股東互保，船隻設定給政府，等皆款繳清後再歸屬漁民。

蕭科長鑫：

監議員意見實實，會後馬上反映中央。

監議員俊昇：

請農業科先擬定草案供各位議員參考，然後計畫送給上級政府核准。

蕭科長鑫：

好的，遵照監議員指示去做。

監議員俊昇：

颶風過後，這些沉船漁民靠什麼維生？

蕭科長鑫：

我不清楚。

監議員再扶：

漁會「彭漁一號」走私，請科長將處置情形加以說明。

蕭科長鑫：

彭漁一號是屬二十噸以上的漁船，漁業局已咨請該船進廠修繕。

監議員再扶：

彭漁一號是不是漁船？

蕭科長鑫：

是漁船。

監議員再扶：

根據漁船稱私條例規定，漁船走私，要扣船、扣人，彭漁一號共同運銷，據本局所知，是漁會成員十三名，成立三名委員管理這艘船，其宗旨是共同運銷，漁民卻未真正得

村，其中一位委員經營牡蠣，所收佣金有無交給漁會，根據本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第二項第三款說明：輔導漁區漁會加強辦理牡蠣及大眾漁業共同運銷以平衡市場供需，建立運銷秩序。分明是在鼓勵從事走私。漁漁一號若是真正為漁民運銷，違法情有可原，本艘船進出港沒固定時間，又沒固定泊港港口，萬一東檢到大陸後事槍枝走私，載運匪贓，怎麼辦呢？希望縣政府督促漁會，勿有圖利他人之嫌，要確實執行。

蕭科長答：

澎湖牡蠣交易，過去是商人自己來買，價格差，所以就改為共同運銷，使價格提高。漁會辦共同運銷政策是正確的。若執行有偏差，今後我們會特別督促，加以改善。共同運銷並非某些人貨品才能運銷，一般漁民也都可以利用。

張議員再扶：

漁民目前委託「澎湖一號」運的是什麼漁貨品？為何牡蠣只由一家運銷，不由「漁信一號」承運？澎湖一號若是規劃為漁船應依據得私條例來做公平處理，已發生載運毒品，各有關單位正採取證據，而縣長其及，無法取締，不要再庇護漁會。

蕭科長答：

一、共同運銷是中央所規定的政策。我想漁會不會只遵從特定人的選擇，若是事實，我們會加以注意。

二、毒品並非一般走私物品，不只澎湖一號載運，台澎輪亦有。若是走私根據得私條例要將船沒收拍賣掉，而澎湖一號

所運的是屬違禁物品。澎湖單行法規規定，除了學術及漁二項這些機構，必須經政府開辦證明引進，其他禁止運入澎湖，運進之氯化鈉交由原工廠購回去。

張議員再扶：

不要一再為「澎湖一號」掩飾，希望縣政府發揮公信力，去督導。其實，澎湖一號所得之利潤，全都給這十三位成員分。

劉陳議員昭玲：

拿恩及艾貝颱風侵襲，造成本縣漁船與漁港嚴重損失，漁船沉沒、碼頭坍塌，請農業科長儘速搶修，協助漁民重建漁港與漁船，促使本縣恢復舊觀。

張議員俊昇：

目前漁船投保之保險費率過高，漁民無法負擔，投保意願甚低，請上級單位促請各保險公司降低保險費率或請政府增加補助保費，以善惠漁民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據財政部金融司函釋：「二目前政府補助保費規定二十噸以下補助保費六〇%，二〇噸至五〇噸補助保費五〇%，五〇噸至八〇噸補助保費四〇%，同時澎湖區漁會為鼓勵該區漁船投保，亦給予投保漁船二〇%之保費補助，故該區漁船主實際負擔之費率為現行費率之二〇%至四〇%。三澎湖區漁會漁船多達三千餘艘，多屬五〇噸以下小型漁船，而投保船體險者不及五%，投保意願低落原因，一為迷信保險不祥，一為缺乏保險觀念，與保險費率過高似

無直接關係故欲提高漁船主投保意願，尤宜徵教育漁民被險迷信與加強保險觀念之宣導著手。」

二、本府今後當輔導本縣區漁會加強宣導提高船主投保意願。

呂議員正堂提：

本縣從事艾奇網（包括單船圍網、扒網）漁業漁船申請在漁業執照上加註攜帶舢板做茶魚燈船出海輔助作業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依據省漁業局 73.5.21 第一字第七七八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據省水產試驗所調查，該漁法確實需舢板，且行之多年，為應實際需要，同意艾奇網漁船依左列規定攜帶舢板做茶魚燈船輔助出海作業。

(一)所攜帶之舢板以無動力者為限。

(二)申請攜帶舢板之漁船應由漁會先行審核其攜帶舢板之數量，並由縣市政府加註意見後核轉省漁業局辦理（未滿二〇噸者由縣市政府辦理）。

(三)由船主及船長切結絕不利用舢板從事違規侵入他國海域及其他非法作業，否則願受接受法律處分，並同意繳納原加註之舢板及不再重新核准加註攜帶舢板做茶魚燈船

四日後如有漁船利用舢板從事不法或違規作業者，除撤銷其攜帶舢板之核准外，並不再核准該漁船攜帶舢板輔助作業。

呂議員正堂提：

許議員素華提：

本縣漁船遭受茅恩颶風襲擊造成嚴重損失，受災漁民無力復建，請省府比照高華市漁船遭颶風救濟標準核撥專款救助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依據省政府農林廳 72.24.76 農漁字第〇一四〇七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轉准省政府農林廳函復：「本處漁業局為協助茅恩及艾貝颶風受災漁民早日完成復建生產，經彙整各縣市政府查報之漁業災害損失資料，並簽奉主席七十六年元月二十五日批示依據「台灣省漁民海難救濟辦法」之救助標準，舢板、漁筏被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救助，漁具被損失金額百分之三十救助，所需救助金由本廳（漁業局）編入七十七年度預算辦理，青縣舢板、漁筏及漁具災害救助金，當俟七十七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由該局撥付青府轉發受災漁民。」

許議員素華提：

七十六年度加速農建「奉恩颶風受災農漁戶復舊、復建及復耕貸款計畫」請增列購買舊船貸款每噸新台幣伍萬元及修正提高淺海養殖貸款金額為每公頃新台幣二十萬元，並將中貸期間展延至七十六年六月底止，以符實際需要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75.12.27 七十五農輔字第 75417 號函副本辦理。

二、關於增列購買舊船貸款項目部分，由於不易辦理貸款用途之進路與輔導，未便同意。

三、提高淺海長殖貸款金額部分，已建議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提高為每年公頃新台幣十萬元，尚待核定，至於延長中借期限部分，已通知主辦機關台灣土地銀行展延至七十六年四月底。

呂議員正堂提：
本縣漁船遭受韋恩颱風襲擊造成嚴重損失，受災漁民無力復建，請省府比照高雄市漁船遭難救濟標準核撥專款救助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轉准省漁業局函復：本局已報請省府核撥專款辦理，俟奉核定後再行函告。

呂議員正堂提：
請中油公司儘速在西嶼鄉外垵漁港及望安鄉潭門漁港設置漁船加油站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因石油公司申請建站用地問題尚未解決，應俟該站用地完成法定程序後即予協調中油公司設站。

呂議員正堂提：
建議補助遭受韋恩颱風損壞沉沒漁船，漁民自行打撈之經費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查有關漁民自行打撈沉船非屬災害補助經費範圍。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素堂提：

有關馬公第三漁港泊地面積大、穩定度差，致韋恩颱風受害慘重，請設計改善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該港現尚在施工中，不但東側泊地突堤碼頭尚未建設，且四週陸上建物亦未施工，周圍窪洞，對於泊地之穩靜度於強風吹襲，難免有所影響，俟港內突堤碼頭及周圍陸上建物建設後，定能增進其穩定度。

許副議長高登提：

有關淺深香寮漁港泊地及航道，並增建北岸碼頭基礎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漁業局已委託本府辦理該港整建二期工程，淺深泊地及航道，並增建南岸碼頭一〇公尺，現正辦理發包中，至北岸碼頭增建基礎，俟審有經費時再行研議。

許議員素堂提：

漁船出海作業期限超過十五天者須列為公報關，對離島漁民甚為不便，請建議有關單位准在當地報關，以資便民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轉准澎湖港區檢查處函復：「一、漁船至申請捕魚區作業最高申請期限為二十五天，除近海沿岸作業漁船最長出海期限為二十天。二、離島地區僅望安有中請登記至申請捕魚區作業漁船，本處已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望安檢查所開

鮮申請捕魚區報關手續，免却漁船申報申請捕魚區作業必須至馬公報關之不便。」

監議員復再提：

漁船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不准保險，請放寬保險年限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查台灣省漁船保險合作社，現行漁船承保範圍為一六〇噸以下漁船，船齡限制為木殼船十五年內，鐵殼或塑鋼船二十年以內，並無限制不准十二年船之投保，但十年以上木殼船或十五年以上鐵殼、塑鋼船申請投保時，由該社派驗船師先行察看船況，始予承保。

許議員再提：

「請體恤漁民無知從寬處理漁民洪媽成所有金合營號漁船定期檢查逾期罰款」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依據高雄港務局為公辦申處及以七五馬港航字第三三四五號函辦理。

二、本處對於逾期申請檢查船舶均依交通部所頒發之「船舶進港檢查罰鍰標準表」辦理。

三、洪媽成先生所有金合營號漁船逾期申請檢查，本處依規定處以罰鍰，船主已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繳納該項規費。

洪議員再提：

興建白沙鄉謀具村漁業電台至陳民營道路已費。

澎湖縣政府答覆：

係本年度農路工程費已提如有剩餘款，再行研議。

警政部門

許議員嘉生：

十一月十三日聯黨部向你們借箱，有什麼用途？

陳局長禮中：

可能是到望安或七美。

許議員嘉生：

本席要借是否可以？

陳局長禮中：

只要不違法，也可借給許議員使用。

許議員嘉生：

拿恐颶風後，警員捐出一日所得，局長的看法如何？

陳局長禮中：

是自由樂捐的，共捐六萬多元，本人也捐了一日所得一仟多元。

許議員嘉生：

員警每月薪餉才一萬多元，還得捐款，我很同情他們的生計。

陳局長禮中：

有的警員沒有捐，連刑警隊連隊人都沒捐，名冊可為證。

許議員嘉生：

一、捐款要公平，住在澎湖的警員應免捐款，他們也受損失。

所有捐款的銀，都被送到省政府，澎湖所得款數不多。

二、請警察局在選舉期間要絕對公正、公平、公開，也不可隨

便拘緝。

陳局長禮中：

保證做到公平、公正、公開，許議員有送請帖給我，我會去聽許議員的政見。

藍議員俊昇：

據農黨科長告知，從船運民目前無所事事，社會百態可要出現，請局長要特別注意。

許議員嘉生：

報紙刊登澎湖走私毒煙，警察局有無緝捕到案。

陳局長禮中：

沒有。

許議員嘉生：

應依實際緝捕走私，不可認定是匪管。

許議員素素：

我所持有的這張罰單是六月十七日於高雄違規，應於七月十二日繳罰款，這位百姓很守法，於七月二十日就到馬公分局繳罰款，但分局不接受，車牌在萬華與澎湖那取不到，不知警察局辦事效率在那裡？

陳局長禮中：

高雄沒將車牌送過來，沒資料就不能接受罰款。會後我會協調連絡。

許議員素素：

俗語說：「城隍爺怕鬼」，局長就像是城隍，為什麼局長宿舍圍牆要插玻璃？

宿舍圍牆要插玻璃？

八三

陳局長禮中：

玻璃可以增加其觀，個人的藝術眼光不同。

許議員素棠：

那麼建設局應將澎湖縣建築條例加以修改，以抽玻璃來發展澎湖觀光。

陳局長禮中：

建築條例上沒規定不可抽玻璃，連學校商場都有抽玻璃。

許議員素棠：

其他學員宿舍為什麼不抽玻璃？

陳局長禮中：

所有新建警察宿舍都有抽玻璃。

許議員素棠：

我們一起去查個明白。

許議員嘉生：

我們向你建議，就是形象問題。局長宿舍圍牆抽玻璃，豈不是怕小偷？全部警察宿舍抽玻璃形象更惡劣。

陳局長禮中：

我很願意接受許議員善意的建議。

許議員素棠：

請問局長宿舍裝幾架冷氣機？

陳局長禮中：

二架。

許議員素棠：

上次會本會建議廢除馬公市單行道管制，警察局的函覆，

不夠誠意，據悉目前又開始執行，原因何在？請局長說明。

陳局長禮中：

我們願意接受議會決議，會後即向省政府轉請交通部請示，省府函覆轉府後又行文給省會。規劃單行道的權責在行政機關，目前單行道實施，仍係遵照省會的意思，以勸導方式。

許議員素棠：

我們議會的決議是廢除單行道管制。

陳局長禮中：

根據規定，行政機關對於決議案定擬執行時，可向上級請示。

許議員嘉生：

局長於上次會態度，要遵照議會之決議，而現在又請示上級，準備核准後又要執行，實有忽視議會的建議。

陳局長禮中：

有時間先後問題，我們再請示省政府。

許議員嘉生：

對於單行道之問題，應再三考慮，雖然目前以勸導方式，不是百效對單行道之執行心理總是發生畏懼。本席建議局長，重新研討再與議會商量。

許議員素棠：

單行道是否要實施？

陳局長禮中：

陳局長禮中：

要實施。

許議員素素：

要當嗎？縣長也曾答應要遵照議會決議執行。

陳局長禮中：

我們就遵照縣長指示去執行。

許議員素素：

希望局長聽取地方的意見，相信百姓願守法。若硬要執行，易造成反效果。

陳局長禮中：

省府公文已下來，我回去再查個清楚。設單行道是為了：

(一)提高生活品質。(二)車輛日益增加，極易造成停車困擾。

(三)我是公務員要奉公守法，奉命行事。

許議員素素：

一、把公事送給本席參考。我要看看縣長和你如何解決本案。不廢除也無妨，澎湖離民願忍受痛苦。

二、上次本席曾建議警員，義務制服招標，須給澎湖縣西服店

一個機會。你們於招標須知裏規定到十二日還可領取標單

，當日截止收件，十三日開標。聽府招標工程，開標當日

送達還接受，你們所訂招標是根據什麼訂的？十三日寄達

就不接受，其中必有內幕，致使澎湖廠商失去賺錢的機會

。招標內容已規定其資料，又指定動益的牌子，有圖利他人之嫌疑，每次向你建議，你都答應要接受，但實際上都

沒有做。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陳局長禮中：

一、公佈日期是十月三十日刊登建國日報，也有通知本縣西服公會。

公會。

二、按照以前規定，澎湖廠商沒權利投標，由於各位議員建議

爭取，自上半年起澎湖廠商一律有資格參加投標。

三、公佈的時間共十二天，應該知道十二日截止，十三日才寄

達，有郵遞為憑，已逾時間。

四、只有一家澎湖廠商參加投標，其中二家是台灣廠商參加投標，我們刊登建國日報台灣廠商都知道，難道澎湖廠商不知道投標嗎？

知道投標嗎？

五、我沒指定是動益牌，是警團會通過指定的，警團會是由各

單位的人員所組成的。

許議員素素：

一、我並非說你刊載報紙的時間，而是投標須知第二條規定有瑕疵。

二、你以員工委員會名義決定動益牌，雖不是局長指定，其中

大有文章誰敢抗拒呢！

陳局長禮中：

警團會我不參加。

許議員素素：

警團會難道就不會違法嗎？

陳局長禮中：

是遵照大家的意見決定的。不過我坦然承認投標須知最後

一點實有瑕疵，我們會改進。

許議員青雲：

澎湖唯一參加投標者是公會理事長，參加開標時，不接受他投標並拒絕他在現場，分明是有內幕。

陳局長禮中：

我們按規定接受投標，前來投標者一視同仁。

許議員喜生：

我認為指定牌子就有問題，因為資料就可以，硬性指定勳蓋牌，其他廠牌就無法投標，否則就失去投標的意義。如果勳蓋牌警察局有股份，那就沒話說。

陳局長禮中：

兩位許議員所提的，可能辦法中有瑕疵，疏忽之處，我們一定改進。

劉除議員昭玲：

規避風侵襲，本縣各行各業，生意蕭條，請警察局將馬公市區單行道廢除。剛才兩位許議員也提及，會造成縣民許多不便，不留意就隨時遭到罰單。尤其是運送兩旁的商店，生意大受影響，請警察局長督導執行，請快復往日景觀後再商議。

稅務部門

參議員登盛：

一、本縣受颱風侵襲，鮮民損失不少財產，本席建議減免田賦以減輕鮮民負擔。

二、由於災害的影響，使觀光客大量減少，商人生意蕭條，也希望降低營業稅。

三、本席認為申報所得稅之宣傳不夠，民眾不甚了解。

羅處長士彥：

一、七十五年度之田賦減免，我們正盡力爭取，因為是政府的重大政策，所以應於行政院會議通過，發佈命令後才可執行。

二、商業的各種稅收，我們會儘量做到減免，以減輕民眾的負擔。

三、至於颱風減免問題，我們是根據辦公所所轄房屋災害申報資料裏面得知。我們必須核對他們是有稅或無稅房屋。有稅的房屋會派人勘查。五成以上損害，列為全免範圍。三成損害有百分之五十的減稅。現綜合所得稅還未到期中報期限。申報減免於十五天內必須申報，我們會派人勘查。綜合所得稅的申報損失還必須減去修繕費用，才能在綜合所得稅內減免。據統計減免款額共約四百多萬。

參議員登盛：

請問工廠受災害損失的二十多萬，可否於修繕費中扣除？
陳課長振漢：

稅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參議員的工廠是屬小規模，我們有請示財政部和稅務局。

我們的意思是從寬處理。法律必須根據事實，確實有損失還必須列舉出證明，財產有否屬本行號的，因為獨資和公同行號不一樣，前者原則是屬資本主的，所以上級指示七項以上可減免綜合所得稅。營業稅方面和有財物損失，一定減免營業所得稅，假如沒有收到稅單，那根本談不上減免。

參議員重慶：

此次天災對澎湖造成很大災害。你們稅收預算的目標，想必沒辦法達到，甚而影響到你們考績。但是你們應該有人執己執，人溺已溺的精神。希望能在每項稅收的專業裏向財政部反映，為鮮民減輕負擔，以爭取民眾之利益。

羅處長士彥：

稅收按照稅法規定，於災災十五日內申報。在災災三天內我們首先會刊登在建國日報，讓申報人儘量申報。如果納稅人忽視了我們會請鄉公所替我們宣導。目前已收二六六件，派人勘查核定了二一〇件合於規定。如果災害小扣除額達不到二萬七仟元，綜合所得申報範圍，則納稅人自動放棄。

期限過後我們就沒辦法勘查，不能再補報災害損失的補助款了。

參議員正堂：

本席認為鄉下因交通不便，且對法令又不懂，即使有中請但印沒下落，而且澎湖全受災害也不會只有二六六件。希

望你們能夠全面爭取以減免各項稅收，以達福百姓。

顏議員重慶：

剛才處長答覆，受災已過期限，沒辦法再申報補助，是否能請示上級，於本縣再公告受理一次？

羅處長士杰：

我們會針對每個受災害的地區，做妥善處理。

顏議員重慶：

本縣今年實在連年不利，飛機失事、減少班次，觀光客自然減少，生意蕭條。又因常風颶風的天災，讓農漁工商叫苦連天，生意未能如意，希望你能向上級建議，稅收能夠全面減免。

羅處長士杰：

田賦方面已經上去做全面減免，且須經過議會決議。另外因稅收屬雜稅，稅收減少會影響補助的收入，這須要財政單位分別調撥款項來支援，所以必須經責會通過。

顏議員重慶：

我們做個臨時動議建議上級，本縣的各稅稅收全部減免。

許議員素華：

本席手中的概算表，依據申報損失金額二件二億九十八萬多，可減免稅才十七萬三倍多，是不是呢？

劉課長昆財：

這是綜合所得稅的個人財產損失方面。但因低收入繳費少，只須繳漁民所得百分之九十五。這些二件二億多萬的數字裏是大概估計，等明年二、三月份申報所得時，正確金

額才知道。

許議員素華：

全部的減免才三倍三十七萬，是不是？

羅處長士杰：

營利事業所得稅共有四十四家，於明年三、四月中報，正確金額才知道。

許議員素華：

你剛剛答覆受災後於十五天內申報，本席認為時間太匆促，災後大家忙於救災，那有時間看公告？所以剛才的臨時動議，請處長特別重視。

許議員素華：

我曾在第一次大會裏說過，本縣生意人是半年生意，半年休息，你也同意。請問你有否實際查看各款營業的情形？你對營業稅的看法如何？

羅處長士杰：

應該減免我們信譽減免，現大旅館是採自動開發票，當然生意好時，沒提高稅收。

許議員素華：

本席認為生意少時，就應減免稅收，否則半年的收入也不夠繳稅支出有！所以從今年開始就應該立刻實施。

陳課長振洪：

此次營業稅半年重定。七十六上半年度減少百分之三。

許議員素華：

這實在是讓百姓叫苦連天，應該在冬季裏反過來減為百分

之七十才到。你們政府之「實行」之一切，都與國民生活無干。羅處長士真：

目前生意不論好壞，都未提高也未減少。

許議員長生：

你們應該實際的去了解百姓生意上的困難，千萬不能把冷

飲與賣火鍋餐飲混為一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政部門(含選委會)

許議員嘉生：

請問選委會：一年中，縣府撥給多少經費。

萬代局長可經：

大約四百多萬。

許議員嘉生：

為什麼學校或廟宇前廣場不讓候選人發表政見？

萬代局長可經：

借用場地，必須先徵求對方的同意。

許議員嘉生：

一年花四百多萬還不能把選舉辦好，且又不把學校借給候選人辦政見，不知道你們是如何運用財物的。

許議員重慶：

本席也深深覺得以往政見發表會場地確實無法容納許多關心縣政的選民。場地太小甚至連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都無法親看到他們的舉止。所以應該提供寬敞的場地，如學校操場、禮堂。但是由於若干校長未能開放給候選人，以致百姓聽政見很不方便。今後請局長多加重視，以提供良好場所，讓候選人利用。

萬代局長可經：

這次的政見發表會場所是武聖廟、區漁會、鎮港活動中心、西文里祖師廟、山水公廟前廣場，我希望下次能再選擇

做了解，做妥善的增加。

許議員承榮：

馬公市政見發表場地太少，應該增設。本席認為中正國小、馬公國小操場最為理想。

萬代局長可經：

中正國小操場因為剛被下單皮，所以不能使用。至於馬公國小，因為水電有問題也不能使用操場。不過今後公辦政見會時，會儘量往馬公國小之活動中心內舉辦。

許議員嘉生：

學校、廟宇前場地不能借用，請問要借那裏較為適合？本席認為要讓選民聽候選人政見，就必須要有較大場地，讓聽眾對候選人有進一步的了解，所以一定要開放大的場地，供候選人使用。

許議員承榮：

許議員承榮：

辦理選舉必須要公開、公正、公平才能選賢與能，讓民眾分

析好壞，選出一位肯為本縣、社會做事的人選。

萬代局長可經：

每次辦理候選人發表政見的場地或任何事情，都是以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在做。對於候選人要求增設較大場地我會向縣長報告。

許議員嘉生：

請問下一屆村里長移交與就職的交接，是否要舉辦理重的典禮？

萬代局長可經：

村里長就職，是鄉西鄉沒按照規定做。縣府有下公事，叫

他們參加代表的就職典禮。我們組成一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後也加以糾正了。因為是第一次發生這問題，所以於下

一次，絕對嚴格派人調查。

許議員嘉生：

請問就職有否硬性規定，可否補蓋印章就職？

萬代局長可經：

湘西鄉沒按照計畫實施，我們會在下一屆時，嚴格要求。

許議員嘉生：

這一屆就職典禮辦得馬虎草率，你說在下一屆會慎重辦理，

假如再等到下一屆你又再說：「下一屆會再隆重」呢？話

不能說太早。你應該講目前該如何辦好事情，把這一屆辦

得風光，下一屆就會比這一次好。本席希望你不要耍花招

，起步都做不好，下一步怎麼做得好呢？

許議員嘉生：

外縣市辦理交接典禮，都是首長親自頒發證書，隆重的儀

式讓村里長風風光光且辦得有聲有色。但是本縣却辦得雞

村里長很不是滋味，希望代局長一定要重視。

萬代局長可經：

關於宣誓就職問題，在下一屆會隆重辦理。

許議員嘉生：

本席希望不要再到下一屆才辦理，能夠儘速在這幾日內補

辦村里長就職典禮。請你務必建議縣長。

萬代局長可經：

遵辦。

民政部門（含選委會） 質詢及答覆

蔡議員費英：

此次國大立委選舉在競選活動未開始前，有候選人乘船登

上掛有「競選」二字，是否有提前活動一事？

萬代局長可經：

對於提前競選活動的這視是屬監察部門，是由召集人負責

許議員嘉生：

監察小組也屬選委會，代局長不能推卸責任。蔡議員問怎

麼做才算提前活動？你們應知道你們的前任局長已在活動

，是不是因為他是國民黨提名，所以這法不要緊？凡是黨

都會違法，不只是國民黨違法，民主進步黨也違法。政府

還未決定可成立黨，他們就成立了。本席認為澎湖也應該

可組織黨了。我們不能避重就輕，應該想辦法。目前有人

檢舉，你要辦？或不辦？要看你如何把此次選舉辦好了。

蔡議員費英：

本席覺得這是法令的問題，你應該坦白答覆，國民黨有沒

有違法呢？

萬代局長可經：

沒有。

蔡議員費英：

代局長答覆沒有，監察人不來，身為總幹事兼監察人，代

局長的你應該說明法令，讓議員、記者有個了解。這件事

你說沒有違法，實在說不過去呀！本席建議以後有人問你

法令時，你應勇於答覆，大大方方坦白的解釋，不然本席

有此法令不懂，問件也不答覆，請縣長來解釋又不肯來，到時候可又要休會了。

許議員素著：

召集人是誰？

萬代局長可經：

召集人是汪校長，他現人在台灣，代理人是王學琳。

顏議員重慶：

請問國定假日，是否要懸掛國旗？

萬代局長可經：

要。

顏議員重慶：

國定假日，馬公市有商家有在懸掛國旗？是不是沒有國旗

？還是沒有旗竿？這是民政局的業務，你們有否了解百姓

却愛國嗎？現在團結自強協會裏有在贈送國旗，你們有沒

有去公文向他們申請？

萬代局長可經：

沒有。不過我會儘力爭取。

許議員素著：

請問村里長多久開一次會報？

萬代局長可經：

三個月。

許議員素著：

開里民大會時，當地的民意代表，為什麼不能參與發言？

是不是有硬性規定？

萬代局長可經：

這是依台灣省各縣市民大會實施辦法裏規定之程序進行

的。

許議員素著：

既然程序上有簽到列席，就應該有發言權，為什麼百姓所

選出的民意代表不能發言呢？你的感想如何？

藍議員俊昇：

請問村里民大會督導人員是誰？

萬代局長可經：

鄉公所人員督導。

藍議員俊昇：

裏面有項督導人員講評嗎？

萬代局長可經：

鄉公所及縣府都有講評人員。

藍議員俊昇：

為什麼每次開里民大會，縣長都到且參與發言呢？

萬代局長可經：

依照規定，縣長要列席參加里民大會。

藍議員俊昇：

有一條規定是：前項開會得由主席依事實實際之需要可酌

予調整或增減項目。因此不可以列席參與發言，都由你

們行政機關斟酌的決定。所以照規定議員是應該可以發言

的。請你慎重考慮，縣長和議員能夠重新調整，不要同時

出席。

許議員素馨：

村里長會議假使沒有召開，如何處理呢？

萬代局長可經：

目前還未發現有此情形。

許議員素馨：

你們站在督導的立場，根本就沒有重視基層的問題。像湘西鄉、白沙鄉各村里長就職至今都未開會，你們怎都未發現？是不是要等到村里長到府陳情時，你們才知道？

萬代局長可經：

我們今後一定加強，多方研究這問題。

許議員素馨：

村里長會報，有沒有預算？

萬代局長可經：

有。

許議員素馨：

有預算為什麼不做呢？沒有做有否退回？縣府所撥下的預算，該省則省，該花則花，一定要用的適當，才不會浪費。且每次開會都要有依據，不能沒有做也要報銷。

萬代局長可經：

這是辦公所自己編列的預算，假如沒有支出，相信他們也不敢做出違法的事情來。

許議員素馨：

假如不開支呢？

萬代局長可經：

沒有召開的話，我們會追究。

許議員素馨：

請問這次國大代表選舉，是否可買票？

萬代局長可經：

當然不可以。

許議員素馨：

這件事情你務必回去向縣長建議，要以身作則不可以再違反選罷法！

萬代局長可經：

今後我們會特別重視這問題。

許議員素馨：

選罷法大家一定要遵守。假如政府本身不以身作則，怎教百姓也守法呢？尤其是你們政府對公信力沒有實實在在地進行，使得很多選民、選民者都認為國民黨、政府都沒有紀律可言。本席希望這次選舉能夠辦得實實在在秉著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辦好這次選舉，也應該發揮出公信力，才不致浪費四百多萬的選舉預算。

萬代局長可經：

一、村里民大會，民意代表沒有正式發言權的議程。
二、提前活動問題，只要有人檢舉，我們監察小組一定按規定依法來辦理。

三、任何法規，絕對要經過民意機關的決議才能實施。政府一

向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在進行業務，絕對會把這

次選舉辦好。

許議員素華：

每年本縣都有辦理社區發展比賽。據悉沒有辦理的村里有列等，有舉辦社區比賽的村里卻沒列等，這樣太不合實際，也不公平。請代局長作個說明。

萬代局長可經：

社區是由省府統一督導考核不是比賽。除了平度內的新社區外，過去完成的社區也列入考核，其項目是考評保養維護的情形。縣府沒有左右省府「督導」人員的能力。等級的評定我們無能為力。今年是省府委員張賢東先生率領考核小組來本縣考核，他們一行均親自到各社區實地考核。

許議員素華：

他們有否考核每一個地區？

萬代局長可經：

沒有。

許議員素華：

張委員之所以沒有巡視完，就是氣餒的。你們縣府不能不聞不問，該辦理的還是要盡心處理，但是你們却馬虎了事，這對社區的發展，何時才能進步呢？

萬代局長可經：

許議員的意見，我們會重視。

林議員興傑：

社區理事會幾年改選一次？

萬代局長可經：

兩年。

林議員興傑：

那些村里未改選？

萬代局長可經：

目前我還不知道。

林議員興傑：

請你把社區理事會，還未改選的資料，儘速整理出來，於縣政總質詢時答覆，還有社區理事會帳目是由誰負責？

王課長正統：

有關社區理事會的帳目，是由理事會內設置的總務、會計、主計等等，由他們個別來自負責開支、統計的情形都有明文規定。

許議員素華：

請問老人活動中心何時動工？何時才能完工？

萬代局長可經：

目前水電還未發包。預定下個月開工，工程的三〇〇天。

許議員素華：

我問的是何時開工？是明年元月幾號？

王課長正統：

如果水電不能如期發包，就要延期間工。我們於今年十月中旬開標。

許議員素華：

請問計畫室主任，何時開工？

鄭主任評文：

依照合約計畫規定，工程的部分要等到水電發包以後才可

開工，
許議員嘉生：

日子一定要確定，發包無所謂，開工日期何時開始是上旬、中旬、下旬都要有個明確指示！免得讓老人友等古等，等到現在還不知道何時開工。

萬代局長可經：

我們會在十一月份公告，十二月份開標，開標後會立即開工。

（以下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會議紀錄或發言內容）

（以下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會議紀錄或發言內容）

建設部門

會議員喜龍：

一、上次大會已通過離島漁船載貨辦法，但目前望安離島，還是無法載貨，原因何在？

二、互勝輪每年開往望安有多少航次？據悉縣府曾去函要求其按規定開航，假如不定時開航就取消其航線權，縣府有否執行？

袁局長純一：

一、離島漁船載貨問題，我們已依責會上次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實施了。

二、互勝輪開航七美、望安一年有多少航次，我現在手中沒資料，但我們有公事給高雄港務局，希望互勝輪按公告航次航行，然後我們再要求七美、望安二鄉公所來幫忙我們監督，看他們是否有按規定開航，假如沒按規定開航，我們會要求港務局按規定處置。

張議員啓明：

記得去年縣府有規定互勝輪，要按規定開航，請問局長，有否提出定期航線表給貴局？

袁局長純一：

會後馬上轉告七美、望安二鄉公所，把互勝輪的航次表表送來。

張議員啓明：

假如互勝輪不按照所定航次行駛，貴局是否要給予糾正？

袁局長純一：

剛才我已報告過，會後向七美、望安二鄉公所索取資料，根據高雄港務局來糾正。

張議員啓明：

據本席了解互勝輪由高雄航向七美，每個月不到二次，由於航行不勤，以致七美民生必需品均靠空運，請局長向上級反映，互勝輪航次應增加，使七美、望安的民生必需品不致短缺。

袁局長純一：

我們會規定嚴格來執行，假如他們不按規定，我們會送請高雄港務局來處置。

會議員喜龍：

目前本縣漁船從台南要載貨回本縣，只能載二箱水果及二箱瓦斯，聯檢處說是縣府有給他們公函要他們執行的。到底縣府是否有要他們如此執行，請局長說明？

袁局長純一：

會後我願陪會議員到台灣去了解，但據我所知載運瓦斯是不可以的。

會議員喜龍：

若不能載瓦斯，那我們離島用的燃料，如何運送？從馬公運往望安都不行，還想從何地運來呢？

袁局長純一：

瓦斯是危險物品，要從台灣運到本縣，應由合格管運船來運，運到馬公後要再運往各離島可用漁船來載運的如此較

安全。

會議員喜龍：

漁船從馬公運瓦斯到各離島沒有危險，而從台南運回本縣離島就有危險，為什麼？

袁局長純一：

距離問題！而且用貨船來運比較安全。

會議員喜龍：

局長不能如此說，上次大會，本會同仁也和你商討此問題，說要開放各離島漁船載貨問題，不知局長處理的如何？

袁局長純一：

上次大會通過的漁船載貨辦法，我們報請交通處，交通處還沒有完全同意，要我們重新修正後再送青會審議。

會議員喜龍：

要修正那幾條怎麼不見你們送來呢？難怪我們離島百姓都爲了民生必需品在煩惱，關於此問題會後局長應好好處理。

許議員嘉生：

本席認爲漁船應可以載瓦斯，沒有瓦斯，難道要他們生吃嗎？你們不讓他們用漁船載貨，請問，你們打算用什麼船來替離島民家載貨物？此次受颱風影響，航行七美、望安航線的二艘船一沉，一破，而且此艘破的船也將報廢，你們要他們用什麼載貨呢？

許副議長南登：

文化路，下社及堯孝路和中華路那條道路整修較早？

建設部門 質問及答覆

袁局長純一：

同一年度。

許副議長南登：

是否中華路往戶，你比較討厭？否則為何到現在還未見整理。

袁局長純一：

中華路段沒有預算。

許副議長南登：

那路段為何挖個大洞，不填平，到底又是爲什麼？是否要等到發生意外，才想去填平？自己的地要建房子，為何不能建？

袁局長純一：

此案，我們已向上級請示。

許副議長南登：

這問題我很清楚是縣府不讓他們蓋，說是道路用地要征收，到底是什麼原因？

許議員嘉生：

那一塊地是不是都市計劃內的道路預定地？

陳課長阿賓：

是的。

許議員嘉生：

中華路段正好與高華中華路到左營路段相似起先是要建八十公尺道路，後來認爲不要八十公尺寬改爲四十公尺，剩下四十公尺就開放蓋房子，那一樣的原因你們應該讓他們

蓋房子。

陳課長阿賓：

中華路段以前是十五公尺寬的計劃道路，現在南面那條路於七十三年四月間廢掉。現在主要因為中華路四號之2的住戶及另一位居民提出陳情。其實那排住戶為四戶民國五十三年就領有執照，當初此段路計劃寬為十五公尺，至民國七十三年四月此段路就廢除，保留西邊段道路已經過二十年。

許副議長面費：

此二十年間，不是他們不蓋房子，是你們規定說此處為都市規劃道路不准他們蓋的。

陳課長阿賓：

我知道現在這位戶要蓋房子有提出申請，此邊王姓住戶提出的申請書和設計圖文字有誤，我們承辦員要其改正，第二次送來陳情書，我們也有給予答覆，但其隔壁黃姓隣居不想蓋，也提出陳情書，要蓋的黃姓住戶陳情內容說七三年路已廢止，此塊地在很早他就有關起柵欄和填地坪，已有阻礙公共通行之事實，請准予發照。另外不蓋房子的黃姓住戶也陳情到省府，省府也交辦，我們都有給予答覆，我們會儘量處理等定案後再給予答覆准或不准。

許議員素華：

這位黃先生前那塊土地是否他的？

陳課長阿賓：

調查結果不是他的。

許議員嘉生：

你們應考慮是他自己原因。他提出申請後你們沒有理由不准，除非設計圖和申請情形不符合才會退回。據知目前手續已完全合乎，你們是如何答覆，請說明。

陳課長阿賓：

我們根據他送來的資料審核，目前向省府請示，是否合乎既成道路條件。

許議員嘉生：

有否合乎既成道路你們不知道嗎？到局長處就可解決，還要請示，此問題是你們就該百姓的，省府不知內情，你們再請示，也是不准的。

許議員素華：

以前你們已請示過，上級答覆如何？

陳課長阿賓：

以前還未請示過建設廳。

許議員嘉生：

這種案子你們就可解決，為何還要請省府呢？

袁局長純一：

對不起！此種案子我不敢批，我們下級政府有困難，可請示上級解決的。

許議員嘉生：

但是此塊地，還是屬於你管的，不要再推了，應拿出魄力來解決此問題才是。

許副議長面費：

既成道路的事實，是誰造成的？就是縣政府，不是他不蓋，而是你們不讓他蓋，現在事實已造成局長該怎麼辦？

袁局長純一：

我們要請示上級再做處理。

許議員嘉生：

你們不要再拖了，自己能處理的，應早日處理好，不要凡事都由上級處理，局長你感想如何？

許議員素華：

當事人於七月中旬提出申請，八月五日青局承辦人口頭答應，他才把地下室，但現在你們不承認，他就於八月十八日提出陳情，你們認為地就不合退回，但據如地說根本沒有不合，八月二十五日再次提出申請，你們讓他掛號，其實不只此案，民衆要到青局去掛號，被退回還是很多，尤其要先讓青局過目，認為可以，才准掛號的事常有，不然即不准，如此你們不是在擾民嗎？另外此當事人無法想就拖到十一月四日才又提出申請，但青局還未答覆，本席認為青局如果還要請示上級，本會應組成專案小組去了解，才能解決此問題，局長看法怎樣？

袁局長純一：

我很贊同組專案小組去了解，但雙方都有立場，我們為下級政府應向上級政府請示一下。

許副議長南豐：

前後都是自己的地都無法蓋房子實在沒道理。

許議員素華：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本席建議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本案，若有類似問題也一併調查了解。

許議員嘉生：

你們凡事都要請示上級，百姓很不滿意，剛才許議員提出成立專案小組，本席認為有理。

許議員素華：

剛才許素華議員提出成立專案小組來調查，中華路開寬問題及一些限道路有關事件，（本案通過）現在推選小組成員，（許南豐副議長、許嘉生議員、許素華議員）召集人由許南豐副議長担任。

許議員嘉生：

本席請問局長，當初西吉村遷村是如何補助的？

袁局長純一：

遷村問題為民政局主辦，我不了解。

張議員啓明：

台安公司申請航線，是向你們申請，還是向那個單位提出？

袁局長純一：

此事青會經常輔導我們，我們才向高雄縣局反映要求他們報出來的。

張議員啓明：

那他們航行次數，有否根據航程表所報的在航行呢？此表說明七月份停靠望安四次，東吉一次，有否如表所說的？

袁局長純一：

他們有否按表執行，下級運來報上來，我不知道。

張議員啓明：

七月份五勝輪有否到過望安四次、東吉一次。

丁課長溫采：

六月間我們有份公事給五勝輪，要其按航程表航行，七月份應該是有去望安、東吉的。

許議員素華：

據悉規定十月份道路不能挖，有否此事？

袁局長純一：

沒有規定不能挖，有挖了以後馬上補好，因為十月份慶典較多。

許議員素華：

但是自來水公司說政府規定十月份不能挖道路，以前所挖的還有很多未補好，局長如何處理？

袁局長純一：

並沒有規定他們不能挖，只是挖了就要馬上補好。另外市區道路開闢，所剩工程費約三百萬，按規定位都局應收回，我們要求此三百萬不要收回，交給馬公市來補修市區道路。

許議員素華：

你說十二月前要辦好，是否有包括樓上換位問題？據說你將他調，如是，請在你還未走前把此事辦妥，做得到嗎？

袁局長純一：

拜託各位不要問這些問題，走實說我是想走，但走不了的。

呂議員正堂：

小門風景區的公共設施進度如何？

袁局長純一：

小門環島道路已完成，只剩育樂中心位置，村民反對，位置將變更。

呂議員正堂：

請問此工程誰設計的？

袁局長純一：

蔡哲建築師，地點是聽府承辦人所選的。

呂議員正堂：

一、你們真會設計，一座廁所放於村中間，現在已拆下的銅屬水泥如何處理？

陳課長阿賓：

二、砂石申請手續如何辦理？請局長說明。

袁局長純一：

要申請砂石先填申請表，會同有關單位勘查後，再報到水利局，水利局勘查後，如有違涉到礦物局，再由他再勘查，若全部沒問題就可准採砂。

呂議員正堂：

大葉寮及二寮開採砂石者有否向貴局申請？

陳課長阿賓：

沒有。
呂議員正堂：
沒有申請為何有人在挖？

陳評長阿省：

我們會後馬上去查。諸送法院處理，就送法院。現在土石採取法有個漏洞，就是私人土地可以挖。

許議員景華：

據說現在有肯幹的人，在西鐵申請多處採砂權，希望局長下午能到在本廳申請採砂石者名冊送給本會同仁，再討論。

許副議長南登：

一、有位民衆向本席陳情，說觀音亭兒童游泳池，未於六月份該驗收，但你們拖很久，到八月底受章恩颶風影響，目前糾紛未了，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交課長書經：

二、請問工商課長，民衆申請彈子房，你們不准，原因為何？會後我們馬上去了解。

呂議員正堂：

鄉下村民想採砂石自用，要如何申請？

袁局長純一：

省府有規定，十立方公尺以下的砂石到鄉市公所申請。

呂議員正堂：

本席認為民衆自行要蓋房屋去採砂，你們應放寬，而從事買賣者應嚴格處置才是。而你們却是相反，這問題應注意。

藍議員俊昇：

請局長擬個方案，把全縣所有土地有砂石的地方，主動報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請水利局核准，配合地方，公共遺產，今後凡要買砂者，主動到地方政府照繳，才是根本之道，局長看法如何？

袁局長純一：

上級已同意可用公共遺產方式，由鄉市公所自行辦理採砂石問題。

呂議員正堂：

水利局核准，配合地方，公共遺產，今後凡要買砂者，主動到地方政府照繳，才是根本之道，局長看法如何？

袁局長純一：

上級已同意可用公共遺產方式，由鄉市公所自行辦理採砂石問題。

呂議員正堂：

水利局核准，配合地方，公共遺產，今後凡要買砂者，主動到地方政府照繳，才是根本之道，局長看法如何？

袁局長純一：

上級已同意可用公共遺產方式，由鄉市公所自行辦理採砂石問題。

呂議員正堂：

水利局核准，配合地方，公共遺產，今後凡要買砂者，主動到地方政府照繳，才是根本之道，局長看法如何？

車 船 部 門

許議員喜生：

受「幸恩」颱風影響，本船二艘航行七美望安的交通船，一艘沉沒，一艘破損，請問貴處將如何處理此問題！

徐處長克桓：

受颱風吹襲影響，恆安輪損壞，本處原來是報請轉府整修，但經聯務會議討論結果，認為恆安輪船齡已差不多了，而且整修經費三百多萬過於龐大，所以打算進新船。

許議員喜生：

據民間的說法整修恆安輪經費最多只一百多萬即可，為何你們要三百多萬？

俞議員喜龍：

據本席了解，你們忽視此次的颱風，沒有把船駛入漁港內，而泊於高雷碼頭，才造成此次嚴重損失。請問此二艘船，有否投保？本席認為此二艘船破損，應由處長負完全責任，恆安輪你們打算報廢嗎？

徐處長克桓：

還沒有報廢。

俞議員喜龍：

那為何報紙報導二艘船已報廢呢？

徐處長克桓：

明德輪已報廢，恆安輪報請轉府整修。

俞議員喜龍：

這為整修時一起成修，經費轉府還未核准下來。俞議員喜龍：

此二艘船有否編列預算要成修？金額多少？

徐處長克桓：

每年有固定歲修，今年編列金額為二百萬。

俞議員喜龍：

目前明德輪已報廢，它的歲修金，可否挪撥給恆安輪當整修用。

徐處長克桓：

可以。

俞議員喜龍：

既然可以，會提請馬上找廠商估價，以便早日復航。

徐處長克桓：

已估價還約需三百多萬，尚差一些，已報請轉府補助。

俞議員喜龍：

差額部分，由本席負責。況且有議員在黨部協調會時也說過，二百五十萬由他負責，有否此事？假如有應馬上去做。

徐處長克桓：

有，但預算的額到現在還沒核定下來。只要經費撥來我們馬上著手處理。

俞議員喜龍：

處長不要再推卸責任了。這兩艘船本來就以增加你們的負擔，你現在正好借此機會把他推開是不是！

徐處長克祖：

不能這麼說：我們現在不正是在爭取新船嗎？

會議員志龍：

那新船何時可造好呢？你們要求三百萬整修船都要不到了，還想要二千萬元造新船嗎？

徐處長克祖：

造新船的二千萬元我們是要向省府爭取的，船長在省府會中提過，省交通處長，已答應給予我們二千多萬元造新船。

藍議員俊昇：

如果決定歲修，你們打算在何處歲修？

徐處長克祖：

我們要公告招標，假如本縣可修理我們儘量在本縣修理，也只好就近監工。

藍議員俊昇：

假如要拖到台灣修理，我想保險公司是不會答應的。由恆安輪事先沒明保險，現在交捐要去辦，保險公司當然不會答應了。據我了解本縣造船廠有能修理恆安輪，你們打算何時招標？

徐處長克祖：

只要縣府同意撥款，我們馬上辦理招標。

張議員啓明：

你們到底要把恆安輪報廢或整修，本處弄不清，請處長說明？

徐處長克祖：

縣府的意思是打算造新船。現在是過渡時期，只有請建設局商請民船幫忙。

張議員啓明：

一、要建設局委託民船，那目前民船有否在執行。所以本處認為你們做事都拖拖拉拉的。

二、亞勝輪有否按航程表在航行？假如沒按航程表執行，你們打算做何處理？

查局長純一：

假如亞勝輪不按航程表執行，因糧費屬高雄港務局，我們只有要求港務局嚴格執行。

張議員啓明：

如果今後亞勝輪再不按航程表執行，當局應主動向台灣有關單位反映請本縣漁船載貨，局長意思如何？

查局長純一：

我已知道漁船載貨，對於離島居民幫助良多，我們也有公事，給予安平港及高雄海關，希望他們再放寬點。此次會議完畢，我會再親自去一趟以解決此問題。

會議員志龍：

一、現在二艘離島交通船已損壞，亞勝輪為何不執行呢？目前沒有其他的船和他競爭，他都不跑了，更何況有船！

二、請問處長，本會專案小組會建議你們恆安輪及明德輪應去保險，你在縣務會報中有没有提過？

徐處長克祖：

有提。

會議員喜龍：

那誰說不保險？

徐處長克祖：

沒有人說不保險。小組的決議送給我們時，我就把此公事送轉府要求其撥款給我們參加保險，但上級還未指示下來。

藍議員俊昇：

保險是經營輪船的成本，不是我們說才做。

會議員喜龍：

此二艘船受損害責任該由誰負？

徐處長克祖：

此為天然災害，無法防禦的。

會議員喜龍：

一、沉沒為天然災，沒保險為人禍是否如此？

二、請問處長，你會不會經營船務？公車有否保險？

徐處長克祖：

船務經驗不夠。公車沒保險。

會議員喜龍：

車船都沒保險，你應負全責。

徐處長克祖：

我收不到那麼多錢，無法辦那麼多事。

會議員喜龍：

目前此兩艘船的员工，薪資問題，你們如何處理？

徐處長克祖：

船員的薪水還是照發，但沒領航行獎金。

會議員喜龍：

還有公車問題，據知有百姓要租車你們調度不當，司機無法出車，而在調度室打牌，你知道嗎？

徐處長克祖：

可能沒有吧！

會議員喜龍：

這兩艘船損壞，到底責任應由誰負？

徐處長克祖：

審計處有派來追查，確屬天然災害。

顏議員重慶：

船長有不提出海事報告？除了送給責成，還送給那麼個單位？

徐處長克祖：

有。港務局有處分船長。海事鑑定會議和審計室鑑定處理的。

洪議員榮邦：

大家都認為處長應負責任，你應馬上行文給縣府，以便解決善後問題。同時應准許漁船在此段期間內，每艘船均可載運瓦斯，才是解決之道，你們却認為不行，自行主張，才造成離島居民民生必需品短缺。此為縣府的錯誤，希望會後有改進的辦法。

許議員喜生：

現在望安、七美二鄉居民的民生必需品，運輸受阻，你們

應設法先租敝船來代運。現在恒安及明德修理費要三百多萬，縣府准不准，還不知道，據說修理第一賓館經費為五百多萬，馬上就准，為何要便民的工作却一拖再拖，而且民間船隻自行載貨又不行，到底縣府打算如何，請處長說明？

許議員素華：

颱風後的整建措施，縣府及資處沒有做好，不重視離島居民的交通問題，你們要造新船，經費從何而來？如有經費等渡船好，也要好幾年，此段期間，離島交通運輸問題該如何解決呢？你們如有重視離島居民生活，今天下午應馬上開會，說全體議員要求請聯檢處開放渡船在此段期間能給予他們載運物品，才能解決離島居民生活必需品的需求，不然就應租敝船來載運民生所需物品或請軍船來從事此工作，才能解決此二島居民的生活，處長你看法如何？

袁局長純一：

縣內渡船每艘可載運五輛瓦斯，我認為下午不必開會，會後找聯檢處處長，要他們在此段期間放宽漁船能多載運民生必需品。

俞議員存統：

從台南或高雄載運物品回來可以嗎？

袁局長純一：

若是危險物品還是不可載。

藍議員俊昇：

請問處長今年公車處，預計虧損多少錢？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徐處長克祖：

約二千九百萬。

藍議員俊昇：

不對，那是縣府的一千多萬預撥款在裡頭。

徐處長克祖：

七十六年度還在執行中，還未決算，預計虧損二千九百萬。

藍議員俊昇：

假如縣府的預撥款沒有，就成為三千九百萬，是否如此？如果再加上明德輪的損失，是否為四千四百多萬，另外的恒安輪沒營運的損失及歲修的金額，要到何處籌，員工的薪水你們是如何發的？

徐處長克祖：

過年時，借了六百萬，然後於六月再借了四百萬，下個月薪水可能發不下來了，還是要向縣府借。

許議員嘉生：

行駛機場公車，一天大約跑幾趟？

徐處長克祖：

機場班車是配合飛機班次，普通最少是十班，加班機是十

三班。

許議員嘉生：

班車上機場是沿途停站，還是直接往機場？

徐處長克祖：

沿途停車直到機場再沿線載客回馬公。

許議員嘉生：

馬公到機場有專車，那其他路線有否專車。

徐處長克祖：

另外有遊覽車，也有經機場。

許議員嘉生：

機場到鄉下有否班車？

徐處長克祖：

沒有。

許議員嘉生：

雖係計程車在裡越貴處，原因就是在此。

徐處長克祖：

如果機場的旅客受到其他地方，可以坐車到馬公再轉車。

許議員嘉生：

公車駛瓦碓路線時為何不順便駛到通標，繞折回？

呂結長教石：

我們凡是往通標的班車，均有經過瓦碓，時間為六點及六點三十五分各一班。

許議員嘉生：

現在鄉下人認為貴處不公，所以本席在此希望貴處調度車輛，應多用腦筋使其企業化，不要再讓鄉下民衆受到機場均得自行坐計程車，希望鄉下路線到機場能重新檢討。

監議員俊昇：

剛才我問，公車處於七十六年度虧損約為四千七百多萬，他們說下個月無薪餉可發，你們也不能用墊付款，而且預

撥一千萬也沒通過，現在該如何處理？請財政科長說明。

孫科長顯榮：

我也無法處理此事，車船處應自行擬出一套營運計畫來。

許議員嘉生：

科長說沒辦法，那車船處員工的生活怎麼辦，你們要他擬出一套營運計畫來，縣府是他們上級機關應和他們擬出計畫才是，不然是否要開放民營？

孫科長顯榮：

是否開放民營，決定不在於我，無法做肯定說明。

許議員嘉生：

你要處長擬計畫，他現在將高升當秘書，還要擬什麼計畫？是底下的員工該怎麼辦。

孫科長顯榮：

我覺得任何公務員不會認為將高調，而就不理業務的。

徐處長克祖：

我們有向省府報告此問題。

監議員俊昇：

這個月員工薪水，你們是先借六百萬來發的，那下個月錢不夠，怎麼辦？

許議員嘉生：

你們不能發了，難道要讓車船處倒閉嗎？財務是你們在監督的，怎麼不理呢？

孫科長顯榮：

公營事業並不是監督與不監督問題，假如有問題，事先應

提出要求來，到目前我還未見到此要求，並非我們同意不同意問題，假如要先墊付款給他們也應拿出計畫來，由會來審議此案才可。

許議員嘉生：

此問題雖府應面對現實，來討論，以對本會有所交代，不然這些員工全不到薪水，又要陳情到本會來，那時縣府該怎麼辦呢？

藍議員俊昇：

建設局長，車船處是否屬你所管，局長你笑嘻嘻是否有何腹案？

袁局長純一：

車船處的業務是屬於我綜合管理，拜託各位議員公車處所提的一千萬問題，請准予通過。

藍議員俊昇：

一千萬給他們，但三個月後還是無法給員工薪水。況且此會本會也不可預撥。今後該怎麼辦。

余議員春龍：

請問處長車船處是否要解散？何時宣布解散？

徐處長克祖：

車船處員工薪水發不出來，可提出計畫，請縣府補助，縣府會負起責任來解決的。

許議員嘉生：

處長你何時離職？

徐處長克祖：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我還未接到命令。

許議員春龍：

本席認為能為省府增加收入的你們不做。騎單車的學生每到天氣不好要搭班車，你們不給予搭車，是為何？

呂局長敦石：

一定會讓學生搭車的。

許議員春龍：

但民眾反映說你們不給他們搭車，希望此問題能解決。

呂局長敦石：

或許是越區學生，我們每班車都有固定人數，此問題馬上解決。

呂議員正堂：

西嶼鄉池西村漁會前的招呼站，為何不設立？

韓課長為名：

此案我們已書面答覆池西村了，也派稽查去看，主因為此處正好為轉彎點，同時和下一站距離太近。

呂議員正堂：

漁會就在鄉裏，民眾上下車他都在此，所以請會處能有解決之道。

韓課長為名：

會後馬上研究。

教育部門

許議員嘉生：

請問本縣學校學生人數是否比台灣學生少？班級最少的學校是那一所？

謝局長沐霖：

離島學校學生人數比較少，學生少的學校採臨年招生方式

，一、二年級的學生同一班。東吉國小約十個學生。

許議員嘉生：

一、你是否知道白沙鄉也有一所迷你學校？這是人口外流所造成的。由於本縣太不重視教育問題，才形成學生紛紛遷移到台灣本島就讀。因此必須要儘快提高師資水準，並加強重視教育問題。

二、對於教師調動問題，務必做到適才適用，才能使教師發揮。為了讓年紀較大的教師，想多充實知識之教員，公務人員有地方再進修，希望能爭取在本縣設立一所大專院校，以提升本縣的教育水準。

三、請問局長在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時，作有沒有參與助選？

謝局長沐霖：

沒有。

許議員嘉生：

我希望教育人員能好好辦教育，不要參與助選等活動，局長的想法如何？

謝局長沐霖：

上班時間我一定要去各教育同仁辦好教育，但下班後我沒有辦法約束他們。

許議員嘉生：

那麼補習、賭博有否違反教育政策？晚上助選忙到早上沒有精神教學，這樣沒有違反嗎？

謝局長沐霖：

上課時，一定確實要求校長、教師認真教學，決不可影響學生上課。

許議員嘉生：

候選人想借用國中、國小學校的操場做政見發表場地，為什麼意外候選人不可以借用呢？

謝局長沐霖：

有關借用學校場所問題，這是由學校做決定。只要不影響學生上課，擾亂安寧的情形，都可直接與校長連繫。

許議員重慶：

本席認為本縣體育風氣不甚理想。幾年來的區運會，所拿到的成績都是赤紅字，但是至少也該拿個精神總錦標吧！在高舉時，有一位同鄉好友告訴我，本縣參加區運的選手不願下場比賽，請問這是為什麼？

謝局長沐霖：

據承辦人說，區運會不參加比賽的選手有一位，因身體不適，當時未向領隊報告便自行回家。至於棒球隊最後一場與高雄隊比賽時，聽說有澎湖同鄉在場觀賞，曾建議教練讓某一位選手上去，但教練認為是最後一局，已沒有挽回

餘地，便求原回鄉的意思做，不知道是不是這個原因，就不得而知了。

呂議員正堂：

請問區運會，本縣花費多少錢？為何游泳未列入？

謝局長沐霖：

參加區運會的項目，在我未就任時便已決定，所以這方面我不太清楚。至於今年的成績並不比往年差。最近幾年的比賽我有列表。此次區運本縣跆拳道得第四名，鐵餅第四名，比起巴往鴨蛋回來要進步許多。區運總編的經費是三十八萬。

許科長仁道：

今年雖還有游泳此項目，我們也預定要參加這項目，但游泳選手因成績不甚理想，所以游泳協會沒提出代表隊名單，便放棄游泳這項目。

呂議員正堂：

本席認為本縣四面環海，可以說是一個很好的訓練地方，而且大都是漁民之子，實力怎麼會不好呢？請問區運費用三十八萬夠不夠使用？

謝局長沐霖：

有十位選手自費參加。

余議員忠銳：

游泳項目不參加是不對的，即使本縣選手實力差，也可藉這機會到現場觀摩！希望下次區運時，千萬不要再錯過這學習的機會。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張議員啓明：

本縣游泳隊不參加此次區運會，實在說不過去，請問明年是否會組隊參加？

謝局長沐霖：

最近我會召開會議，討論這次區運的得失，尤其是游泳項目全盤做個檢討，使明年縣運能爭取更好成績，為縣爭光。

呂議員正堂：

例年來每次參加區運的選手，年齡似乎都很大，本席認為應該派些年輕的選手參與，因為年輕人精力充沛，是運動最好時候。希望局長重視，這是我的建議。

許議員嘉生：

本席認為推廣運動，要培養有一運動細胞的選手，同時必須從任本縣具有獨特的地理環境訂定長期目標加以訓練。

張議員啓明：

請問局長，七美、望安兩鄉市附設幼稚園，為什麼縣府沒有補助經費？

謝局長沐霖：

有關幼稚園附設問題，我們的政策是各鄉都要有幼稚園。目前還有七美、望安還沒設。我也曾與校長連攀過，校長認為老師之人事費很龐大，而且招收的學生人數有限，收費不多辦起來有困難。我與省教育廳主辦人聯繫，他希望學校儘速擬定辦法，所需的人事費他們會想辦法。一個學生一年補助四千元，整年下來經費應當足夠了。有關學校

方面我們一向很重視，同時我們站在教育政策上，也會多方面的向上面爭取，希望議員也能在預算的編列上給予支持。

張議員啓明：

- 一、本席認為人事費應列入地方政府之人事費。
- 二、本席曾建議要儘速補助七美鄉雙湖國小興建擋土牆，因為學校四周環坡，必須請府給予經費補助。但是本席却收到一張離府來函說今後觀看財源情形再辦理，請問是否要等到擋土牆倒了，你們才要做？

謝局長沐霖：

在會計年度內列有一仟一佰八十多萬的經費，補助各學校之零星工程。拿恩颯風後，各校也都有專案補助，應於十一月以前完成。另外還會派專案小組前往各校勘查，是否須要再給予補助。

張議員啓明：

本席在五月就提出要修建擋土牆之事，你們却以拿恩颯風的災害為理由，拖延到現在，實在很不合理。

謝局長沐霖：

預算必須在七月份才可執行，但開學校因颯風來襲，整修的經費怕重複，所以才拖延到現在。雙湖國小整修費用已經有了，我們會儘速修復。

張議員登盛：

本席希望你千萬不要把澎湖當為升官的跳板，要努力為本縣提高教育水準。根據縣民反映，有部份校長已成了政治

校長，請問何謂政治校長？

謝局長沐霖：

所謂政治校長，是參與政治活動較頻繁的校長。

張議員登盛：

- 一、希望局長以身作則，更不要受政治校長影響，也變成了政治局長。
- 二、西溪國小已編列了一百多萬颯風復建，但為何復建之工程遲未完竣？
- 三、推行全民運動，是政府的政策，希望局長多給予區門底球支援，培養更多的桌球人才，以推展本縣體育水準。

謝局長沐霖：

- 一、西溪國小補助一百多萬，遲不復建原因，是因為兩村村民聯名建議要遷校，照計劃的經費是一仟多萬，現已報教育廳，希望能夠全額補助。萬一教育廳沒有經費補助的話，我們準備六年計劃在工程裏編十二間教室給西溪國小。做使教育廳不答應遷校的話，即可興建已編的十二間教室。
- 二、有關區門國小桌球選手的培養，我們局長一直很重視，也正計劃升國中、高中的選手，能繼續留在本縣就讀，做一貫性培養，使之更發揮他們的桌球專長。

劉陳議員昭玲：

西溪國小位於湖二號線公路以南，紅厝和西溪兩村均位於公路以北，這兩村的學童，不論上、下學都很危險。過去曾發生過多次車禍且環境複雜，家長很希望能把學校遷到北方西溪北管區土地。目前因颯風的侵襲，教室有一半以

上不能使用，本局希望局長能排除其難，把學校達到妥善地點，以利學堂上、下學之安全。

顏議員重慶：

一、本縣田徑與球類運動，因受先天地理環境的關係，我們不計較其成績，但至少也應該拿個精神錦標吧！本局希望明年參加區運會以前，能把今年的缺失，做個通盤檢討。否則我們在五月份審查區運會預算時，有慎重考慮的必要。

二、據忠臨門國小來球代表稱，有嚴重外流現象，這樣如何促進本縣體育風氣呢？

三、本縣學生人數有逐年減少趨勢，從七十三年度開始，依據教育廳編班的標準，未達到十一名學生就請，就要編為〇、五班。〇、五班的編制，不論教學及行政處理等方面，將會產生許多不方便與困擾。我請教局長，本縣那些學校有此情形？你們看法又如何？

謝局長沐霖：

台灣也有很多學校逐漸變成部份分校的情形，目前本縣有三所學校編列為〇、五班，分別是成功、中也、港子國小。我會向上級反映，取締此制度，以恢復教學及行政上的正常化。

顏議員永發：

一、今年教師節送給老師的紀念品是小鬧鐘，「送鐘」與「送終」同音，不很適當，希望以後考慮周到，送較妥當之禮物。

二、中興國小和湘西國小興建活動中心問題，建築經費要四百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多萬，湘西國小足夠，但是中興國小按照工程須要款的差額將近一百五十萬。不足款是否可請局長設法？

三、據了解目前本縣幼稚園的營養教育給學前的兒童營養太慢，和其他縣市相比甚差太遠，本局希望能早些給幼童打好基礎，以增進學童之興趣和知識。其次有很多娃娃車起我，希望局長給予督學。

四、有關風災的復建款，各學校所報的金額和實際核平的款項差距很大，當初縣長曾提出，假使差額數不夠，可用專款補助。目前有些學校因工程款不夠而報專款補助？

謝局長沐霖：

一、送老師的禮物是小鬧鐘，代表的意思確實不太妥當。以後採購時，我會多加注意。

二、對於不足的工程費，已會財主單位，我們主辦單位會盡能力來替中興國小爭取。

三、有關幼稚園教學問題，並沒有限制不能教注音符號，我們認為幼稚園的孩童肌肉還未發達，所以儘量不執筆寫字。

四、對於風災復建款，據九局了解，成功國小圍牆補助二十一萬多，估計請建築師設計要三十九萬多，其圍牆只是裂痕而已不必再重建，太高的圍牆萬一風大，圍牆不勝阻力會發生危險。我們建議校長儘速以二十多萬來做，假使不足我們會盡能力為他們解決問題。

顏議員永發：

一、對於風災復建不足款之事，希望局長能通融盡力幫忙。各校風災對於活動中心屋頂材料的採購，希望能避免再使用

石棉瓦，因此此材料有毒，對於學生身體有害。目前未完成的活動中心，希望能改用無毒性材料。剛才局長解釋幼稚園兒童不適合揮筆寫字，本席認為應該讓孩童早些打好基礎，以免上了小學連注音符號都不會寫，這問題局長能多加考慮。

二、捷惠棒球場已設計完畢，其長度不符合國際標準，詳細情形如何請說明！

謝局長沐霖：

有關棒球場其外野長度距離是三百一十英尺，目前標準是三百至四百英尺之間。

鄭議員永登：

目前國際標準棒球場地，中外野的長度應三百六十英尺，我們設計是三百二十英尺左右。相差很大會影響選手的學習。本席希望棒球場先暫緩發包。

謝局長沐霖：

我回去後的縣長報告，稱我了解這筆款項到明年六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滿五年期限。

鄭議員永登：

本席希望統籌經費包，並多找些寬廣土地，以適合做棒球場地，使得選手有國際般水準的練習地，才能發揮他們的實力。

洪議員榮邦：

一、希望今後對於兒童心理的培養，能夠從小開始，讓幼童知道合群及家庭甚至國家的重要性。還有，學校的場地是學

生遊樂地方，本席不贊成改建作其他的用途。本縣的空地很多，最好不要利用學校場地改建作其他活動。

二、為了照顧偏遠地區，現在每個地區均設有學校，尤以九年國教為重，以致每個離島均有國中。但由於某些原因，學校學生逐年減少，國家為了照顧偏遠地區，而沒把這些學生不足之學校廢掉。此為政府德政，本席認為此德政，能引起從事教育者共鳴，專心辦好本縣教育。

三、另外老師薪資問題，有人認為不好，本席覺得不錯，因為本縣學生考上理想學校不在少數，薪資應該沒有關係。老師那是經過一番考試才可担任，所以局長應該了解，老師都是犧牲小我，為學生的前途着想，你要多方的鼓勵教師。而且要有一個共同的認識，國家對每個縣市都照顧，並不是只有本縣校有差別，假使沒照顧到，怎會在古貝等離島建學校？而浪費很多財力？

四、本席覺得廈門國小活動中心，應想辦法儘速興建起來，其他有關法律關係，由局長解決。不能使這些已買的砂石，鋼筋一直放著不處理。

五、另一方面關於老師參與助理工作，和開辦學校場地做政見會場問題，本席認為能避免則盡量少參與，以免是亂每位老師及學生上課，讓他們好好辦教育。

謝局長沐霖：

一、謝謝洪議員指導，有關開辦學校場所問題，我並不是主張要開辦？我覺得只要不影響教學及環境的安寧，只要與校長商量，就可以。

二、區內因小建活動中心之事，我看了擺在附近的銅礦等物，均已廢棄，心裏很難過，這件事我已交代下去，愉快的與此。至於地下室就不蓋了。

藍議員俊昇：

本席曾在五月份大會裏提出本縣國中裏沒有正科的音樂老師問題，請問今年分發的老師，有否音樂系或音樂科畢業的。

謝局長沐霖：

馬公國中有一位。

藍議員俊昇：

音樂廳耗費一億多的預算，硬體建設已很充足，但是軟體設備卻沒有，蓋了這麼大的音樂廳，請問誰來指導音樂教育呢？這是一個嚴重問題，並不是會唱歌就是音樂老師？不知道主任督學有否考慮向教育廳反映，本廳能夠保證幾位音樂科的名額？

丁主任督學報名：

概是不夠資格參與省府的高階層會議，所以沒提出來。但是這次教育廳來考評人事作業時，我曾提到本縣須與各方商酌專長老師。

藍議員俊昇：

有關這件事情，局長務必重視，當作是你任內的工作，向上級爭取幾位音樂科保證名額，才不致影響音樂廳的建設。

謝局長沐霖：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我會把藍議員提出的意見盡力爭取。

藍議員登堃：

游泳池標悉已公開比圖完畢，局長對這次比圖看法如何？

謝局長沐霖：

因時間的限制，與建築師解理解的平場也花了一段時間，最後一連解解的，一方面解比圖。公事在上月十七日發給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政建師公會，請會員儘速覆的來比圖。十一月二日蔡錦江與蔡瑞益兩位建築師，設計完成在三號下午將審查，我們也認為他們設計的很符合縣裏規定，所以在這星期解手續。

藍議員登堃：

根據建築師公會表示比圖解理，時間只有十四天，時間不足有否草率些？

謝局長沐霖：

時間是不太充裕。

藍議員登堃：

游泳池工程重大，是不容許馬虎的，更不能再像文化中心及體育場設計一樣，錯無百出，損失的無法挽回，希望局長重視。

謝局長沐霖：

教育局確實人手不足，對重大工程實在是在外行，必須借著專業人員來設計，以我們來說是一件困難的事。所以會後我們建議這些重大的工程，請工務單位來做。

許副議長南登：

此圖在委員會裏有紀錄，我相信紀錄是公正的，請教育局把紀錄送過來，讓本會各議員作參考。

謝局長沐霖：……
明天送來。

顏議員重慶：

請問局長自就任後，有沒有去過離島，慰問教育人員？

謝局長沐霖：

去過了；七美、虎井等離島的教師的確非常辛苦，每個學校不論老師及各級設備都還不精，但是國中的設備就差了許多。本縣設備關係，使許多的教學器材損壞件很厲害。

所以今後請各位議員在編預算時，能多予支持我們，給予離島補充更多的教材以利教學。

顏議員重慶：

局長能夠對離島師生給予關懷、打氣，本人感到高興。希望今後能夠再多多為教育費心。另外請問局長，學生能不帶參考書，測驗卷到學校去？

謝局長沐霖：

不可以。

顏議員重慶：

本席認為，假使不能帶任何參考書之類的書籍到校，就應請在學校裏提供良好之參考書，以利學生閱讀。

顏議員復昇：

以前教育局辦很多重大工程，但那兒漏百出，希望有前車之鑑，後能特別小心。棒球場，游泳池問題很多，本席相

信你不怕惡勢力，會拿出魄力，不會再重蹈覆轍弄得滿坑

風雨。

謝局長沐霖：……

謝謝該議員的指導，我會儘力而做。

從外縣市調到本縣的教員是不是表現不良，才任澎湖送完

？

謝局長沐霖：

沒有這種情形。

金議員喜龍：

一、根據成績高低發怎會沒有？等到期限一到，便轉回本島，本席認為應該在本縣設所暑期部自己辦教育。希望局長能盡心盡力爭取一所暑期部，讓每位老師安心教書。

二、學校的行政工作都由教師兼任，能否請局長建議一下，設置幾位幹事來處理這些事情，不要讓部份老師兼職，而影響教學。

三、幼稚園學生每人補助四十塊，這是不夠的，除了學生還必須要有教員處理午餐等問題，必須考慮多加補助。

四、離島學校的午餐，通常無法吃到新鮮的蔬菜、水果，因為沒有良好的冰箱，無法維持新鮮。希望能夠爭取一台煤油性質的冰箱。

五、剛才提到區運會游泳項目因成績沒把握而放棄。請問那些有把握拿到好成绩。

謝局長沐霖：

謝局長沐霖：

一、有關老師每年分發標準是按在學成績及志願，當然因本縣交通不便部份老師不願來本縣教書，但成績好的老師雖不願意，但不得不來的也不是沒有。成績稍差些也是部份老師，絕對不是因有問題才分發來本縣。對於暑期延遲問題，目前因師資有過剩情形無法舉辦，當然我會利用機會來建議。兩三年前曾舉辦過暑期部、夜間部，但因師資過剩而暫停，或許以後會開放。

二、有關國小幹事問題，按目前規定三十六班才可設幹事，假使沒有達三十六班就不能設置。國小在十一班以上的可設護士，目前縣裏有三所學校也準備在明年暑假辦理護士班。

三、幼稚園學位補助四千元是教育廳裏的規定，如舉我們象徵性的每位學生收學雜費一、二百元，或許人事費就會補足。

四、有關煤油煤箱乙事，我們會努力為偏遠地區的學校爭取特別補助。

五、對於區運會有關項目討論，我們會在區運檢討會提出來檢討，俟下次組隊參加時，能有不稱成績。

會議員專載：

局長曾到過七美、虎井等學校參觀及慰問，為什麼望安沒有去？

謝局長沐霖：

望安地區是我印象很深的地方，因工作緣故，給疏忽了。

教育部門：質詢及答覆

一、不過有機會就一定去探望。

會議員專載：

學校經費，據悉即以學生人數在計算，希望局長對小學校能多給予補助教學的器材，否則這些經費不夠。

謝局長沐霖：

有關偏遠地區學校教材的支援，我們會比一般地區的學校優先考慮。

縣政總質詢

縣議員重慶：

本席認為在議事堂請求與討論的是公是非與公非，大家承認對的就是對，不對的就是非，以下有幾點請教縣長，請縣長點頭及搖頭表示：

(一)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法治政治、責任政治（縣長點頭）。

(二)議會代表縣民（縣長點頭）。

(三)官大（縣長搖頭）。

今天論政的第一個主題是民主政治，民意政治、法治政治、責任政治，縣政措施若所有縣民都表示反對，而縣政府一定要做，這就不尊重民意，就不合乎民意政治，也就不民主政治，我要提出實例來說明支持我的看法。（我想縣長會同意本席的看法）：

一、本縣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自縣府公布以後，各級民意代表、民衆一致反對，縣民可以說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但因事關中央既定全國性政策，這點固然違背民意（同仁在這裏大聲疾呼），但由於縣長屬行政官，須絕對服從遵照執行，所以我們不願意指責。

二、陳局長為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曾施為公市區建國路等四道路單行道管制，但所有縣民都在反對，而且違背民意代表強烈反映並經議會決議暫緩實施，可是陳局長在單位工作報告及說明中，答覆說：「一定要實施」。這兩件事情有

其不同的地方，一是執行中央的命令，非做不可，一是縣長職掌範圍內可做可不做，在這種情況下，縣長把民意往那裡擺，如果你做了，民情會沸騰怨聲載道，不做則縣民稱慶功德無量，這也就在考驗民主政治是不是民意政治最好時機，政治是一種藝術、一種道德、一種責任，縣長是道安會報召集人，縣長要有擔當，今天能不能在議事堂當場宣布廢止為公市區單行道實施辦法，並且將決定情形照照本會，我對縣民亦有交代，請答覆。

歐縣長堅壯：

一、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縣議員說縣府做這件事有違背民意政治，又說縣府這樣做是遵照國家既定政策，替縣府講了很多話，非常感謝就這件事是不是違背民意深入探討，縣府辦理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必須有經費，經費是議會通過的，若不通過縣府就沒辦法做這件事情，議會代表民意通過這筆預算，讓縣府來做，就這點來講，這是尊重民意，何況我就任以前已擬定案，等議會反對時，省府已開會通過頒布實施，我就任後一切作為都尊重民意，不害事情到什麼程度，只要民意反對，我都盡量挽回，如湘西廢港，承租人並沒錯誤，但仍尊重民意在做，同樣的議會一再認為本縣反對實施非都市土地編定，我即要求承辦人函覆公文，甚至內政部開會，我要地政科長據理力爭，取消或暫緩，我們要求省府將本縣意見轉內政部，目前內政部轉行政院，公文還未下來，我們一直照議會的精神在辦理。

二、警察局就其權責實施單行道管制，我應尊重他們專業知識

的意見，但老百姓反對，當然，我要阻止他這樣做。既然會會亦反對單行道的實施，今天我就宣布跟會會站在一起，反對單行道的實施，事實上截至目前單行道一直在動場沒有實施，但沒決定廢止，是因為陳局長一直秉持他專業認知，他一直認為應該做，我希望他再研究，今天新議員要我在這裡宣布，我就宣布：「請警察局支持我的宣布不實施中興等四道路單行道管制」。

新議員重慶：

謝謝縣長的開明，請縣副局長對縣長這指示表示你的看法

縣副局長顧剛：

縣長已做明確的指示，警察局一定遵照縣長的指示及會會的決議做銷新增設的單行道。

新議員重慶：

新的管制已決定撤銷，回去後請以公事照會本會。

新議員重慶：

縣長運用學識全副精力投入縣政加強為民服務，令人敬佩，如處理湘西廢港問題，縣長以主見、智慧、魄力且兼顧民意一肩承擔徹底解決，令湘西港附近五村全體村民感戴激賞，話又說回來，縣長仍有剛愎自用、一意孤行、個性倔強美中不足的地方，如這次議會聲援停會風波，鬧得滿城風雨，破壞府會關係即一明例。要做一位行政首長，除了要有良好的學識外，更要有適當的魄力，且必須兼備其納忠言的心胸，且要剛柔並用才能做過人和，不如縣長着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法如何？

劉陳議員昭玲：

由於縣長拒絕列席本會說明重大工程延誤的原因，導致本會停會五天，剩下地方自治史上一項空前紀錄，本會認為這責任應由縣長承擔，你則認為錯不在自己，本席不諱責任應由議員，因本會及縣府都已函報省府釋示，相信省府會做一公平的裁決，請問縣長對這風波有什麼感想？

歐縣長堅社：

很感謝劉陳議員給我一解釋的機會，府會和縣須雙方互相尊重，各位議員認為我不尊重議會，這點我不認，那天下午要我來責會備詢，我正參加智慧廳風災救災分配會議，假如會會贈附會，我會撥還來得及備詢，但會會已停會。第二天又連中小學校長、老師座談會，我認為應該去主持，且這會議對澎湖的教育方面有很大的幫助，下午則是基層特考監場會議。實會要我列席是推行縣政，我主持這些會議也是推行縣政，這段期間我要求計畫室鄭主任，為專員搜集資料列席實會說明，甚至請主任秘書代表我到實會說明，但實會不同意，主任秘書代表縣長出席會議我想是絕對可以，我也常請主任秘書代表我到台灣參加重要會議，例如明天主任秘書就要到台灣參加邱主席主持的農漁牧產新會議，這會議對澎湖縣民很重要，縣長應該去，可是為了尊重議會，我還是去主任秘書代表我去。

新議員重慶：

縣長說因參加各種會議，無法蒞議會說明，本席不敢苟同

，據本席了解，你說：「縣長和議員都是民選的，你的選票二萬多，議員才二千多票，我承認選票不如你，但我也代表兩千多的選民在這反映民意，希望縣長重視，縣長說參加會議很忙無法撥駕，但本縣有力人士及議會主任到你的官邸拜訪，邀請你無論如何要參加本次大會計畫室工作報告，難道縣長不知道嗎？」

歐縣長堅壯：

選票多少，議員縣長都是民選，誰比較大這些話，我絕對沒有講。

蔡議員登盛：

報紙這樣刊載，我要讓縣長澄清，有沒有講。

歐縣長堅壯：

這件事報導很多，但報紙上並沒報導蔡議員所講的一番話，我也沒講這種話，蔡議員聽到有人講這種話，一定是有人惡意中傷，因為有些人講話比較誇張，幻想縣長一定這樣講。

蔡議員登盛：

議會一直等待，要求甚或請縣長來說明，不是我們要停會，而是依縣長什麼時候同意向本會說明，本會隨時召集開會。

歐縣長堅壯：

那三天我確實很忙。

蔡議員登盛：

大家互相尊重才能維持府會和諧，請府會連絡人究竟是

誰？請縣長明確決定，否則這次停會問題，縣長說不知情。

歐縣長堅壯：

停會的事情，我知道。

許副議長南登：

據可靠消息指出，那天三點半你就接電話，接完又跑去開會，到四點二十分你接過一張小紙條看完以後說：「我為什麼要去」。黃部主要講：「縣長這是你的事情」。第二天早上九點未到，議員同仁就在這裡等你開會，這是停會經過，還有一個問題，本屆兩次定期大會，科室主管工作說明時，除這次請你外，有沒有請過你，這次為什麼要請你來，你知道嗎？」

歐縣長堅壯：

知道。

許副議長南登：

當天三個單位答覆都不一样，我覺得縣府組織群龍無首，各自為政，平時你對單位主管是不是很刻薄，很不禮貌，不然縣長有時候在議會被修理，科室主管坐在那裡笑咪咪，請主任答覆各科室主管心態如何？」

歐縣長堅壯：

我不認為被修理，而是在討論縣政問題，面帶笑容並沒錯。

許副議長南登：

我有一個感覺，貴部屬員喜歡看到你被修理及出洋相。

副議員重慶：

拿破崙說一個人有兩種武器，一種是智慧，一種是手上的寶劍，剛同仁提到縣長來不來說明的問題，從短的時間來看，你的寶劍可戰勝智慧，你可以不來，但從長遠的時間來看，寶劍會屈服在智慧之下；今天本會同仁秉持十萬國民提供的智慧，我們代表民意，不管縣長手中所拿的是什麼寶劍，依然要尊重民意，至於縣長解釋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問題，這是法治問題，沒有一個縣民強制縣長不遵守中央、省命令而把這掛號取消，所以我剛才強調法治政治，在帝王時代，可不聽民衆的反映，但現在時代不同，這些話請縣長記在腦海裡，剛縣議員要縣長當場宣布府會連絡人究竟是誰。

歐縣長堅壯：

是機要秘書莊國昭擔任。

藍議員俊昇：

府會風波，相信大家都了解，縣長說有誠意列席說明，但我要指出上車一再指示，各項考試，行政長官除巡視考試業務外，最好避免巡視考場，以免影響考生情緒，縣長陪監察委員巡視考場適當嗎？所以那天你應有時間來，是你自己疏忽，所以還是你有錯，本席要求你以後不管什麼考試，儘量不要巡視考場，你認為我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是人事室主任叫我一定要去，請他說明一下。

藍議員俊昇：

縣政廳質詢 質詢及答覆

是請你去，但去不去則在於縣長，本會定期大會你都可以不來，何況是一個小小的基層特考會議，我是指你可以不去你還要叫人家解釋，就沒有誠意了。

歐縣長堅壯：

典試委員跟監察委員要巡視考場，我是考區主任，若不在場就不像話，就好像來查業務，而這業務主管不在，這就不好，所以考區主任應在場。

副議員重慶：

如果你向典試委員說，議會為重大工程品質問題要我下去，典試委員不會不讓你去，他也不會說你不尊重他。

藍議員重慶：

縣長是金縣民衆選出，記科競選之際，本會第十屆十八位議員全力支持你，如今浮誇期總是為你好，而不是指責你，希望縣長為本縣的繁榮進步及團結和諧心平氣和提交並希望縣長遇事要三思而行，不要一意孤行，以共謀地方的福祉。

歐縣長堅壯：

本人絕對尊重議會，貴會排定的縣政總質詢就是與重要會議衝突，我也不敢去參加，假如不是縣政總質詢時間，我有排定會議，我當然去參加，因為參與會議集思廣益共謀縣政推行，如果來列席貴會，而沒有主持那會議使縣政受到阻礙，這也不是貴會議員所樂見，所以我們互相尊重，只要我沒有很重要的會議與縣，我一定隨傳隨到。

歐議員中悅：

今年本縣的時運不濟，不但有幸惡及災貞颱風的侵襲，還有人為的風波，目前皆已告一段落，如何收拾殘局，是日前縣政當局當急之務，縣長的想法如何？

歐縣長堅杜：

說的很對。

歐議員中慨：

在今天這民主時代，縣長要經過民的考驗，民衆的好惡對你的前程有很大的影響，希望縣長注意形象，答詢不要言不由衷，本席請教你，本縣沒有工廠廢水污染，唯一污染本縣環境的是什麼？

歐縣長堅杜：

就標準來講，本縣還沒有污染。

歐議員中慨：

這答案不正確，本縣唯一污染源環境衛生的是瘋狗，許多生議員說後寮地區將近有一百隻瘋狗，但據本席了解，不只後寮，通縣也有，凶兇更多，縣府編有預算要趕快着手撲殺，聽說衛生局長都帶隊出去抓，有沒有這回事？

歐縣長堅杜：

我要求衛生局長督導各鄉市公所清潔隊、衛生所、及各派出所警員通力支援辦理，衛生局長確實很認真在做這件事，假如做的不理想，以後再加強。

歐議員中慨：

各鄉市的清潔隊執行垃圾清理工作很忙，根本沒有時間去打狗。

歐縣長堅杜：

這有資料，本年已打死一百七十九隻，表示他們有在打狗。

歐議員中慨：

這我不相信，以後要出去抓狗通知本席，我的吉普車大衝小巷皆能通行，那一天我在後寮壓傷了一隻狗，今天妻來開會又有一隻狗在中華路被撞死，瘋狗可謂澎湖環境唯一污染，這些瘋狗若不除掉，縣長官運不會亨通，希望縣長趕快指示衛生局派人處理，不要視若無睹。

歐縣長堅杜：

以後衛生局要出發抓瘋狗，請歐議員當指揮，另外請推薦幾位高手，工資從優。

歐議員中慨：

十二月二十日縣長就職滿一週年，你執政一斗來必有許多痛苦體認，目前正面臨脫胎換骨陣痛期，你有時候會感覺在工作上已全心全意，在態度上已任勞任怨，在政策上敢做敢為，但功勞不彰，癥結在那裡？本席為何要這樣說，則詳副議長說：你在議會被質詢時，你的部屬會哭臉禍，府內各種失調現象悚目驚心，今天跟你討論的第二個主題，就是要你發揮團體的力量，我發覺現在縣政不是沒有絕政方針，而是不曉得如何去執行，不曉得如何發揮團隊精神，有人云現在公務人員有一種好官我自為之的官僚作風，好官不曉得縣府有沒有，但我提出四種給你當參考，第一種喝茶看報紙沒事等下班的清官，第二種是對自己職務

不清楚的不清楚，這種人最關心的不是要做好公事，而是要如何做好公共關係，以保住位子，第三種只知道處理例行公事，碰到問題束手無策，等候上級指示的候命官，第四種是有才幹有學識，但卻沒有權力的宰職官，這種人被你冰凍在冷宮，為何我要提出這個想，我認為剛縣長答覆副議長說現在縣府有這現象，所以我要提出這問題跟你探討，一個主政者，他要有睿智的政策，但也需有能幹的部屬，以其體的作法協助推展政政。

歐縣長堅社：

單位主管絕不會有看我出洋相的心態，在這裡我不承認出洋相，而是在論政，各位所言，都是對縣政的指導，我心裡不會覺得不愉快，至於他們面帶笑容，這也是對議員表示親切禮貌，帶笑容總比帶笑容好。另外提到清官、不講實話、候命官、宰職官，這是我第一次聽到，到目前為止我沒發現縣府有這種官，假如有的話，同仁聽了縣議員指導之復，一定會如夢初醒，一定會檢討，縣民若寫信向我訴苦，我即要求單位主管改進，為民服務要親切，在工作會報，縣務會議，我都不帶氣指責，各單位的會務都做的很好，但難免有時意見不一致，但經我決定之復，單位主管不會不做，至於各單位各說各話，我想他們之間會有所協調，總之，澎湖縣政府沒有失調的地步，大致上運作正常。

劉陳議員昭玲：

對於各單位各說各話，我舉例說明，這一年來，你主動撥經費辦理百姓迫切需要之工程，如村里小型轉播器的裝設

縣政總覽 質詢及答覆

、漁港的整建工程等，據本席了解，村里小型轉播器完備後，縣府曾和各村里達成協議，由各村里自行派員修復，如今招標，縣府又得斥資整建，弄得單位得自行張羅經費，希望縣長以後做事及動用經費，應尊重業務單位的意見。

歐縣長堅社：

轉播站當初協調要地方負責維修，經這次風災差不多全毀，已撥款發包，但廠商從國外進口機器，進口價馬上就要裝設，我們要求包商在十二月下旬完工，做好後縣民就不會罵了。

縣議員重慶：

剛才劉陳議員說你做了許多重大工程，但得不到本會同仁的稱許，其原因就是我剛才講的，你政策上做做做，而功勞在那裡，你就說所為得不到縣民的稱許及本會同仁的支持，這點你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社：

事情完成而且做的很了，百姓不會不稱許，準備要做尚未着手，或做了以後效果不好，百姓一定不稱許，至於青會不稱許的原因，一方面是我沒做好，老百姓反臉了。一方面是我沒完全按青會意思來做。

縣議員重慶：

我再舉二個實例與你溝通，行政院林副院長最近接受記者訪問說了一句話：「我覺得以前當縣長時，衝勁很大，自己衝鋒陷陣，參與工作甚至還親自動手研擬方案，以後我

覺得自己很努力工作固然很重要，更重要的是使我縣政府的每位同仁都能發揮群體的力量，這比我日以繼夜的工作更重要，同時也可以造成大家奮發、人和政通的環境」，再舉趙學東先生創辦中興時，他為了增加決策的可行性與成效，分別聘請十二位顧問，這些人是他主要的智囊團，這十二人只分擔他的思考，但不分擔他的責任，請問縣長你的智囊團是誰？

歐縣長堅社：

各單位主管提出來的行政決策意見都很重要，另外地方上頗豐富營養俱佳的前輩，我也常向他們請教，另外會會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及在座的記者先生對縣政都有獨特看法，我均很重視採納，以上這些人都是縣政建設智囊團。

縣議員重慶：

縣長以當生從政，當生有一好處是「擇善固執」，但從政就不一樣，你要相信那層的謬言、民意機關的浮斷，要敢獨斷獨行的驕傲，每月的縣務會議你應多聽各科室主管（智囊團）有關縣政應興應革事項意見，以決定你施政方針，但我聽說你一上台就開始刮鬍子，令單位主管噤若寒蟬，我你得不列錦囊妙計，產生和我剛才所說的好官我自為之的四種活官，你主持縣務會議的方式要改，這意見你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社：

這是見仁見智的看法，我是先把這一禮拜或這一個月參加

基層村里民大會或人家告訴我及我接到的陳情書先把它提出來，然後各單位主管針對我剛才所言，在工作報告時提出解釋，最後我來裁決，就是先聽候我的看法，然後單位主管再發表看法，這樣更能集思廣益。

縣議員豐盛：

這就對了，各科室主管在你管轄之下，他們怎敢反對你的看法，縣務會議上你一定要先尊重各主管的意見，他們行政經驗非常豐富，你雖是博士，但要謙虛一點，要抱著學習的態度向他們學習。

歐縣長堅社：

我就任以後，縣府同仁、單位主管絕不會因跟我意見不一就不敢講出來，各位如有機會可以去聽我們的工作會議及縣務會議，我聽到老百姓陳情，我要先提出，不然單位主管不曉得，總有關科長或主任解釋完，我才做裁決，不是我指示他們應怎麼做。

縣議員豐盛：

本席建議縣長，在縣務會議及有關會議中，要注意各單位主管的意見。

歐縣長堅社：

現在就是這樣做。

許副議長尚登：

以前李玉林先生當縣長時，常向科室主管講，有什麼應該做的儘量做，但不要出問題，自從我們三月一日就職後，我常常跟多主管表示，過幾年就要退休，牢騷滿腹。今年

四月十七日原主席蒞縣訪視，在縣府舉行簡報時，他說：歐縣長你的博士論文我看過，縣府各科室主管都經驗老道，要多多指教他們，本人及議長在場，這句話很多科室主管都聽過，我奉勸縣長一句話，要多多向單位主管請教，縣政才會日新又新，明天比今天更好。

歐縣長堅社：

對副議長的意見，指縣府都沒有向議員請教，假如有其他議員說我都没到他家請教過，是可能，不過與副議長帶磁面之常向你請教縣政建設問題，而且也列過你家向你請教過，請你多包涵。

縣議員登盛：

只要縣長確實為百姓做事，本會同仁一定會支持，這次大會前一天縣長才叫各科室主管拜訪議員，本席建議開會大可不必拜訪議會同仁，只要為縣民做好地方建設就好。

劉陳議員昭吟：

剛同仁提那麼多意見，無非希望縣長做任何事情能與單位主管溝通，重視他們的意見，才能達到縣政施政效果。

縣議員登盛：

蔣總統非常重視、關心澎湖縣前天特予召見縣長、議長，以了解本縣繁榮進步情形，請副議長向總統報告那幾項事情，希望縣長慎重向全體縣民說明。

歐縣長堅社：

曾見蔣總統之後，我就打電話四縣政府要同仁發佈新聞，各位可能看到建國日報等報導，總統身體很好，氣色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不錯，講話很親切，一開始就談到本縣漁業及這次風災漁船損失跟我們復建的作法，我報告漁船損失一千六百多艘，損失將近二億，善後損失亦近二億，總共四億多，農會會協商上銀，合庫等辦理貸款一億八千多萬，年息百分之六點五，總統又問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情況，我報告空運超過一百多萬人次，不過今年飛機班次減少，觀光情況不如往年，接著問本縣對外交通如何？我說本縣在空中交通還是處於困境之中，要今年底或明年初交通部購買新飛機加入營運增加班次才能獲得改善，海上交通，省府已決定在明年執行台澎輪法替換新計畫，接著問造林，聽說這次颱風，澎湖縣造林損失非常嚴重，我也報告幾乎所有造林都受到損毀，我們將甚麼發會計畫明年年度加強造林，我也報告水資源開發計畫，風災後中央、省的指導跟撥補災款，防衛司令部、議會及各界大家同心協力加速進行復建工作，總統也對澎湖縣民純樸習性，我說澎湖縣民都非常忠貞愛國、踏實、勤奮，總統高興說澎湖這僑民民風要維持發揚，我向總統報告澎湖縣府會、黨政軍各界都很和諧團結，大致上就是這樣。

縣議員登盛：

剛縣長的答覆，我們知道總統政府康泰，本席聆聽過消息感到興奮，基層行政官到總統府會見，總統時，依現行分層負責制度，亦不宜讓他人操心太多，但剛聽縣長說向總統報告澎湖空中交通，如年底有飛機就可解決，請教縣長年底如航空公司增購飛機，一票數量的問題，是

否可擬展解決，你應抓住這機會，只要 總統召集交通部長交代一席，我想澎湖群的交通問題馬上解決，但你喪失一個大好契機，如果你真的報告了，我看這兩天就有消息，而不要等到年底。

藍議員俊昇：

議員問政首要注重的是過程而不是結果，過程如完善，結果一定很完美，不能一味只追求求府會的合作，亦應發揮府會制衡監督的力量，據報民游泳池設計已另換建築師，以前的建築師是否跟他解約了，解約的原因如何？

歐縣長堅社：

已經解約了，設計費也領去了。

藍議員俊昇：

縣政府在解約立場上有沒有錯。

歐縣長堅社：

這問題是建築會決議辦理。

藍議員俊昇：

本會沒有決議要你解約，只是要你去研究。

鄭議員永發：

有關游泳池，本會有決議要求縣府更換建築師。

藍議員俊昇：

審計室有沒有同意？議會決議了，問題是這些錢從那裡來的。

歐縣長堅社：

審計室已經同意了，準備動支第二預備金。

藍議員俊昇：

這些經費都是百姓的血汗錢，本會有監督政府節節支用之權，審計室同意核備的公文可否給本會參考，我不認識該建築師，也不替任何建築師說項，只要求過程要符合情理法，否則現在市井議論紛紛。

歐縣長堅社：

審計室公文下午可送貴會，至於動支預備金支付解約費，是遵照貴會決議辦理。

藍議員俊昇：

七美、望安離島交通船問題，你決定怎麼做？

歐縣長堅社：

恆安輪破損，明德輪沉沒之後，我報上級希望建新船，新船沒來之前，開放民營，目前已有入申請，但為尊重貴會意見，我們提出議案，視貴會決議辦理。

藍議員俊昇：

現在省交通處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社：

處長已答應支持造新船。

藍議員俊昇：

處長答應造新船，為什麼不馬上爭取。

歐縣長堅社：

我們已爭取，他要她在七十七年度，一艘補助一千萬。

藍議員俊昇：

一千萬夠嗎？警航三十五噸就要一千兩、三百萬，一百噸

的船一千萬怎麼夠。

歐陽長堅壯：

不夠，由縣政府配合，因為省府不會全額補助。

藍議員俊昇：

如果新船來了，縣府仍然營運不善虧損累累，如何解決？

今年度車船處大概虧損四十七百萬，下個月車船處薪水發

不出來，縣長怎麼解決這問題？

歐陽長堅壯：

縣政府會全力支持，不會讓他們沒薪水發。

藍議員俊昇：

你要以什麼方式支援？

孫科長顯榮：

要用整付的方式，但願送請議會審議同意才能整付。

藍議員俊昇：

預按方式議會沒通過，採用整付則不合法令，要怎麼解決

，應提出一套方法，不能我請教你，你就請科長或處長答

一下，現在問題都出來了，營運無法改善，預付不可行，

請問縣長怎麼解決？

孫科長顯榮：

行政院最近有一行政命令，預撥經費已經沒有，整付款則

一定要符合五個條件，送議會同意才能執行。

歐陽長堅壯：

營運問題將再研究新的辦法尋求最廉最妥當，至於公車處薪

水問題會想辦法解決。

藍議員俊昇：

將來再研究振興起航的辦法，那現在就沒辦法答覆了，今

天要虧損，明年還是要虧損，是否有起死回生的辦法，縣

長就任以來應做的事情就是這些，不是每天說著遊客、喝

酒、拍馬屁，到現在搞的怨聲載道，公車處的員工一直為

營運不善無法調整薪水，縣長應往這方面研究，你從計畫

室主任到現在當縣長已有一段時間，難道從未注意這件事

，你說將來要振興起航，順便請教你，聽說要商調公費局

一位員工當處長，這案報上去沒有？

歐陽長堅壯：

還未定案，還沒報上去。

藍議員俊昇：

你是不是要任用他。

歐陽長堅壯：

還未做最後決定。

藍議員俊昇：

據我了解你要用他了，縣長應坦白講，我和你研究縣政，

你要用他或是有上面的壓力都要坦白講，不要縣政總質詢

時，你說還未決定，等時間一過，命令又出來了，是不是

要報上去？

歐陽長堅壯：

人事未發表之前就是未定案。

藍議員俊昇：

那為什麼新聞版老是登這種消息？

歐縣長整壯：

不是新聞股發的。

藍議員俊昇：

縣長要負責澄清視聽的責任，既然沒有，為何會有這個消息？他本人都在外面講，他要走馬上任，然後徐處長調升秘書，郭秘書要接任政局長，這差不多是擬好的案子，為何歐縣長不敢在這開誠佈公的講？如果不能開誠佈公大家來討論，以讓這人的好壞你要承擔。

歐縣長整壯：

在人事命令未發表之前，都有可能改變，所以我不能答應，誰擔任什麼職務。

藍議員俊昇：

縣長是不是構想要在公車上賣香煙？你既然有考慮這個人，這人的人事背景、經歷、學歷可否告訴我們？當然議員不能干涉你任用權，但縣長有義務把他的學經歷，報告讓我們了解一下。

歐縣長整壯：

人事命令未發佈前，不能說誰要擔任什麼職務，你剛才所指的這位是公會局儲運股股長，他是陸軍官校畢業，到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修過學分，退役後到公會局。

藍議員俊昇：

公車處不是縣政機構，現在的處長做了那麼久，都沒辦法弄好，你又叫外行人來，以後公車虧損責任，縣長個人要承擔，為什麼不從內部提昇，為什麼一定要到外面找，何

況說用一風馬牛不相干又無實際從事公車業務之人，你要換起蔴印用一毫不相干的人，怎麼換起蔴，這是公車處很嚴重的問題，另外本會調查公車處的專管小組曾建議處長恆安、明德輪要辦保險，處長說有提報縣務會議，結果保險沒辦，造成車價無門之損失，是誰否定這保險案。

歐縣長整壯：

因沒預算無法辦理。

徐處長克桓：

前任縣長……。

藍議員俊昇：

前任縣長沒有辦，所以我們才提起，他沒辦，沒發生損失，就沒有責任，但現在我們正視這問題並提醒你，你就應該去做，沒有做你們要負責任。任何船東之船可以不保險，但出事就要自己承擔，我們給你講了，你沒去辦，不把它當做一回事，造成公車損失事實，這事縣長怎麼處理。

歐縣長整壯：

會要求處長做時，這預算已經定案。

藍議員俊昇：

保險費不用預算，這是成本。

徐處長克桓：

五人小組調查指導後，就把情形向縣府報告，馬上開保險公司，公司給我們的資料，船體保險是根據船速價百分之三，以恆安輪之一千七百多萬計算，一年保費要四十多萬。

區議員復辟：

我知道是參照船隻的透債，但再扣帳面價值及保養不良後，保險費沒那麼高，現在問題重點是這責任應由誰負責？

索局長統一：

不是縣政府不辦，省會七月分建議車船處時，即準備要辦保險，但因年度預算列不上，需詳述加預算來投保，但在辦的時候，運氣不好，船沉下去了。

區議員復辟：

查閱專審小組調查會議時就說：該事體大萬一船沉了怎麼辦？果然不幸而言中，縣長要對公產損失負責。

歐縣長堅壯：

這問題儘快解決。

區議員復辟：

不是解決，而是你有沒有責任？

歐縣長堅壯：

有。這問題我確實沒印象，局長講我才了解。

區議員復辟：

你要自請處分，公產損失主管要負責，縣務會報有人提出，你就要注意，現在始沉了你要自請處分。

歐縣長堅壯：

這公文還未呈到我那裏，事情就發生了，我一直沒看到這公文，所以這事情我不太了解。

區議員復辟：

你自己看要怎麼處置，造成這座大公產損失，不能一筆勾

應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帶過，今後另行新建或開救民營是另一回事，但要有入擔當責任，政治才會上軌道，不能發生事情就打馬虎眼。

區議員啓明：

剛區議員提到車船處下個月就領不到薪水，縣長說要想辦法，但沒說用什麼方法解決，請縣長說明將採什麼辦法？

歐縣長堅壯：

先借錢來發薪水。

區議員復辟：

問題是你怎麼借，是不是你要抵押房子借給公車處發薪水，科長講的很清楚，縣府不能借，現在問題不是你不能借給他，而是要替他找出一個辦法，你要怎麼籌措財源，財政科因不合行政規定不能給他，他又沒地方借，縣長要負這個責任，向省府要求特別補助。

歐縣長堅壯：

借錢來發薪水是一定要做的，至於怎麼借，以什麼途徑最好，還要深入研究。

區議員啓明：

財政科長說：縣府沒辦法墊付，除以公車處財產向銀行抵押外，否則沒辦法籌措這筆錢，縣長要如何協助他們渡過這難關，是以他們的財產抵押，還是要提案送本會審議。

歐縣長堅壯：

公車處管理有盈有虧，縣政府會想辦法幫它調度財務，到時候研究一下儘可做的到。

區議員啓明：

縣府財源不能任意處理，上面有明文規定。我再提出一點：今年五月縣府送總預算交大會審議，當時本會認為公庫處應酌減補助款一千萬，當時就有人員說少這一千萬，七月就提議見財無法發薪水，但到目前依然照樣發薪水，你是如何渡過這一段時間？

歐陽長堅：——

我們一共借一千萬，讓他們渡過難關。

張議員啓明：——

縣府借他錢，才渡過難關。徐處長做事很高明，在五月份查預算時半和處說：七月就無法發薪水，但據資料顯示，公庫處資產截至六月底，現金還有一百五十一萬，為何沒辦法發薪水？甚至七月底現金仍有四百九十四萬，八月有兩百八十七萬四千，九月三十日有三百三十多萬，十月分運來統計，公庫處拿金飯碗向人家要飯，一天到晚說沒錢發薪水，要罷工，這是怎麼回事？縣長了不了解這件事。

歐陽長堅：——

他們每個月有收入。

張議員啓明：——

那為什麼時間沒到就說下個月無法發薪水，利這麼多錢為何無法發薪水。

藍議員俊昇：——

沒薪水發要條件緊張，現有薪水發，你們云講錯了，害我們白擔憂。

徐處長克祖：——

張議員的資料正確，六月分庫存一百多萬，七月分庫存四百多萬，是向縣府借四百多萬利帳之故。

藍議員俊昇：——

七月分借，那八月分有沒有借。

徐處長克祖：——

每個月發薪水數目及油料費將近三百萬，還有稅捐。

藍議員俊昇：——

那下個月沒辦法發薪水了？

徐處長克祖：——

不是沒辦法，因還有現金收入，但差一點不夠。

藍議員俊昇：——

收入扣被支出還有剩餘，怎麼會虧三千九百萬，這帳怎麼來的，扣掉折舊也沒那麼多，如虧三千九百萬，一個月要虧一百多萬。

徐處長克祖：——

現在一個月將近要虧一百多萬。

藍議員俊昇：——

那一年才虧一千二百多萬，帳上怎虧三千九百萬？

徐處長克祖：——

全折舊費一千多萬。

藍議員俊昇：——

折舊才一千多萬，那還虧兩千多萬，數目不對，縣長要費神一下，處長在議會講，沒薪水發，我們替他窮擔心。

徐處長克祖：——

不是說下個月沒薪水發，而是錢不夠，因一年中有沒、旺季，淡季時薪水發不出，若能借到一筆錢先補上去，然後旺季時才歸墊，薪水即可順利發放。

張議員啟明：

你的虧損額還是超過提列的折舊數，公車處的問題，縣長要研究解決，不能說將來如何振興起蘇，你應明訂一時間表，肯定給我們一個答覆。

歐縣長安社：

公車處虧損問題，我們曾和有關單位會好幾次，也提好幾個方案，如借用人事，一人服務車、車輛出租、增加夜遊營業項目等，現在擬逐次實施，但一人服務車，一下子要裁掉五十幾個服務員，社會失業問題馬上就來，所以我希望這問題慢慢來，至於其他項目則逐次來做，以減少虧損，解決這問題。

張議員登盛：

五月分審查總預算縣府編一千萬補助公車處，當時本會採刪減保留科目方式處理，剛聽縣長答覆，縣府已自做主張將一千萬借給公車處，萬一，三月分追加減預算審議時，若議會反對，請問主計主任這一千萬經費的責任誰負？

何主任協昌：

萬而對車船處理實虧指事實，往年都是縣府編補助款補助

張議員登盛：

公車處如果開放民營，一定賺錢，本人從事交通業，駕駛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設計機車、卡車，所以很了解，主任說面對現實，這樣說法車船處一定要虧本。

何主任協昌：

這政策問題我不便答覆，但它財務狀況是每年在虧損，以去年度的決算來說，資產負債表是虧損一千萬，但加上補助款實際虧損達兩千五百萬，所以它財務調度一定有困難，貴會未同意補助它，但實際上財政科已把錢墊借給它，否則現在薪水確實發不出去，這是公營事業機構，希望車船處要提出整頓方案，各級長官也會有政策性的決定，這是迫不得已的措施，但希望虧損的數目是合理的，否則對縣財政影響很大。

張議員啟明：

依主計法規定，墊付款是否要送議會同意後才墊付？

何主任協昌：

主計管的是預算內的經費，預算外的規屬財政科，但每一筆款支出，一定要經議會通過。

張議員啟明：

這一千萬是預算內嗎？

何主任協昌：

是預算內，已墊借給它。

張議員啟明：

墊付款要付出去，要經議會同意。

何主任協昌：

過去有墊付款，預撥經費兩科目，將來要辦理加預算的叫

預撥經費，墊付以後要收回來的叫墊付款，但自高雄中縣市長發生問題後，中央決定將來預撥經費要取消……。

張議員啓明：

權宜問題，本席不需要你解釋那麼多，只問你要不要送議會通過。

何主任協昌：

規定修改以後，墊付款要送議會通過。

鄭議長永發：

墊付款本身要有預算財源，但這筆預算本會沒同意，那你從那裏墊付給它？

何主任協昌：

請財政科說明因這不是主計室權限。

孫科長顯榮：

墊給半船成這一千萬是在行政院命令頒布之前（八月十四日頒布），那時是依據台灣省各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的墊付款的規定來做的，那時墊付款可以不必送經議會同意，預撥經費要送經議會同意。現在行政院命令下達後，預付款已沒有，墊付款須送議會同意，所以這兩個月時間之差別，這筆墊付款沒送到議會來。

俞議員喜龍：

這一千萬預算，我們刪減剩下一元，你們打如意算盤，認為這一千萬議會屆時還是會通過，等我們通過後再辦轉正，所以才先借它一千萬，問題在此。

張議員啓明：

當時議會要半船成掉節開支，認為它們太浪費，才刪減九、九九九、九九九元，那時縣府及半船成對外宣稱，議會沒同意補助，造成半船成員工要罷工，是不是這樣！所以我才問墊付款須不須要議會同意，這一千萬將來如轉運加預算時，議會不通過，你們要賠！

俞議員喜龍：

借一千萬給半船成，就是打算議會一定會通過，所以先新撰委。我講一段往事給縣長聽：恆安輪進好之際，半船成公告讓民間承租，等承租人陸續承租細節時，半船成認為可賺錢就不放租，民間只好自己投資造船，若當時恆安輪出租就沒虧損情形發生，所以建議縣長：半船成事業不好經營，人才要適用。

許副議長尚豐：

這一千萬給半船成，處長很感謝你，但議會不同意，這一千萬是主任自做主權撥給它的，還是經過手續或誰批准的，請詳細說明。

何主任協昌：

我沒有核准權力，墊付款及預撥經費主權是財政科。

許副議長尚豐：

半船成一年賠這麼多，弊端叢生，入不敷出，寅吃卯糧，老百姓反映服務水準很好，那我們無語說，但現在坐車、坐船的老百姓怨聲載道，叫我們怎麼支持，這一千萬是誰批的，將來轉運加預算時，本席決不通過。

歐縣長堅社：

當時提出來，希望首會能同意補助公車處，首會希望公車處的開支，削減這筆預算後，我們一再督促公車處要按首會決議，節省開支，但處長一再向我報告，沒這一千萬薪水發不出去，為了全辦行的福利，這一千萬不借不行，實在有不得已的苦衷，請首會支持。

藍議員俊昇：

不是支不支持的問題，為了權宜之計不惜違法，縣長觀念不正確。

歐縣長堅壯：

沒有違法。

藍議員俊昇：

不是說你做違法亂紀的事情，而是你應遵守法規。

歐縣長堅壯：

如果現在整付就違法，但那時行政命令尚未頒下所以沒違法，我不會做違法的事情。

藍議員俊昇：

以最重要工程建設，議會怎麼再審議，卻沒約束力，縣長要有政治道德，如現在你的備下出解，你還笑嘻嘻，你應分擔一些責任，不要置身死於度外。

歐縣長堅壯：

我絕沒有置身死於度外，在公車處最困難的時候，我決定一千萬要幫它，不然老百姓行的問題就發生困難。

藍議員俊昇：

這一千萬是不是已通過整付出去。

財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孫科長顯榮：

已整付出去，不過我剛才報告是在八月十四日以前，藍議員俊昇：

最好講清楚，不然到時決算來，日期出差錯，要議員改變立場，我絕對不贊成。

劉陳議員昭玲：

公車處每年虧損成爲同仁注目的焦點，本會也組專案小組深入調查，並提供許多方法給公車處參考，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公車處能起死回生，不要辦民為行的問題苦惱，也希望公車處自給自足不要成爲縣府財政包袱，本處曾在上次會提供處長增加公車處收入小點子，利用候車站空間做商業廣告，不但美化候車站，也可增加收入，請問處長有沒有規劃？

徐處長克祖：

車站招擺廣告早就訂有辦法，但廣告很少。

劉陳議員昭玲：

處長有沒有統籌規劃。

徐處長克祖：

有，廠商送來廣告貼幾個月收費三百元，收入的幾屬福利收入，是員工福利。

劉陳議員昭玲：

這陣是小點子，但希望處長能正視這問題。

藍議員俊昇：

剛才同仁說人才要適才適用，明德輪去年到高雄進廠維修

花一百多萬，剛由麻開到象吉，主機即又故障，然後用拖船拖回，公車處的官員到碼頭，罵船長、輪機長，主機壞了，為什麼不用副機開回來，請問縣長，副機跟主機性質有何差別？完全是外行人說外行話，副機僅在供電抽水，並不帶動螺旋槳，難怪公車處營運一塌糊塗，徐處長要高升了，縣長今後運用處長要慎重，好好把公車整頓一下。

藍議員俊昇：

對於公車處問題，我提方書請縣長採納，一、把公車處包稅丟給台汽。二、台汽公司不承受就丟給省政府，看每年固定要補助多少。如果方書沒辦法實現，你的用人要斟酌一下，因這責任通通在你身上，請問這方書什麼時候可提出。

歐縣長堅壯：

請台汽公司來接管是最理想的方案，主席、院長來的時候，我都提出這個建議，但台汽公司函復：無法接管。要求省府補助經費，這點上次主席來時，我跟他報告，他說為何會對那麼多，我把原因告訴他，這次行政會議，主席還跟我提起，說車船處是公營事業，要以事業營事業，不一定由省府補助。

藍議員俊昇：

主席這樣指示，縣長怎麼回答？要以事業營事業，你做得對嗎？

歐縣長堅壯：

我的主席講我的困難，也講今後將採行政善管理措施，希望營運會有些起色。

藍議員俊昇：

縣府改善管理方案，縣長何時可提出？

歐縣長堅壯：

一人服務車即將開始試辦，馬公到機場這一段，情況良好再慢慢增加。

藍議員俊昇：

那是不是可以減少虧損？

歐縣長堅壯：

減少用人費五百多萬。

藍議員俊昇：

其他能不能創造收入，反正縣府一定要有一個方案，否則公車處員工永遠無法享受好待遇，這方案你何時可提出？

歐縣長堅壯：

有關公車處增加營運收入，減少開支這方案，下次大會提出。

藍議員俊昇：

那還有半年，全體議員就等哪方自啟方案。

劉陳議員昭玲：

一、現行法令並沒規定，村里長不舉行就職儀式，也沒規定一定要有就職儀式，但村里長是政府最基層的幹部，是政府推展政策的先鋒，尤其最近許多年輕人投入這行列，為村里建設奉獻心力，政府應重視他們，所以有關村里長就職典禮問題，縣府應研究一套可行方法，如集中由縣府辦理，請各機關首長觀禮，並可接著舉辦村里長講習，使村里

長具有成就感與參與感，陪縣長考慮在下一屆辦理。

二、村里長、村里幹事工作繁重，希望縣長能重視他們的福利，多予村里幹事升遷機會，縣府有缺時多提升他們，同時提高油料補助。

歐縣長堅壯：

村里長、村里幹事的福利儘量爭取，有些是鄉市公所權責我們跟它配合，至於村里長就職典禮，已跟民政府屬作溝通，民政府意思是縣府可自行決定，我已跟民政府講，今後村里長就職儀式要隆重，儀式完了以後，可請村里長參加鄉市民代表的就職典禮，至於是否集中到縣府，再研究一下，我看集中在鄉市公所比較好，因為望安、七美交通不便，我們遵照辦理。

藍議員俊昇：

我查過紀錄，縣長競選時，在議會廣場發表第一場政見，你談起要發展觀光事業，澎湖近年來近海漁業沒落，陸地養殖方面發展外，澎湖基本的經濟結構一定要朝觀光事業發展，這看法是對的，但澎湖觀光復到現在人口成長只有一倍半，澎湖的消費額一直遞減、人口外流，本縣觀光事業如不能發展，將無法阻止人口外流，你自當運到現在，從事觀光事業投資情形有那些？

歐縣長堅壯：

有民俗村、爭取風力發電、爭取海水淡化、推動牧場的發展。

藍議員俊昇：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投資金額有多少？

歐縣長堅壯：

一年兩千萬。

藍議員俊昇：

七十四年十月七日自立晚報社論刊載：「副主席昨天（十月六日）表示，自七十七年到八十年度間，省府得投資二十億二千四百萬元，開發北海岸、觀音山、八卦山、茂林風景區及東海岸五個新風景區，這新聞縣長聽不曉得，澎湖一項都沒列入，七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要開發森林遊樂區，省府要投資五十億，澎湖亦是一樣都沒有，我們投資二千萬怎麼夠？你有没有向主席爭取這些經費按一些到澎湖來，即使一億也好。」

歐縣長堅壯：

省政府旅遊局有規劃幾個重點國家公園的目標來發展，如森林遊樂區、北海岸觀光發展，另外也括整了公園發展。

藍議員俊昇：

澎湖不是重點，那準要來？省不重視澎湖，這事情縣長有沒有注意，省府現在列的森林遊樂區計畫，還有全省五個風景區發展，澎湖都沒有，那我們的觀光事業怎麼落實？沒有錢，光喊口號沒有用，現在東海岸發展海的觀光，手續簡便，澎湖海釣手續百般刁難，不容易申請，縣長要向省主席爭取拿些預算來建設。

歐縣長堅壯：

行政會議時我有提出，澎湖每個風景區，後來我再爭取三個，差不多澎湖每個觀光據點都增列進去，旅遊局逐年編預算發展，至於我剛才所講的北海岸等類似國家公園，由旅遊局直接發展，與旅遊局補助經費，由我們來發展情形不同，主席所宣布的是由省直接承辦。

藍議員復昇：

我們一直在呼籲發展澎湖觀光事業，但上面却不重視，所發布的新聞，台灣要投資學此觀光事業風景區，從來不提澎湖，聽說你跟主席關係很好，有師生之誼，所以作應往這方面去努力，縣長應做的即是這些重大政策，不要管一些皮毛小事，爭取預算投資在澎湖，還有你說過一年之內，要把台航的船帶回來，結果這條船做到什麼程度。

歐縣長堅壯：

交通處長陳我講，準備七十七年度（明年）動手做這一條船。

藍議員復昇：

明年幾月？要做什麼型式？

歐縣長堅壯：

船型是史上最下型，時速二十一節，可坐九百人。

藍議員復昇：

什麼時候要安放龍骨？

歐縣長堅壯：

他說兩年，我說兩年太慢了，是否一年能弄好，他說既然澎湖跟這座殷切，他趕一下，一年至兩年之內一定完成。

藍議員復昇：

從你就職到現在無一年還有幾天。

歐縣長堅壯：

因為這階段長官突然有意要做，所以這計畫停頓一段時間，假如沒這事情……。

藍議員復昇：

所以我替你很擔心，你的支票快跳票了！

歐縣長堅壯：

我想四年之內應該可以做的到！

藍議員復昇：

現在又要四年了，建議你，以後如果有外人要來投資，你盡量僱人員先研究一下，不要認為人家要來投資就一定會成功，長榮海運它有能力做，但它不要做，給我們拖了半年，你開的支票就差這半年，如果今年能開始建造，你就大功一件，但被長榮海運這樣一搞，期待它來，最後拖了，本應以前提過，長榮海運方案是不可能，結果地方上誤會民意代表，業者反對，還好是這些人反對，不然今天更慘，因為他要把觀音亭綠地改商業區，我請教地政科長，說永遠不可能，公園綠地怎麼改商業區，蓋旅館、游泳池怎麼改商港，我代表台航公司去台南開會，主軸、建設局長也在，台南市說變更都市計畫，改為商港要五年，高雄港務局的工程師說，如在觀音亭建碼頭挖十四米深，要用炸藥，那不曉得要幾年，我們觀察其成，但我們缺乏警覺性，結果那大財團畫了一個大餅，縣長認為可以，他

不想來又不好意思講，一拖延誤半年，本席認為這拖延的責任，你要負一半，現在開始要做，希望趕快把它的進度透過新聞管道向國民公布。有些要參與觀光投資的，也能配合新船塢新飛機來的脚步而投資他的事業，以帶動本縣觀光發展。

投標問題，現一般營造商、土木公會、商業團體，他們反映縣府開標時間，都在早上九點有沒有這回事？一般民眾反映是否可統一在下午兩點或三點，因為有時他們生意忙，為取得投標保證金支票，時間上來不及，這點能否採較便民方式進行，請縣長答覆。

歐縣長堅壯：

以下午三點為原則，除非有特別的原因，才改變時間，以後就這樣辦理。

藍議員復昇：

押標金問題，沒得標的廠商，應當場退還他們，但廠商反映要五天或六、七天才會得到，原因是要領押標金時，縣府財政、主計、出納若有一個不在，印章就不能蓋到，是否內部程序一定要這樣做？

歐縣長堅壯：

這應按廠商的意願。

藍議員復昇：

事實不是這樣，如果工程小無所謂，工程大的，一、二百萬押在縣府，而且領回押標金還要貼印花。

何主任協昌：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押標金當場可退還，有的不當場退還，可以退到他的帳戶，就不會發生貼印花的事情，要當場叫我們開條票，收據上要貼印花。

藍議員復昇：

沒交易為什麼要貼印花。

何主任協昌：

這是印花稅法之規定。

藍議員復昇：

這規定是否合理？問題是沒得標，未能當場退還，財、主若有人出差，印章沒蓋就不能領了。

何主任協昌：

大概不會有這情況，我們都退得很快。

藍議員復昇：

如果因主計、出納有人出差沒辦法當場退還人家，縣府要補貼他的利息。

歐縣長堅壯：

有代理的人。

何主任協昌：

押標金是一年的行為，不能付息退還，如果沒有得標的廠商，開標時沒有在場，押標金需撥入縣庫，再辦理退還。

藍議員復昇：

如果廠商當場要求退還保證金，縣府是否可當天發還？

歐縣長堅壯：

可以當天給他。

藍議員俊昇：

這是百姓的反映，縣府立場上絕對不要占老百姓的便宜，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比率及工程得標後之保固保證金，廠商反映較其他縣市偏高，其他縣市或中央機關工程保固和履約保證金都是以百分之十為準，請問本縣是否訂的比例人高？

何主任協昌：

應該不會，投標訂製的是在兩人同意下簽訂的。

藍議員俊昇：

本縣股的保證金六十萬至一百萬訂為百分之廿、一百萬至三百萬為百分之廿五、三百萬至六百萬則為百分之廿、六百萬至一千五百萬百分之十五、一千五百萬以上為百分之一，其他縣市或中央機關現在則是百分之十。

何主任協昌：

建設局為作業上統一，簽給縣長批准的。

藍議員俊昇：

可否一律訂為百分之十。澎湖的廠商也有到其他縣市投標比較他們的例子，這是自由認定的問題，縣長可否訂為百分之十就好。

歐縣長堅壯：

請建設局再專案研究一下，在不違法的範圍內，願藍議員的意見來做。

藍議員俊昇：

還有保固金，中央機關訂百分之一，縣政府訂的是六十一

一百萬為百分之四、一百—三百萬為百分之三點五、三百—六百萬只是二點五、六百—一千五百萬是百分之一點五、一千五百萬以上百分之一，是否可統為百分之一。

歐縣長堅壯：

再專案檢討一下，參考對照其他縣市的資料，訂一合理的百分比。一定儘量採藍議員的意見來辦。

藍議員俊昇：

現一般漁民反映，漁船保險費太高，導致他們不願加入保險，請科長說明一下。

請科長鑫：

漁船之保險費，省府有補助，澎湖區漁會也有補助。

藍議員俊昇：

漁民既反映太高，希望科長專案建議省府降低。

歐縣長堅壯：

會覆報公事向上面反映。

藍議員俊昇：

據說超過十二年的漁船，漁船保險合作社拒絕投保，有沒這回事？

請科長鑫：

有這回事，他看性能不好……。

藍議員俊昇：

這解釋不對，既然性能不好為何檢查會通過？

請科長鑫：

檢查是認定船可否航行，但已新舊十幾年，剩餘價值不高

藍議員復昇：

主管機關認為這條船可出海打魚，保險合作社却拒絕它投保，這樣漁民出海風險太大，主管機關及漁船保險合作社都是政府機構，却發生相互矛盾的法令。

蕭科長壽：

漁船保險合作社不屬政府機構。

藍議員復昇：

但事實漁民團體是政府在監督，漁民團體訂出來的法令不應與政府法令抵觸，既然政府認定這條船可出海，為什麼又拒絕它投保。

蕭科長壽：

上次開會曾跟漁會提過這問題，他們說帶回去研究，到現在沒有消息，我們再公事進擊。

藍議員復昇：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也接受漁船投保，也沒規定十二年嘗的漁船不能投保，漁船保險合作社憑什麼拒絕，何況漁船保險合作社再保機關是台產，請縣長向上級反映，如果建議准了，造福老百姓良深。

這次風災漁船貸款，有些難主無法找到保險人順利貸款，未能享受實惠，那天我請主任向縣長建議，趁章恩颱風之關鍵，徹底改變漁船貸款制度，凡況沒或損毀欲重建或法替換新漁船，政府一律給予貸款，他只要付百分之五或六的自備金，這船並設定給政府，由船的股東當保證人，不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用第三者來保證，等貸款還清，產權交給漁民，這才是政府照顧漁民的德政，要有非常的好法幫助重大災難重建。澎湖是海島縣治，漁民收入菲薄，一定要往這方面去做，改善貸款制度，否則不會有人投資漁業，而漁民也沒能力更新船隻，漁業將停滯無法進步，請縣長督促農業主管機關趕快專案報中央機關核辦。

歐縣長堅社：

沒詳細調查不太了解，可能漁民會從事其他行業。

藍議員復昇：

如果他能從事其他行業，他就不打魚了，船沉了不能打魚，靠什麼過日子，要當小偷、強盜，社會治安就慘了！

蕭科長壽：

藍議員在農業科質詢也提過這兩個問題，第一個正在擬辦法，完成後會知藍議員滿意後才往上面報，漁民船沉了不能作業，生活並不至於有問題，若有問題不會這麼安定。

藍議員復昇：

若馬上有問題，那這社會還能生存嗎？要一段時間才有問題，縣長要特別注意，科長講船沉了連帶影響的漁民人口大概一千多人，這一千多人年輕力壯，無所事事，政府如不能好好安撫是一個很大的社會問題，這要注意。

歐議員中凱：

福祿公司要不要列西嶼裝置風力發電？

歐縣長堅社：

這件事一直在爭取，福祿公司想把電賣給台電，但台電不

願意，福祿公司講現在是實驗階段，將來試驗成功，風力發電機多了，電費就便宜了，現關鍵在台電公司，周文勇立法委員答應幫忙爭取，目前情況如何還不太了解。

歐議員中概：

本席自當選議員以來，時常下鄉深入基層了解民情，民意，據竹灣村民反映：老蔣蔣蔣欲搭公車到馬公，冬天都頂着北風走二百公尺路程到停車場甚為不便，村民呼籲十幾年一直無法解決，理由是竹灣派出所到廟口這段路太窄，但現已拓寬，五月分我提出質詢並陪同有關單位勘察，依然沒有結果，理由還是道路太窄，這是搪塞之詞，不足採信，竹灣大巖宮地下水旅館，為觀光客須參觀項目之一，遊覽既能穿梭自如，證明這條路沒問題，政府一直強調公車服務品質，却無法主動嘉惠於民，本席再次誠懇希望縣府採納辦理，班車地就繞入村內，十幾年的心聲希望今天有結果。

歐縣長堅壯：

進去再出來到內埕乘客時間上可能有損失。

顏議員重慶：

這件事已呼籲幾十年，歐議員有心為村民做這件事，縣長都史吾其詞不能支持，請你一定要答應。

許副議長高登：

公平處一年虧招那麼多，歐議員要求為百姓做這樣的服務，都不贊成，縣長要答應。

歐縣長堅壯：

每天兩班車繞入竹灣至廟前面再折回，就這樣辦理。

歐議員中概：

縣府內最輕鬆的是那單位？

歐縣長堅壯：

本府各單位都不輕鬆。

歐議員中概：

廢棄料之挖泥船最輕鬆，今年度從赤馬拖到內埕，又從內埕到合界，冬天風太大工作績效為零沒辦法出去，一年的人事費用開支要一百萬，可利用這些經費招標讓營造商去做，把這挖泥船廢掉，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這條船已存在很久，總有它的功用。

蕭科長壽：

擁有抽砂船工作上比較方便，記得七十二年前曾買抽砂船不要存在，經與計畫室深入分析還是有存在的價值，因小工程發包不易，如順利發包每立方亦要八十元，自己做大概只有五十幾塊，若歐議員認為沒有價值，會後簽給縣長做決定。

歐議員中概：

聽此風，這條船就沒作用，不如把它廢除，但抽砂問題科長要另行研究一套辦法，據本席了解，西嶼鄉每個漁港都需要疏浚抽砂，這問題要解決，有沒有困難？

蕭科長壽：

只要有錢，都沒問題。

議員重慶：

這艘抽砂船大家都在爭取，鄧商區風櫃漁港運轉不上，現在聽歐議員說停擺在西嶼。

歐縣長堅壯：

其他港若需要抽砂，應開過去抽砂。

蕭科長鑫：

現在在修理，因船齡已十七、八年小零件經常損壞。

歐議員中慨：

據傳高縣縣兩位姓人士，已經申請取得橫礁四一五海域

及竹灣村四三六海域採砂權？

歐縣長堅壯：

確有此事，我記得是七十三年時申請的。

劉陳議員昭玲：

漁民保險費在奉縣引起軒然大波，不但本會組專案小組調

查，漁民也向有關單位陳情，據悉目前漁會已降低手續費

，每位投保的漁民可減輕一千多元的負擔，相信本會同仁

都會支持，但問題是漁民先繳之金額，漁會不同意退還，

本席認為這很不公平，也不合理，老實人按規定一次繳清

，心存觀望的人却佔便宜，縣長對這差額有何看法？有什

麼補救辦法？

張議員啓明：

漁民保險費間的風風雨雨，本會特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個

人亦到各地搜集資料，據調查原先每年最低魚獲交易量訂

為八萬元，經漁會理事會報請縣府核備，漁市場的管理費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並依千分之二五收取，後來勞保局核定全年魚獲交易額為

十一萬六千六百元，漁市場管理費還是千分之廿五，因此

產生一千多元差額，現在漁會又自行把年魚獲量標準降為

六萬九千元，管理費降為千分之十二點五，致先交的人要

交三千多元，後交的差一千多元，漁會是人民團體，理事

會決議事項要報縣府備查，這案縣府不核准予核備，本會

專案小組一再指責縣府，有問題當時就應提出糾正，調查

小組一再要求縣府責成漁會，把多收的一千多元退還給漁

民，但漁會不同意，這責任應由縣府負責。

歐縣長堅壯：

市場管理費是向交易買賣雙方收千分之廿五，貴會一再反

映，本府要求它降低，後來減為千分之十二點五，其差額

我們曾要求退還給漁民，但據了解是不能退，詳細內容請

蕭科長說明。

蕭科長鑫：

漁民保險備付金，貴會第一次臨時會提出這問題時，個人

在三、四月間參加漁會管理監事會，就指出它所收的管理費

偏高，因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漁市場管理費未超過千分

之廿五都合法，但我們認為自動報繳或補辦交易，與漁市

場服務情況不一樣，希望它把管理費降低，後來理事會決

議改為千分之十二點五，原訂千分之廿五時，交易額以萬

元計是三千一百元，其中管理費占二十元，保險費一千零

四十元，漁業發展基金是六十元，市場管理費減收一半後

，交易額若打為八萬元，管理費只有一千元，但漁會所訂

八萬元標準報上去，勞保局認為應達到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二元，才合乎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廿五條所規定保險額標準，漁會欲依照勞保局規定辦理，但今年七月漁民勞保備付金標準由原來千分之十三，調整為千分之廿二，原來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二元，保險費是一千五百三十二元，調整為千分之廿二元，保險費即得近二千多元，漁會認為漁民負擔過高，遂就勞保備付金一千五百卅二元事實把標準改為六萬八千九百元，目前根據勞保局新核定標準及漁會管理費千分之十二點五的標準，漁民大概要繳兩千四百多元，此以前減少六百多元。漁會多收的錢為何不能退，以銀行利息例子來說，昨天利息一分，今天八厘，昨天貸款利息差額是不可退還的。

劉陳議員昭玲：

據本席了解這一千多元可以退也可以不退，因漁會是民間機構，且艱辛甚、艾負颶風吹襲，漁民生活更形困苦，一千多元對他們不無貼補，希望縣長、科長重視這問題。

歐縣長堅壯：

議員講的有道理，守法的百姓先繳，不守法的百姓一直不繳，甚至守法的百姓吃虧，我們依照責會的意見，請漁會把差額的錢退還給漁民。

蕭科長森：

現有一個問題，原來根據八萬元交易額收三千一百元之漁民，得依調整為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二元標準補繳不足差額。

歐縣長堅壯：

該補繳的還是要補。

張議員啓明：

八萬元繳三千一百元，後來調整十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元收三千零七十七元四角七分，現調低六萬九千元繳兩千四百零六元，相差七百多元，剛才聽縣長裁決非常正確，本席非常敬佩，這樣與議會專案小組調查意見就趨一致。

歐縣長堅壯：

另外歐議員說兩位籍姓人士申請橫礁海墘、竹篙潭海墘採砂是七十三年底申請，有關單位在七十四年初查同意，然根據水利局審核中，但現在縣府還未發照給他。

歐議員中凱：

目前澎湖縣西嶼鄉土地最有價值，營造業都要往那裡採砂石，這的當地人都要搬遷，本席認為要有安定和諧的社會必須先有公平合理的社會制度，此制度最大的敵人就是「特權」，縣政當局不應接受這種特權，目前雖無影響，不過對後代子孫會有影響，若西嶼鄉民申請還說伴過去，外地人利用「特權」來申請就太沒道理，希望縣府馬上制止，禁止開採。

歐議員堅壯：

現還沒發照，假如水利局核准，我問表局長假如我們不發照給他，可不可以。局長說他一切都合法，不發給他執照，也是麻煩。

藍議員俊昇：

把他派銷算了，那有外地人來澎湖申請就准，本地人就不能申請，這是特權，還沒什麼顧慮，水利局憑什麼准外人來申請。

蔣議員登盛：

這兩位申請人是何方人士？

歐陽長堅社：

這兩位我不認識，也不了解，不過他們的地址是高雄縣美濃。

蔣議員登盛：

目前西嶼鄉民極力反對，說這兩位人士是特權，是我們前兩屆所支持當選的立法委員的親戚，還有人說是當時幫忙縣長競選的有力人士，萬姓百姓說有官商勾結的行為，這兩位不在澎湖，也沒經營營造生意，希望縣長拿出魄力，才不會破壞縣長的形象。

歐陽長堅社：

他們兩位沒幫我競選，我根本不認識，而且他們申請經驗費同意，却在七十三、七十四年，我還沒上任。

蔣議員登盛：

早上本席接條件很有擔當，現在再頒一個弊給你，但縣長要先有表現，我再找時間把弊牌送到縣府給你，申請人是高雄縣美濃人，黑亭吃過河，若水利局核准，把澎湖縣政府當做什麼？

歐陽長堅社：

澎湖縣政府七十四年已會勘同意，報上去。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蔣議員登盛：

又不是縣長任內，那又是「湖西舊港」事件的重演，那議會又要組專案小組，再向水利局要回，縣長做一天和尚要敲一天鐘，今天把澎湖的土地賣掉，這責任你要承擔，水利局單准了，也要把它要回來，剛歐議員說其何不讓西嶼鄉民申請，那天召集議員也提出，他要發報尋找土地的啓事，這件事縣長要如何處理？

歐陽長堅社：

一方面依會意見，另外希望竹灣、橫礁村民提出陳情書，報到水利局，我想水利局不會堅持，不過，縣府以前同意，換一位縣長又變卦，是不是將來人家會講話。

蔣議員登盛：

這砂他要拿回去高雄嗎？還是在澎湖賣，要分清楚，即使他在澎湖已工程做公共設施，也有範圍，但他是高雄縣美濃人，他來澎湖申請砂不做什麼？若他在澎湖做公共設施，不可能要他從高雄運砂石來，那我們支持他，但現在情形是他申請採砂後再出售，澎湖人的土地砂石由外地人賣給澎湖人，剝削我們的錢，那未沒道理。

蔣議員登盛：

縣長的立場我們很同情，會支持你。另外以下幾點請我縣長。

一、現在小學生除了帶書包、水壺外，還帶一個自助餐盤，原因是學校的碗筷洗不乾淨，會罹患B型肝炎，所以小學生都有自己帶自助餐盤，這是事實，目前基隆市洗碗盤都是自

動化，既乾淨又衛生，這點縣長要注意。

二、教育是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大業，今年九月廿七日教師節表揚大會，謝局長將縣長之獎金、獎品親自送到老師面前，崇高尊師重道頗獲好評，請問縣長服務滿十年獎金多少？

歐縣長堅壯：

十年發給二千元、二十年為三千元、三十年為四千元。

許副議長尚登：

十年才給兩千，如果預算編列五、六千，職員絕不敷衍，實際的鼓勵最重要，還有教師節的紀念品送時鐘，顯得不合適也太小氣，希望以後送較大方的紀念品，並事前抽樣訪問一下，何種東西較受歡迎。

三、風雨操場問題，赤崁、湖西、臨門三國小因班次少都沒問題，但中興國小有一千六百八十多位學生，建築法規定要附地下室，以四百萬預算附建地下室實有困難，且聽說這次颱風後教育廳通盤計畫，為了身心健康起見，石棉瓦、化學建材儘量免用，要用鋼筋水泥，一千六百多位學生撥給四百萬建風雨操場，五、六班學生也是四百萬，中興國小家長們很關心這問題，是不是把這四百萬保留，下年度預算再增加補助，不然他們現在很頭痛，食之無味，棄之可惜，遲遲兩難。

四、教師介聘作業，報載教育廳分發二十五位老師到本縣服務，這二十五位科系是否符合本縣需要，另外縣內介聘，學校呈報出缺的科系，教育局有沒有認真探討，學校教員科

系比率有無合乎彈性標準。現在學生家長都很關心教育，希望縣長對這問題要確實研究。

五、營養師問題，可能不久教育廳將規定辦營養午餐的學校，必須有營養師，將來本縣四十四所國小營養師要怎麼找？希望這問題特別重視。

歐縣長堅壯：

許副議長所講的都挺深入，列為重要參考。

劉陳議員昭玲：

山水黑陳雨姓採用右禮方式舉行結婚儀式，縣長有沒有接到請帖？

歐縣長堅壯：

沒有接到。

劉陳議員昭玲：

本席還懷疑縣長捨不得這一紅包給他們。

歐縣長堅壯：

只要有請帖，我會送紅包且我會參加，確實沒收到請帖。

劉陳議員昭玲：

本席希望縣長重視這特殊的民間活動，縣長即使沒有收到請帖，如知道有這活動，縣長要主動前往參加。

歐縣長堅壯：

那時我正好去台灣公差，確實不知道這件事。

劉陳議員昭玲：

舉行右禮結婚，具有該縣傳統文化特性，這兩位新人都是山水黑民，山水地區又是澎湖遊戰的重點，縣長口口聲聲

希望長山水里建設，希望縣長以後要重視山水里活動。

顏議員重慶：
縣府舉辦集團結婚，為什麼縣民興趣缺缺？每年都編預算要辦，為什麼人問津，問題的癥結在那裏？

王縣長正統：

每年參加的人數太少，像今年報名只有一對，所以沒辦法舉行。

劉陣議員昭玲：

希望縣長重視地方百姓社會活動，甚至大力去推廣，共同建設澎湖為一富而好禮的縣分。

藍議員俊昇：

電力公司要在許家村建廠，土地徵收問題目前辦的如何？

歐縣長堅壯：

這問題還未到土地徵收的阶段。

藍議員俊昇：

你有没有初步的概念，目前電力公司要怎麼做，你知道嗎？

歐縣長堅壯：

現還在計畫阶段，還沒付之興建，十八日剛開一個會，昨天還在評估污染的問題，地價還未討論。

藍議員俊昇：

一、地價問題還未提出，我要提問縣長，電力公司是公營事業單位，許家村村民要跟他談地價，電力公司會反映成本不會虧本，所以絕對不能讓它以公權力做為徵收手段，一定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要照市價另加財產永久損失補償費。本席代表百姓提出要求，屆時如果談到土地補償問題，絕對要堅持這原則，不能照一般農地徵收，絕不能犧牲人的利益來成就一個團體，這點縣長要注意。

二、民國六十七年行政院公告，要求地方政府將公告地價，由六十九年起分三年調整，以接近市價，結果地政科把三年就做一次調整，公告之地價又高出兩三倍。這問題科長再說明一下。

高科長華鴻：

全省地價波動有兩個時期。第一個是五十一年到五十二年，第二個是六十七年到六十九年，當時由於經濟繁榮，政府與辦公建設很多，因此補償地價都按公告現值，立法院建議行政院希望公告現值能接近市價，才不會使百姓吃虧，因此決定六十九年開始，七十、七十一年，希望訂公告現值能接近市價。

藍議員俊昇：

行政院以行政命令通知，公告地價分三年調整接近市價，那時縣政府把三年統籌一次調整，有沒有這回事？

高科長華鴻：

當時本縣的公告現值大概等於市價的三成，據上面的決定有的地區調整到三倍，有的地區不到一倍，平均起來一倍半。

藍議員俊昇：

問題在此，分三年調整的地價，一次調整到接近市價，變

成賣的時候，加二、三倍賣給人家，老百姓根本無法負擔。演變現在民權路的商店都無法重走，就拿澎湖旅社現址來說，經常惡颼風侵襲後，本來要改建大樓，結果因公告地價太高買不起，還是蓋二樓形成澎湖觀光投資浪費，現已造成錯誤，縣府和地政科是否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一下，執行分期付款或打折方式，使承租人買得起。

高科長華鴻：

小金額承租的土地，應一次付清，假如數目大，國有財產局訂有分期付款及打折。

藍議員俊昇：

民權路、中興路一段是生活水準較高的地區，這些商號若買不起，其他地方的購買力更差，所以一定要研究以分期付款或按公告地價打折，否則承租人永遠買不起，市容永遠無法改善。

孫科長顯榮：

承租土地欲讓售的話，是根據國有財產局公告現值區段加成做為讓售價格，現有一分期付款辦法。

藍議員俊昇：

能否再向上級專案申請打折，因這是縣府的錯誤，以前應照市價分三年調整，結果你們全部一次調整，百姓怎麼有錢買，第一次調整時說不定欲買的人就會去準備錢，結果三年一次調整，老百姓永遠無法買得起。作業之錯誤既已造成，應有一種救濟辦法，否則承租人無法改建房子，市容永遠無法更新，這個問題一定要重視。

高科長華鴻：

第一年（六十九年）調整到百分之七十，七十年調為百分之八十，七十一年起因經濟不景氣，就沒再調整，現在公告現值是市價的八成。

藍議員俊昇：

是不是地價可以重新評定，然後專案核銷國有財產局同意，這是市內老百姓的心聲。

歐縣長堅壯：

現在可以分期付款，至於降低地價……。

藍議員俊昇：

專案報省府，那天地政科工作報告時，我曾要求提供法令依據結果是行政院一個分三年調整行政命令，而你們一下子調整那麼高，這是縣府內部作業問題。台灣光復初期，馬公市新生路為拓寬馬路收購民地，有一部分老百姓拿到補償費，有一部分老百姓則沒拿到，所有權狀到現在一直沒變更，而政府那些人去年降價縣府他們的地價稅、房屋稅怎麼繳？他們的土地已被徵收，所有權狀沒收回去更改，到底怎麼一回事。

高科長華鴻：

是三十年前的空，土地徵收後，用地單位把馬路隔了，補償費是用地單位直接發給，地收單位沒參與。

藍議員俊昇：

所有權狀怎麼沒收回去，整個縣府作業亂糟糟，有的說拿到錢，有的說沒有，所有權狀也沒更改。

高科长華鴻：

錢大鈞都有發。

藍議員俊昇：

現在有的老百姓不認帳，因為他所有權狀上還是原來的持分比率，這事情若不趕快解決，請問稅捐處屆時怎麼課徵遺產稅？

羅處長士杰：

這應該有減免，因課稅都按地政科所報的資料。

藍議員俊昇：

老百姓所有權狀跟地政科資料不合，到時若發生遺產的問題，要如何處置？土地問題最難解決牽涉眾人的權益一定要儘速解決，請問科長這問題什麼時候可解決清楚？

高科长華鴻：

補償費確實有發，因為已是三十年前的事，假如要清理地籍，希望民衆跟政府配合，攜帶印章及所有權狀辦理。

藍議員俊昇：

百姓希望依實際持分核發新所有權狀，以利財產處理，希望縣長督促一下短期內把事情解決。

歐縣長堅社：

請地政科個別通知地主及派員訪問一下，假如地主願意，就輔導辦理發給新所有權狀。

藍議員俊昇：

請財政科或地政科處理後，送一份副本給本會。

歐縣長堅社：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好。

洪議員榮郎：

縣長下班後，如果有緊急問題找你洽談，是否可以？

歐縣長堅社：

隨時歡迎民衆來研究問題，在家或辦公室都可以。

洪議員榮郎：

縣長的電話有沒有公開？

歐縣長堅社：

我的電話並沒保密。電話號碼是九二七七九六六。

洪議員榮郎：

通常幾點以後，縣長就不接電話？

歐縣長堅社：

我都有接電話，沒有不接的。

洪議員榮郎：

如果半夜一點打電話給你，你不是太累了。

歐縣長堅社：

一般都會接，因為電話就在我臥室旁，電話鈴一響我就會醒過來。

洪議員榮郎：

縣長親民愛民的作風固然很好，但你應有充足的睡眠，才有清晰的頭腦處理縣政，希望說明明確的時間，縣長認為幾點以前較好。

歐縣長堅社：

我二十四小時都可以服務。縣民如果真有需要我幫忙，十

二點、一點找我，我這是要幫忙。

洪議員榮郎：

我現在是問你原則問題，我不同意你這看法，如果我是你我不會這樣，因為起碼要把體力弄好，才能為縣民服務。你答覆很籠統，本席不贊同。

歐縣長堅社：

從我就任到現在，很少有人超過十二點打電話來，早上有過六點鐘按門鈴，很少在四、五點按門鈴，縣民不會半夜兩、三點來按門鈴。

洪議員榮郎：

聽說你回到家有一段時間在看書？

歐縣長堅社：

看書並不妨礙縣民來找我談事情。縣民來了，我書本可以放下來並不影響。

洪議員榮郎：

這問題雖跟縣政沒直接關係，但起碼你把精神修養好，處理縣政就會心平氣和。通常縣長夫人多少會參加一點縣政上意見。但我聽說你不讓夫人參加任何意見？

歐縣長堅社：

我內人從事教育工作，還要照顧小孩報社，且縣政她也不大了解，要提供縣政意見，各位議員、記者及單位主管比她強太多了，輪不到她發言的機會。

洪議員榮郎：

你能這樣做我是深表贊同，當然你有你的主見，以地方福

祉、國家安全、人民康樂為重，但我也表示反對。只要家庭和諧，縣長即無煩瑣之憂。縣長有沒有關懷鄉屬之家庭及個人困難情形？

歐縣長堅社：

本人的家庭生活很圓滿。至於縣府單位主管家庭生活，據我了解都很圓滿，好像沒有那一家庭發生婚變或三角糾紛問題。

洪議員榮郎：

你沒發現並不代表沒有，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希望對你的鄉屬多關心。其次提到百姓申請案件，公務員要以百姓的利益為利益，百姓之利益與法令衝突時，要有所斟酌。如龍宮戲院對面大溝頭攤販問題，二十幾年前縣府容許它存在，後來因道路發生補償問題，他們向上級訴稱，上面認為你們的決定不安，要你們另行方法解決，但你們依然不予補償，理由是你們跟警察局有的，當國家需要時，願無條件交還，但據我所知，你們提不出證據，只能以口頭來講，這二十幾年來，這些攤販投下不少財力、精力，對他們的損失要有所交待，不能一下子金子否決。既然上面說你們處置不當，你就應另做處置，縣長看法如何？

高科長華鴻：

這條道路由馬公市公所開闢，地政科受委託代辦徵收，但當要補償費時，市公所來函，說這是違章建築，當初立有切結書，錢不能發給他們，所以我們把這筆錢保留下來，希望馬公市公所把產權弄清楚才發，老百姓不服提出訴願

，縣新縣委員會認為馬公市公所處分沒錯，因此新縣取回，老百姓再請願到省政府，省新縣委員會審查後也認為馬公市公所處理沒錯，再請願又被駁回，第三次老百姓又新願到內政部，內政部新縣委員會將所有權人的新願及承租人的新願，兩案同時審查，結果有兩種不同的決定，一個認為馬公市沒錯新願駁回，另新願就同一個案，只是新願人不同，決定馬公市公所仍有瑕疵要做適合之處理，原因是它既是違章建築，就不應報請徵收，因此要把徵收撤銷，現在行政上已撤銷徵收處理，改做違章建築處理。這案當時馬公分局正式公函給馬公市公所，市公所也報請縣府解釋，縣府轉報省建設廳解釋，認定係違章建築，不能發給補償費。

洪議員啓邦：

科長依法處理，但我認為這樣不能使百姓心服。雖是違章建築，卻准他營業，當然百姓會投資下去，現在欲把它拆掉，不能因出租人跟縣府或警察局有約，就使投資人損失，據我所知他們並沒要求數目的多寡，只是爭一口氣，請問警察局二十年前切結書是否仍保留？

孫副局長繼明：

警察機關對攤販管理，先決條件是有沒有妨礙交通，至於土地補償，不是警察職權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才應主張，可說是這地區過去趕建建築，我想沒有切結的可能。

洪議員啓邦：

警察局說應該沒有切結書，但市公所却以切結書為由，取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四百枚的申請，這一定有问题，現市公所也不敢決定補償與否，如果承租人他有跟件切結，不補償他沒話講，但他沒有，所以除依法辦理外，應考慮老百姓的權益，如果合乎情理，則跟專利一樣，中國人在不違法下最注重情理，這是處事最終目標。

歐縣長堅壯：

錢是有，已撥給市公所，現在如要把錢給他們要用什麼名譽，市公所才不會構成圖利他人或違法，否則唯一的辦法就是用救濟方式，但是錢不多，無法與補償費一百二十六萬相提並論。

洪議員啓邦：

縣長有這心意是對的，不需用什麼方式，目標都是一致，對這些受害者才有個交代，至於縣長用什麼方式補救，請就法立場及兼顧情理之原則下，想出解決方法。

歐縣長堅壯：

當事人已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現在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後，才能再辦理這件事情，但這件事情救濟措施我可以做，救濟金恐怕不多，不會令他們滿意。

洪議員啓邦：

這問題我跟你辦的是個「理」字，公務人員最怕圖利他人，所謂圖利他人，須有圖利自己且有損國家利益才叫圖利他人，只要自己不會取，多照顧老百姓利益也是應該，所謂民富國強嘛！多為百姓的福祉着想，不要太拘泥法令約束，尤其凡事不要動輒跟老百姓打官司解決問題，這不是

好現象，也是政府常被詬病之處。

二十年前民地被規劃為都市計畫道路，致土地不能使用建房子，現在經都市計畫檢討廢除公共設施保留地，這段時間使用效益的損失，縣府有何措施？

高科長華鴻：

為公共區三十年前到現在開闢道路有十條，土地都已經成為既成道路，其地價稅每年有減免。

洪議員榮邦：

當我們擬辦日本都市計畫時就要有他方依國人的觀點重新整理，但如沒這樣做，這是公務人員怕負責任，這種心態應改進，公務人員須有擔當，法令若有礙障之處，應儘快尋求突破，這樣才能贏得民心，自治法規應以謀百姓福祉為原則，不是限制起來越嚴，前幾次大會，我提到取締毒魚的單行法規要適度修正一直到現在還未見下文，且答覆要等廣徵民意才做決定，議會不算民意嗎？議會本身就代表民意，還要廣徵什麼民意，這公文答覆內容已嚴重破壞府會關係。

蕭科長喬：

縣政府擬修正之取締毒魚辦法，因牽涉很多單位，因此須徵求其意見，送修正案已送責會第二次臨時會審議，結果擱置下來，到現在沒修正。

洪議員榮邦：

澎湖以發展漁業及觀光事業為主，縣府鼓勵養殖業者投資，有沒有考慮生產過剩、環境污染及土地被侵占影響老百姓

權益等等問題，如湖西營港放租造成當地百姓受損，官當初考慮未臻周延所致，目前青島公司在中屯海域申請開發，不但影響潮流也影響海生物的生長，對沿海垂釣，老百姓撿拾貝類都有影響，所以觀光課應請一些具有專才、遠見的人來處理這些問題，澎湖如觀光、漁業未能蓬勃發展，就谈不上經濟的繁榮，請縣長要多方面的籌畫，並請鄭主任要發揮計畫長才，好好擬訂澎湖短期、中、長期開發計畫，如這次意見總統，即失得一解決交通問題的機會，對你個人及老百姓利益是一大損失，以後如有機會應好好把握。

中華路南段王姓縣民陳情私人擁有土地於政府取消公共設施保留地後，擬建透住宅，共計縣府不擬核准，其因如何？

高局長純一：

中華路南段現形成既成道路認定問題，他這一家准了，以後，還有其餘四家問題，因此為兼顧雙方權益不得不向上面請示。

洪議員榮邦：

他自己土地欲建透住宅，若沒法令規定不准，即應迅速發照，今天發生這種糾紛，曠點在於計畫道路拖延二十年沒開闢，縣府主辦人員應對這問題妥善處理，原先保留地他本可應用，廢除後地主自行使用，他就沒辦法受益，如何補救既得利益者這要考慮。至於他自己的土地核准應沒有後遺症，你不必忌諱別人比照他的情形申請，這誰都沒

有責任，是政策調整問題，但不能造成兩者的理想。

歐陽長堅：……

都市計畫道路廢除後，土地原有人可以興建，問題是過去限制興建時，道路保留地寬敞，現在建了就沒通路，目前兩方面都有陳情書，我要建設局研究這問題，誠如洪議員所講是政策的更換，已向上級請示了，我想儘快會有結果。

洪議員榮：……

本縣廢耕地很多，這幾年廢耕地是減少還是增加？

蕭科長：……

廢耕地逐年減少，……

洪議員榮：……

舊有申請者及新申請人，縣府皆要照顧，不要為擴大成效，就鼓勵新申請人，另有開這些農漁戶申請人之產額，委

縣府，持農業科多盡一點責任。

非都市土地編定問題，依本縣特殊民情曾不太適合，本縣

人口外溢嚴重，土地只要有人利用，就不要限定，既要限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近期間可得利益，那無話可說，若編定後造成農民不便，地政科應儘快依據議員建議及實際狀況建議暫緩實施，否則這件事情即是擾民之舉。

復捕軍人教召問題，由於漁民出海捕魚，都是利用天最好的時間，尤其是季節未來之前是捕魚期間，希望特訪團管區，教召時間最好不要影響百姓謀生問題，這問題要妥善處理。

每次公職人員選舉，都有很多脫法競選行為，這和警察局維持治安標準有很密切的關係，警察局之認定，應以法令為主，不要以候選人是黨籍或非黨籍人士之身分而有別，如黨員維持政見發表會秩序，所派人數多寡應相同，不要因為身分不同而有差別，這樣會造成誤解，要一視同仁，選舉期間批評時政的缺失，只是競選一種方法，政府接受批評者才有進步，如果批評不切合實際，可藉輿論界加以說明，警察局對這方面特別要注意，若一切合法即應讓他自由發展，不合法則一律依法辦理。

蔡議員登：……

縣長對宗教信仰看法如何？

歐陽長堅：……

宗教信仰是精神生活上很重要的一環，它是一種思想，一

種哲學。

蔡議員登：……

你本人信奉何教？

歐陽長堅：……

我本人沒有特別信什麼教，大體上我對神都敬尊。

張議員曾盛：

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縣長有沒有到觀音亭海水浴場？

歐縣長堅壯：

我去參加老人活動中心破土典禮。

張議員曾盛：

昨天一群孤魂野鬼向本席喊冤，本席一夜未眠，縣長知不知道原因？

歐縣長堅壯：

縣議員的意見我了解，老人活動中心位置並不是建在紀念

碑之處，是在觀音亭南面山坡下。

張議員曾盛：

那些孤魂野鬼中冤他們頭破血流，原因是七月二十七日破

土，使他們沒地方可住，你到底用什麼打他們？觀音亭旁

紀念碑，係為悼念民國四十多年光復輪海難事件，以慰死

者在天之靈，理應好好保存，活動中心地址應遠離該處與

此。

張議員曾盛：

本席認為縣長做這件事考慮未臻周延，紀念碑是當時光復

輸失事，政府為慰死者在天之靈所做，今天縣長手持槌頭

一棒擊過去，陰間的孤魂野鬼已請縣議員替他們講幾句公

道話。對這件事有幾種救濟方法，否則你任期還有三年多，

說不定他們會來找你。

張議員曾盛：

我把我實際的經驗說出來供你參考，十幾年前我在辦公所服

務時，七美鄉要開闢機場跑道，跑道的位址又剛好位在墳

墓的地方，那時承包商是前許石枋議員，開工時機械沒辦

法開動，俗言：既有天地就有鬼神，不能忽視他們，後來

不得已我去祭拜，請陰間支持地方建設，結果這跑道工程

施工一帆風順。光復輪沉沒迄今三十多年，還已引到紀念

碑，你一去就動手擊破，傷的傷、跑的跑，不曉得那一天

他們會跑去找你，你可以叫他搬到新建地點，這才是最妥

善的辦法。這件事縣長要重長考慮趕快設法。

張議員曾盛：

那天要破土時，承包商擺了牲禮祭拜，並要縣長祭拜一下

才敢做，居於要推行縣政，既然要我比劃一下，這並不是

對神鬼不尊敬，將來鬼神若來找我，個人為縣政犧牲奉獻

不會計較。

張議員曾盛：

你是難民之長，不容發生意外事情，包商只管祭拜，但他

們沒有安身之處，縣長應再建一處碑以利安魂。

歐縣長堅壯：

那個碑我們不動它，並加強整理周圍環境，包括水泥路面

、圍牆。

張議員曾盛：

縣議員不是說你破土不對，有建設就有破壞，關鍵在你有

沒有向他們祭拜說明？是不是再請道士來超渡安魂！

張議員曾盛：

張議員曾盛：

很多議員說這問題，好像議員很迷信，縣長是博士，相信你隨海裏運不相信這件事，我做一建議給你，民主政治是一生活方式，宗教信仰亦是生活方式之一，華航發生困難，後來請道士安魂，蔣總統到每個地方巡視，也到寺廟上香參觀，這就是尊重地方風俗，議員希望縣長施政須尊重地方風俗，不是叫你迷信，你身為地方父母官，若不重視地方風俗，縣政推行一定會有問題，我們所說的用意在此。

歐縣長堅壯：

我很同意。

顏議員重慶：

請縣長不要忘了，就是因尤盛給發生海難，犧牲這些人，才有這被台澎輪產生，才換得省政府重視台澎海上交通問題，今天用艇子打下去，等於將他們以生命換來的苦勞抹殺掉。以後縣政推廣如區議員所說要尊重地方風俗，這是一個結論。至於做與不做，是個人宗教信仰問題。

蔡議員登盛：

龍發堂精神病患到澎湖參觀遊覽，也到縣政府拜訪縣長，也在縣府廣場舉辦音樂演奏，請問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龍發堂對精神病患的治療非常成功，這也堂友到澎湖旅遊活動時間，我們各方面都儘量配合，他們並寫信來表示謝意。

蔡議員登盛：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精神病患不是無法治療，現醫學科技如此進步，能以細心治療會有痊癒的一天。湖西鄉紅羅車站附近有一年輕病患，時常揮霍下身體擾學生，增加學生心裏負擔，且這名病患時時拿子撻他，萬一發生命案，這責任誰負？請問要如何處理這位精神病患？

警局長茂霖：

本鄉差不多有八十位精神病患，在省立醫院接受門診治療的也不少，縣議員說紅羅村有位精神病患，會後我派員訪問他的家屬，要他到省立醫院治療。

蔡議員登盛：

他不是不治癒，而是家庭困苦，法令規定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才可以收容，所以在此呼籲建議縣長，想盡辦法處理這位病患。

歐縣長堅壯：

會後，由警察局、衛生局、民政局會同處理，免得發生意外。

顏議員重慶：

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質揚其流是三民主義理想目標，請問縣長是不是有大男人主義傾向？為何我要與你談提高婦女地位，你的大男人我已八個月沒見到，不曉得你把他放到那裏？縣長夫人係台大生物系畢業，我曾幫你推薦給選民，她有義務協助你推展縣政工作，陪同縣長深入農村，遍村發掘問題，提供你如何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資料，尤其縣長日理萬機，工作量超載，縣長夫人可從旁

幫助你，一個成功的男人背後都有一位偉大的女性，我曾聽縣長說：女人不干涉，但你不要忘記，若下屆再競選縣長，你太太會幫你爭取婦女票源，不要忽視她的力量，讓她積極參與社會工作，如慈善、愛心工作，比你自己來做印更適當，牡丹潭好處有綠營阻攔，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縣議員講的很正確，我也鼓勵內人多參加社團活動，如童子軍全國大露營，她帶隊到烏山頭水庫參加，在學校聯合唱團，婦聯會各種活動她也參加，不過縣政建設人事、經費等特定業務，非她所長，我不讓她參加意見。

縣議員重慶：

縣長要交代承辦人員，下一期的今日澎湖，不希望僅看到縣長各項活動報導，我要看第一夫人從事社會、愛心工作的照片。

歐縣長堅壯：

再研究一下。

縣議員重慶：

縣長夫人是本縣婦聯分會主任委員，縣府一年給十多萬經費給他們，本席要了解她幹那些工作。她除了從事教育工作外，亦有她的社會地位，你不要把她林毅掉，這是我良心的建議。

歐縣長堅壯：

婦聯會有辦各種活動，如義軍、勞軍。……
縣議員重慶：

第三漁港整築遠景看好，東、西文澳亦將市地重劃，馬公分局下個月新屋亦落成啟用，新生路及水源路司法新村前交通流量較以前頻繁，我認為這條路宜未雨綢繆辦理拓寬，你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有這準備，曾向住郵局建議這條路坡度太陡，在未拓寬前要先改善，監理移後土地亦要處理，將來會配合拓寬一併辦理。

縣議員中說：

本縣有所謂政治碼頭，縣長知不知道？過去縣長曾有為一條船，花四百多萬建一座碼頭之例，這種作法不但浪費經費也造成民怨，甚至破壞大有為政府形象，今年及赤馬村民大會，縣長擬空參加，不知有沒有聽到他們的心聲？

歐縣長堅壯：

赤馬村民提列路燈、道路、排水溝問題，另外也提到漁港、照明燈。

縣議員中說：

赤馬漁港是西嶼鄉中心漁港，一個中心漁港拖尾將近十年無法完成，今年度兩個颱風來襲，損失三、四十萬，希望縣長儘速跟漁業有關單位請命，列在七十七年度施工，請縣長肯定答覆。

歐縣長堅壯：

赤馬漁港復修計畫已呈報上去，我希望赤馬漁港列在七十七年度優先施工。

呂議員正堂：

我認爲縣長對西嶼人似乎有偏見，每鄉市的中心漁港，若沒完成，進度最少也有八、九分，爲何西嶼鄉中心漁港，連碼頭都無法做，如果漁港設施完善，這次颶風之損失就不會那麼嚴重，而防坡堤現在依然放棄，西港泊地沒有一大部分沒有清理，連港台灣漁船亦共同使用，有關施工之日期請肯定答覆：

歐縣長堅社：

我非常希望於七十七年度辦理赤馬漁港工程，但目前正待上面核定中。

蕭科長壽：

撥款計畫是從七十七年度開始，澎湖所報的工程經費共十億元，赤馬漁港含公共設施費一億一千多萬，外垵六千多萬，西港全部要十四億多，但列在什麼年度，要等計畫核定後，再爭取先後次序。

呂議員正堂：

若目前陸上設施無法做，港內挖方要先做。

歐縣長堅社：

經費撥下來後我能夠決定，赤馬漁港一定列在最優先，若漁業局堅持這筆經費一定要做在某一個漁港，不能做在赤馬漁港，那我就沒辦法，若我能堅持赤馬漁港我一定列爲最優先，我答應你決不食言。

蔡議員登盛：

拿恩颶風本港漁港的損失，有沒有全部報？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歐縣長堅社：

這次拿恩損失只要報上來都有核定金額一共有三十處，又九處，共三十九處。

蔡議員登盛：

復建經費從那裏來？是動用儲經費還是省專款補助？

歐縣長堅社：

省有一億元的災害周轉金，另外災害準備金等有一千八百多萬，現在已呈報上級，公文迄今尚未核下來，但據科長講不會有太大問題，現在所核定的漁港、公共設施等都做了。

蔡議員登盛：

白垵列北案所報的簡單防坡堤倒塌，為何縣府不主動報省府來整修。廢港是你們報的，但並非是廢棄的碼頭，縣長只重視別鄉市不重視湖西，省府專款補助是要主動報上去。

蕭科長壽：

廢港防坡堤……

蔡議員登盛：

是替有碼頭。

蕭科長壽：

白垵漁港航運是從那裏過來的，所以那一條堤沒有作用。

蔡議員登盛：

白垵漁港未完成，很多漁船都泊在替有碼頭，現在整個航運都被石頭堵塞，要如何解決？

黃科長查：

湘西原象只有一個港就是廢止的港，經過協商現在做了三個港，白坑、北寨，最近還在魯巴施工做兩寨港，所以那個港沒有用，所以防坑就不需要再做，因為那個地方也是航運，阻礙是負責清除。

歐縣長堅社：

對航運有影響一定編預算清除。

蔡議員登盛：

縣長要重視，免得引起地方糾紛，對縣長失去信心。

歐縣長堅社：

這次風災白坑、北寨漁港都有撥經費，只要報上來，都批准，不會不重視湘西兩鄉，另外這次農宅興建一定會公平、公正來辦理，請放心，我不是那種人。

蔡議員登盛：

所以本席督催長澄清。把舊有防坡堤修復所需經費與把石頭清除所需經費何者較多有沒有做評估，本席認為被毀所花的經費較少，請包商清除舊碼頭經費會較多，一舉兩件，何樂不為。

歐縣長堅社：

這問題農業科研究一下，做起來有效益就做起來，確實沒效益就把它全部撤走，再派蔡議員、村長密切連繫料理這件事，會復責成農業科跟蔡議員研究。

蔡議員登盛：

這是民衆的問題，現在施政以民衆的意見為意見要尊重他

們，我只是建議督民衆反映。

現民衆辦理工商登記，過去主管機關辦理工商登記存在很多問題，手續繁雜、承辦人員素行不良，而且審查尺度不一，每次通知補證時就有事情發生且承辦人員的理由跟用話都非常含糊使民申請工商登記時無所事從，對於需要實地勘查的條件各單位又不會同參加，個人主義太重，造成申請人很大的困擾，自歐縣長就任以來成立馬上辦中心，帶給申請工商登記的民莫大的方便，本席代表商民向縣長表示謝意，但美中不足的是辦理工商登記時因全市計畫規定本縣很多鄉民要在商業區、住宅區甚至在西文里一帶的商業區申請設立小型工廠登記及修理機汽車的商店登記都不准，而本縣的都市計畫所規劃的工業區是在現在電力公司營業廠後面及東邊的一大片土地，因縣府當初沒有統一的規劃，所以都沒有開闢道路及做公共設施，馬路兩邊的土地迄今未使用，因為全部是私人土地，如有需要在該地設廠的人於進行土地交易買賣時，地主均獅子大開口、漫天叫價，所以很少有發生交易的行為，建議縣長對這問題一定要特別重視，將來第三漁港完成後新生地規劃一定要有工業用地，漁港完成後很多修船工廠及航工廠都會集中到第三漁港，所以到時不要出問題，使地方繁榮不起來，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社：

就任以後我想把工業區的公共設施做一下，故如所說工業區公共設施都沒做，道路都沒有，叫人家怎麼理，且於為

民服務在該會時很多人請目前這些工廠與漁船息息相關，達到那邊離第三漁港太遠了，所以希望工業區設在第三漁港那邊，我們也正在研究，這問題一定遵照蔡議員意思來辦。

蔡議員登盛：

現在存在的問題是很多工廠都是違法，沒有營業執照，商業區又不能申請機、汽車修理工廠，變成他們沒有執照來營業？

袁局長純一：

目前政府有個政策要取締違章工廠，但本縣沒有大工廠主要是織工廠、汽車修理廠，就如蔡議員所說，我們召集這五十幾家廠商來開協調會議，他們也很合作，願意遷到肉品市場附近，只要縣府把公共設施做好。

蔡議員登盛：

那邊土地是私人的，要買不容易，本席建議是要土地重劃或怎麼做？不然一個投資者要設工廠買不到地，道路沒開闢又不能運去，土地又漫天叫價，怎麼解決？

袁局長純一：

去年道路就規劃，編了二十多萬，結果沒錢就沒做，這些違章工廠得儘量輔導，根據行政院放寬的規定，目前有二十幾家放寬的條件都不夠，第三漁港工業區，有列入，馬公都市計畫下來後細部計畫一完成，財政科有規劃就可操作讓他們遷移。

蔡議員登盛：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西文里農雲地也不影響市區百姓的安寧，可以建議上面看能不能核准。

袁局長純一：

農業區設工廠依法是不行，也有建議把農業區變為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的成長速度也沒有辦法變過來，我們變了幾次，上面從都市計畫住宅區發展永遠百分之八十，就不可增加住宅區，朔風汽水廠那一帶的農業區無法變為住宅區，商業區更不必說。

蔡議員登盛：

不要太死頭腦，議員問政你們一直強調行政權，澎湖是特殊地區，縣長能否應用行政權通融他們在農業區來設立工廠准予登記。

袁局長純一：

全省法令，縣長理是要遵從，澎湖特殊由縣長一個人作主，我不能答應。

蔡議員登盛：

有沒有向上面反映建議。

袁局長純一：

我們報上面更改，但改不過來，不僅只有反映。

蔡議員登盛：

農業區現又不影響地方的安寧，澎湖是特殊地區連一個小型工廠都不能設立，不會破壞地方的安寧及環境，你要輔導小型工廠設立，不然你們又不要取締，叫他們怎麼辦？

袁局長純一：

省政府沒有合法安置辦法前，暫時不予取締。

縣議員登聲：

恐怕稅捐處會出來取締。

羅處長士奎：

我們只是課稅，取締是他們的事。

縣議員登聲：

行政機關的大門應開著，但為何選舉委員會大門深鎖，大家都要走偏門，是何道理，他們強調選舉公平、公正、公開，但大門一直關著？是不是黃人家走旁門左道？

歐縣長堅壯：

因為風太大，門一開怕會被吹壞，選舉期間較繁忙，把正門打開，若吹壞了再臨預算修理，會馬上辦理。

縣議員登聲：

不要會開完就算了，這問題要重視。

歐縣長堅壯：

說到做到，正門打開。

縣議員登聲：

一、昨天台北市一位警員被槍擊要犯擊斃，警界雖有溫錦隆這樣的敗類，但也有因公殉職的警員，不可一概而論，本屆關心本縣的警員百分之七十是本縣子弟，一個公務人員因公殉職，他們家庭非常不幸，本屆在此要求警察局答覆我，警察安全保險制度建立了沒有？

二、最近地震頻繁，前幾天本縣也發生二級地震，但到今天為止，我還未看到行政機關有呼籲縣民要防震的措並及防震

的宣導，以上兩點請書面答覆，如何宣導縣民從事防震工作，甚至可中發防犯地震災害的須知、防震要點、防震演習的綱要及地震發生時的應變措施，否則像幸恩、艾貝兩次颶風，縣民措手不及造成極大的傷害。

縣議員登聲：

本縣從事義務、義務、義務等義務工作者，均在危急情況下協助警方，政府對他們的福利問題仍有很大的缺失，如義務每年都有福利互助，政府編列預算每年補助四百元左右，比不上公務人員自強活動的經費，而他們出生入死時萬一傷亡，政府也只發一些慰問金而已，本席建議縣長對這一群義務性質的義務、義務、義務工作同仁，要多照顧，在本縣財源允許之下多編些預算來補助他們，以示鼓勵，使在協助警政工作上會更加盡力，以保障縣民財產安全，縣長是否同意明年編些預算給他們鼓勵一下。

歐縣長堅壯：

請警察局在預算能容納的範圍提高。

縣議員登聲：

澎湖雖十幾萬人未來的幸福與遠景繫在縣長一人身上，縣長有擇善固執的脾氣固然無可厚非，不過本席認為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觀念，在推展縣政的工作態度上，則萬萬不可，因為全瓦才有可為，才有機會獲得勝利，公務上的辯論，無法避免，因此來自善意、誠實的、勇於承認及改正錯誤，應會為縣民及輿論所瞭解，並而進一步向縣民大聲呼籲只要給做堅壯時間，我們會成功，任期還有三年多

，等語縣長把管理基礎打好，做好領導統一的工作，把財務機構打穩，開源節流，把眼光放遠，最後送縣長一句「相建自是有緣，華航以客為尊」。

許議員嘉生：

恒安輪如何處理？是否準備修復？

歐縣長堅社：

恒安輪是否要修理，尚未做最後的決定。若貴會認為不宜建新船，那麼我們就修理……

許議員嘉生：

請縣長不要曲解本席的意思，建新船不是一半年就能完成，這段期間離島的交通如何解決？

歐縣長堅社：

我們曾送一個提案到貴會，請貴會討論……

許議員嘉生：

不用討論了，這個問題很明顯，離島現在已沒有公共交通船可搭乘了。請問公事處長：究竟要修理或是要另造兩艘新船？

徐處長克祖：

這是政策性問題，貴會若決議修理，我們就報請縣府准予修復。

歐縣長堅社：

若要全造新船，在這段期間內，我們準備開放民營，也已經有人提出申請。但我認為開放民營應先經貴會同意，所以才提案送貴會審議。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復

許議員嘉生：

不要把所有的事情都推給本會，縣長自己應有周延計畫。

歐縣長堅社：

這條航線目前是公、民營都有，若要全部開放民營，應尊重貴會的意見。

許議員嘉生：

如果全部開放民營，必定缺乏競爭，離島居民的權益得不到保障。只要縣長所做的決定對他們有利，相信本會同仁一定鼎力支持，問題是本會會期有限，無法經常集會，所以縣長應有主見，有魄力才對。怎可一拖三個月？希望縣長有肯定的做法，儘速解決。

歐縣長堅社：

假如兩艘都更新，相信性能一定比現在的恒安、明德輪理想，若兩離島民衆能忍耐半年或一年，就有新船；若不願等，一定要修復恒安輪，我們也同意照辦。至於造新船的空檔，我們準備開放民營，這個案已送貴會。總之，縣府遵照貴會的決議辦理。

許議員嘉生：

縣長說在半年至一年內要造兩艘新船，根本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以台澎輪為例，三年前就說要汰舊換新，到現在還沒有眉目。恒安輪修理費才三百萬，縣府卻不拿出來，第一省修的修理費却要五百萬元。請問：第一省館是誰在使

用？

歐縣長堅社：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復

一五七

第一賓館是 總統到澎湖的行館。

許議員嘉生：

我們 總統是一位開明的元首，如果讓他知道地方花五百萬元修理賓館，而沒有錢修修礁島交通船，他一定很高興。縣長應該體會上級的苦衷，要親民、要愛民。湖亭玉林縣長任內，本團曾發生大水災，李前縣長馬上到災區發放乾糧還災民充飢，到現在大家還念念不忘。這是一個例子，希望縣長參考。但安檢究竟要不要修復？請縣長肯定答覆。

歐縣長堅壯：

若貴會認為應該修復，二百萬的修理費沒問題。

許議員素紫：

縣長再三把責任推給本會，本席認為不恰當。「人民有權、政府有能」，這是民主政治的真諦。縣長是行政首長，應該採取主動，什麼事都推給本會，豈不是無能的表徵？颱風已經過了三個月，礁島居民的交通問題一直未能解決，縣民埋怨不已。縣長一再說要建新船，但是你有沒有考慮到建新船要多久？經費在那裡？眼前的問題最重要，民生必須品的運送補給刻不容緩，不能拖延。

許議員嘉生：

縣長對本會的意見應虛心接受，充分發揮功能為縣民服務。

許議員素紫：

在交通船未修復前，希望能放寬規定，讓漁船運送瓦斯等

民生用品。

歐縣長堅壯：

在不超假的情形下，儘量放寬規定，讓漁船運送生活必需品。

許議員嘉生：

本縣的漁民有多少？

黃科長益：

本縣的漁民、農民大都兼具雙重身分，漁民有五萬四千多人，農民的二萬八千人。

許議員嘉生：

漁民五萬人，農民二萬八千多人，為什麼政府設置農業科來管理漁業？

歐縣長堅壯：

廣義的農業包括漁業、林業、畜牧業。

許議員嘉生：

本縣漁民佔多數，縣府理應設置「漁業科」，才能有效輔導漁民。像目前，農業科根本管不到漁會，以致漁民要交到三層「剝削」，漁用艇也要額外負擔費用。漁會不是縣府的機關，本會無權過問，但它是人民團體，縣府應盡監督之責。漁會原規定漁民繳納三千餘元保險費，本會絕大部分同仁反對，並組專案小組調查。漁會却說：「議員反對沒有用，本會不但不降低，還要提高。」

不久，果與提高到四千元。後寮地區的漁民，按勞保局的規定，繳納一千五百餘元。之後，上級來公文，指出這是

違法，不能收車。農產科才出面協調，但仍然以「假交易、真收費」方式繳納二千餘元。縣長對於這種「假交易、真收費」的看法如何？目前選舉快到了，漁會又說不必繳納。本月十三日院國日報報導：備付金之部分可自由繳納，不做也可以。請問：以前繳的是否請退還？

歐陽長堅壯：

漁會的管理費，開始時按千分之二十五收取，後來改按千分之十二點五……

許議員嘉生：

千分之二十五中漁民應負擔一半，另一半應該由買方負擔才對，不能全部由漁民承擔。

歐陽長堅壯：

現在已改收千分之十二點五，過去多收的部分，我們會請漁會退還漁民。不過漁會亦曾請示過內政部，內政部表示漁會並沒有違法。

許議員嘉生：

內政部並未說漁會沒有違法。

蕭科長鑫：

漁民保險的性質和其他保險不一樣。

許議員嘉生：

就是因為不一樣，才要由漁民及買魚者共同負擔備付金。

蕭科長鑫：

不是這樣……

請把內政部的公文拿出來。本席要求縣長，指示漁會不得超收。如果「假交易、真收費」是合法的，本席願意負擔所有的費用，即使是買賣家產亦在所不惜。

歐陽長堅壯：

如果是違法超收的話，一定要退還，而且不能再收。

許議員素馨：

千分之廿五和千分之十二點五的差額多少？

歐陽長堅壯：

這只是市場管理費，金額共多少？

蕭科長鑫：

原來勞保局所訂定的標準是十一萬六千六百卅二元，本屆漁會訂為八萬元。按照千分之廿五計算，包括勞保備付金、漁業發展基金、管理費，總共三千一百元。現在市場管理費是千分之十二，勞保備付金是千分之廿二，漁業發展基金是千分之〇·七五，合計是二千四百九十二元。

許議員素馨：

本席要求超收的部分要退還。

歐陽長堅壯：

會後我們以公文要求漁會退還給漁民。

許議員素馨：

縣府同意漁會收取於前，既然現在發現超收，縣府應主動協調漁會退還，為何等本會同仁提出來之後才要辦理，足

見縣長沒有擔當，也沒有為國民設想。議會之所以敢越俎，就是因為縣府做它的後盾，否則議會不敢越俎。

許議員嘉生：

一、本席要求縣長督催議會，即刻選運超收的部分，今後也可以再收。

二、請問縣長：如何辦好年成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歐縣長堅壯：

要以公正、公平、公開的方式辦好選舉。

許議員嘉生：

既然如此，為什麼只提供武聖廟廣場讓候選人發表政見？

其他的廟宇、學校為什麼不提供？中正國小以「操場正在栽種草皮」為由拒絕提供，更令人費解。六年才辦一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係政府落實民主政治的具體表現，縣府

理應全力配合，要求各校提供操場借各候選人使用才對。否則，除非國民黨獲選入使用過之後，校長根本不敢借給黨外人士。八天的自辦政見會期間，馬公市僅提供四個

場地，實在太少了，至少應提供八個地方才對。以去年選舉為例，馬公港、總統銅像前，縣長可辦政見發表會，今年國大代表選舉，為何就不可以？

歐縣長堅壯：

只要有意見書，就可以辦政見發表會。

許議員嘉生：

請縣長下令所屬單位提供。

歐縣長堅壯：

我無權下令各單位……

許議員嘉生：

你代表政府執行公務，為什麼不可以？公廟是眾人的，學校是政府的。

我無權下令各單位……

許議員嘉生：……

林議員興傑：

縣長代表政府執行公務，為什麼不可以？公廟是眾人的，學校是政府的。

歐縣長堅壯：……

公廟我無權決定，其他公共場所，我們再協調。

許議員嘉生：

馬公港、總統銅像前的廣場是發表政見理想的公共場所，是否可以借用？

歐縣長堅壯：

我了解一下，如果是縣府的權限，只要沒有其他的因素，我同意提供。

林議員興傑：

場所愈多，聽政見的選民就愈多，選風才能獲得改善。

歐縣長堅壯：

林議員的高見我完全同意。

許議員嘉生：

小門神北方的橋樑燈已損壞很久，該橋缺乏引導，航行相當危險，請縣長重視。

歐縣長堅壯：

如果是損壞，我們會儘速修復；如果沒有裝設，我們在下

許議員嘉生：……

去年縣長選舉時，歐縣長曾允諾西吉村民，只要當選，一

定幫他們找一塊地，讓他們建廟宇。另西吉還村時，政府

僅補助一百八十萬元，據悉每戶搬遷都要花數十萬，才能

在馬公本島買到房子，對他們很不公平，現在更是「有神

無廟」。縣長既然答應要給他們一塊公廟用地，就應該儘

速實現諾言。

歐縣長堅壯：

西吉村民的確有來找我，我請他們先覓妥預定地，我願意

盡全力幫忙。之後，就沒再來找我。

許議員嘉生：……

既然如此，那麼本席要轉告西吉村民，請他們找一塊適當

的公有地，並請縣長成全他們。

歐縣長堅壯：……

法令許可的話，我願意盡全力幫忙。……

許議員嘉生：……

不要再拿「法令」當擋箭牌，縣有地縣長有權處分。

歐縣長堅壯：……

寺廟有一定的管理規則，只要法令許可，我儘量幫忙。

許議員嘉生：……

縣長如果當初承諾西吉村民，就應該主動來做。你可以請

地政科長把縣有地列出來，再和西吉村民磋商，決定興建

地點，這樣才具體可行。

縣政廳副廳長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嘉生：

一、年底選舉結束後，本席會帶西吉村民去找縣長，請地政科

長一起當面解決。

二、考慮颱風來襲延隔三個月，有關救災方針及各界捐贈賑災

款發救情形，請簡要說明。

歐縣長堅壯：

九月十七日曾召開過「金額核定會議」，縣府權責範圍內

的工作，如漁港、學校、道路等公共設施搶修所需經費均

予核定，約一億五千萬，連同「佩姬」、「艾貝」兩次

颱風的損失共二億多。我們已全部報到省府了，省府補助

多少，尚未核定。詳細情形請財政科長報告。

孫科長顯榮：

本縣經三次颱風來襲，呈報上報的數目為：「佩姬」颱風

二百八十萬，「李恩」颱風一億七千七百九十五萬，「艾

貝」颱風為二千九百八十二萬。

許議員嘉生：……

既然有這麼多款項，為什麼民衆房屋全倒却得不到補助？

西文里有三戶房屋全倒，有照片為證，縣府以該棟房屋係

違建為由，不予補助。如果是違建，何以有門牌號碼？為

何不早拆除？另外白坑村有一位許先生，房屋也倒了。縣

府要求他拍照存證，結果相片拍了，卻領不到補助款。

索局長統一：

我會去查，如果不是違章建築……

許議員嘉生：……

是違章建築，但是有門牌號碼，戶口也在那裡，是被颶風吹毀，並不是自己要違章，既然政府有「天災補助辦法」，就應該給予這三戶補助。

查局長統一：

我只能確定是否違章，能否補助是民政局的權責。

萬專員可經：

我們查一下，但是省府規定，違章建築就不能補助……。

許議員嘉生：

有門牌號碼，也有戶籍資料，為什麼不補助？如果不幸被壓死，難道你們也不管嗎？

孫副局長維剛：

人民有建築的自由，違章建築物也可以進入。門牌號碼是戶政事務所編定的。

歐縣長堅壯：

我們按照省府頒布的办法來處理。……

許議員嘉生：

本席堅持一點：既然有門牌號碼、有戶籍，同樣被颶風吹毀，別人有補助，他們也應該有補助。

歐縣長堅壯：

請民政局查一下，按規定辦理。

許議員素潔：

本席認為「非常事件」要用「非常辦法」來處理，不能拘泥於現有的規定。

如果依省府的規定無法補助，我們視其家庭狀況，再酌予補助。

許議員素潔：

這種情形很多，縣長不能備案處理，必須全面調查。

歐縣長堅壯：

如果還有，只要是實情，我們會給予救濟。

許議員嘉生：

一、本席希望縣府再清查，如有遺漏，應該補發。
二、請縣長轉告軍方，要軍彈射擊前應將時間、地點確定後，通知村民，以保障民衆的生命安全。

三、幸恩颶風後，本縣有一個救災專戶，接受各界的捐款。為什麼這些捐款不交由縣府發放而由軍部掌權？以致軍部在發這些慰問金時，順便為某些情運人拉票，請縣長說明。

歐縣長堅壯：

一、有關軍方實彈射擊之事，我們向海防部反映。
二、幸恩颶風救災專戶是由澎湖各界共同成立的，共募捐一千六百餘萬，分別發給在颶風中死亡、失蹤、房屋倒塌、漁船損壞者。我想不會作為為某些人助選的工具。

許議員嘉生：

既然如此，為何不交給縣府發放？縣府的資料較完備，我們比較有信心。

歐縣長堅壯：

這個專戶是民衆服務社發起的……

許議員嘉生：

……

既然是民衆服務社發起的，就不該用「澎湖縣」做名義，這樣等於用大家的名義，就應該由縣政府辦理，縣府所管轄的範圍是每一縣民，空部所注意到的只是他們的官員而已。本原認為縣長的職權被剝奪了，黨部有假公濟私之嫌。為什麼縣長不接辦？請說明。

歐縣長堅壯：

救災工作只要公平、公正……

許議員嘉生：

我們只信任縣長而已。

許議員素素：

報載，各界捐款一千餘萬，衣物六十大包，將交給民衆服務社轉發給難民，而民衆服務社就是中國國民黨分支機構。很多民衆向我反映，同一村里，同樣是貧舍倒塌，國民黨的黨員領得到救濟金，非黨員領不到；去年支持你的人才領得到，沒有支持你的人就領不到。這樣叫做公平嗎？你是一村之長，做事就應大公無私。而且，救災款任由民衆服務社發放，縣府督導人民團體的功能何在？如果每個人民團體都做借名義出來勸募，然後把募得的錢發給自己的會員，這樣可以嗎？民衆能受颶風的摧殘，已是民不聊生，身為主政者，應發揮道德勇氣，協助民衆復建，尤其每一分錢都應清清楚楚用在受災民衆的身上，絕對不可私相授受。幸惡颶風過後，中央、省都很關心，表示將撥款補助民衆，各種新聞媒體均大幅報導。各界善心人士、演

藝人員也慨伸援手義演、樂捐。可是到現在受災民衆却得不到實惠。其次，本席再次強調，「非常事件要用非常辦法」來處理。漁船沉沒為何得不到補助？高雄市能，我們為什麼不能？你又一再吹噓說和中共的關係很好，為什麼無法爭取較高數額救災款？根據財政部的說法，中央撥十億元，省府撥八億元，各界的捐款還未統計。本縣的損失約四十億，撥給我們才二億元，請問：如何復建？

許議員嘉生：

縣長應據理向中共力爭，多撥經費補助受災的民衆。第三漁港旁邊撈起來的漁船不計其數，漁民根本沒有親到修理，貸款的手續又十分繁瑣，這些問題都需要政府協助，也是縣長表現能力，為難民服務的機會。可是縣長却置之不顧，全部交給黨部處理。颶風過後，縣長確實是有到各地巡視，遺憾的是善後工作却撒手不管，有始無終，民衆怨言四起。縣長來自方長，前途看好，應好自為之，本會同仁的建議都是為你好、為澎湖好，可是縣長的表現却令本會及支持你的人失望，本會同仁基於「為民唯舌」的職責，大聲疾呼，要求縣長盡心盡力為難民服務，我們的出發點也是為全體十萬民衆設想。

歐縣長堅壯：

我們調查後處理。

許議員嘉生：

縣長的政見兌現多少？還沒有做到的三年內是否能完成？

歐縣長堅壯：

爭取設立大專院校方面，我們先爭取海專在本縣設分校，水產學校升格之事，我們也再三向上級建議……。

許議員嘉生：……

這和你的意見不符合，你當初是說要爭取設大專院校，不是設專科分校。

歐縣長堅壯：……

我們逐步來爭取。

許議員嘉生：……

公車處一位「扶助」退役後，一直無法回到原來的崗位上，處長曾說只要有缺，就可遞補，現在公車處有「扶助」即要服役，已經出缺，是否可由這位退役的青年遞補？

徐處長克祖：……

「扶助」是編制外……。

許議員嘉生：……

不管他是編制內或編制外，退役了，現在又有缺，是否應馬上復職？

徐處長克祖：……

編制外的職位，沒有保留應缺的規定。

許議員嘉生：……

處長曾經答應我，只要有缺就讓他遞補。

徐處長克祖：……

我們也是報到縣府，縣府認為不合規定……。

許議員嘉生：……

要有缺就可遞補，為什麼又變卦？

徐處長克祖：……

縣府規定不能超過廿五人，現在……。

許議員嘉生：……

你們連議員都騙了，更何況是其他民衆？

歐縣長堅壯：……

人事任用有一定的程序，本案會後我們研究一下……

許議員素紫：……

中華路南段原先準備拓寬，所以實施限建，並非地主不建房屋。現在取消保留地決定不拓寬，地主準備興建房屋，縣府却不同意。本席曾請建設局說明，建設局表示須向省府請示，本席認為這是不負責的做法。縣長應指示建設局，馬上核發建築執照給地主，以免損及他的權益。其次是

中心格的位置如何認定？

徐局長純一：……

根據以前原有的中心格。

許議員素紫：……

既然如此，就應發給建築執照。這是縣府的權責，根本毋須再請示省府，如果任何事都再請示省府，那縣府就可閉門大吉了。

徐局長純一：……

涉及到雙方的權益問題，而且將來的後遺症也要考慮。

許議員素紫：……

擬興建土地又不是在他人的房屋前，怎麼會涉及雙方的權

益問題？

歐陽長堅社：

照理說，自己的土地要建房屋，根本沒有問題，但是土地後面的原住戶提出陳情，因為那些土地若蓋房屋，他們就沒有道路可進出了。

許議員素崇：

不是在其他人的前面，是在自己的房屋的前面，為何不發照？

歐陽長堅社：

照理說他要蓋是沒有問題，但是假如他一蓋，隔壁的地主也要蓋，而其他空地和有現有的房屋所有權人又不問……。

許議員素崇：

請問：限建是誰規定的？開放又是誰決定的？

歐陽長堅社：

都是政府規定的。

許議員素崇：

既然如此，為什麼不發給建照？為什麼還要請示省府？是否二十年沒有建房子，就不能再建了？

歐陽長堅社：

這是二十多年的事……。

許議員素崇：

本席只要了解，為什麼限建的規定取消後，還不能發照？

為何還要請示省府？

歐陽長堅社：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七十三年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廢止中華路高段的拓

寬計畫，空地後的住戶唯恐前面建房屋後就無出路，所以

提出陳情，要求將它視為既成道路……。

許議員素崇：

何謂既成道路？即使是既成道路也是政府建成的，所以縣府沒有理由再請示，應馬上發照。

歐陽長堅社：

我們希望協調地主留一些空地，讓後面的住戶可以出入，不要把房子蓋在他們的大門前。

許議員素崇：

那並不是要把所有的土地讓後面的住戶做通道？

歐陽長堅社：

由於連涉到許多人的利益，所以我們才請示省府，希望能夠有一個較妥善的辦法。

許議員素崇：

在建設局工作報告時，本席曾提出這問題，建設局長不敢肯定答覆，堅持要向省府請示，本席不滿意本會也成立專案小組要調查，如果縣長有魄力，能馬上解決，本會的專案小組就可以解散，如果縣長不敢處理，則表示縣長的權力還要加強。

許議員素崇：

如果現在要建的房屋是在別人的前面，再提出陳情也不遲，現在人家要在自己的房屋前蓋房子，他們憑什麼反對？

歐陽長堅社：

我們再深入研究。

許議員喜生：

據悉有二位立法委員的親戚在本縣採砂，他們所採色的工程，砂石都包括在內，却到處挖砂，破壞景觀，請縣長說明詳情。

歐縣長堅壯：

這兩個人我並不認識，也不知道是誰的親戚，昨天曾會已決議制止。本案是七十三年申請的，七十四年經縣府及各機關會同同意後報水利局核備。等貴會正式決議送到後，我們馬上行文水利局，撤銷同意。

許議員素菁：

縣府核准沒有？

歐縣長堅壯：

縣府還沒有發執照，但是七十四年時已同意了。

許議員素菁：

請問地政科長，總共申請幾筆土地？

歐縣長堅壯：

分別在竹灣及橫礁，共五筆土地。

許議員素菁：

希望不要做這種傷天害理的事！這一位立委兩任都在本縣得到最高票，七十二年若不是本縣全力支持他，他就落選。照理說，得到本縣的支持，就應全力為本縣爭取各項福利，如漁民保險、風災復建等，怎可以為自己的私利，反而到本縣大量挖取砂石，破壞景觀呢？這些土地是誰的

高料長筆鴻：一部分是有有地，一部分是國有地。

許議員素菁：

全縣的民眾都知道，本縣所產的砂石價值頗高。本席擔任三十年的民意代表，熟知如何申請。但是，本席認為這些砂石是全縣民眾的財產，是祖先留下來遺產，不能利用特權予以佔有。今天，這一位立法委員，兩次在本縣得到最高票，不但不思回報，反而來挖我們的砂石，難怪兩湖地區的民眾憤憤不平。在此，本席要大聲疾呼：我們的選票要由自己決定投給誰，不要再任人擺佈。

許議員喜生：

我們所支持的立委，在颱風過後，這一鄉關懷之心都沒有，對得起鄉民嗎？還有，高、馬海運的聯營，就是王姓立委做他們的後盾，以致運費都採最上限計算，鄉民負擔很沉重，本會的「老前輩」，過去很重視高、馬線聯營問題，再三的要求打破聯營，縣長是否知道？

歐局長純一：

航運事業的主管機關是高雄港務局，我們也常和馬公辦事處協調，相信一定不敢超過港務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過去由於沒有聯營，競爭激烈，船公司就在核定的範圍內減價，現在聯營，他們不減價了，但也沒有超過規定。

許議員喜生：

聯營就是壟斷市場，由於有立委為他們撐腰，他們才敢如

此！縣長是否有辦法打破聯盟？聯盟不打破，不但服務態度差，而且收費高，縣民的負擔也就沉重。像這種立委，不值得我們再支持他！其次，國民黨這次選舉又把澎湖選票分配給一位姓溫的候選人，並要求教員全力輔選，以致教員每天要忙到三更半夜，嚴重影響教學，波及本縣的教育水平。希望縣長約束所屬教師，把心力放在教學，不要介入選舉，是否做得到？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約束所有的教育工作人員，上課時要全心全力，下課後要注意維護教育人員的形象。但是下課後是教師的自由時間。

許議員素華：

一、縣長回到澎湖已四年了，對聯盟不了解，實在說不過去，希望縣長重視這個問題，主動設法打破聯盟，減輕縣民的負擔。

二、許多教育人員放下課業及校務，為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四處拉票，請問：如何辦好選舉？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約束教育人員，要依法辦事，做好教育工作。

林議員興傑：

鍾委員兩次都在本縣拿最高票，但是本縣的許多事情他是否盡力？漁民保險的問題，他是否為我們爭取？空中交通問題，是否亦為我們爭取？都沒有，他只是把澎湖當做墊腳石而已。本席也要呼籲全體民眾，這次應擦亮眼睛，全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力支持我們的鄉親黃委員，只有自己的鄉親才會關心我們。希望縣長要以公正、公開的立場辦好選舉，不要利用職權為特定人助選。

歐縣長堅壯：

我一定以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來辦選舉。

林議員興傑：

說到公正、公平、公開，本席不以為然，以上次縣議員選舉為例，有一位陳海山先生，進委會「很主動」的去追查他是學生身分，並覺未辦選舉，即取消他的參選資格。但另外一位候選人蔡登盛，却是現任公務員，選委會有沒有注意到？

歐縣長堅壯：

有關蔡登盛議員的參選問題，據我們所知，他現技術人員。據本席了解，他原是電話局的技術位，現晉升為技術士。技術士是否為公務員，請人事室主任說明。

林議員興傑：

林主任請舉：

根據六十七年省公報規定，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以後，工友以上即不得兼任公職，技術士相當於工友的職務，是刑法上的公務員，也就是廣義的公務員。

林議員興傑：

公務員能否兼任其他公職？

歐縣長堅壯：

有關該處的問題，是否可讓我們詳細研究後，再言而答覆。

林議員興傑：關於該處的問題，請主席指示該處是否由該處負責。

公務員不能兼任他職，不能藉著縣議員的身份，領兩個地方的薪水，應該要以身份別，才能發揮民意代表的功能。

請問是選委會疏忽或是故意放水？請主席指示。

歐縣長堅柱：

候選人的資格是監察員審查後，再提交委員會審查。

林議員興傑：人員對於候選人的資格，我們要求他必須是國籍。

那並不表示這些委員都不懂法令？他的申請書上職業寫得

很清楚，是電信局技師士。請問縣長如何處理是請主席

歐縣長堅柱：這問題已經解決了，請主席指示。請主席指示。

我們依法辦理。

林議員興傑：

只有兩條路：一是辭卸議員職務，一是辭去公務員職務。

同時，請不要以公文答覆本席說他已可停薪留職。根據

縣務法令規定，只有參加國際會議及出國考察、訪問才可以解

理停職留薪。他兩項條件都不符合，縣長應通知他的服務

單位，註銷他的公務員資格，這樣才能讓鄉民心服口服。

縣長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請主席指示。

歐縣長堅柱：主席，這問題已經解決了，請主席指示。

我同意林議員的看法。請主席指示。

林議員興傑：主席，請主席指示。

這件事情的始末我都調查得很清楚。縣會的成員都必須是

守法的議員，才能發揮應有的功能。希望縣長重視。

許議員書堂：主席，請主席指示。

如果果真如此，那麼縣長及選委會委員就有失職之處，應該

辭，不能厚此薄彼，濫領薪水者亦應依法辦理。

歐縣長堅柱：主席，這問題已經解決了，請主席指示。

我們會依法辦理。請主席指示。

林議員興傑：

本席一向認為議員是很神聖的職務，問政的出發點應公正

無私，本席最近從台北回澎湖時，有人對我說：你們議員

不是在包工程、圖標、抽頭，本席對這種論調很不以為然，

於是進行了了解。據縣府的員工告訴我，不久前，縣府員工

宿舍開標時，有議員出面圖標，從中抽取七十萬元的代價

林議員書堂：

本席提標實問題：請問是哪一位議員出面圖標？涉及本會

同仁的名譽，應講清楚。請主席指示。

林議員興傑：主席，這問題已經解決了，請主席指示。

這是本席分配質詢的時間，同時本席也只是在請教縣長，

非談是否有其事？

許副議長尚豐：主席，這問題已經解決了，請主席指示。

許副議長尚豐：主席，這問題已經解決了，請主席指示。

（二十分鐘後）

許副議長尚豐：主席，這問題已經解決了，請主席指示。

許副議長尚豐：主席，這問題已經解決了，請主席指示。

林議員興傑：

本席提出這問題的原意，希望縣長公開澄清，是否有本會同仁介入工程標單事件，為何外界傳說紛紛？我相信，大家都不容易才選上議員，應不致於為幾萬元而斷送自己的清譽。

歐縣長堅壯：

員工宿舍工程的主辦單位是福利委員會，負責人是周主任秘書，他代表我到台北開會。我相信周主任秘書絕對不會洩露履歷，如果還有實據的話一定法辦。這件事我也是第一次聽到……

許議員嘉生：

縣長的答覆拖泥帶水，本席不滿意。縣長應有肯定的答覆，究竟有沒有這回事？縣長應深入調查，如果沒有議員介入，也應該公開聲明，以維持本會的形象。這件事我也有耳聞，即然履歷和決標金額僅差一萬多元，說不定是巧合，但也不定是「放水」，縣長理應深入調查。

許議員素素：

本席也聽說這件事，但不是新建戶的公務人員告訴我的，是參加本工程投標的營造廠商告訴我的。本席認為這件事有深入了解的必要，一般來說，縣府的工程大都以八成左右決標，甚至七成。為什麼這一棟宿舍的工程款高達一千餘萬，決標金額和底價僅差一萬二千元？除了洩漏底價外，難道還有其他的理由嗎？在在令人懷疑！本席認為議員應自清，我首先自清：我絕對沒有介入圖標事件，如果有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願意絕于絕罪。我認為應對縣民有個交代。

許議員嘉生：

本席不會把區區的幾萬元放在眼裡，所以也沒有介入這項傳聞。希望縣長能查清楚，如果沒有，應還給議會清白，如果有，也應該把這些人指出來，才不會使其他同仁的清白被懷疑，社會也才有公理可言。本縣馬場才這麼大而已，任何風吹草動，縣民都很清楚。這件事連涉到本會的聲譽，希望縣長不要等閒視之。同時，本席也要呼籲全體同仁：我們要做標準的代議士，不要做敗類。如果有介入本案，應勇敢承認，如果沒有，今後也永遠不要介入。

林議員興傑：

當縣民向我提到這件事情時，我真的是「一頭霧水」，所以才在這裡提出。希望縣長或主任秘書徹底調查，還給本會清白，對縣長的聲譽也有幫助，因為不了解的人，會認為你也介入。

歐縣長堅壯：

住宅組建委員會是周主任秘書任主任委員，底價是他核定的，我相信他一定不會洩漏。我會請本府人二單位深入調查。

林議員興傑：

希望縣長重視這件事，趕快查個水落石出，不要讓烏雲罩在本會的上空。

許議員素素：

前些日子，總統召見縣長，請問縣長：你向總統報告那些

事？

歐縣長堅壯：

我回來之後向新聞界發布，報紙所報導的就是我向總統報告的內容。

許議員素榮：

有沒有向總統報告青島颶風本縣損失四十餘萬，需要上級補助？

歐縣長堅壯：

我有向總統報告颶風災的損失，總統很關心。

許議員素榮：

魯見總統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應該向總統報告詳情，爭取復建的經費才對。其次，本縣的今天有沒有比昨天好？

歐縣長堅壯：

今天比昨天好，而且好的很多。

許議員素榮：

本席不以為然。請問縣長：你就任以來，有那幾項比賽或業務得第一？

歐縣長堅壯：

各項工作我們全體同仁都全力以赴，盡心盡力在做。例如，上任未完成的的工作，我們都逐步在推動，希望在今年度會有成果。

許議員素榮：

一、本席在這裡提出縣長的幾個第一：幾十年來的第一個強壯

颶風侵襲本縣，造成本縣空前的損失，風不調、雨不順，這是省判第一位。第二個第一是：三十年來，沒有一個縣長公開拒絕列席議會備詢。第三個第一是：全省的漁民保險費，本縣最高，這是縣長同意漁會收的。第四個第一是：本縣的內商從未罷市，却在你的任內罷市。第五個第一是：本縣的養豬戶從未拒絕供應豬隻，也在你的任內拒絕出售豬隻給肉品市場。達到五個負面的第一，如沒有正面的第一，縣長應加抽了。本縣的今天比昨天更差，縣民仍然要大排長龍買機票，即使是目前的淡季，也要與三北四才買得到。你在競選之初，再三說有辦法增加班次，事實上反而減少。其他的工作也沒有創新，完全是「等、因、奉、此」，上級怎麼交代就怎麼做，完全沒有主動的精神。你已經就任一年了，應該把你的抱負展現在縣民的眼前，否則你這一任的成績恐怕不及格。希望你好自為之，對縣民有個交代。

二、本縣以海為田，漁業比農業重要，為何漁船沉沒，沒有得到補助？而第一省縣一出手就五百萬元，照理說，第一省府的修建費用應由軍方或總統府直接撥過來，怎可動用這些救災款呢？漁船沉沒了，漁民無法出海，生活馬上有問題，縣長為何不為他們爭取呢？為什麼還拘泥於省府所規定的辦法呢？第三漁港所沉沒的船隻最多，漁民的說法是漁港整建的方式不當，高度不夠，以致無法避風，縣長有沒有改善計畫？湘西龍門漁港也是設計不當，漁船才沉沒那麼多，政府花那麼多錢，漁民也配合很多，到頭來漁船

如一般般沉下去，是不是應檢討？還有，被吹毀的漁港何時可修復？以內坵南港為例，在前面的颱風就被毀毀，還沒有修建，拿恩、艾貝又來，究竟何時可修好？

歐陽長堅社：

第三漁港的全部工程尚未完成，拿恩颱風後，我們也檢討過，今後將增建突堤碼頭，情況就有改善。龍門港的問題，七十七年度我們設法爭取經費改善。內坵南港修建工程已發包，工程進度請農業科加強。督促包商改善。

許議員嘉生：

兩次颱風共有多少碼頭受損？何時可修復？

歐陽長堅社：

共卅九處漁港受損，所需經費均已核定，將次第發包。

許議員嘉生：

山水漁港究竟什麼時候才能做？

歐陽長堅社：

軍方同意的公文已下來了，漁業局正在設計，完成後就可發包。

許議員嘉生：

山水漁港的興建，希望不要介入政治因素，縣長是否認同本席的說法？

歐陽長堅社：

大家都希望山水漁港能早日動工，但因牽涉到軍事防務，海防部不敢做主，所以是報國防部核定。

許議員嘉生：

縣政體質詢 質詢及答覆

根據本席所知，軍方早就同意了，為什麼又翻來覆去？

許議員素華：

早在民國七十一年軍方就同意了，分明是你們從中作梗，從

政者要有政治遠能。山水漁港早日發包，不要再拖了。

許議員嘉生：

漁港修建進度，縣府是否有嚴密？有沒有進度表？

歐陽長堅社：

進度表我們擬定後送貴會。

許議員素華：

漁民無力購建新船，所以縣府應專案向上級建議，凡是購買中古漁船者，不應提供貸款，每噸至少要五萬元。

歐陽長堅社：

我願意建議。

許議員素華：

漁民貸款並不是像你們所說的那樣難，貴有公務員或財產作保才借得到，這個時候漁民那來的財產？有關購買中古漁船貸款問題，希望縣長力爭，漁民才有辦法生存下去。

歐陽長堅社：

我管不到行庫，只能建議。

許議員嘉生：

財政科長曾表示要全力輔導本縣的行庫，提供農、漁貸款，現在發生這麼嚴重的災害，是否能提供貸款？

縣科長顯榮：

中央及省府均指示各行庫，吳省督款的年利率降至百分之六·五。但各行庫都有法定的手續，我也曾向財政廳長報告，手續問題，我無法干涉。農漁會另有辦法，其他行庫，我們無權督導。

許議員壽生：

縣民向農會申請二十萬元的復建貸款，結果被打五折，根本不夠。

蕭村長答：

農會放款有其一定的標準。

許議員壽生：

政府機關各自為政，連殃的是民衆。

許議員素華：

據悉本會同仁也提出取消馬公市區單行道管制的建議，縣長是否同意？

歐縣長堅壯：

我已同意取消。

許議員素華：

請警察局副局長回去轉告陳局長，要尊重本會的意思。本席前些日子提出這項建議時，他還堅持不同意，並表示向上級請示過。其實是本會提出後，你們才去請示的。還有那些，那些標幟也要趕快拆除，以免造成民衆的疑慮。

歐縣長堅壯：

我們馬上拆除。

許議員素華：

我們馬上拆除。

那以前被告發的怎麼辦？

歐縣長堅壯：

我們沒有開罰單，只有勸導。

許議員壽生：

既然如此，那麼所有被開的罰單，就全部要交給縣長繳納了。

許議員素華：

據悉馬公市區人行道搭建遮蓬，要向警察局申請、繳費，是否有其事？還有，掛廣告也要繳費，是否有其事？

孫副局長耀剛：

廣告物是本局管理的，遮蓬我們不管。

袁局長純一：

人行道的遮蓬不必申請，照理說用固定的就是違章，但基於事實的需要，我們不干涉。

許議員壽生：

北港市場的樓梯佔用人行道，算不算違章？

袁局長純一：

那處樓梯符合規定。

許議員壽生：

如果那處樓梯符合規定，那麼民衆在人行道搭建遮蓬應該也是合法的。

孫副局長耀剛：

廣告物若不符合規定，要取締，但不收費。

許議員素華：

若要全部符合標準，那豈不是要全部拆新？經費誰負擔？

許議員嘉生：警察局長所訂定的標準是單行法規或是法律？

孫副局長繼剛：是省府統一規定的。

許議員素業：有關二十噸以下漁船的檢丈問題，產業科長說沒有人可接辦，希望縣長調撥一人到產業科，以便早日提解，藉資便民。

歐縣長堅壯：我們的編制，每一個人都有固定的業務……

我當然知道每個編制都有固定的工作，但這項特定業務，對漁民的幫助很大，縣長應當靈活調度人員支援……

歐縣長堅壯：我們要和各科妥協商……

蕭科長壽：由於漁船數量高達四百餘艘，所以必須要有專人辦理，但省府既不同意我們增加編制，也不同意用約僱人員……

許議員素業：這項業務對漁民很有幫助，縣長應該設法調度……

歐縣長堅壯：我們研究一下，設法調度……

許議員素業：

歐風過後，漁港的照明設備悉數損壞，漁民出海作業很不方便，安全堪慮，應儘速修復。

被吊起來的沉船到處都是，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我們會通知船主，若船主不要，我們會處理。

許議員嘉生：大倉碼頭問題，縣長作何打算？

歐縣長堅壯：我們會善加財源辦理。

許議員素業：

一、前一陣子第三漁港發生一件丁香走私案，馬公分局的警員很不盡職，短期內破案，但因涉及軍方人員失職，軍方不但點，反而受處分，真是豈有此理，為何要這樣遷就軍方？

這樣如何提昇警察人員的士氣？

二、本席曾建議警察的制服應給本縣的商人承製，以增加縣民的工作機會與收入，但這一次的警服服裝，又給台灣商人承製，而且技標須知存在某些問題，布料又指定廠牌，是

否有圖利他人之嫌？聞據那天連把本縣西裝公會的事長趕出場，實在太過份了。縣長曾在本會公開表示過，警察的制服要讓本縣的商人承製，為何變卦？

孫副局長繼剛：第三漁港走私案是馬公分局偵破的，等案情確定後，我們會按規定發給獎金及行政獎勵。

許議員壽生：

警察局的服裝發色的確是有問題，做得不夠公開，也沒有照顧到本縣的潮人，希望警察局能改善。

呂議員正堂：

縣長已就職一年，在這一年期間，本會對縣長施政一向支持，有所缺失亦提出檢討，但由於縣長政治涵養不夠，造成這次府會失和停會風波，縣長對這件事感想如何？

歐縣長堅柱：

個人對這件事感覺非常遺憾，當會會要求我備詢，因我正有重要會議及辦法來，造成會會停會，但今後假如再遇到這種事情，在主持會議結束後，我會儘快趕來議會備詢。

張議員啓明：

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本席建議縣長要建立健全的府會關係，但也不希望走偏鋒府會一家或針鋒相對，府會關係若健全，政府和議會的機能分開，使政府成為有效率的執行機構，但目前府會的關係已蒙上一層陰影，本席認為要加強府會的聯繫工作，消除雙方的誤會，共同為縣民謀求更多的福祉，是今天議會、縣府共同追求的課題，請問縣長，目前府會總連絡人是那位？

歐縣長堅柱：

莊國輝機要秘書。

張議員啓明：

請莊秘書說明府會的關係如何？你做到多少的百分比？

莊機要秘書國輝：

關係非常融洽，可達到八十分左右。

張議員啓明：

我認為大概在五十九分，莊秘書既是府會的連絡人，一定要把握住這個工作，加強維持府會關係。美國花生總統主持及演電影的雷根總統，老百姓投票肯定他是總統，他就有權力，這是民主制度最寶貴的地方。縣長是縣民選出來，要你來為地方做事及服務，你若做不好，我們可以罷免你的職務，這就是民主政治，希望你能夠珍惜得之不易的服務機會，更希望你要有接納諫言的雅量，才能戰勝未來的三年，俗語說的好，尊貴是低賤的祖先，萬丈高樓從平地起，希望縣長好好奉獻心力，造福百姓，才不辜負百姓支持你的期望，這點縣長有何感想？

歐縣長堅柱：

張議員所說都是民主政治的真諦，一定奉為座右銘。

呂議員正堂：

據本席這幾天的觀察，縣長以不同的眼光來對待本會同仁，從縣長的答覆來看，若按談話調建議，縣長答覆比較馬虎，大聲扯桌的議員，縣長答覆則比較肯定，不知縣長把本席分在第幾類？

歐縣長堅柱：

對各位議員，我都同樣尊重，沒有呂議員所講的情況。

張議員中樞：

本席曾說過台灣為什麼會地震，就是少數分歧分子在擾亂，才會地震，昨天土地公托夢給我，若惹土地公生氣，那

潮也會大地震。針對昨天縣長及農董科長回蓉小門辦公廳問題，本席非常憤慨及不滿，本席在臨時會及大會，甚至私底下與你們溝通三、四次，所獲回蓉都是一些「神話」，說辦公所置之不理，不報上報，但昨天回蓉那些大爺的議員說要趕快處理，相差那麼多，是何道理？

歐縣長堅壯：

記得政議員在質詢時並沒有問到我這問題，若有問到，我會請農董科趕快研究辦理。

呂議員正堂：

這次 總統召見縣長、議長、立委，詢問本縣交通問題及更害復建情形，不知縣長對本縣現有交通及災後復建是否很滿意，請說明。

歐縣長堅壯：

我曾向 總統報告，澎湖對外空中、海上交通的困境，及被災經費籌措及損害情形，至於向總統要求什麼，我認為為實情報告後， 總統就能了解，議長那天也聽到，我報告本縣空中交通應機減少一輛摩車，另台澎輪船也已陳舊，省府預定明年度進行汰舊換新，另外風災漁船損失一千六百多艘的計兩億多元，漁具、水產養殖損失約兩億元。

呂議員正堂：

空中交通方面是本縣發展一大難題，我發現縣長不大注意，可能縣長赴台公幹可隨時如願買到票，縣長是否能告訴我們，我們借縣長的路線一定比較好買。

歐縣長堅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到航空公司買的。

呂議員正堂：

但我們去都被打回票，有一次本席和洪警師、陳記順議員欲回本縣，提前到機場補票，一些親朋好友找我們幫忙買票，我們回蓉本身都沒帶了，縣民不悅說三位議員都買不到票，若是縣長，你的感受如何？

金議員喜龍：

望安機場整建工程為何遲未完成啟用？工作進度如何？

歐縣長堅壯：

十八號復航了。

金議員喜龍：

還沒有哦！要聯繫一下。

歐縣長堅壯：

已通知航空公司，會後再了解為什麼沒飛。

呂議員正堂：

聽說台灣航空公司擬申請飛航少型空中巴士（五十八座），被交通部打回票，原因如何？

歐縣長堅壯：

我不了解這事情，會後再了解台航是不是有這意願，我們願幫它向轉交通部，極力爭取。

宋局長純一：

本縣對外交通，站在我的立場，只要有人依法投資經營，我們沒有拒絕的道理，台航公司這件事我們不知道，假使他希望地方政府反映意見，地方政府一定支持。

呂議員正堂：

糧款權不是地方政府可予批准，聽說交通部不准之由，是為保護中華及遠東航空公司。

歐縣長堅社：

會後由建設局聯合航聯擊一下，假如真有此事，請他們把相上去的公文給我們，我們再幫它報一次。

呂議員正堂：

應極力去爭取，不然老百姓交通問題永無解決之日，另澎湖發展的目標是觀光及漁業，本縣觀光事業美縮負成長，原因為何？

歐縣長堅社：

今年觀光客減少，是因飛機班次減少，總統有問今年觀光情形如何？我特別提到今年觀光客比去年少，原因是空中交通班次減少，希望將來飛機班次增加時情況會好轉。

張議員啓明：

本縣離島海上交通問題，這次颱風把公車處恆安輪及明榮輪打成一空，一壞復，迄今望安、七美海上交通已斷絕幾個月，縣長準備採取什麼應對方法解決？

歐縣長堅社：

我最初的構想是另造新船，但很多議員指導我，可予修復繼續使用，經我和處長研究結果，居於安全理由及提昇離島居民行的品質，以造新船較好，到目前為止我朝這方面進行，我在全省行政會議及主席主持的會議，我也提出向主席報告，主席指示要交通處研究這問題，會後我跟交通

處長商量，他說七十七年度每艘船編一千萬讓我做，不夠自己配合，但預算不是掌握在我手上，我不敢說新船何時完成，但在建新船期間，馬公、望安、馬公—七美的交通一定要維持，所以我們提案在建新船期間將此航線開放民營，根據契約之規定，若不按期執行予以處罰，以辦法約束他，而且依照百姓的需要，如開放一家，百姓認為不夠，還可以開放第二家，港務局問我們，我們都表示等議會決定後，縣府再做決定，但雖然我的看法是這樣，但我並不堅持，假如今天這案提出，會否否決，我勢必要修替船，否則望安就沒船行駛，屬於交通最優先處理的情況，我有辦法籌措三百萬，錢不是問題，主要是政策如何決定？今天若決定要修恆安輪，就無法再向交通處請求補助建新船，而失掉提昇離島交通品質的機會，因此是不是先忍耐一下，先開放民營，至於議員認為開放民營後，新船出來，民營商人怎麼處理，我可向各位報告，新船建好之後，民營一定照常經營，不會為公營的權益限制私人營業權。

鄭議長永發：

我覺得鄭議長說話變來變去，前幾天問你恆安輪的問題，你說尊重會意見，本會意見希望縣長把恆安輪修復，先解決離島交通，現在若本會否決開放民營的議案，才處理這工作，這觀念要改，開放民營及修復恆安輪是兩回事，恆安輪不修復，離島交通如何解決？現在把責任推給議會，表示縣長不夠誠意，縣長的作為需要檢討，一定要把恆安輪先修好，有關新船的建造，另專案來申請，不然老

百姓會罵你，彭縣長很關心這問題，我向他講，議會全體同仁一再要求縣長先修好恆安輪，不管花多少錢，希望縣長答應要肯定，不要再變來變去。

歐縣長堅壯：

我從開始答應到現在就沒有變來變去。

會議員喜龍：

恆安輪修不修復問題，本席希望縣長一方面修船並同時爭取經費建新船，在目前未建新船時，不要盡餅充飢，本席再次懇求你趕快修好，若安全有問題，恆安輪停在那裏兩、三個月早就沉掉了，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剛議長說我前後講的不一致，其實我從頭到尾講的是一句話，我們已經議案，議會如何決定，聽府遵照辦理。

郭議長永發：

不要把責任推到議會來，開放民營及修復恆安輪是兩回事，恆安輪修好，必要時老百姓申請這條航線也可以准，越多船隻跑，離島交通更能改善，不要說議會否決，才來修恆安輪，越講越離譜。

歐縣長堅壯：

我們初步構想，以開放民營來解決這問題，議長說是兩件事不能混為一談，但這與政策決定息息相關，所以提議開放民營，就是為彌補建新船這段期間的空檔，在我們的構想是一系列的。

張議員啓明：

現在要縣長說明的是，七美這條航線已好幾個月沒辦法解決，要作肯定說明這條航線是開放民營或公家租船來維持這條航線。

歐縣長堅壯：

我希望另造新船，造新船這段期間，希望開放民營，至於望安亦比照辦理，若議會不同意望安開放民營，就準備修恆安輪來跑這條航線。

張議員啓明：

在未造好新船之前，說要開放民營，我了解縣府已經議案交本會審議，但這事情層層行政權，為什麼要送議會，你們可以自己決定。

歐縣長堅壯：

開放民營牽涉七美、望安居民的權益，希望議會給我們指導，以遵照議會指示辦理。

張議員再扶：

開放民營及由公平處經營得失如何？議長要慎重考慮，一開放民營會製造澎湖交通船的混亂，大家則借競爭，縣長要開放民營，是因為交通船一直虧損，想把這包袱丟掉，這是不可能的。本席認為不要開放民營，否則離島的居民會更苦，有時八、九級風冒險開航，到最後發生海難事件怎麼辦？本席語重心長，會議員亦一直希望不要開放民營，也是洞悉開放民營後會很困擾，希望縣長衡量一下，不要想拋開包袱推卸責任。

會議員喜龍：

德安輪及明德輪在颱風之前若能妥善停靠，也不會造成今天的後果，這責任應由誰負責？

歐陽長堅社：

事後向處長，他說這兩條船回到馬公時，第一、二、三漁港已經客滿，所以才停在那地方，這確實是我們疏忽的地方。

徐處長克祖：

颱風當天兩條船還在航行當中，下午四點多鐘回來以後，第一、二漁港無法進去，由稽查、課長、船長，在原地加強警覺。

俞議員喜龍：

處長這答覆，本席非常不滿意，颱風當天，本人乘德安輪到馬公，港口沒有全部滿席，但本船處缺乏防颱的警覺心，所以造成這麼大的損失，這責任到底由誰負責？

歐陽長堅社：

發生事情之後，我們就報港務局及審計室鑑定責任，將來會有結果。

俞議員喜龍：

審計室當天又沒坐德安輪，不了解澎湖的狀況，本席身歷其境我了解，船上所有員工待命，不知停放什麼地方，你們不指示他，他當然按慣例靠在那裏。導致現在報島交通發生問題，本船處並藉這機會把巴成丟掉，若德安、明德輪碰毀，縣政府馬上就覆航。不要拖到今天，讓議員每天都在喊，我再鄭重建議縣長，先修好再爭取經費另造新

船。

張議員啓明：

我記得明德輪，當時由七美鄉公所建造，七美鄉公所當時只有兩千元，經向各方而要求，同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也拿三萬塊美金協助建造，還好被七美鄉公所雙手把這條船送給縣政府，縣政府不好好維護這條船，那天颱風一來，整個船上，從船長到船員一直歡騰候指示停靠在那裏，却找不到人，這責任究竟誰負責？明德輪沉沒後，船長及船員幸苦維持離島交通代價，本船處送他們「逍遙」兩個字，這種作法太对不起良心。

徐處長克祖：

明德輪沉沒後已報請上級准予報廢，也把造新船的構想呈報縣政府處理中，在來建新船之前，一個月前（十月份）就通知請他們另找工作，俟新船造好時優先雇用。

俞議員喜龍：

上次本席請教你，船不是他們造的，為什麼放薄如紙不給船員？處長有沒有想到員工生活，現在船員突然收入減少要如何處理，專案小組調查時，一再呼籲船體要辦保險，你們還不辦理，假如這兩艘船有保險，今天就不會讓你們大傷腦筋，令人聯想公家的船都不保險，漁船為什麼要保險？政府自己不以身作則，如何宣導別人。

徐處長克祖：

青會五人小組建議

俞議員喜龍：

時間拖太久，如果你們保一天險，他們也得照樣賠償。

張議員啓明：……

不是議會叫你保險，你才去辦，這是你份內的事，早就應

該主動辦保險，拖到議會叫你保險，却依然未辦保險。相

反的，船員拚命維護交通船，你却放資遣他們，請人事室

林主任說明這樣公平嗎？

林主任啓明：

船員問題是秘書室主管，為尊重秘書室意見，現在還未決

定，俟將來開協調會再做決定。

歐陽長堅壯：

船員資遣案，剛林主任講，還在慎重研究中。

張議員啓明：

請問徐處長，明德輪船員有沒有辦理簽約？

徐處長克祖：

有。

張議員啓明：

簽約期限到什麼時候？

徐處長克祖：

如船繼續航行，他沒違法，即可繼續任用他。

張議員啓明：

既有簽約，是否明訂假若船發生事故無法航行，貴處就可

解聘？

徐處長克祖：

按人事法規……

張議員啓明：……

不要說人事法規，契約有沒有這一條，這牽涉法令問題，

過去明德輪有一員工無緣無故被解僱，後來他準備要告你

，本席先當和事佬，上一次你解聘那人，就沒按勞基法規

定前一個月通知，你已經有經驗，應注意列這一點。

徐處長克祖：

根據勞基法規定，工廠或單位的一部分沒有了，就要解僱

，假如船送修有一定的時期，當然不能解僱。

張議員啓明：

簽約時做是一年還是半年，把契約內容了解一下。

徐處長克祖：

不是簽約年，有編制者一直做到滿六十歲為止。

歐陽長堅壯：

假如勞基法或有關規定，明定一定要資遣，我們不能不資

遣，免得因利他人，假如法令沒規定資遣，我們就不資遣

，敝交代處長再深入研究勞基法。

張議員啓明：

由謝長廷句話，證明總長還有一點良心，七、八位船員及

其家屬才可繼續仰賴薪水為生，謝謝總長。至於七具航線

在新船未造好以前，如何維持？

歐陽長堅壯：

初步構想是開放民營來維持。

張議員啓明：

謝長廷想開放民營，我們沒有意見，假若不開放民營，就

要由車船處租船來維持。

歐縣長堅壯：

我就是這個意思一定要租船。

張議員啓明：

望安臨調光正輪，七美協訓大東北輪，但你沒辦法的來他

接航次走。

歐縣長堅壯：

光正、大東北輪都有均來。

張議員啓明：

它是民營的，有的表現在有沒有在跑？

袁局長純一：

兩條船損壞，望安客運由光正十二號新船在跑，望安貨

運我們要港務局趕快解決這問題，在未解決前，目前是讓

船在代理，七美是大東北輪在跑，還有東北輪修好後也可

以跑。

張議員啓明：

新光正輪是望安當地的，可以繼續航行，主要問題是七美

袁局長純一：

他們自己附來保證書，若不按照來做，我們會處罰他。

張議員啓明：

剛才縣長已答應，在新船未建好以前開放民營，我認為這

是屬你們的行政權，不必再徵求我們的意見，由你們自己

處理就好。

歐縣長堅壯：

已提案到議會，請議會做決定。

俞議員春龍：

這責任我們不願意擔當，不要賜到議會來。

呂議員正堂：

車患颶風使本縣遭受空前的損失，金額高達好幾十億，公

共設施以着手復建，對漁船補助方面有沒有什麼決定？

歐縣長堅壯：

漁船補助方面，上面答應下來，根據災害補助標準不列項

目之一，所以沒有補助，但我們在中復時，已把高華市

列入補助的報單附上去，還沒有答應下來。

呂議員正堂：

你們處理這件事就應證了一句話，縣長拍壞人，這次漁船

記了多少？

歐縣長堅壯：

記沒的有二百七十九艘。

呂議員正堂：

由縣府發包請華勝公司打撈的有多少艘？

黃科長鑫：

根據各縣市報來的數字一共是三十六艘，但經華美公司勘

查可能有一、九十艘。

呂議員正堂：

減去這八、九十艘剩下剩之一百九十多艘是怎麼上岸的，

縣長有沒有了解？是不是老百姓自掏腰包修人打撈？

歐陽長堅社：

對。

呂議員正堂：

政府既能打撈這八十隻船，為何不編列預算補助這一百八十多艘，否則有失公平，請問這件事要如何處理？

蕭科長森：

為防冬天季風來臨影響漁船停泊安全，擬爭取經費打撈。

呂議員正堂：

縣長不能眼睜睜看它沉在海底，既編列預算去吊這九十艘漁船，也要編列預算補助這一百九十艘，這些船主也是納稅義務人。

俞議員忠龍：

剛呂議員說不要厚此薄彼，不能存有船自己吊起來的，就要自認倒楣之心態，要全面一視同仁，還有望安船易漁船都是自己打撈，縣府準備怎麼補助？

歐陽長堅社：

就情、理來講，兩位議員所說的都很有道理，縣府經費有限的話，是可以這樣辦，我們再研究一下。

呂議員正堂：

不要說沒錢就不能做，事關民衆權益及公平性，縣府可自己編預算，話再說回來，高雄有補助，而台灣省沒有補助，澎湖以海為田，漁船是我們的生命，所以一定要爭取，不然大家連得到高舉，政府說要平衡地方發展，我們生活已很困苦，福利方面一定要儘量爭取。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歐陽長堅社：

儘量爭取。

張議員啓明：

難怪澎湖百姓說：一等國家，二等國民，三等環境。剛是中華民國國民却受不同待遇，漁船沉沒，高雄一艘補助十萬，澎湖一分錢都拿不到，相反的稅金，高雄營業稅起徵點是六萬元，我們這裏是十萬，就有差異，他們享受比較好，盡義務的是我們搶先，這點要特別注意，免得百姓一再埋怨。希望第二批災害補助款下來時，能考慮補助這些漁船。

歐陽長堅社：

呂議員剛所說的問題個人深有同感，我已跟着科長講，會很再報公事爭取一下。至於現在用的是週轉金，就來再算在補助款。

張議員啓明：

我曉得補助款還未下來，但下來時請考慮補助這些漁船。孫科長顯榮：

補助款不是補助漁船沉沒，這不在台灣省天然災害處理辦法內的一部分。

呂議員正堂：

不是要你補助，這九十艘的漁船縣府動用經費俾人吊起，另有一百九十多艘自己吊起來的要如何處理？

歐陽長堅社：

省府撥下來的災害補助款不在這裏面，補助撈船的經費是

向省漁業局爭取，我們再繼續爭取。

呂議員正堂：

政府做事以大眾的利益為利益，要有公平性，若爭取不到，縣府自己編預算。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在議事堂所說的都為縣政，但希望縣府各單位要虛心接受，今天若議員不喊不叫，暗地裏弄一下你們更受不了，有事情講出來，大家好談。「今日澎湖」雜誌發刊了沒有？

歐縣長堅壯：

還沒有發。

許副議長高登：

為什麼還沒發？我都看過了，本會同仁只刊或議長資料，以後有帶找議長，不要找我們。

歐縣長堅壯：

「今日澎湖」報導事宜，曾要求新聞股承辦員一定要向議會拿資料，只要議會提供的照片及稿件，一定照登。

呂股長宏志：

這次剛好議長出國考察有一些資料，就忙議長活動資料刊在裏面，其他，議會一直沒提供資料。

許副議長高登：

不出國就不要登了，那大家都要出國。

歐縣長堅壯：

照片跟稿件一定要會提供，我們不敢隨便刊登，只要是

議會提供的絕對登，我請呂股長一定跟議會密切聯繫，請議會提供稿件及照片。

呂議員正堂：

外面的資料你們會自己去找。議員的資料，你們不會自己找？一定要我們提供資料，這點我不認同。

顏議員重慶：

拿惠慶風之沉船，馬銜營造廠及明傑營造廠，自動自發把所屬吊車開到第三漁港協助處理，有漁船退紅包給他，一萬元也收一千元也收，沒有的他也本著人做己做，人滿已滿的精神自動幫忙，這兩個廠商負責人要列入獎勵範圍。

歐縣長堅壯：

獎勵問題連照辦理，調查有那幾家自動幫忙。

張議員啓明：

第九十艘，還有一百多艘本吊上來，我記得這筆款有四百多萬，僅備二百多萬，剩餘兩百多萬，先發給這一百多艘漁船。

蕭科長鑫：

我們報四百七十萬，標出去是兩百八十七萬，還有一百四十幾萬，當初目標是以三十六艘做為底價，以後每增加打撈一艘，五噸以下的要增加三萬元，五噸—十噸要增加四萬元，十噸以上每一噸要增加六萬元，根據現在四百七十萬的數目，恐怕還不夠。

張議員啓明：

那還有暗盤，怎麼採這種想法。

會議員喜龍：

這樣做不對，要打撈之前，你應詳細統計船數。

蕭科長露：

發包是根據各機關、鄉市報來的數量，分等級發包。

會議員喜龍：

有關利他人之嫌，已經發包好了再增加……。

蕭科長露：

你根據噸位多少核算金額，與工程不一樣，但船沉在海底，除報的數字與實際打撈的數字會有出入。

會議員喜龍：

你們發包以前，一定詳細調查水面下船數。

蕭科長露：

發包是根據各鄉市報來的數字。

會議員喜龍：

望安之沉船，你要不要吊起來？

蕭科長露：

要。

會議員喜龍：

這次發包有沒有包括在內。

蕭科長露：

有沒有發包在內，我記不清楚。

會議員喜龍：

是不是所有的漁港都要去打撈……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蕭科長露：……

沒有，報有沉船的漁港才去打撈。

呂議員正堂：

科長剛才說錢也許不夠，那要怎麼辦？

歐縣長堅壯：

再跟漁業局爭取經費。

呂議員正堂：

若一起爭取有困難，縣府要自己編列預算。

歐縣長堅壯：

剛幾位議員提到一道爭取的問題，會後即推公文爭取。

呂議員正堂：

這問題要處理好，不然引起這些人的不滿就不好。

目前澎湖有幾家？

歐縣長堅壯：

澎湖有八家。

呂議員正堂：

颱風過後雙九景，請縣長抽空出去走走，一些漁船打撈後放在港邊，觀光客都跑去觀看，這些船隊長要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將來全部打撈完後，船主沒有領回的，就統一處理。

蕭科長露：

打撈上來都通知船東還要不要，不要的就統一在第三漁港燒

呂議員正堂：

……

若漁船加以廢物利用，作為投放人工魚礁，需多少經費？

蕭科長答：

那不合做人工魚礁，沉船打下去，木頭會浮起來。

呂議員正堂：

在船裏面加些重量的東西。

蕭科長答：

這對漁船拖網作業會有影響。

呂議員正堂：

為保護沿海資源，人工魚礁當然不能放在航運或漁場，要慎重選擇地點，但沉船可加以研究，作為廢物利用。

俞議員喜龍：

人工魚礁已投放六、七成，成效如何？有沒有途跡？

蕭科長答：

議員的意見，我都很想做，但人手不足，無能為力，不過水試所去查看非常良好。七美、龍門港香爐澳、彌港外海

都不错，最近所投的則批一般觀光客垂釣。

俞議員喜龍：

投放效果好的原因是如何？不好的又是如何？

蕭科長答：

那就不清楚。

俞議員喜龍：

上面補助，你投放下去就算了。

蕭科長答：

本府選擇地點報上去，他還要到現場勘查投放下去，水試

所人員每年還要去看一次。

這樣太浪費，如漁業局發二千個沉箱下去，分散投放好幾處，及每處區域範圍很小，這與人工魚礁要大宗的投放原則不符。據本席了解現在效果比較好的是龍門一處，其他都失敗。本席曾建議辦公廳要好督促，目前人工魚礁拖網蓋住，致整個人工魚礁都浪費掉，你們檢過一次都沒檢乾淨，雖是上級補助，也要列入追蹤考核，不要投下去，就任其自然自滅了，廳府要編預算報工去追蹤，投放後多少魚類聚集及其生態情形如何？農業科有沒有資料？

蕭科長答：

水產試驗所在做。

俞議員喜龍：

廳政府要編預算去追蹤。

呂議員正堂：

本縣二十噸以上漁船大量需務，本席從第十屆一直建議，希望縣府接辦，但農業科一直未積極進行，這是全湖湖漁民的願望，也是前任謝縣長一再爭取要做，到了歐縣長卻沒有結果，你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

蕭科長答：

這是上屆會建議，縣府轉報港務局同意二十噸漁船交由縣府檢大，但二十噸以下的漁船船體較大，檢大需特別小心，以免發生危險，本府缺乏技術人員，希望省府准予增加一位技士，但省府不同意致未核辦。

張議員啓明：

這個當是本席提出來的，現在上級已同意，但縣府却不接辦，本席感到不解，這是一項「賺錢」的業務，縣府為何不接辦？一年至少有六百萬的收入，即使增聘一技師人員，經費還綽綽有餘，縣長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這個當在五十七年時上級就准了，所以不能說是我不辦的，其原因是人手不足，而調整編制增加人員，從我上任到現在一直還沒有調整，所以不能怪我。不過我可以承諾，我會全力向上級爭取調整編制，增加一人來辦這項業務，希望在下次大會前會有結果。

張議員啓明：

是要調整人員或增加編制？

洪議員榮華：

一、檢丈一條船可收入一千兩百元，一年就有六百多萬元，以檢丈的錢來聘請技師人員從事這項工作應沒問題，一方面可便利漁船檢丈工作，另一方面增加民眾工作機會，三又可增加縣財源，這與人事溝通就可行啊！

二、解決離島交通，建新船固然很好，但也要考慮大船不能進小港，希望造新船能增加一條救生艇，這救生艇可兼接駁小離島的船，如花嶼、桶盤大船不能進，就可利用這救生艇。

三、本縣要推展觀光須多設觀光據點，尤其交通問題要解決，今年觀光客減少，就是交通有問題，縣府要爭取，民間投

縣政總覽 質詢及答覆

資交通業，縣府要主動配合使其早日達成，如長榮港運欲投資林邊交通業，縣府沒有整體的推展計畫配合以致流產，這是縣府的錯誤，現在台航公司台澎輪更新計畫，縣府亦應配合使它早日完成。

歐縣長堅壯：

漁船檢丈牽涉到民、刑事責任，所以要由編制內的人員承辦，才能負起責任，不便由的修人員或臨時僱工接辦。而且，即使是約僱人員，也要省府核准後才能聘請。

張議員啓明：

本席認為縣長可先就現有人員調整接辦這項業務，再聘約僱人員辦理原工作，以爭取時效。

歐縣長堅壯：

如果有府同意我們調整編制，我一定把這一項業務交專人辦理，但現在很難調整，因為每一人員依其職位說明固定的工作，如果要他辦理職位說明書以外的工作，萬一出了問題，責任歸屬，會有所爭議。

張議員啓明：

按規定，六鄉市衛生所的保健員編制是十九名，檢驗員是六名，請問有沒有補足？

葉局長茂霖：

還有幾個缺沒有補。

張議員啓明：

請問人事室主任：衛生局的編制何時核定的？

林主任聯華：

我到任後，衛生局沒有調整過編制。

張議員啓明：

衛生所併入衛生局的編制後，有關人員何時開始聘任？

林主任騰雄：

我還要查一下。

警局長茂霖：

大約六、七年。

張議員啓明：

七美衛生所保健員、檢驗員有幾名？

警局長茂霖：

檢驗員一名，保健員兩名。

張議員啓明：

為什麼這麼多年人員還不補足？

警局長茂霖：

每年都把檢驗員列入基層特考招考對象，但沒有人推考。

張議員啓明：

特考沒有人報名，就要另謀其他方法聘請人材才對，否則

離島的醫療怎麼辦？

歐縣長堅壯：

現在不只檢驗員有缺額，醫師、牙醫也缺很多，我們很重

視這問題。

張議員啓明：

沒有人報名，我們可到各醫學院去聘請。另外，人事費若

孫科長福榮：

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移到他科目，實列為結餘款。

張議員啓明：

離島衛生所主任兼醫師，只有一個人，如果差額要離去，

希望縣長派人去代理，以保障離島居民的健康。

歐縣長堅壯：

我再要求局長，離島醫師差額必須委派人代理才可以。

張議員啓明：

如果找不到代理人，請局長親自前往。

歐縣長堅壯：

遵照辦理。

俞議員喜龍：

望安有幾個離島沒有覆士？

警局長茂霖：

全部都有。

俞議員喜龍：

一、離島的問題比本島嚴重，所以如果有缺額，要馬上補足。

二、望安辦公所曾報請衛生局，要求一部小型的垃圾車，但衛

生局沒有轉報上級。大型的垃圾車在將軍村根本用不着，

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大型的交給望安本島使用，明年度我們暫時添購一部小

型的給將軍村。

俞議員喜龍：

據環保局人員表示，除了小型垃圾車外，還要給我們一部「怪手」，用來處理垃圾。

葉局長茂霖：

大型的垃圾車是要給望安鄉的，有關「怪手」的問題，環保局要求鄉公所擬出全盤計畫，但鄉公所所呈報的計畫不合規定，要求重報，但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下文。

會議員喜龍：

望安及西嶼的漁船加油站不要再拖延了，趁現在碼頭還在施工，應趕快把油管理好，以免將來再挖。

歐陽長堅社：

經濟部李部長來時，我曾向他報告，爭取龍門、赤馬、外垵、望安的漁船加油站，詳細情形請蕭科長說明。

蕭科長鑫：

赤馬中心漁港沒有完成，石油公司要設在外垵，由鄉公所遷移二、三個地方，原則上是設在外垵，因土地規劃尚未完成，一完成就可以設立。

會議員喜龍：

很久以前就建議過，一直規劃到現在？

蕭科長鑫：

因土地不是強有的。

呂議員正堂：

事情不辦不爭取，怎麼會完成？外垵漁港新土地完成多久？

歐陽長堅社：

是土地問題，那天跟石油公司所長及經濟部長報告他們都支持。

蕭科長鑫：

外垵沒有承租承租，財政科已同意要租給它，石油公司一承租承租手續，就會設立。

呂議員正堂：

石油公司沒向財政科承租，你要跟他溝通，不然縣長說要做，事實上已挖了好幾年！

歐陽長堅社：

會提馬上辦，望安也是一樣。

蕭科長鑫：

望安土地沒有問題，馬上通知石油公司。

蕭科長顯榮：

省有土地，只要是我們代管的土地，可以有償掛用的方式的我們辦理，可以同意。

呂議員正堂：

公共設施，最好是我們拿錢出來，不然石油公司不設，要怎麼辦，溝通工作要做好，不要各自為政。

歐陽長堅社：

我們主動跟石油公司聯繫，農業科主動協助馬上辦理。

張議員啓明：

本省實行地方自治到目前已三十多年，却因為未頒布省縣自治通則，變成縣級都依照上級政府的行政命令，以過渡方式方法來執行，因此議會職權非常薄弱，但行政單位權

力一天比一天擴張。公平處是地方的事業，票價之漲降都由上面行政單位決定，變成上級政府以行政命令牽制下級行政單位，變成省不省，地方不是地方，有關早日擬訂動員戡亂時期省縣自治規則，縣長對這點有什麼看法？另依照執行的地方自治行政命令行政權逐漸擴張，議會受層層法令限制，無法發揮議事功能，議員成為無質詢而質詢的機器，導致對民意代表的興趣缺缺，這一屆的議員同仁很多下一屆不擬再連任，能得而參選其他公職人員，縣長多才多藝，初次參選即打敗競選伙伴，同仁想拜你為師，不知縣長能不能傳授競選秘訣，使他們亦能達成願望。

歐陽長堅註：

有關自治法規制定問題，有適當的機會向上面反映，至於競選經驗，各位經驗豐富，我還要向各位學習。

翁議員喜龍：

離島漁船到安平港，高舉派我運自用物資問題，目前還是受到多重限制，水果兩箱，瓦斯兩筒，離島居民要如何生活？港檢處說是縣府發出的公文，漁民託人去講情無着，導致離島民生必須品運補更加困難，縣長要本著人鏡己鏡人滿己滿的觀念多加關心。

宋局長純一：

瓦斯是危險物品，要集中由合法運輸貨船運到馬公，再由漁船分散運各離島。至於本島漁船運貨的問題，於十一月十八日我跟港檢處長協調，目前只要船不超載，運多少筒都可以，至於漁船只能裝兩箱水果，風災後，有公事請求

高雄、安平兩縣檢處放寬，依本縣漁船我運自用物資的管制辦法實施，我們沒有要求他們嚴加管制。

翁議員喜龍：

我們報上去那個案通過沒有？

宋局長純一：

修正案還沒有，他要我們再檢討。

翁議員喜龍：

漁船風平時，跑安平港的機會較多，東吉很少跑馬公，從安平港回來，叫他們載兩筒瓦斯要怎麼生活，根本不合實際需要，貨管問題希望早點解決，不然離島居民生活更加艱苦。

歐陽長堅註：

辦法修正一下再送議會。

呂議員正堂：

漁民捕魚到台灣出售後賺了一些錢，買一些東西回來送給親朋好友或自己留用，是不是無可厚非？

歐陽長堅註：

這是非常好的事情。

呂議員正堂：

只能帶兩箱水果如何分給親朋好友，只要不是營利，應儘量放寬，況且有時浪大，魚貨賣不了，順便載運自用東西回來壓倉增漁船的穩定性，所以不要為少數不肯停漁船從事營利行為，即把整個正面功能可抹殺掉，所以要爭取反映實際情形，對一般漁船要儘量放寬。

歐陽長堅社：

將兩位議員的意見納到辦法內再提議會。

俞議員喜龍：

以前都沒有這種事情發生，自互勝輪船在跑，離島載貨問題就產生了。

歐陽長堅社：

儘快把這辦法修訂通過時會。

呂議員正堂：

要合乎實際，尤其本縣環境特殊不能所有的限制都以台灣本島當規範。

東局長純一：

有些地方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總是要有一個法令，漁船本是打魚，但因澎湖地理環境特殊，所以才放宽漁船自用物品，如尼險物品我堅持……。

呂議員正堂：

只能載兩箱水果，實說不過去，如規定飛機只能載乘客，不能載東西那怎麼辦？

東局長純一：

飛機帶自用行李也受限制，越邊委給規。

呂議員正堂：

起碼生活必需品是可以。

俞議員喜龍：

我管數量超過，用錢可以解決，那我們也可解決！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馬上修正，臨時會送議會。

俞議員喜龍：

你與上面的關係不錯，拜託縣長要爭取。

歐議員中慨：

本縣海上標機燈，如果要修理，請通知本席。

歐陽長堅社：

農業科要修理標機燈時，請歐議員指導。

俞議員喜龍：

據悉望安分局，即將於明年一月一日撤銷，是否確實？

孫副局長權剛：

到目前為止，全案還在警政署，尚未定案。

俞議員喜龍：

望安地區的民衆不希望分局遷走，如果白沙地區確有需要，本席支持在白沙另設一分局，但不同意望安分局遷到白沙，請縣長表示意見。

歐陽長堅社：

全案現在研究中，且沒有定案，但警察局是專業單位，治安上有他們獨特的規制。

俞議員喜龍：

望安分局最近九年投入不少硬體建設，如果遷走，豈不是要浪費公帑？俗語說：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望安雖然小，但仍然有分局存在的必要，請慎重考慮地方人士的意思。

孫副局長權剛：

望安分局的遷移問題，我們曾做深入的研究和分析，為了整個警力的統合運用，我們認為以遷到白沙為宜。目前馬公分局所管轄的範圍達四鄉市，警力不足以應付實際的需求，調度很不方便。望安分局遷走後，仍然要設分駐所，治安不會有問題，房舍也可以住得更舒適。

余議員喜龍：

話不能這麼說，望安分局遷走後，民眾一定很不方便。談判警力問題，本縣的人口並沒有增加，警力調度為什麼會產生問題？過去不必遷，為什麼現在需要遷？

孫副局長繼剛：

我們是經過分析後才決定的，要把警力調到較複雜的地區。

余議員喜龍：

這種說法本席不同意，俗語說：善兵千日，用在一朝。希望本案從長討論。

呂議員正堂：

本縣的警員員額是否滿額？

孫副局長繼剛：

警員的員額是按照各縣市的情形及人口來配置，甲種縣每六百五十人配置一名，本縣及台東、花蓮等是每七百五十人配置一名。按照這個規定計算，本縣只有一百卅五名，但我們現在的編制是四百八十一名，現有四百三十餘警員，便缺四十餘名而已。若按新規定，則還要裁減，但因本縣情況特殊，所以沒有減少。

呂議員正堂：

能否再補足？

孫副局長繼剛：

我們也儘量在爭取，前幾天又分發八名警校畢業生。

呂議員正堂：

警員在離島服務很辛苦，警察局應極力向上級爭取，增加他們的離島津貼。

孫副局長繼剛：

謝謝呂議員的關懷，我們會繼續再爭取。

余議員喜龍：

一、本席再三呼籲，望安分局不宜遷移，若有需要應爭取增設白沙分局。（不必答覆）

二、海上標幟燈有很多處沒有做，已完成的部份有些則不符規定。以望安「豬母礁」標幟燈為例，按合的規定要塗「反光漆」，但包商卻塗普通油漆。有的剛剛完成，不久就倒了，足證施工不良，希望縣府能嚴格驗收。尚未施工的何時發包？

洪專員松林：

科長因公赴台，本人代表說明：

豬母礁標幟燈被颱風吹倒，經本府勘查，認定係承包商未按規定施工所致，所以我們已要求承包商重做。至於油漆方面，我們會特別注意驗收。

余議員喜龍：

「返路礁」的標幟燈，本席再三建議換燈光，以增加光度

何時更換？

洪專員松棟：

燈具是進口貨，可能的話，我們願意更換。

會議員喜龍：

那項工程的工作天多少？

洪專員松棟：

原來的期限是十一月底，但因氣候的因素……。

會議員喜龍：

一、事實上不是如此，已經拖好幾年了，請澄清。
二、東嶼坪、花嶼的簡易供水抽水馬達被拿惡風吹毀，希望

縣府儘速協助修復。

歐縣長堅壯：

風災復建款都已撥到各鄉市公所了。

鄭議長水發：

抽水馬達所需無幾，希望購買一部新的給他們。

會議員喜龍：

小門園的電力由社區自營的，每天只能供應四小時，希望

縣府增加補助，以延長供電時間。

歐縣長堅壯：

目前電力公司每年補助三百萬元，我曾向經濟部李部長要

求一千萬元的機器法替換新經費，及延長供電所需經費，

李部長表示願意考慮。

會議員喜龍：

縣府的電桿倒了很多，希望能協調電力公司維修，以維安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全。

歐縣長堅壯：

會提馬上協調電力公司，儘快修復。

洪專員松棟：

標價燈工程原期是今年十月底，倒塔之後，我們同意延

至十一月底，但因颶風及季風因素，所以無法施工……。

會議員喜龍：

天氣好的時候不去做，等到季風來了，又說天氣壞，無法

施工。縣府有沒有派人監工？

洪專員松棟：

我們委託望安鄉公所監工，辦公所同意了，但後來發現並

沒有派人去監工。

會議員喜龍：

這件事如何處理？由於沒有監工，所以標價燈塔根本沒有

地基。

洪專員松棟：

縣府要求承包商重做，而且驗收時會很嚴格。

歐議長中概：

請問本縣那一所園小的運動場最不好？

歐縣長堅壯：

是否可請歐議長指示。

會議員中概：

小門園小的操場最差，既沒有大門，運動場地都是石塊。

據了解縣府準備撥一百餘萬的經費用來整理運動場，是否確實？

謝局長沐霖：

昨天省府財政、教育等單位的長官到本縣，我曾向他們報告這件事，他們表示願意盡力幫忙。本縣的評估小組，下週起才到各校評估。

歐議員中凱：

有關小門國小所需要的經費，希望縣府不要再刪除，應盡數補助。其次是大門處儘量協助該校興建，小門是觀光區，小門國小沒有大門實在不雅觀。

謝局長沐霖：

歐縣長堅壯：

我想全面勘查之後，會斟酌辦理。

歐議員中凱：

要勘查時請通知本席。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通知歐議員。

張議員啓明：

- 一、小門國小所需經費，希望縣府全力支持。
- 二、為何我們以孔子的誕辰紀念日做為教師節？

歐縣長堅壯：

張議員啓明：

我想除此之外，應表達表示對教師的尊敬。也希望教師們

能效法孔子的教學精神。教師在我國的地位非常崇高，但

近幾年來，受到社會結構轉變的影響，教師地位也跟著改

變。但無論如何，「尊師」的精神絕對不能降低。因此，

本席認為應大幅提高教師的待遇，加強他們的福利，使他

們無後顧之憂，方能全力投入教導學生的工作。去年本席

曾建議縣府，應依據省府新頒代課鐘點費發給辦法，按規

定發給。目前縣府不但未核發小時一百八十元發給，只給

六十元，而且三天的代課也不發給鐘點費，此舉嚴重影響

教師的權益。據縣府給本席的答覆，等財源有著落時方能

按標準發放，請問：什麼時候財源沒有問題？

歐縣長堅壯：

我就任後馬上調高，雖然幅度不大，但表示我的誠意，最

主要還是財源問題。

張議員啓明：

即使不能核一百八十元發給，至少也應發給一百二十元。

歐縣長堅壯：

據我們調查結果，本縣居中間水平，沒有假後。

張議員啓明：

希望明年編預算時能考慮這個問題。

俞議員喜龍：

- 一、本縣是離島，錢財管理應按標準發給，才能吸引優良的師

資。

- 二、望安國中東古分部距東古村電信代辦處很遠，亟須要裝設

電話，或製副機。其次是因小的體育器材很缺乏，希望縣府專款補助。

歐陽長堅社：……
電話馬上裝設。

謝局長沐霖：……
六年發展計畫，有一項充實體育設備的項目，我想明年就可以補足。

會議員各提：……
希望離島地區能優先考慮。

歐陽長堅社：……
離島地區優先辦理。

張議員容明：……
七美國中的風雨操場何時可興建？

歐陽長堅社：……
上級認為七美國中，已有風雨操場，但我們會再爭取。

張議員容明：……
那一座不是風雨操場，是七美鄉的活動中心，希望縣長全力爭取。

呂議員正堂：……
請問建設該項的目的什麼？

歐陽長堅社：……
建設船停泊。

呂議員正堂：……
內線共派的航運已完成了，但是由於沒有檢查哨，漁船仍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然無法停泊，怎麼解決。

歐陽長堅社：……
我們馬上和憲防部協調，相信很快就可以了。

洪專員松棟：……
有關標機燈的工程期限，合約是七十四年十月卅日，第一次准他們延至七十五年七月卅一日，第二次准他們延至七十六年十月卅一日。

會議員各提：……
用什麼理由申請延期？合約如何規定？

洪專員松棟：……
氣候的因素准其延期的，合約上規定若不是承包商的原因，可以延期。

會議員各提：……
現在標機燈要做那麼久嗎？漁船新燈怎麼辦？縣府是否要賠償？

洪專員松棟：……
不只是望安地區而已，古員、七美、小門、赤崁等地都有，共有六處。

會議員各提：……
漁船在茫茫大海中航行，全賴標機燈指引方向，縣府不能……
連督促承包商趕工，萬一漁船因而觸礁，縣府是否該賠償？
標支標機燈做那麼久，未免太「牛步化」了吧！政府再三說要照額編建地區，但你們這樣做算是「照額」嗎？工程延誤要不要罰款？

議員員松林：

由於施工地點在離島，必須風平浪靜時才能靠岸施工……

議員員喜龍：

這是拍拖之詞，而且偷工減料，經不起海浪的襲捲，還沒有驗收就倒塌。縣長應嚴格督促各業務單位。

議員員啓明：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本縣有多少人被日本政府抓去當軍伙喪命戰場？多少人員傷？

歐縣長堅壯：

我沒有研究。

議員員啓明：

一、這是四十年前的事，這些人的家屬索賠無門路，希望縣長挺身而出，為我們的縣民向日本政府索賠。

二、據悉縣府成立工程督導會報，工程費一百萬元以上者，即列入追蹤考核，這種創新的作法，很有標竿，本府深感欣

佩。請問效果如何？

歐縣長堅壯：

由於本縣有許多工程拖延推遲害，所以我才決定成立這個會報，準備透過計畫畫的管制，使工程進行順利，我想有督促就會有效果。

鄭主任博文：

這個會報的主要功能，是希望使各工程均能如期完工，而且可做為屏惡的依據。請問小內閣官員是否如此，是否

議員員正堂：

希望不是喊口號，要實際去做，請問你們是要到現場了解，或是只看報表？

鄭主任博文：

如果報表上的資料符合預定進度，就不必檢討，如果落後，我們會請承辦單位檢討，提出趕工計畫。

議員員喜龍：

花崗村的水管破裂，漏水的情形很嚴重，建設局如何處理？

宣局長純一：

花崗水管的工程是自來水公司設計，要由宣安辦公室施工，我馬上請辦公室所檢修。

議員員登盛：

白坑漁港第一期工程預算多少？航運疏港多長？深度多少？

許股長萬昌：

白坑漁港第一期工程預算五百五十萬，航運三百公尺，水深是一點五公尺。

議員員登盛：

按規定何時完工？

許股長萬昌：

七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發包的，七十三年八月卅一日完工。議員員登盛：為何發包後又變更設計？為何延長工期？

許殿長萬昌：

由於基礎部分有岩盤，所以把挖「土方」部分變更為挖「石方」，由於報價很多次，所以工期延長一段時間。

蔡議員登盛：

其他工程發包後，未曾辦理變更設計，為何本工程要變更？是否有圖利他人之嫌？

許殿長萬昌：

漁港工程的地質很難估計，如果地質和預估的一樣，就不必變更。白坑漁港的地質，一公尺以下是岩盤，我們無法預估得到。發包後發現，就必須辦理變更設計。

蔡議員登盛：

是否已驗收了？

許殿長萬昌：

已驗收了。

蔡議員登盛：

許殿長對於白坑漁港的工程品質是否滿意？

許殿長萬昌：

這個工程似波折很多，但我們也很難真督促承包商施工，以至驗收……。

蔡議員登盛：

遇到什麼波折？

許殿長萬昌：

就是遇到岩盤，以致要變更設計，重新報價，所以是換一段時間。施工中我們很嚴格地監工，有瑕疵的部分均馬上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要求改善，直到沒有問題，才完成驗收。

蔡議員登盛：

品質真的沒有問題嗎？

許殿長萬昌：

應該是沒有問題。

蔡議員登盛：

要去驗收的？

許殿長萬昌：

漁港的技士，至於是一位，還要查一下。

蔡議員登盛：

那一位監工的？

許殿長萬昌：

蔡議員登盛：

要建一座漁港是件不容易的事，有關白坑漁港工程的「波折」，是入為因素或天然因素？

許殿長萬昌：

許議員登盛：

花嶼漁港工程，當地漁民認為不理想，要求變更，縣府不

同意，為何白坑漁港一有問題就可以變更設計？虎井漁港

本席再三要求能變更設計，提高單價，以利工程順利發包

，但縣府也是推三阻四，有關工程品質問題，請明確答覆

。

。

。

蔡議員登盛：

白坑漁港航道的深度是以高潮點計算，或以低潮點計算？

許縣長萬昌：

是以碼頭面來計算，碼頭四公尺，航道是「負一點五公尺」。

蔡議員登盛：

一、根據漁民反映，航道的深度不夠，本席願帶同航長到現場測量。

許縣長萬昌：

二、碼頭水泥路面的厚度多少？

蔡議員登盛：

要查一下。

許縣長萬昌：

最近你有沒有去過，情形如何？

蔡議員登盛：

聽風聲我們去勘查過，砌石堤部分有三處坍塌。

許縣長萬昌：

不要把責任推給颱風，據村民反映，這項工程品質值得探討，為什麼泥堤上部分還要用水泥漿粉刷？其他的漁港沒有這種情形，唯獨白坑漁港如此。

蔡議員登盛：

水泥脫落的原因可能是灌漿時水加太多，或砂質不理想。

許縣長萬昌：

為什麼替巴商辯解？你向巴商領多少津貼？

蔡議員登盛：

沒有。

許縣長萬昌：

白坑漁港可以說是「虛有其表」，工程品質很差。本席曾赴現場採樣，請縣長重視這個問題。

沒有。

蔡議員登盛：

白坑漁港的工程品質，請漁港股調查。

歐縣長堅社：

從發包、監工、變更設計都是漁港股一手包辦，結果品質這麼差。請問是那一家營造廠承包的？

許縣長萬昌：

是錦澎營造公司承包的。

蔡議員登盛：

錦澎公司總共承包多少漁港工程？

許縣長萬昌：

安宅漁港及溝渠漁港，現在施工中。

呂議員正堂：

有關西嶼採石、採砂問題，本會已正式決議，請問縣長，是否能切實執行？

歐縣長堅社：

等會會的決議送到後，我們馬上撤銷同意，並報請水利局也撤銷核准。我希望能貫徹會會的決議。

呂議員正堂：

因此，砂石問題縣府應有全盤計畫，不妨交給縣市公所及

謝諸縣長的決定。但是，砂石是建築上不可缺少的材料，

因此，砂石問題縣府應有全盤計畫，不妨交給縣市公所及

社區理事會辦理，這樣不但可減少糾紛，地方也有收入。
去局長統一：

根據經濟部所頒布的土地採取辦法，申請權有關單位委員會，是否妨礙軍事設施，但是沒有要讓地方同意的規定，也沒有規定本地人才能申請。如果貴會決議「非本籍人士不得在本縣採砂石」，那麼我可以根據這個決議，向上級建議。

呂議員正堂：

本席希望縣府全面勘查後，決定什麼地方可開採，再交給地方經營。

東局長純一：

我們可以全面勘查，但交給社區經營，我們沒有法令依據。

林議員興傑：

有一位高先生致電提出土地歸屬及新礦，政府為何不處理

歐縣長堅壯：

土地是為市公所使用的，我們已函請市公所立即依法辦理。

林議員興傑：

新礦確定後，就有拘束力，為何不馬上解決？

高科長華鴻：

高先生曾向縣府新礦，新礦委員會認為原處分應撤銷，馬市公所前幾天來公文請示，道路補償有沒有「差別地價

縣政總覽 質詢及答覆

」的名稱，這一點我們要解釋；另外一點是除了地價外可否發給其他費用，我們也在審辦中。另外是有關論斷決定後，是否有其他途徑，這一點我們請法制專員簽註意見。

林議員興傑：

新礦確定書上已說得很清楚，要求市公所不得再搞敷衍，為何市公所還如此？

高科長華鴻：

市公所的承辦人還是可以再表示他的意見。

林議員興傑：

現在是協調的結果要不要履行的問題，而不是該不該賠償的問題，不要把問題的核心弄錯。本席認為應尊重新礦委員會的裁決。

歐縣長堅壯：

縣府根據意見為他們解決這個問題，經費方面也可以支援。

但市公所請示的問題，我們要解釋。

林議員興傑：

當初市公所已經和當事人協調好了，現在又找藉口不賠償，說的過去嗎？

高科長華鴻：

一般來說，下級機關和民衆的協議，只要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上級政府都准予備查。但市公所和當事人的協議，似乎超過職權範圍。雖然縣府也派人列席，但他所做的承諾也要在法令範圍內，如果超過，主管可以加以糾正。

林議員興傑：

既然知道起過法令範圍，為什麼要先動工？

許議員嘉生：

未經過地主同意，擅自使用土地，會構成侵佔罪，有一位八十七歲的許姓老太太，為了土地的問題，去找縣長三次，你為何不處理？也不理睬？

歐縣長堅壯：

任何人來找我，我一定很親切的招待，然後請主管單位來說明，絕對不會不理睬。

許議員素若：

請縣長針對問題答覆：民衆借用公地會被違法解，政府佔用民地，為什麼不處理？

高科長華鴻：

許女士在柑陽里的土地，和人家合建房屋，留下一條通道，房屋也賣出去了。由於路況、排水不良，也沒有自來水管，住戶們要求市公所為他們鋪柏油、設排水溝。這些工程做了之後，許老太太認為佔用她的土地，要求補償。馬公市公所也有意補償，但是馬公市區的巷道太多了，此例一開，所有的巷道都要補償，負擔不起，於是就擱在那裏，我們也曾要求市公所妥善解決……。

許議員嘉生：

不管道路是誰開闢的，既然政府用她的土地，就應給予補償，而且鄰近的地主有領到補償費，為何她沒有？

歐縣長堅壯：

這一位老太太確實是來找過我，我馬上請秘書帶她到馬上

辦中心登記，錄案後交地政科辦理，絕對沒有不理睬……

許議員嘉生：

有沒有都無所謂，重要的是如何把這件事處理好。

歐縣長堅壯：

馬上辦中心錄案後，馬上交地政科辦理。我們再和市公所研究……。

許議員嘉生：

牽涉到民衆的權益，希望縣長要重視，而且不能再拖延。

歐縣長堅壯：

請地政科和市公所再協議，若法令許可，我們願意補償。

林議員興銓：

西文里每次雨後，積水盈尺，縣長有何處理計畫？

歐縣長堅壯：

住都局已撥下一筆下水道經費，我們已轉交市公所，我想今年度就可以施工了。

林議員興銓：

西文的排水設備很差，希望這一次能澈底解決。其次是西文社區內的道路根本沒有開闢，消防車進不去。

歐縣長堅壯：

社區的道路屬於市公所的權責……。

林議員興銓：

西文里也是都市計畫內的一部分，不是市公所管轄的社區發展計畫。八公尺以下的道路應視實際需要開闢，否則一

且發生火警，問題就嚴重了。今年能先開闢一條嗎？希望
能和鋪水設備一起施工。

歐縣長堅壯：

我們和市公所研究一下。

許議員素棠：

石果園小旁社區道路及通往文漁派出所的道路，早在兩年
前就開始施工，可是到現在還沒有完工，計畫室有沒有在
管制？

歐縣長堅壯：

那條道路早就發包了，至於為何拖到現在，請建設局說
明。

袁局長統一：

那一條道路由於涉及一塊私有地，一直協調到現在沒有結
果，所以工程延誤。石果到文漁派出所的道路，七十六年
度可發包，明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可完工。

許議員素棠：

那塊土地不能解決，道路也不能就擱在那裏。

歐縣長堅壯：

我們和馬公市公所協調，希望早日解決。

許議員素棠：

石果到文漁派出所段的道路要儘速解決，那條道路坡度很
大，路況很差，不少人在那裡發生車禍，應先處理。

歐縣長堅壯：

坡度可本年度處理，全段道路七十七年度施工。

縣政總質詢、質詢及答復

許議員素棠：

全段道路都是坑洞，希望先用沒配料填平。

歐縣長堅壯：

破損的部分我們馬上處理。

許議員素棠：

報載，縣長向總統報告，縣民的生活逐漸在改善中，出
質也在提高，民生樂利。有關風災復建問題，縣長向總
統報告承蒙中央及省府撥款補助，以致復建工作加速完成
。本席認為縣長這種說法很不智，也很不負責任。上級的
補助款真的足夠嗎？誰知沉沒未能得到補助，為什麼不利
用這個機會向總統報告？總統很關心澎湖，只要你提
出來，相信總統一定會答應，說不定馬上把錢帶回來，
這種千載難逢的機會，縣長却放過，讓人費解。颱風已經
過那麼久了，上級才撥一億的補助金下來，這筆款如何協
助縣民重建呢？縣民今後的生活怎麼過呢？

許議員素棠：

希望縣長儘速到中央及省府爭取補助款。

歐縣長堅壯：

我會利用各種機會向上級爭取，相信我們所核定的，都可
以做得到。

許議員素棠：

本席的意思是希望縣長帶各業界主管到省府及中央，向上
級報告本縣的情形，迅速把補助款撥下來，協助縣民重建
，不能再拖延了。

許議員素華：

既然我們需要二億的復建經費，而上級僅撥下一億元，編長怎可向總統報告說上級已經把經費撥下來了呢？為什麼不據實報告呢？前一階段所發放的慰問金，是因民重經手，下一個階段的慰問金或補助款是否仍交給重經發放？或是經府另有一套辦法？

歐縣長堅壯：

省府的補助款撥到後，我們會依勘查小組核定的項目補助

許議員素華：

本席的意思是補助民衆的部分，是否仍要交給重經發放。

許議員嘉生：

為什麼用縣重經主要的名義發放這些慰問金？這些錢既是專戶籌募來的，就應該用專戶的名義發放。

歐縣長堅壯：

用縣重經主要名義所發放的慰問金，是省重經補助的經費；救災專戶的慰問金，則用二個人的名義。

許議員素華：

一、希望縣長好自為之，不要造成民怨。

二、據漁民反映，各港口檢查哨的執勤人員，態度十分惡劣，手續又繁瑣，幾近刁難。縣長是否願意向港檢處建議改善態度？

歐縣長堅壯：

我願意以正式公文向聯檢處反映，請檢處人員改善服務態

度。

許議員嘉生：

過去船塢補漁船的漁網可以在碼頭附近修補，這是政府的德政，但最近有五艘船主在建成棧社旁修補漁網，被不知名單位，用堆土機把五具漁網埋在一起，由於糾纏在一塊，無法使用，漁民損失兩百餘萬。

歐縣長堅壯：

這個問題請農書科調查一下。

許議員嘉生：

一、即使不能放在那裏，也應請通知船主收回，怎可任意堆放在一起，造成那麼大的損失？

二、北辰市場二樓已租出去了，但是經常在做其他工程，譬如樓梯、內部重新設計。在這種情形下，生意人根本無法營業，政府可以再向他們收租金嗎？

宣局長純一：

這件事我們已和市公所協調。

歐縣長堅壯：

我們再和馬公市公所研究一下如何處理較妥當。

許議員嘉生：

一、由於政府沒有把市場做好，以致那些承租人根本無法做生意，在這種情形下，向他們收租金是否適當？請府廳重視這個問題。

二、文澳市地重劃地價問題請說明。

林議員興輝：

此處市場兩側漲滿臨時攤販，據悉馬市公所不久將要整頓攤販。本層認為這個問題應慎重處理，調查攤位時要確實，不要遺漏，才不會造成不必要的後遺症。

歐陽長堅壯：

謝謝林議員的高見，我們會請市公所注意這個問題。

高料長華鴻：

文澳市地重新劃復，土地重新分配，有些人分配之時分帳大，所以要攤差額地價，為了減輕民衆負擔，所以分卅六期繳納，地價按重新劃復時查估的地價計算，我們和民衆經過多次協商後再簽約。

許議員素慧：

一、本層有一位民衆，住在海邊，颶風來襲時，把他的房屋、生產工具全部吹毀。縣府要求他物原存證，他也請人拍了照片。結果政府不但沒有給他任何補償，連慰問一下都沒有。反而是他連在日本的老師，知道之後趕回來，要支援他，雖然他沒有接受，但這份情彌足珍貴。

二、第二批的慰問金或補助款應慎重處理，不能再任由重那發放。

洪專員松棟：

按照各派別的捐務種類核定。

許議員素慧：

望安地區，在前任縣長任內，每次出海的日數最高是三十日，現在縮短為廿五日，而且十五天以上，還要到馬公中報。這樣能說「今天比昨天更好」嗎？

縣政總局詢 質詢及答覆

歐陽長堅壯：

這是聯檢處的職權，會提馬上建議。

許議員素慧：

這是區民切身問題，縣府怎可漠不關心？以前是三十天，為什麼你當選後就「縮水」？這和你當初的承諾是否相同？望安地區已有檢查哨，為什麼十五天以上還要到馬公來申請？原因何在？

歐陽長堅壯：

這不是縣府的職權，我們願意向聯檢單位反映。

許議員素慧：

這是縣民的生計問題，縣長應多加關心。

洪專員松棟：

聯檢單位的總處在馬公，望安是派出單位，可能在一定的期限以上，只有總處才能核定。

許議員素慧：

一、這樣做很不便民，縣長不能推說不是你的權責，應主動去協調這件事。

二、目前的電視節目，晚間七點鐘以後就沒有閩南語的節目，老一輩的民衆因聽不懂，且電視新聞至少也要有一台用閩南語播報，才能使教令深入民間。縣長有沒有同感？

歐陽長堅壯：

這是決策單位及電視公司的決策，基於推行國語的缘故，才有這種決定，不是縣府的職權。

許議員素慧：

我知道不是縣府的權責，但縣長可向上級建議。
許議員嘉生：

民意代表提出建議，縣長不妨記起來，再交給縣務會議討論。其次是縣長每次在電視節目上出現嗎，話講得最少，時間最短。本席認為縣長應利用每一個機會，好好為本縣爭取各項建設才對。有關電視節目問題，省政府也是電視公司的股東之一，我們當然有權提出意見，縣長更可以代表縣民發言。全省的該民朋友、老人家所佔的人口比例很高，因而節目確實有必要增加。

林議員興傑：

本縣道路的設計僅能供十五噸車輛行駛，目前三十噸以上的車已觀摩普通，本縣的這種設計顯然跟不上時代。
本局長統一：

我們願意向公路局建議，提高設計標準，讓三十噸以上的車輛能行駛，目前本縣的設計是十五噸。

林議員興傑：

本縣道路的設計眼光太短！要知道，建設的首要就是交通，交通做不好，其他都是談。現在居然還停留在十五噸的標準，真是不可思議，三十噸以上的車可說是滿街跑，唯獨本縣禁止行駛，如何使本縣繁榮？

歐縣長堅壯：

林議員的高見很有道理，我願意和公路局協調，提高本縣的標準。

林議員興傑：

目前施工中的道路就應變更設計，本縣的道路是做不好，原因就在這裡，設計的標準太低，重型車輛行駛過去，當然就壞掉，結果很多人把責任推到A廠的身上，這實在是冤枉的事！以四號公路為例，剛完成沒有多久就壞得一塌糊塗，那種設計實在令人不敢領教。

許議員嘉生：

一、謝前縣長不但不檢討道路設計水準及施工品質，反而禁止十五噸以上的車輛進入本縣，真是本末倒置！應該提高設計標準，切合實際需要才對，怎可「開倒車」呢？

二、二十噸以下的漁船檢大，縣府應儘速接辦，以利本縣漁民，否則，像現在要到高雄檢大，許多漁民由於出海捕魚，而忘了檢大，就要受到一萬餘元，漁民實在負擔不起。西典輝一位漁民，他的漁船才五點三噸，因為一時疏忽，來不及檢大，就要被罰款，請縣長設法協助解決。

林議員興傑：

請問縣長對道路設計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我們和公路局研究後再詳理。

林議員興傑：

本縣的道路標準應比照「省道」，而且縣府規定十五噸以上的車輛不能行駛，實在很不合理。縣長如果能在縣政方面多花心思，民生的問題就會減少許多，本會同仁也不必在這裡提出瑣碎的問題，而僅提政策性的問題。本席認為瑣碎的問題愈多，表示縣政的缺失愈多，縣長是否有同感

？總之，希望道路的橋樑要更高，二十噸以上的車輛也要取消管制，應自我要求進步，不能看到別人進步就設限。應以高瞻遠矚原則推展縣政，才能符合時代需求。

許議員素棠：

縣長就任不久即出國考察，但回來之後並沒有提出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的構想，實在很可惜！另外縣民再三反映，警察局宿舍的圍牆上插碎玻璃，本席曾請教政務局長，他表示是為了美觀。如果圍牆上插破玻璃很美觀，本席認為就把這一項做為本縣觀光事業的特色，並促縣長公館圍牆做起，然後修改建築法令，規定縣民建房屋時圍牆要插碎玻璃。縣長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我不同意。

許議員素棠：

一、既然你不同意，那麼警察局宿舍圍牆上的玻璃是否該拆除，本席認為這涉及政府的形象問題，警察局職司治安，局長宿舍却率先插碎玻璃，以致縣民議論紛紛。

二、縣長在競選期間垮下海口，說要爭取設立大學院校，本席認為這是遠不可及的事。倒是教育風氣很差，亟須要整頓。很多教育人員沉迷賭桌，嚴重影響教學，縣長應嚴厲督導。

歐縣長堅壯：

只要有具體的事實，我一定查辦，請告訴我時間、地點。

許議員素棠：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一、本席要強調：負責查帳的老師佔多數，但仍有一部分終日沉迷於賭場。縣長應主動去調查，為什麼還要我們提供資料？

二、今年的區運本縣每度「掛零」，縣長的感想如何？

歐縣長堅壯：

由於本縣的人才較少，而且有些人才外流，以致成績差，但我們會繼續努力。

許議員素棠：

推廣全民運動應向下紮根，把經費花在各國中小學，培養人才。否則，只有硬體設備，也沒有用。以游泳池為例，縣長準備建一座電熱加溫游泳池，請問需多少電力？

歐縣長堅壯：

游泳池的加溫計畫，本府已函請青會召開臨時會時，勾出時間，屆時建築師會詳細說明。

許議員素棠：

本縣民衆的生活水準本來就不很高，再加上颶風的肆虐，更是雪上加霜，縣府却要建一座電熱加溫的游泳池，將來的燃料費一定很龐大，所以本席不以為然。應向下紮根，充實各園中小學的設備，來培育人才。以臨門國小為例，他們的桌球檯播名國內，但縣府不重視，以致這些小球員外流到其他縣市。

歐縣長堅壯：

體育成績要長期培育，而且要有標準的場地，我們的選手才能接受正確的訓練。

許議員素堂：

一、水產學校、觀音亭畔各有一座游泳池，請問：有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為什麼閒置在那裏？本席認為體育經費應足夠，但是應用在各國中小學，從事紮根工作才正確。

二、縣長一再聲明，該移交的部分才移交，不該接收的不接收，但是音樂廳弄得一團糟，你為什麼也接下來？整個工程的配電盤都已損毀，如何繼續施工？從外國進口的器材是否已領回來？

謝局長沐霖：

音樂廳現正在施工中，明年二月間最後一期工程可完成。

許議員素堂：

本縣的財政狀況並不好，但縣府偏偏要用外國貨，以致增加不必要的稅金，這些都是縣民的血汗錢，縣長知道嗎？前幾期的工程並沒有完成，後續工程怎能搶先做呢？

林議員興傑：

昨天本席所提出的「議員兼職問題」及「議員承包工程問題」，前者主要的目的是要強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縣長身為選委會的主任委員，處理公務應公正。再則，議員承包工程或圖德，本席要鄭重聲明：絕大部分的議員是清白的。兩件都是對事不對人，縣長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有關議員選舉的資格問題，我已查過，選委會並沒有違法。對於林議員的指學，個人很感謝。

許議員素堂：

報載，此次國大及立委選舉，區域國大的選舉人有四萬八千多，總人數則為六萬一千餘人。請問和議員選舉時的人數有無差別？其次是碼頭銅像前廣場，應開放作為政見會的會場才對。

歐縣長堅壯：

那個地方是市公所管的，我願意協調。

許議員素堂：

縣長去年也在那裡辦過，為什麼今年就不能開放？要不然我向你借借縣府前廣場，如何？

歐縣長堅壯：

提出申請後，我們依法辦理。有關碼頭銅像前廣場，我們協調為市公所。

林議員評論：

希望透過國政及溝通，使澎湖的明天會更好。由於議員和縣長的立場不同，所以意見可能不同，但相信我們最終的目的都是一樣，就是使本縣更進步、更繁榮。因此，希望縣長能以開胸的心胸，接收建言。

今年十一月六日，俞院長曾指示各機關首長，要重視民意及輿論的建議及批評，善善處理，並應做適當的溝通或澄清。縣長對俞院長的指示有何感想？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遵照俞院長的指示辦理。

林議員評論：

縣長的答覆很乾硬，但為什麼本次大會發生停會的風波？

其原因本會同仁對於老人活動中心未能順利發包施工的原因不了解，希望縣長列席說明。但縣長置之不理，拒絕列席，請問縣長：你這種態度反對嗎？

歐縣長堅壯：

「貴會要求我列席時，我正巧在參加『孝恩風賢社分配會議』，以後的兩天行程也都排定，主持兩次國中、小學校長、老師座談會，及陪同監察委員、立法委員巡視基層特考考場，主持基層特考監場會議。所以無法列席，並不是『不列席』。而且我也要求計畫室主任，向各單位索取詳細資料，再向貴會說明，不能說不知道。同時我也要求副主任代表列席，但貴會不同意，我再和貴會主任協調，是否可在下禮拜一列席備詢，貴會主任告訴我已停會，來不及通知。我再和議長協調，決定禮拜五時列席備詢，我一直沒有『拒絕列席』的意思，實在是特別忙，我絕對不會坐在辦公室而不到貴會列席。」

陳議員評論：

本席認為，本會每年才召開兩次大會，縣長理應以本會為重，而且法令明文規定，本會得隨時邀請縣長蒞會說明，足見縣長對本會不重視，也證明縣府對本會是虛應了事。縣長是民選首長，一言一行應對全體民眾負責。而且，我國是民主國家，也是議會政治，政府的施政應以民眾福祉為出發點，而不能以某個人或某個單位的利益為出發點。請問縣長：老人活動中心遲遲未能動工的原因何在？

歐縣長堅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為了要選擇最理想的地點，所以才變更位置，我們認為目前的位置最理想。若建在舊體育場，則會減少老人們的活動範圍，目前決定的地點就沒有這個問題。

陳議員評論：

選到本會審議的圖為何沒有考慮到這個因素？

歐縣長堅壯：

興建地點沒有送貴會討論。

陳議員評論：

縣長未免太健忘了吧！照你這麼說，本席建議移到湖南區，可以嗎？

歐縣長堅壯：

當初為了興建的地點，縣府召開好幾次會議，貴會的確是曾做成決議，要求建在觀音亭，但前任縣長決定建在文化中心，不過這是過去的事，我想不要討論了。

陳議員評論：

為什麼原定十二月底完工，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動工？

歐縣長堅壯：

原因是為了找一個最理想的地點。

陳議員評論：

縣長的說法和計畫室主任及民政局的說法為何不同？請縣長尊重本席的質詢權。給本席正確的答案。據民政局的說法是軍方有意見，究竟是什麼原因？

歐縣長堅壯：

民政局的說法是對的，我的說詞也沒有錯。軍方也是認為

原地點不是最理想，新的地點更好，所以我們才決定變更。

陳議員詳論：

軍方當時怎麼沒有考慮到這層因素呢？

歐縣長堅壯：

任何一件重大問題的決定，都要經過再三的考慮，到最後才做這決定，我想是說得通。

陳議員詳論：

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在議會通過的案子，軍方一句話就可以推翻掉嗎？果真如此，那本會的功能何在？今後縣府的提案不要送本會了，全部送軍方審議算了！

歐縣長堅壯：

老人活動中心的興建地點，並沒有送議會審議，縣府是有送老人活動中心的預算到議會審查，但興建地點，老實說應該是行政權。公會建議現在觀音亭，前任縣長決定在文化中心，為了尊重公會，所以我決定遷到觀音亭。無論是在舊體育場或目前的地點，都沒有違背公會的決議。舊體育場接近要塞地，軍方當然可表示意見……

陳議員再提：

一、本席認為不要再爭議這個問題，趕快發包施工才是上策。

二、拿恩廳風帶給本縣莫大的損失，各界都很關懷。風災後，

澎湖部立即伸出援手，協助我們整頓市容。其次是縣黨部

主委，飽風而無阻，協調海軍，支援吊船，協助漁民把沉

沒的漁船吊起來。另外是本會議長、縣長也都盡了不少力

。本席認為縣長書生院政，學識、能力都足夠，惟「肚量

」要加強，應能包容各方的批評及建議，縣府才會更進步

。本會同仁來自各階層、各角落，代表全體民眾提供各種

建言給縣長參考，縣長理應虛心接受。最近本縣有若干民

眾，對政府的施政不滿，甚至大肆謾罵政府，我想是受到

少數野心政客之言論所影響，越南輪船被炸不道，值得我

們三思！

三、安馬路三十六年來雖然是處於聯營狀態，但並沒有壟斷，

也沒有擅自提高運費，都是在政府規定的範圍內收費。若

有超收，或有違法情事，相信縣民一定會依法告訴！三十

幾年來，敝商沒有得到政府任何補助，或輔導，完全靠自

己苦心經營，為十萬縣民服務。撤銷聯營對地方並沒有好

處，反而會造成治安上的困擾，受惠者只是少數商人，民

眾並沒有得到好處，因為商人不會把少支出的運費回贈給

消費者。所以，請大家如果不能給予支持，也不要打擊。

四、拿恩廳風所造成的損失，除了省府補助及各界捐款外，縣

長有沒有其他籌款妙計。

歐縣長堅壯：

一、老人活動中心改變地點後，有一些問題必須處理，所以晚

遲了一些，但現在已沒有問題了。省有地，省府的同意函

已經拿到審計室方面，我也派專人去接洽。我想馬上可動

工。

二、省府已先撥一億元的遷轉金，縣府職權內的復建工作經費

大致上沒有問題，公共設施很快就可以完成復建。我們報

二億元的風災損失款，省府都會補助。有關各界的捐款決定分送給死亡、重傷、房屋全倒、半倒者。

張議員再扶：

本縣的損失很重，但所得補助款却很少。本屆建議縣長組團，透過政府機關及團體，發起一人一元運動，濟助因風災而受捐的難民，即使效果不佳，難民也會感激你，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一、我們研究辦理。

二、有關航運界聯運問題，我認為只要不違法，也沒有什麼。

三、我們很感激國防部及軍部主要於風災後即伸出援手，張議員仗義執言，有如空谷足音，令人欽佩。

陳議員評論：

縣長是青年才俊，希望能夠充分發揮你的才華，為難民謀取更多的福祉，也希望縣長不要因少年得志而耽高氣盛，為人處事應謙和。因為縣長未來的路程還很遙遠，現在只是你的第一步而已，若沒有家人的體量，今後的道路會很坎坷。

張議員再扶：

今年台灣區運會共有二十九單位參加，歷時九百九十六天。遺憾的是我們一大批人士，結果捧「一個鴨蛋」回來。過去本縣的體育成績很出色，為何現在淪落到這種地步？

「體力就是國力」，韓國在今年的亞運成績和大陸不相上下，震驚全世界，足見發展體育的重要性。本縣參加區運

縣政摘要 質詢及答覆

年年掛零，實在很難看，我們應探討原因，並尋找突破之道。就像台東紅普棒球隊，當年赤腳打天下，為我國奠下堅實的基礎，到現在大家還津津樂道。及觀本縣這最基本的體育會，組織都不健全，又拖了很久不改組。如何起死回生？重建本縣昔日的雄風，應是當務之急。不能才是去區運會當配角，要有計畫的培養人才，軍方有很多優秀的教練，可禮聘來指導我們的選手。縣長對此有何感想？

謝局長沐霖：

本縣今年區運成績，嚴格說來並沒有「扛鴨蛋」，我們田徑方面得到「鐵騎」的第四名，跆拳道也有一項得到第四名，比去年好一點。今後我們有一個構想，就是發展學校的單項運動，經常辦比賽。同時並向上級多爭取「基層訓練站」的項目，國小方面，桌球已有，國中及高中方面也要爭取……

張議員再扶：

本席希望了解有關體育會的組織及其任期問題。體育會的經費雖然短缺，但亦應有堅強的組織，再設法尋募基金發展本縣的體育，才會有好成績。

謝局長沐霖：

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的改組事宜是民政局的業務。

歐縣長堅壯：

各單項委員會可說是盡心盡力的在推動重項活動，我們很感激，也希望今後能繼續的努力。

陳議員評論：

本席頗有同感！謝局長似乎很滿意今年的成績！甚至有沾沾自喜之意。本席認為不能有這種想法，否則我們的體育就沒有前途了。

萬專員可經：

縣府有輔導體育會改選的權責及義務，但是各單項委員會並不是人民團體，所以我們無權干涉。我們也知道體育會問題重要，今夜會加強督導。

張議員再扶：

那就這樣任其下去嗎？縣府應拿出魄力整頓方針。

萬專員可經：

縣府管理體育會，再由體育會督促各單項委員會。

陳議員評論：

今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活動已於日前展開，縣長在工作報告上提到要「端正選風」，請問縣長如何端正選風？會不會有助選的情形發生？

許議員麗音：

剛才萬專員也承認體育會問題重重，請問縣長如何輔導這個「縣府全力支持」的人民團體使之上軌道？

歐縣長堅壯：

體育會「問題重重」，我是剛才才聽到萬代局長說的，還沒有看到書面報告。我認為本縣體育會，在胡理事長領導下，做了不少事情，若有問題，縣府當全力輔導。

許議員麗音：

本席對你的答覆很失望，足見你沒有面對問題的勇氣，也

和縣長抱持的「新人新政」不符。既然主管單位都說「問題重重」，證明這團體確實是有問題，縣長不能為維護某些人的顏面，而阻礙本縣的進步。

歐縣長堅壯：

我當然以本縣的進步為重，若該理事會有問題，我會查明處理。

許議員麗音：

本縣的體育並非沒有前途，只要找出問題的根源，相信會有好成績。本席認為應從各單項著手，致力發展各單項運動，以進軍區運，不要老是讓「走狗殘兵」丟丟人現眼。

歐縣長堅壯：

我們今後會加強各校的體育設備，表現良好的學校，我們會給予鼓勵，並支持所需經費，例如：我們幫臨門國小建風雨操場，希望他們有理想場所創造更好的成績。至於體育會或單項委員會，若有問題，我們會和各負責人磋商，找出問題的根源，設法解決。

張議員再扶：

一、希望縣府擬行整頓計畫，並徹底實施，使我們的體育能早日起飛，不要一直這樣下去。並請把計畫書運本會。

二、許多中小學教師很熱心支援縣府所主辦的各項活動，並利用課餘研究改良教學方法，這種精神值得表揚。過去只要累計十八次嘉獎，就可辦理「專業考績」，為何今年取消

歐縣長堅壯：

中小學教師支援縣府辦理各項活動，個人十分感激，我也要求人事室要優待假聲。有關「專業考績」，請人事室主任說明。

林主任答覆：

三年前辦理專業考績可採累計的方式，後來中央明文規定，必須一次記兩大功才可以辦理。

歐縣長堅壯：

剛才評議員說我們派「老弱殘兵」去參加區選，個人不同意這種說法。我們參加區選的選手都經單項委員會選拔，也都是本縣的精英。

評議員厲音：

至少有三分之一的選手，沒有經過選拔的程序，而且連續十幾年。本席認為不宜花這些冤枉錢，我們可以用這些經費爭取在本縣辦理單項的比賽。

歐縣長堅壯：

一、本縣的各種體育設施正次第施工中，只要全部完成，我有信心爭取主辦全省性的單項比賽。

二、有關「選風」的問題，我認為本縣國民純樸、善良、愛國心很強，選風居全省之冠，十分理性、祥和。至於是否有賄選，由於從來沒有人向我買票，所以我不知道有沒有。如何使選風更理想，我認為要加強宣導，並加強監察小組的功龍，並配合治安單位，取締違法情事。

陳議員討論：

一、本席的看法和縣長不同。縣長和本席都是民選的，郵選選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選舉的過程，大家應該心裏都很清楚，也說「心照不宣」吧！

二、幸惡選風給本縣帶來莫大的損失，尤以農、漁業為甚，以致縣民元氣大傷。請問縣長對於「重建澎湖」有沒有具體的計畫？

歐縣長堅壯：

有關縣府及鄉市公所權責內的復建工作，我們都已經過初勘及復勘的程序予以確定，並呈報省府在案。在短期內即可核定。未核定之前，我們擬用一億元的迴轉金及縣府籌措的財源，從事復建工作。至於水利局及電力、電訊，也次第修復。造林方面農委會也已核定，明年要擴大辦理。農業綜合計畫也依原計畫在進行。我們應列內政的是未能發源撥款爭取補助款，但農委會運用農會基金，委由各行庫辦理百分之六點五的低利貸款，放款的金額已高過一億八千萬元，我想本縣的經濟可以慢慢復甦。

陳議員再談：

國防部原則上已同意山水里興建漁港，但詳細地點要再會勘。是不是現在的地點不適當？或是有其他因素？本席認為不宜再拖足了，以免破壞政府的形象！山水里民已等待幾十年了，不要每次同意卻又變卦，如曇花一現般，讓他們空歡喜一場。希望縣長破除萬難，儘速辦理。

歐縣長堅壯：

山水漁港牽涉的問題相當多，陸總部會勘時一再表示，漁港完成後，絕對不能妨礙將來的運補，還要留戰備道。也

就是說不能影響軍事的需要才可以動工。不過我相信，只要沒有什麼意外，一定可以解決。也希望山水的里民能配合，例如道路問題，及房屋修建等。

張議員再扶：

那一間房屋是我的，修葺當然沒有問題。不過本席希望政府不要再拖延了，山水里民有句話「遺忘」的一群。本縣其他村里，不論船隻多少都有漁港，唯獨山水里，漁船那麼多等得這麼多年，還無法造成這個心願。而且，據漁業局專家表示，山水里是全縣最佳的內陸港預定地。本席生於斯，長於斯，對那裏的位置多少了解一點。目前的預定地點確實相當理想，不要再動費了，趕快發包施工。

歐縣長堅壯：

我的心情和張議員一樣，縣府也一定會全力配合，儘速再去會勘，地點確定後，馬上就可以設計了。

張議員再扶：

中興國小學生數高過一千七百名，但是風雨操場的經費和學生數三、四百名的小學校一樣。這種平頭式分配經費很不對。若勉強付于興建，以後不敷使用，那這些錢簡直不是浪費？

歐縣長堅壯：

中興國小風雨操場原編列四百萬，既然不夠，我一定再動支「下年國教發展」計畫的經費，使這座風雨操場能符合他們的需要。

張議員再扶：

澎南國中準備成立「益智班」，縣府是否有經費？

歐縣長堅壯：

今年沒有，不過明年可以編列。

張議員再扶：

澎南地區有一些學生的智商很低，要他們到馬公國中益智班上課，實在很不方便，說一定會建路。所以縣府應動用其他相關經費，排除萬難於今年度成立。

歐縣長堅壯：

今年實在沒有辦法，下學年一定可成立。

張議員再扶：

澎南國中現在是「萬事齊備，只欠東風」，師資、設備都是現成的，所需的經費也不多。

歐縣長堅壯：

不是縣府說成立就成立，還要報省教育廳核備才可以。

陳議員再論：

晚吳復建工作，希望縣府重視本會同仁所提出的建議，能解決的儘速解決，短期間或本縣無力解決的問題，也希望縣長積極請上級協助處理。鰲港漁港內沉船還沒有打撈，碼頭上也堆積許多廢船，縣府宜儘速處理，以免影響其他漁船進出港。其次是南交通船碼頭擴建工程，本席數度提出建議，請問何時可動工？

歐縣長堅壯：

打撈沉船工程已發包了，廢船我們也會清理。鰲港而港後續計畫我們已報到漁業局，只要上級核定後，我一定優先

辦理，若有其他因素，我再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評論：

鎮港里的人口居海而居之冠，為何其他各里都有國小，唯獨鎮港里沒有？

歐陽長堅社：

設置小學要考慮到學區的位置，由於五德位於鎮港，井塘的中間，所以才設在那裏。我想校名並不很重要，只要學生上課方便就可以。

陳議員評論：

本席認為若有一所鎮港國小，一定可加深縣長對鎮港的印象。請同縣長，把五德國小改成鎮港國小的可行性如何？

歐縣長堅社：

所涉及的範圍很廣，我研究一下。

張議員再扶：

本縣有許多校長在偏遠離島服務了八、九年，請縣府設法把他們調回本島。

歐縣長堅社：

我同意張議員的說法。

張議員再扶：

一、馬公市臨海路的路燈損壞很久了，請縣府督促馬公市公所儘速修復。

二、漁民保險問題應儘速解決，超收部分要設法處理。

歐縣長堅社：

會後我們馬上行文區漁會，請其馬上把超收的會費送還漁

聯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民，但是區漁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是會員代表大會，該大會的決議若沒違法，縣府也無權過問。但我們會儘量輔導。

陳議員評論：

一、目前機車的使用情形十分普遍，每年都要繳稅，很麻煩，建議能在第一次過戶時就一次繳清以減少不必要的麻煩。

二、電力公司對於現役軍人家屬的用電優待手續很簡便，但是自來水公司的手續則很繁瑣，每年都要填送許多書表。希望縣長能協調自來水公司，簡化手續，以惠軍人家屬。

歐縣長堅社：

我們儘速和有關單位協調。

張議員再扶：

為了體恤民衆，建議政府機關的文件工本費由政府負擔，不必向民衆收費。

歐縣長堅社：

我們向上級建議。

張議員再扶：

防範中心由那幾個單位組成，設在那裏？

孫副局長耀剛：

防範中心是由縣長兼任指揮官，本局局長兼副指揮官，組成的單位有民政局、財政科、警察局、消防隊。

張議員再扶：

市區有在做防範的宣導，鄉區有沒有？

孫副局長耀剛：

有消防車輛的地方都配合在做，不限於馬公市區。

張議員再扶：

在大都市，由於防範工作宣傳做得很徹底，所以民眾深深

了解颱風的可怕，均做好防範工作，損失自然少。本縣認

為本縣的防範宣傳應加強來做，以提高民眾的警覺，減少

颱風損失。

孫副局長相剛：

我同意張議員的高見，今後我們會加強宣傳。

張議員再扶：

本縣的野狗充斥街頭，衛生局應儘速全面撲殺，以免帶來

傳染病。其次是衛生局的救護車應充分發揮應有的功能，

以常思颱風過境為例，許多人因急救不及而冤枉送命，防

範中心應有救護車輛及醫務人員。同時私立醫院亦應自備

救護車，以利颱風來襲電力中斷時，急救留患者。（不必

答覆）

陳議員評論：「……」

最近台灣本島發生許多警員違法亂紀情事，請問本縣有沒

有不守法的警員？在本島違紀的警員是否仍調到本縣？

孫副局長相剛：

本縣的基層警員百分之七十為本地的子弟，所以表現很優

秀，風紀方面很好，一年來沒有違紀的情事發生。過去在

本島違紀的警員，是會調到本縣，但這三年以來就沒有了

。最近到本縣服務的大學分是本籍子弟，所以本縣警員素

質日漸提高。

張議員再扶：

小門橋及防波堤何時完成？

袁局長純一：

小門橋的路面工程，由於電信局及自來水公司要埋設管線

，等他們的管線埋設完成後，就可以完工。防波堤屬於漁

港工程。

洪專員松棟：

小門防波堤已完成分之四十，明年四月間可完工。

張議員再扶：

希望儘速完工，以免增加民眾的不便。

陳議員評論：

中央已決定開放禁禁及解除戒嚴令。本縣過去的離島及海

岸，由於戒嚴的因素，所以一直被管制，以致本縣的觀光

事業大受影響。既然戒嚴令即將解除，縣府應主動協調軍

方，儘速解除海岸管制，以吸引觀光客到本縣旅遊。

歐縣長堅柱：

開放離島管制之議，我們正積極爭取中。

張議員再扶：

澎湖區漁會所辦「澎湖一號」運銷船違法載運氫化鈉毒劑

一案，如何處理？

洪專員松棟：

「澎湖一號」由於船內藏運毒品，所以被送法辦，但檢察官不

能起訴。今後我們會督導區漁會，要求該船不得載運非法

得運銷物品。

張議員再扶：

這艘船若不好好管理，將來會出大問題。表面上是「共同運轉」，但實際上却是在做生意。而且航行不定期，甚至走私、販運毒品。縣府應統統斂，徹底研究這艘船有沒有存在的必要。如果真能發揮共同運轉功能，沒有人會反對它存在。一般來說，漁船若涉及走私，就要沒入，不能隨便找人出來頂罪了事。

許慎目麗音：

一、這次會議停會所造成的風波，各方矚目。本席承認，停會的原因是我不達成的，所有的責任本席願意承擔，和其他同仁沒有關係。去年，本席曾大力向選民推荐，協助你登上縣長寶座，足見本席相當尊重你。這次會中由於縣府的主管無法圓滿回答本席所提出的問題，所以才提議請縣長列席說明，但縣長不列席，引用一大堆理由來掩飾，本席對這件事感到難過，府會間的鴻溝已存在，和譚氣及不再。如何重建府會和諧關係，將是當務之急。去年本席不畏懼外界指責，大力為你助選，就是希望年輕人出頭，希望你以豐富的學識造福縣民。你順利當選，但本席絕對不求你對我個人有任何回報，只希望你好好為縣民服務，但十個月來，本席對於本縣的政風及縣政的偏差有一種「失落感」。究竟縣長對未來三年有何計畫？本席認為縣長只是「蕭規曹隨」，完全沒有「新人新政」的作風，甚至「中心無主、漫無章法」。本席聽說，省主席曾對你說，縣長的學識好，但經驗少；縣府主管學識雖然較差，但經驗豐富，希望縣長將自己的學識和各主管的經驗互相配合。但本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席發現，目前縣府的科室主管根本沒有人願意為你提供縣政建言，甚至要看你開玩笑話。縣長難極力否認，但本席還是要求勸縣長，應先做好「安內」的工作，你學識很好，但是經驗差，所以希望縣長處心向各科室主管討教，也就是要設身處地，為他人設想。縣長若能尊重各科室主管，相信能凝聚各主管向心力，這樣對於推廣縣政才會有助益。

有關縣長昨天「女人不干涉」的說法，本席不以為然，本席認為，不能以一個人的性別來判斷他的能力高低。縣長的夫人既然有良好的學識及能力，就應該讓她有表現的機會，使她能充分發揮，協助縣長為縣民服務。再則，希望縣長有接納建言的力量，不要固執己見，才不致使縣政步上偏差不宜「輕信」，必須等深入了解後才去進行。例如，昨天有議員問仁提到羅烏體育器材不足問題，縣長在不明白縣府的財政狀況下，馬上要求財政科補助二十萬元；又如馬公市區實施單行道管制問題，議員反對，你馬上宣布取締。本席認為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新加坡目前的交通，市容舉世聞名，就是用重罰的方法才奏效，為什麼我們剛開始實施，效果尚不得而知，就馬上取締呢？我想任何事情都有正反兩面的意義，凡事必須深入探討後才能做決定，不能為了討好某些階層的人，而輕易做任何決定。縣長是金縣民眾的精神依託，因此希望縣長為澎湖樹立一個良好的政治形象，來回根縣民對你的支持。

二、本縣對外交通亟待解決，長榮公司原有意來本縣投資，但可解決交通問題，且可帶動本縣的觀光事業。這是一個

特機，縣長正可利用這機會促請軍方取消各種不必要的管制，讓長榮順利來澎湖投資。但是許多「既然利益」的推論者，唯恐多一個競爭者，所以大力反對。縣長既然說要尊重民意，不妨到各村里全面廣徵民意對長榮投資所持的態度，聽聽民衆的意見，再轉呈中央。我想這樣的話任何人都無法從中阻撓了。

歐陽長堅社：

我對於長榮公司一直都是全力支持，希望他們能夠在本縣投資，以解決交通問題及帶動觀光事業。但是長榮公司既然不來投資，我們當然要促請台航公司儘速汰舊換新台灣輪。

許議員麗音：

台航公司「汰舊換新」能徹底解決本縣對外交通問題嗎？空中交通方面，華航的新飛機是否會加入台澎航線？海運方面油料降價，機票跟著減價，為何台、澎間的貨運分文未減？本席不同意「運費降低只對少數商人有好處」的說法；相反的本席認為運費降低對全體縣民都有好處，因為所有的民生必須品都必須透過海運。

歐陽長堅社：

有關聯營的缺失，我們會和有關單位協調，請航運公司加強服務。至於價格方面，據建設局長告訴我，他們都依法收取，沒有超收。

許議員麗音：

雖然是在依法收取，但確實是偏高。縣長是否應向上級反映

請有關單位要求航運公司降低運費，以減輕民衆負擔。

歐陽長堅社：

我會儘馬上向港務局反映。

許議員麗音：

請縣長正視這個問題，應積極去爭取，而不是敷衍了事，若果能降價，民衆一定會感謝你。

歐陽長堅社：

我願意盡力爭取。

許議員麗音：

本席希望縣長能徵法民孫英雄岳飛學種勇往直前，不畏艱難的毅力，正視問題為縣民服務。北辰市場的問題，雖然不是市公所的問題，但是縣府亦責無旁貸。二樓的內商無法營業，却要按月繳租金，市公所對於內商的陳情不予理會。同時目前北辰市場雜亂和樹施路有何兩樣？攤販仍舊要四處躲避警員的取締，希望縣長拿出魄力，整頓北辰市場，使生意人能安心做生意，四周環境保持清潔。

歐陽長堅社：

北辰市場的問題我們很清楚，所以一直在協助市公所整頓，相信十二月底以前會有所改善。

許議員麗音：

一、本席希望這件事縣府能親自執行，合理分配攤位，使北辰市場早日上軌道。同時，市場周圍擺設攤位的地方，希望能加蓋遮蓬，免得那些攤販日晒雨淋。

二、九月二十八日之所以訂為教師節，乃因孔子有偉大的人格，將學生視如己出，樹立仁者的典範。教師的工作很辛苦，也很神聖，有議員說老師在賭博、喝酒，我認為只要沒

有影響教學，利用假日偶而消遣，我們不必追究探討。因為人非聖賢不能十全十美，沒有缺點。望安縣有一位校長，當了二十八年的代理校長，為什麼不能得到正式的任用資格？為何備訓處的「准校長」那麼多，還有代理校長？其次長期在離島服務，教學熱忱是否會降低？

謝局長沐霖：

在偏遠地區長期服務，其熱忱會降低。

許議員麗音：

一、謝局長很坦白，也希望教育局、人事室能認真探討這個問題，儘速成立一個合理的管道，若有缺失馬上改善。

二、本府建議成立公教人員休閒中心，縣長答稱財源拮据，供經費有著落時辦理。既然財源拮据，是否應設法「開源」？公教人員退休後，仍然可透過各種聚會，把他們畢生的經驗心得提供出來，傳給下一代，這也是一項很可貴的資源。

許議員麗音：

據報載，國中小學生抽菸的情形很嚴重。目前全國各地「拒菸運動」正熱烈的展開，唯獨本縣毫無反應。抽煙會嚴重傷害青少年的身心，學生步入歧途的第一步，通常是從抽菸開始。因此希望教育局組團列各校，宣導戒菸及拒菸，進而推廣到各機關團體，乃至社會大眾。

歐縣長堅柱：

抽菸的確是不好，對青少年而言更是有影響。請教育局特別注意這個問題，禁止學生抽菸，必要時發起類似活動。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來促使社會大眾重視。

許議員麗音：

本縣是否有教育文化基金會？

歐縣長堅柱：

教育文化基金會府補助一千萬，縣府配合五百萬，另外籌募了五十餘萬。我們準備在短期內成立一個財團法人基金會。

許議員麗音：

動用基金的程序如何？什麼業務可動支這項基金？

何主任協昌：

這項基金預算已編列在年度預算內，並經責會審議通過在案，唯責會附帶決議需擬定收支管理辦法始能動支。文化中心已在草擬，可能很快就會送到責會審議，依省府規定，需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文化活動才可以動用這筆基金。

許議員麗音：

基金的目的何在？文化基金的利息應該是用來推廣藝文活動，而不是用在文化中心基本費用上，文化中心本身所需經費，應另行編制。

歐縣長堅柱：

我們短期內會成立財團法人來管理這筆基金，將來動支基金辦理藝文活動須經基金會的同意。

許議員麗音：

目前這筆基金利息是用在藝文活動上，但縣府把文化中心

原列的預算刪除，再用基金利息來抵充。本席要為藝文界請命，希望縣府不要減少這方面的支出。

歐縣長堅壯：

今後我們儘量寬籌財源辦理。

許議員麗音：

本席希望馬上恢復文化中心原有的約九十餘萬經費。

歐縣長堅壯：

今年的預算會已通過，明年編預算時研究辦理。

許議員麗音：

不要再「研究」了，文化基金純粹是要用在推展藝文活動

上面，而不是拿來彌補縣府預算上的不足。明年度應按獲

原列的預算數。

歐縣長堅壯：

七十七年度時辦理。

許議員麗音：

外國有一句名言說：開辦一所學校可以開閉一所監獄。社

會風氣愈良好，做好犯科的人就愈少。令人感到不解的事

中央居然在本縣徵收十二公頃的土地，斥資二億元建一所

可監禁一千二百個犯人的監獄。這些土地是謝湘先人所留

下來的遺產，就這樣「報銷」了。無人為那麼多為什麼不

去建在無人島上面呢？那麼多錢又被徵收去，縣長的看法

如何？

歐縣長堅壯：

目前我國的獄政正朝向「現代化」的目標，所以獄舍也要

現代化，而且現在的監獄地點並不恰當，需要興建。

許議員麗音：

一、本縣籍犯人所佔的比例幾乎其微，為什麼要佔用我們那麼

一大塊土地來建監獄？實施「土地分區使用」後，民眾要

建一棟房屋很麻煩，自己的地也不一定可以建，政府却可

大興土木建監獄，很輕易的就可以變更地目徵收土地，地

政科長會不會感到慚愧！希望科長再向上級反應，取消「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以免妨礙本縣的發展。

二、政府機關可以做錯事而不必負責，老百姓犯了小錯却要受

列嚴懲，區漁會的運銷船涉樣走私案，一點事也沒有，時

裡一位漁民因喝醉了，和檢查哨的人員發生不愉快事件，

有關單位到府來要求五十艘漁船停停具結後，還是送法院

處理。請問：調解委員會的功能何在？本席出面為他說情

，有關單位的答覆，要我退出年底的立委選舉才可以。本

席感慨萬分，監獄應用來關十惡不赦者，而不是因禁無意

中犯錯者。希望縣長不畏強權，在民眾需要你的時候，能

挺身而出，伸出援手，幫助需要你幫助的縣民。

三、本縣兩管區位於市中心，佔地廣闊，建物老舊，實在有礙

觀瞻，也不符經濟原則。縣長應協商兩管區遷至舊營區並

把原址出售，以利市區繁榮，即使以出售所得負擔兩管區

新營舍經費，也是綽綽有餘。

歐縣長堅壯：

兩管區的土地是國有地，要遷建兩管區，所需經費相當龐

大，我們願意研究。

許議員發言：

一、圖書館本身也想建造，只要縣長全力規劃，相信可以做得好，本席樂觀其成。

二、請縣長用心去考慮這次風災後的「救災」是否公平。為什麼縣長公館、第一賓館可以馬上修建，而民衆的房屋需要修建，向縣府請求補助時，所得到的答案是「財源枯竭」。民衆反映，處理的過程有徇私的情形，很不公平，該領到的補助款項領不到，不該領的却領到了。有一位婦人，先生死了，留下三個就學中的子女，就因為她先生留給她十二萬元，以致她的房子被吹倒了，縣府就不給予補助。辦理救濟工作應視實際需要，不能只看表面，使真正需要者得不到幫助。再則，中山路的百年老樹，受颱風的吹襲而傾斜，縣府不該設法把它扶正，使它恢復生機，却乾脆把它鋸掉，這種不負責的做法，本席不同意，中正路兩側的木麻黃，經過剪枝，扶正之後，現在不又是成活了嗎？

三、沉在港中的漁船政府要幫民衆撈起來，商船是否也包括在內？

歐縣長堅社：

只要是沉在港內的船隻，全部會打撈起來。

許議員發言：

一、個人打撈船隻費用，政府亦應補助，以示公平。

二、從縣府送本會的資料中顯示，文化中心、體育館場乃至尚未完成的音樂廳，都要花費相當高的經費來裝修。這些工程才完成不久，為什麼想不起考慮？你不是前任縣長的「

影子」，因此請你發揮「政治勇氣」，大刀向斧，請下野砒，徹底解決目前存在的問題。

三、一項工程品質的好壞，決定在設計圖是否完善，所以比圖的工作很重要。縣長說參加比圖人數的多寡不重要，本席不以為然。既然叫做「比圖」，就應該有兩家以上才可以分出優劣，只有一家怎可比較呢？由此可見縣長沒有改革以往弊端的魄力。一項需要一個月才能設計出來的工程，縣長却要求建築師在兩個禮拜內提出藍圖，其中的「玄機」，我們心照不宣。但本席還是希望縣長重視工程品質，因為這關係到施政的成果。

歐縣長堅社：

遵照許議員的指示辦理。

陸議員記頌：

每天在馬公機場及高砂機場候補等待上飛機的人可說數以百計，本縣對外交通問題相當嚴重。縣長去年競選期間，曾把「解決澎湖對外交通」問題列為重要的政見，因此希望縣長儘速「兌現」。兩家航空公司表示，飛機本縣處於虧損狀態，而本會已決議在適當的範圍內，贊成調整票價，只要能解決「一票難求」的困境即可。可是到目前仍停留在這種狀態，毫無進展。搭飛機對本島的同胞來說，或許是一種享受，但對縣民而言，卻是一種必要的工具。本席也曾數度在機場「久候無票」，個中滋味，相信我們的縣民大都嘗過。如果臨時遇到緊急狀況，更是有如熱鍋上的螞蟻一樣。據悉，永興航空公司有意購買搭載六十人

座位的中型飛機，為何民航局不同意？華航每年的國內航線，即賺取大量的盈餘，應該有力改善台灣航線才對。縣長有何高見？

歐縣長答：

今年年底及明年年初會有新飛機加入，相信班次會增加。至於調整原備之事，民航局已完成草案，並報交通部核備。據交通部長表示，提高票價可能會引起相當大的震撼，他希望在不加價的情形下，也能增加班次，但載客率要達七成。海上交通方面，交通處已表示，明年度起，新的台澎輪就可動工，造船期約在一年半至兩年間。相信本縣的對外交通可以獲得改善。

陳議員記頌：

- 一、希望在新飛機未加入航線前，能設法增加若干班次，以紓解目前的「窘境」。
- 二、聯檢處有一個壞毛病，說要抓人就抓。本縣的縣民一方面缺乏法律知識，另一方面是較善良，所以經常任其為所欲為。根據憲法規定，人民除現行犯罪經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拘捕。但聯檢單位却經常違反憲法規定，任意「抓人」，而且不必加手銬者也都加手銬，嚴重侵犯縣民的人權。希望縣長透過有關管道，向上級反映，促其改善。

歐縣長答：

請會獲把有關資料提供給我，我一定處理。

陳議員記頌：

縣長對這次區運的感受如何？

歐縣長答：

這次的區運，我們的成績雖然不理想，但大家都很盡力。

陳議員記頌：

- 一、本席沒有說你們沒有盡力，但希望縣長能多鼓勵運動選手，經費上多支援，以便突破目前的瓶頸。
- 二、第三漁港有沒有重新規劃的準備？

歐縣長答：

第三漁港尚未全部完工，我們會請漁業局增建突堤碼頭，相信會改善。

陳議員記頌：

- 一、不能再拖了，萬一強烈颱風再侵襲，那真不全完了！
- 二、縣府分設各業務單位，有各方面的專業人才。因此，如何推動本縣的建設，使本縣更繁榮，縣府應負起主要的責任。本會允宜站在監督的立場，提供適切的建議。

洪議員榮郎：

本會有權利，也有義務要求縣長規劃如何使本縣更繁榮、更進步的藍圖。縣府各科室主管大都有豐富的經驗，因此本席建議把他們召集起來，成立一個發展委員會，再聘請地方上熱心及有遠見的人士，共同參與，研擬方案，並訂定進度表來執行。否則各自為政，小計畫很多，妨礙一項也沒有解決。如農牧問題、產額問題、廢耕地利用問題、綠化問題等都沒有做好。書面資料記載得很豐富，但實際上做不到。所以！希望這個促進委員會能早日成立。

歐縣長答：

我們研究一下。

陳議員記順：

一、不要再「研究」了，縣長可馬上指示各個科室主管負責，由他出面來召集，並分配研究項目，本會也可派員參加。把既定目標訂出來後，就可朝這個方向進行，才不致流多頭馬車的現象。

二、本會陳議員曾建議補助六百包水泥給七美鄉從事地方建設之用。縣府答稱：考慮颶風來襲，有關經費全部用於救災之用，故無法補助。這種說詞倒也有幾分道理，無可厚非。但是，這兩個多月以來，縣府做了多少和考慮颶風無關的消極性工作？本席不願在此多說，縣府應該很清楚。陳議員所建議的經費並不多，而且又是作為整頓七美的觀光據點之用，縣府為什麼不如數補助，反而用不成熟的理由來搪塞？地方上實際的需要，縣府應克服困難，全力支持才對。

三、陳局長到任後，對所屬員警羅網要求，各方面的表現也很傑出，值得稱許。但有些問題，請孫副局長代為轉達。全省只有本縣的警察局要求警員不能到茶壠場所，這種規定很不合理。目前縣內大部分的警員，都是本縣的子弟，他們都很善良，絕不會胡作非為，白吃白喝，而且他們也是縣民的一分子，也有權利選擇自己的休閒方式。若有少數不肖警員不守法，當然應給予適當的處罰，但不能因類處這一層，而禁止全部的警員到娛樂場所。

四、本席於上次會中曾建議將外勤警員配置「吋吋器」，以利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警政工作之推行，為何到目前還沒有下文？

五、湖西鄉一位清潭隊員，按規定把垃圾傾倒在指定地點，由於一個人照顧不及，所以燒掉了一些林投公園內已枯掉的樹木。有關單位立即依「妨害公共安全」的罪名移送法辦。這件事警方沒有錯，因為有人報案，他們必須受理，關鍵是縣府的主辦人員應主動向警方表示縣府不違定才對。但却沒有這樣做，反而在警察局做兩次不同的「口供」，給些使那一位清潭隊員身陷囹圄。這件事雖然已解決了，但希望縣長了解一下，也督促一下所屬員工，不要再發生類似情形，以免影響基層員工的士氣。

六、今年度教育局編列一千二百萬元要補助各學校，本會也悉數通過，為何到現在還不撥給學校？

歐縣長整社：

一、預算通過後學校要查報，然後縣府要去勘查，所以慢了一些，今後的辦事效率要再加強。

二、有關陳議員建議補助七美六百包水泥的案件，由於觀光課沒有經費，所以才會那樣答覆。我會儘馬上和陳議員聯絡，若還有必要，馬上補助。

陳議員記順：

據縣民向我反映，縣長夫人所服務的學校，呈報到縣府的災害修建經費，分文未減，其他各校則均遭削減的命運。這只是一件小事，但最好能避免，才不致語言四起，對縣長沒有好處。

歐縣長整社：

這件事我也聽說了，但估的是李恩聽風復建費。實際上內人所服務的縣所學校，同樣被削減幾十萬元，僅剩一百餘萬，在全縣的國中，排在後面數名。為了這件事內人連一直抱怨，說被削減之後不夠用，但我們一切依法辦理。

陳議員記順：

教育局對於各學校所呈報的資料應深入了解，以免刪減的部分是學校所迫切需要的，若如此則易引起反效果。

黃議員建基：

一、縣民對李恩聽風復的救濟工作很不滿意，對於漁船沉沒及房屋毀損者，亦應酌予慰問，不能只給死亡者慰問金。

二、烏寮碼頭及海墘諸港應速施工。笨園碼頭做得很不理想，希望儘速改善。

三、石泉至菜園間道路，請縣府督促市公所儘速完成。

四、馬公臺光里漁港航運請縣府儘速疏濬，所需經費無幾，不宜再拖延。

章局長純一：

烏寮海墘工程我們已報省水利局，希望用風災剩餘款來整建。

黃議員建基：

烏寮南端若不儘速建海堤，則全里有可能會被海水淹沒。

歐縣長堅壯：

一、先用風災剩餘款補強，需要更長的部分建請水利局列在七十七年度撥增計畫辦理。烏寮碼頭撥增工程，七十六年度加預算編列二百萬元。笨園漁港正施工中，航運部分七十

七年度再編預算來疏濬。

二、石泉國小旁道路已發包，我們再督促市公所儘速完成。

三、重光里漁港不夠理想，七十七年度再編預算五百萬加強。

黃議員建基：

本席希望得到的是肯定的答覆，而不是「儘量」、「研究」等。

歐縣長堅壯：

我給黃議員的答覆都是很肯定的答覆，海堤補強、碼頭、航運全部都會做，金額也都照我所说的「一毛錢不少」。海堤更長的部分列入第一優先。

黃議員建基：

被颱風吹倒的房屋，復建的手續希望放寬。施工中的工程，若重新再做，也應儘量放寬。

高科長華鴻：

以前是限制施工中的房屋要在一年內完成，現在已放寬，期限沒有明文規定，我們不會這份挑剔。

黃議員建基：

縣長對本縣的觀光事業有沒有新的構想？

歐縣長堅壯：

目前我們正加強整頓觀光據點，另外配合古蹟文化，規劃民俗村等，並全力爭取解決對外交通問題，如建請增加飛機班次，台澎輪法替換新。另外加強觀光宣傳，鼓勵民間投資等。

黃議員建基：

交通問題應積極設法解決，彈性票價及增加班次應早日促請上級實施，台澎輪汰舊換新應加快腳步，同時船速不宜降低，應按廿五海裡的標準設計。

歐陽長堅語：

民航局已把票價及班次問題送交通部，連部長也和我談過這個問題，我坦白的向連部長報告，本縣的民衆也有人反對用調整票價的方式來增加班次。連部長表示如果僅澎湖縣調整，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要調高必須是全國性才可以。連部長最後表示，他會去協調，希望能做到不漲價也能增加班次。同時新購的飛機下個月或明年一月間就可以加入航線，相信很快就能解決。新台澎輪預定航速廿一節，本來要求廿三節，而台航公司堅持廿一節，所以遲遲未能動工。交通處長希望我們不要堅持廿三節，才能順利動工，否則拖到最後也是廿一節，徒然延長完成的日期而已。現在可能已定案，時速廿一節，座位九百，航上、航下冬天也可以行駛。相信對本縣的交通有所幫助。

黃議員建恭：

一、既然不尊重我們的意見，當初就不必來徵求我們的看法。本席還是希望縣長要有魄力，全力爭取，有關彈性票價問題，要讓全體民衆都同意，那根本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本會既已通過決議，為什麼還不能做為依據？民衆排長能買機票的痛苦，誰能了解？台灣本島的國民，他們有汽車、火車而我們呢？所以本席堅決支持本會的決議，只要說解決一票難求的窘境，遠度調整票價，相信大部分的縣民都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能接受，希望縣長能積極爭取，早日解決這問題。

二、希望颱風所造成的損失，大家有目共睹。請問稅捐處有什麼減稅計畫來協助縣民渡過難關？

歐陽長士語：

颱風根本處馬上全面動查災害，減免的稅額可能達四百五十萬元。房屋有九十四棟全免，七十一棟減半，四十七五年分期免租；營業稅方面，可根據實際情形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共有四十四家中報減免，我們均派員實地勘查，明年三月前會核定；綜合所得稅方面申請二六六件，核定二一〇件，其中漁船沉沒部分一一〇件，不過漁船課稅本來就很少。

黃議員建恭：

一、這次的風災實在太嚴重，至少要五、六年才能慢慢恢復，因此請縣長及處長建議上級，繼續減免稅金。

二、各園中的圍欄問題，請縣長重視，短期間之內若無法興建，請先用鐵絲網圍起來，以維校園安全。同時宜聘請警衛，以加強門禁，防止閒雜人進入學校內。

謝局長沐霖：

我剛來沒多久，還不甚了解，傷我到各校勘查後儘速解決。有關校園警衛問題，台北市已開始實施了，本縣是否要設立，再深入研究。

黃議員建恭：

馬公園中的圍牆是否已完成？

謝局長沐霖：

風災的復建經費已經撥到各校，或許是找不到工人，所以無法施工，我們會要求各校儘速施工。

歐縣長堅壯：

馬公國中園牆可能是土地問題，請高科長說明。

高科長華鴻：

馬公國中園牆的界址還沒有釐定。

黃議員建榮：

土地問題沒解決之前，應先用鐵絲網圍起來。警衛問題亦宜早日解決。

謝局長沐霖：

會後我馬上和馬公國中聯繫，研究妥善的辦法。

歐縣長堅壯：

請教育局勒查小組到馬公國中了解一下，設法做好。另我認為學校應該設警衛，讓老師值夜實在不妥，但問題是專任警衛所需經費相當大，不是我們所能負擔得了，只要省府能補助，我們馬上可以辦理。

黃議員建榮：

雖然所需經費相當大，但却是迫切需要，所以還是要爭取。

歐縣長堅壯：

馬寮里公廟前的排水溝請儘速施工。石泉海堤何時施工？

歐縣長堅壯：

石泉海堤近期內就會發包施工。

黃議員建榮：

請具漁業廣播重台旁的兩條道路，請儘速整修。

歐縣長堅壯：

馬上整理。

張議員啓明：

本席在第一次大會時，曾建議縣府補助六百包水泥，協助

七美鄉中和村整建活動廣場。結果一直拖到九月才答應本

席，說沒有經費。這段期間長達一百天，足見縣府根本不

重視本席的建議。同時本席要請陳記順議員提出建議時，

縣長一口答應。是否議員的「份量」有所差別？

歐縣長堅壯：

這件事個人深感歉意，我曾要求建設局要設法補助，但觀

光課沒有經費，所以就直撲答覆張議員。當陳議員再提出

時，我才知道建設局沒有補助，但我認為張議員的建議很

有必要，所以馬上答應。今後我們會再加強公文追蹤工作

，不能拖延太久。

張議員啓明：

村里長為無給職，平日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不遺餘力，十分

辛苦。上次選舉時，各村里長協助有功，而選委會也邀請

獎勵，據悉縣長把獎勵的內容「減半」，是否有其事？

歐縣長堅壯：

這件事是民政局主辦，我真的不知道。

黃專員可輝：

沒有這回事，選舉的獎勵只有選委會的工作人員，不包括

村里長。

歐縣長堅壯：

只要鄉市公所報到縣府，我們一定准予備查，絕不會刪除。

張議員啓明：

據去年終獎勵也部「打折」，是否有其事？

萬專員可親：

村里長沒有辦這項獎勵，選務中心人員的獎勵減半問題，

我們正協調人事室辦理。

張議員啓明：

為何減半？

萬專員可親：

我們正在調查這件事，為何人事室會「減半」獎勵。

林主任聯華：

我們發獎的標準有四項。要衡量各鄉市的情形，也就是各

鄉市的獎勵要平衡，同時要看工作量，並本着「獎從下起

，懲從上起」的原則來做。

呂議員正雲：

對於公教人員的獎勵不能太苛薄，才能鼓舞他們的士氣。

張議員啓明：

對於公教人員的辛勞，縣長應多予鼓勵。

歐縣長堅壯：

今後除非所報上來的與事實不符，否則我們一律照准，不

予「減半」。

黃議員建舉：

過去政府鼓勵民間從事海產抽砂，所以本席的弟弟才不惜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經營從事這項事業，現在要申請延長長期限，建設局却推給水產股，水產股又說那片海域有定置網，究竟怎麼回事，請說明。

歐縣長興隆：

根據漁業法規定，在漁業標設定點，一千公尺以內是保護

區，在保護區內不得有其它活動。黃先生海成抽砂的期限

屆滿，申請延長並擴大範圍，經派員勘查，已進入保護區

的範圍，所以我們簽註的意見是：應俟得定置網設置人的

同意，才可進入作業，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糾紛。

黃議員建舉：

請問是那一項申請在前？

歐縣長興隆：

兩方當事人都沒有提出調解申請，黃先生可能認為無法核

准，所以沒有提出。

黃議員建舉：

本席是因為政府鼓勵才投入經營，而且本席申請在先不准

定置網申請在後却可核准，為什麼我們要去徵求定置網漁

民的同意？這不是本末倒置？這件事希望縣長能給本席一

個公道，慎重處理。

歐縣長堅壯：

這件事我們會從長討論。

索局長純一：

砂石開採業，任何人都可依法申請，若依法不能核准，則

任何人都不會准。我們一切依法辦理。

黃議員政第：

一、據悉公平處長即將易人，本處認為只要新任人選能力具備，應讓他履任全力發揮。

二、希望縣長向上級爭取整理建設設施的成果，能經常透過各種管道，讓全體民眾知道。另外希望縣長能多和本會同仁溝通，取得共識。

呂議員正堂：

漁船執照要加註私版，為何縣府不同意？

蕭科長鑫：

這是上級規定的。

呂議員正堂：

私版已是數十年來所存在的事實，由於本縣漁民所捕撈的魚類，需要私版協助，所以這個問題應解決。

蕭科長鑫：

我們也曾報到漁業局，但漁業局不同意，竹排板可以加註，私版不可以。這是全省統一的規定。

呂議員正堂：

各縣所發市的證書種類不同，規定也不應全盡相同，如果沒有私版協助，就無法作業了。

歐縣長堅壯：

我們再找理由由中訴。

許副議長南堂：

縣府除附屬機構外，八職等以上的主管平均年齡多少？那幾個已成家？那幾個單身？

林主任聯華：

本府全體員工大約是四〇、四歲，八職等以上沒有統計。那些人已成家我不太清楚。

許副議長南堂：

一、縣府的主管經驗均十分豐富，年輕的主管也很能幹，希望能多補助縣長推行縣政。

二、希望縣長要有接受批評的雅量，如有則改之，無則免之。

對於本會同仁的建言，希望能重視。

二、今年教育人員考績獎金還有多少人沒有發放？

林主任聯華：

由於教育處先後兩次解釋令不同，我們無法認定，所以再函請教育廳解釋，俟教育廳解釋後馬上發放。

許副議長南堂：

同樣的情況，為什麼高中教師已發放，國中教師尚未發放？希望明年能改善。

林主任聯華：

現在大約僅十位還沒有發放，明年我準備定一個進度表，按進度來做，就不會再拖了。

許副議長南堂：

今年師範生分發來本縣，除本縣籍一定要回來外，其他的有沒有考慮到科系適用的問題？

謝局長沐霖：

本縣籍若非保送生，則要依他的意願分發，若他要回來，我們就接受，科系不一定能符合，這是全省性的問題。

許副議長高登：

本縣的情況報稱，則縣市迅速過後，剩下全部給我們，而這些師範生的專長科系是否符合本縣的需要？

謝局長沐霖：

不只本縣如此，其他各縣市也一樣。例如體育科系畢業生很多，還是要全部分發。

許副議長高登：

一、這些人分發到學校後，要他們教那一個科目？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明年度希望局長向教育廳反映，除本縣保證外，分發本縣任教的，一定要符合我們缺額所需。

二、縣參各團校可能都會有「營養師」的編制，現在我們若不及早準備，將來可能措手不及。據本席所知，基隆市已分派幾人到國內的大專院校營養食品系進修，大約四個月就可取得資格。因此，基隆市隨時都可以實施，我們也不能忽視這問題，其次是學校廚房衛生問題，由於學生人數多，而工作人員有限，餐具無法徹底清洗，連得學生只好自己帶餐具到學校。基隆市營養午餐辦得很好，清洗設備全部自動化，由高年級學生操縱，就可以把所有餐具洗得乾乾淨淨。為了我們下一代的健康，請縣長全力爭取這部分經費，來改善我們的設備。

三、中興國小學生數達一千六百餘名，而風雨操場的經費和其他小型學校一樣四百萬，實在是不夠，希望縣長能增加補助。另外是本縣空氣操場校涼，風雨操場頂蓬採用鋼架，很容易腐蝕，請縣長向教育廳反應，希望改成鋼筋水泥。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四、推廣運動不是一天、兩天就可以看到成果，必須長期不斷培養才會奏效。以我國的棒球為例，今天能在世界上爭得一席之地，是將近二十年的全力投入，歷屆棒協理事長及國人全力支持的结果。本縣少年籃球、桌球的基礎很好，但是我們留不住這些學生，以致紛紛外流。希望縣長拿出魄力，加強各校的運動器材，重視基層體育，將來才會有好成績。韓國的作法值得我們效法。

歐縣長堅社：

一、明年本縣各種運動場地可次第完成，我們會加強訓練，爭取好成績。

二、衛生局經常派人到各國小去檢查及輔導營養午餐的設備，今後會更加強。

三、中興國小的風雨操場，上級補助兩百萬，我們配合兩百萬。由於有事實上的需要，我們願意再增加所需要的一百廿五萬。

許副議長高登：

其實增加一百廿五萬並不夠，但中興國小現在也不好意思再要求。本席認為今年所編制的四百萬不妨先保留，等明年度再增編預算，建一座符合實際需要的風雨操場。中興國小的家長很支持該校的籃球運動，也希望縣府能大力支持。

本縣棒球場新建工程，於縣府開報時，中外野的長度是三百六十呎，左、右外野各三百二十呎，據說現在又「縮水」了。本縣原設計的長度就不符合世界水準，「縮水」之

後更不像話了。花那麼多錢，結果建出來的場地不符標準，豈不是浪費公帑？要有好成績必須先要有標準場地。例如我們的棒球隊，在韓國參加國際性比賽時，就因為場地的因素而吃了大虧。

歐縣長堅壯：

要建棒球場之前，我們曾向全國棒協請教，據全國棒協表示，三百呎至四百呎均符合標準。韓國暨空棒球場中外野是四百呎，台南市的是三百呎，台北市棒球場中外野是三百六十呎，外側三百二十呎，我們要建的棒球場，中外野三百六十呎，左右外野三百一十呎，也很標準，為了彌補兩個比台北市少十呎，我們特別在兩側建二、八公尺的圍欄，超過才算全壘打，如此一來，就和台北市差不多了。如果兩個土地問題能順利獲得，我們可以再向外延伸十呎，那就更理想了。

許副議長而豐：

其實國內的棒球場大都符合標準，只好用加高圍欄來彌補。我知道本縣棒球場的用地是在前任縣長時決定的與你無關，但本府認為縣府內部的協調工作做得不夠理想才會這樣。有關馬公園中校地問題，據了解，都市計畫修正案今年十二月就可以定案，希望核定後，縣府馬上編預算徵收，早日解決。

顏議員宜慶：

中華路的交通流量大，安全顧慮較多，所以馬公園中學生家長大都利用體育場旁的小路為子弟送便當，但是那一條

小路沒有鋪設柏油或水泥，雨天泥濘，冬天則塵土飛揚，民衆反映十分激烈。希望教育局儘速處理。

歐縣長堅壯：

那一段土路不是道路預定地，而且是民地。

高科長華鴻：

我們和建設局協調一下，研究是否能開闢道路。

歐縣長堅壯：

我們馬上先把土地問題解決，再鋪設柏油。

許副議長而豐：

學校值夜問題很重要，但每年所需的經費約六百二十萬就夠，學校的教師就可高枕無憂了。

黃議員建霖：

年輕的女教師分發到三級離島服務，生活起居實在很不方便，而且也影響教學熱忱，希望縣長及教育局研究妥善的辦法。不要讓她們到那麼偏遠的地方。（不必答覆）

許副議長而豐：

一、縣長說明年音樂廳可完成，並將舉行大型演唱會。本席在此提出三個建議，請縣長參考。第一、邀請國防部示範樂隊。第二、邀請楊麗花歌仔戲團。第三、邀請本縣藝團演出的演藝人員送鄉參加。

二、這幾個月來，本縣的土地問題層出不窮，但沒有一件解決

。有請謝先生向政府所標購土地，被變成道路預定地案，謝先生已提出告訴，法院希望雙方和解，但謝先生很不高興，又向立法院、監察院陳情。這件事連根究底，錯在縣

政府。因此，本席認為縣府應主動出面解決。另外一件是中華路南段道路拓寬問題，早在數年前，道路兩旁的土地所有人，已按規定把道路預定地空出來，結果政府既不徵收拓寬，又禁建，民衆地價稅還要照繳，經過申請才能退稅。本席認為政府應主動辦理，不必等民衆申請才辦。另外請問何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為何？

索局長統一：

既成道路認定的標準有三項……。

許副議長而覽：

一、我知道土地如果二十年以上沒有使用，讓公衆做為道路之用，就成為既成道路，但所有權還是他的，政府若要使用，仍需和他協調。至於中華路南段的認定問題，並不是土地所有人不使用，而是政府把那筆土地列為道路預定地，使所有權人不能使用。民國七十三年都市計畫變更，取消拓寬計畫，目前土地所有權人要建房屋，後面的住戶却反對。問題是王先生要建的土地，前後都是他自己的，為什麼不能建？如果是旁邊的土地要建房屋，後面的人提出異議，還情有可原。

二、觀音亭兒童游泳池驗收事宜，由於縣府再三拖延，現遭會恩廳風吹雨，有關的責任問題，請縣府重視。

三、台電電廠預定遷到許家村，據悉已在徵收土地，有關地價問題，希望縣府不要因為地價高而操心影響其他工程土地徵收，而要尊重當地居民意願。另外是墳墓遷移問題及其他地方建設問題，都要重視，縣府不要輕易答應台電任何

條件。

四、前些日子彭昭陽先生基金會致贈烏侯天主教修習中心一部交通車，本席也去參加贈送儀式。據修習中心的工作人員告訴我，本縣其他特殊教育機構，經常去那裏索取資料。一方面這表示該中心辦得很成功，另一方面表示本縣其他修習教育班需要再加強。

五、穿恩廳風後，本縣許多漁海面陸嚴重考驗。龍門漁港花了兩三千萬，結果在內停泊漁船很多沉沒，鄰近的尖山碼頭才耗幾百萬而已，漁船却安然無恙。本席一再強調建漁港應尊重當地漁民的意見，因為他們長期居住在當地，對於天候、潮汐、風向都有深入的了解。本縣的漁港，希望縣府全面進行了解，研究「亡羊補牢」之道。另外，大赤坎漁港的缺點，董科長是否知道？

董科長露：

大赤坎漁港比較容易淤砂，所以我們今年度撥兩千萬元建南面碼頭及疏濬航運。將來研究建攔砂壩或其他可防止淤砂的工程。

許副議長而覽：

一、大赤坎漁港內容易起波浪，且航道太淺，漁船進出很不方便，應儘速處理。另外航運外的標機燈亦應儘速修復。

二、雲山以前有一座漁港，第三漁港完成後就被合併了，小漁船停泊相當不便。希望縣府儘速改善這個問題。另外，烏嶼漁港航運也十分淺，應趕快疏濬。

董科長露：

軌道上有石塊，將來要把它炸掉。由縣府去請經費會同許副議長商榷。

一、本會同仁阿政的態度不一，但是目標都是一致的。對於本會同仁的建議，希望縣府重視，視其輕重緩急，分年來完成。如有困難，亦請儘量協助，儘量儘量。

二、文化基金會應儘速成立，縣府對於文化基金會大力支持，使文化工作能順利發展。

（此處省略部分重複或模糊文字）

（此處省略部分重複或模糊文字）

一、文物局擬籌備文物局，由縣府撥款，由縣府撥款，由縣府撥款。

（此處省略部分重複或模糊文字）

（此處省略部分重複或模糊文字）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縣政總質詢議員質詢表

質詢議員姓名	案由	案由
顏重慶	<p>一、實施早行道，雖能紓解市區停車問題，優點甚多。然對民衆行走有極大不便，縣長身為道安會報並召集人，可否當場宣布停止實施？</p> <p>二、疏來自警執勤遭歹徒槍擊死亡之案件頻繁，為確保本縣警執勤安全，請予警察局全體警員投保意外保險。</p>	<p>馬公市新設之光明、建國、中興等早行道，本局已於十二月八日公告撤銷，並重新漆劃交通標誌，樹立交通標誌，以維人車行車安全。</p> <p>鑒於近年來槍械氾濫，警察人員執勤安全遭受嚴重威脅，為激勵本局警員工作士氣，確保本轄治安，本局預定於七十七年度編列預算為全體警員投保意外保險，每一員警投保金額為一百萬元，其中縣預算編列有二一九、三八四元，承保員警一四四人（含民防十一人，船隻十二人，戶政八十三人，消防三十八人），屆時請貴會支持通過。其他三三八名員警為省預算範疇，編列有五八二、一二〇元，屆時將爭取省府補助辦理。（保費負擔情形，公家負擔30%，承保員警自付50%）。</p>
蔡費盛	<p>一、近來台灣地區地震頻繁，本縣亦曾發生二級地震，為保護本縣民衆生命財產安全，請警察局加強防震措施及宣導。</p> <p>二、有一名約十八、九歲之精神病患者，時常在湘西鄉紅羅村車站附近穿著下身騾梭褲車民衆及上下學學生，請衛生局會同警察局、民政局處理。</p>	<p>本局除平日會由全體警員利用消防（勤區）查察機會加強防震宣導外，並於擴大防火宣導期間（每年一、十月）配合宣導，以提高民衆防震警覺，另將配合建設局舉辦「防震演習」及對本縣高樓建築物，實施建築結構安全評估、預防，以確保本縣民衆生命財產安全。</p> <p>查該精神病患係一白痴、啞吧，名叫洪金水，57歲出生，住湘西鄉紅羅村38號，由於家庭經濟小康，其父母不願送台就醫，如爾後本縣完宅精神病院啓用後則考慮就</p>

許嘉生 一、義警、義消、民防人員協助警察維護本縣治安，其當辛勞，建議於財源允許範圍內，多爭取其福利。

二、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九六之三號民宅違章懸掛雙號，聽所以其為違建戶不予補助，何以該建戶會有門牌號碼，請詳之。

三、馬公市之單行道設施縣長於昨日已答應取消，何以單行道之標誌尚未撤除？

許素葉

一、請問警察局係依據何種法令要求部分商店之廣告招牌必須改善後重新申請許可，且於申請時必須繳手續費？

二、馬公分局於第三漁港查獲了香魚走私案，由於涉及軍方人員失職，且警察局連統軍方，致使該案有功員警遭受責難，請改進。

警，目前本局除囑其父母嚴加管束外，並責由西澳派出所注意的制管束。

本案經本局簽請縣府准以每名五〇〇元核列，以供辦理自強活動聯誼，後經縣府以「預算編審辦法」未有此項規定而未予同意，爾後本局將繼續爭取核列。

一、門牌之編訂旨在明瞭人民住址，便利公私行爲之行使，其應以實際情形為依據，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違章建築不能因編訂門牌而取得其於建築法令上之合法地位。

馬公市新設之光明、建國、中興等單行道經承搭取銷，因需經過審報公告、保工清除等手續，該三條單行道已於十二月八日公告撤銷清除，且重新漆劃交通標誌，樹立交通標誌，以維人車行車安全。

一、依據廣告物管理辦法及澎湖縣廣告物管理實施細則規定，招牌廣告如合乎規定之資格者，不須申請許可，但如超過規格者仍須辦理申請許可。

二、依據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八條及澎湖縣廣告物管理實施細則第六條第五款規定，於申請時應繳收許可證費新台幣一、〇〇〇元正。

三、馬公分局查獲本案有功員警遭受處分，係因勤務部署及報告紀律不當所致，並非外傳有違統軍方情形。

四、本案有功員警之獎勵，於走私案人犯起訴後，即予辦理。

<p>俞春龍</p>	<p>一、據聞望安分局於七十六年元月一日遷移白沙鄉，更名為白沙分局，如是事實，建議警察局應從長計議。 二、本鄉地處偏遠離島，生活環境艱苦，為安定員警生活，建議向上級爭取提高離島加給。 防廳中心有警政個單位參加？設於何處？為保護離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議加強防廳宣導。</p>	<p>本案經本局局長於十一月廿六日赴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商榷後，奉指示再審酌轄區狀況研辦。 本案本局適有向上級反應，惟上級均未明確答復，本局日後俟機再向上級反應。</p>
<p>張再扶</p>	<p>一、據聞有台灣本島違規，犯紀員警遷調至本縣，有否此事？ 二、建議警察局勿雇禁員警出入各種娛樂場所。</p>	<p>目前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對員警升遷，均秉持問題不搬案之原則辦理，絕無於台灣本島服務而有違規、犯紀之員警遷調本局之情形。 本局僅雇禁員警出入卡拉OK，其他娛樂場所並未雇禁。</p>
<p>陳評給</p>	<p>請警察局向電信局承租中研區，使用於勤務上，以利打擊酒駕犯罪。</p>	<p>本案本局計畫列入七十七年度編列預算辦理。</p>
<p>陳記順</p>	<p>請警察局向電信局承租中研區，使用於勤務上，以利打擊酒駕犯罪。</p>	<p>本案本局計畫列入七十七年度編列預算辦理。</p>

公開聲明

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於十一月四日閉議，十一月六日下午舉行第二次會議進行計畫案工作報告及說明時，議員對於老人活動中心工程發包後，遠于變更施工地點，導致目前迄未動工，文化中心音樂廳工程施工長達四年，工程延誤脫軌等問題，紛紛質疑，由於列席督導重大工程進度之計畫案及主辦工程業務之民政局、教育局各級主管皆未能圓滿答覆，實詢議員乃提議邀請歐縣長列席進一步說明，並經大會主席徵得多數議員同意，惟當時歐縣長因參加另一項會議，未充分身列席說明，大會乃決議：停會，俟縣長列席說明再行開會。

翌（七）日多數議員仍按時刻會，等候開會，惟本會秘書室與縣府一再連繫結果，歐縣長以（一）公務繁忙，無法隨時分身列席議會大會。（二）目前大會議程係各局科室工作報告，有問題可由各主管答覆，縣長不必列席。（三）大會另有縣政總質詢議程，有關問題可於總質詢時答覆為由，堅拒大會邀請，全體議員對於歐縣長所持理由及態度莫不百思不解。此後府會雙方繼續溝通，大會至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復會，舉行第三次會議，繼續進行未完成之議程。

本縣近年來重大的工程諸如：老人活動中心、文化中心音樂廳及縣立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等工程，計畫不周周延，縣府有關科室未能充分協調，乃至影響縣民及老人育樂活動權益，波及縣長競選政見兌現。議員是政府與縣民間的橋樑，為民喉舌，反映民意，邀請縣長列席議會說明，乃是義不容辭，

公開聲明

責無旁貸。奈何歐縣長憑憑堅持己見，藉詞紛飾，違積極解決胸有成竹之態業，皆不把提機會向參與會議主持人告假或請主秘代為出席，以抽身列席大會說明個半、一小時，以釋疑慮，而且事隔多日，於十一月十四日始函知本會願蒞會說明，顯然本尊重本會半年才召開一次定期大會破權，亦無法取信於民。

行政院長俞國華十一月八日指示各機關首長：「對於民意和輿論肯定支持的政策，應積極加強執行，有所批評與建議的問題，亦應本着開放胸襟，察納雅言，妥善處理，如有對施政措施誤解之處，則須迅速說明澄清」之訓勉，言猶在耳，歐縣長是否念誼在茲？此次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閉議，議員據於選民付託之重，忠實表達縣民心聲，其所作的論政與建議，前者消極指出施政的缺失，後者積極提供建設性的主張，必有裨益於政權之落實，最後獲益者是縣政府。冀望歐縣長秉持高尚政治涵養，察納雅言開放胸襟，維護府會和諧，互相尊重優良傳統，相輔相成，分工合作，謀求縣民最高的福祉，以讓澎湖明天會更好，效立罕見彰之宏效。

有關此次停會風波，部份傳播媒體報導及民間傳言，未盡與事實相符，爰將事實經過聲明如上，以正視聽。

澎湖縣議會 敬啓

乙、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上午		下午	
				九時	十時	十二時	二時三十分
十二月十日	三	三	九時—十時 議員報到	十時—十二時 第一次會議 審查議案	十二時—十二時	十二時—二時三十分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時—午
十二月十一日	四	四	第三次會議	獨立新建游泳池、天文台結構體及火車頭簡單地體工程開報	停	停	會
十二月十二日	五	五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停	停	會
十二月十三日	六	六	第五次會議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增變更之。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四第屆一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四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書 員	席	錄	紀	主 任	議 事
-----	---	---	---	-----	-----

台	告	報
---	---	---

總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顏 重 慶	林 興 鏞	許 嘉 生

3	2	1
許 書 榮	呂 正 堂	張 啓 明

14	13	12	11
黃 堯 鼎	陳 記 順	歐 中 傑	葉 俊 昇

10	9	8	7
劉 陳 昭 玲	張 再 扶	俞 嘉 旋	洪 榮 邦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9	18
		許 而 堂

17	16	15
蔡 登 盛	陳 許 倫	許 麗 音

席				議			旁
---	--	--	--	---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四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日	月 日 星期		議 時 間	
				六	五	四	三
第七次 會議	第五次 會議	第三次 會議	議員報到	九時—十時	十時—十二時	第一次 會議	審查議案
				十時—十二時	十二時—二時三十分		
第六次 會議	第四次 會議	第二次 會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臨時會				獨立新建游泳池、天文台地構體及火車頭前單邊體工程簡報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酌變更之。

第十四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